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 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劉嘉發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洪文玲教授、黃翠紋教授、孟維德教授

研究員：周慶東教授、吳家慶副教授

研究助理：劉倩妤助教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至 11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74 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第一章 研究主題、緣起及預期研究目標.....	1
第一節 研究主題與緣起	1
第二節 預期研究成果	6
第二章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7
第一節 反酷刑的國際文件.....	7
第二節 酷刑的定義與涉及範圍	9
第三節 有關酷刑的預防作為.....	14
第四節 有關酷刑的國家報告書的提出	19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23
第一節 研究過程與步驟	23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24
第三節 檢視法規之架構與內容.....	26
第四節 研究進度及預期效益.....	26
第五節 研究團隊成員與分工配置.....	28
第四章 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	29
第一節 前言	29
第二節 警察法規檢視	31
第一項 警察法規概述.....	31

第二項 警察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35
第三項 小結—警察法規檢視結果	58
第三節 移民法規檢視	62
第一項 移民法規概述	62
第二項 移民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64
第三項 小結—移民法規檢視結果	92
第四節 海巡法規檢視	96
第一項 海巡法規概述	96
第二項 海巡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100
第三項 小結—海巡法規檢視結果	114
第五節 國防法規檢視	116
第一項 國防法規概述	116
第二項 國防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117
第三項 小結—國防法規檢視結果	137
第六節 教育法規檢視	140
第一項 教育法規概述	140
第二項 教育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142
第三項 小結—教育法規檢視結果	168
第七節 衛福法規檢視	170

第一項 衛福法規概述.....	170
第二項 衛福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173
第三項 小結—衛福法視結果.....	199
第八節 法務檢調法規檢視.....	201
第一項 法務檢調法規概述	201
第二項 法務檢調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201
第三項 小結—法務檢調法規檢視結果	235
第九節 矯正法規檢視	239
第一項 矯正法規概述.....	239
第二項 矯正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239
第三項 小結—矯正法規檢視結果.....	278
第五章 結 論	28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287
第一項 組織法規方面	288
第二項 作用法規方面	28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90
第一項 各機關法規不符本公約之檢視清單暨改善建議。	290
第二項 擬定「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工作流程	332

參考文獻.....	337
附錄 1 各機關深度訪談紀錄.....	341
附錄 2 學者專家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	393
附錄 3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401
附錄 4 期末報告(初稿)業務單位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409
附件 5 期末報告(修正稿)審查委員複審意見回應對照表...	414

表目次

表 1-1-1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一覽表.....	2
表 1-1-2 台灣已通過施行法之人權核心公約一覽表.....	4
表 1-1-3 台灣尚未透過施行法國內法化之人權核心公約一覽表.....	4
表 3-2-1 各機關深度訪談暨受訪人員一覽表.....	25
表 3-2-2 學者專家諮詢座談會出席人員一覽表.....	25
表 3-4-1 研究實施進度表.....	26
表 3-5-1 研究團隊成員與分工配置表.....	28
表 4-2-1 警察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業務專責單位檢視表.....	40
表 4-2-2 警察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專責單位檢視表....	41
表 4-2-3 警察機關辦理違反禁止酷刑公約調查專責單位檢視表....	44
表 4-2-4 警察行政業務法規檢視表.....	45
表 4-2-5 警察防治業務法規檢視表.....	48
表 4-2-6 警察交通業務法規檢視表.....	49
表 4-2-7 警察保安業務法規檢視表.....	50
表 4-2-8 警察刑事業務法規檢視表.....	53
表 4-2-9 警察保防業務法規檢視表.....	57
表 4-3-1 移民法規檢視一覽表.....	70
表 4-4-1 海巡法規類別暨其數量概況表.....	98
表 4-4-2 海巡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業務專責單位檢視表.....	102
表 4-4-3 海巡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專責單位檢視表..	104
表 4-4-4 海巡機關辦理違反禁止酷刑公約調查專責單位檢視表..	105
表 4-4-5 海巡作用法規檢視條文暨結果一覽表.....	106
表 4-4-6 海巡法規檢視結果一覽表.....	114
表 4-5-1 國防法規檢視條文暨結果一覽表.....	119
表 4-6-1 教育法規類別暨其數量概況表.....	140
表 4-6-2 教育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法制專責機關法規檢視表..	143
表 4-6-3 教育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專責機關法規檢視表	146
表 4-6-4 教育機關辦理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調查懲處專責機關法 規檢視表	148
表 4-6-5 教育基本法令法規檢視表.....	150

表 4-6-6 學生事務法令法規檢視表.....	152
表 4-6-7 特殊教育法令法規檢視表.....	154
表 4-6-8 教育救濟法令法規檢視表.....	158
表 4-6-9 教育究責汰劣法令法規檢視表.....	161
表 4-6-10 教育法規檢視結果一覽表.....	168
表 4-7-1 衛福部主管法規一覽表.....	171
表 4-7-2 衛福部主管法規與處罰規定一覽表.....	173
表 4-7-3 衛福部有關安置、收容或治療機構設置標準與評鑑機制規範一覽表	182
表 4-7-4 衛福部有關課責機制(投訴、陳情)規範一覽表	193
表 4-7-5 衛福部有關人員訓練規範一覽表.....	196
表 4-8-1 法務檢調辦理酷刑公約法制專責機關檢視一覽表.....	202
表 4-8-2 法務檢調辦理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專責機關檢視一覽表..	203
表 4-8-3 法務檢調辦理酷刑公約調查懲處業務專責機關檢視一覽表	205
表 4-8-4 法務檢調法規與酷刑公約檢視分析一覽表.....	207
表 4-9-1 矯正機關辦理酷刑公約法制專責機關檢視一覽表.....	240
表 4-9-2 矯正機關辦理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專責機關檢視一覽表..	241
表 4-9-3 矯正機關辦理酷刑公約調查懲處業務專責機關檢視一覽表	242
表 4-9-4 矯正機關法規與酷刑公約檢視分析一覽表.....	244
表 5-2-1 警察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290
表 5-2-2 移民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297
表 5-2-3 海巡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5-2-4 國防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303
表 5-2-5 教育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307
表 5-2-6 衛福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310
表 5-2-7 法務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311

第一章 研究主題、緣起及預期研究目標

表 5-2-8 矯正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321
---	-----

圖目次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23
圖 4-2-1 中華民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圖	31
圖 4-2-2 警政署與地方警察機關組織架構圖	33
圖 4-3-1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架構圖	62
圖 4-4-1 海洋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97
圖 4-4-2 酷刑公約中酷刑檢驗標準圖	101
圖 4-5-1 國防部組織圖	116
圖 4-5-2 酷刑公約中酷刑檢驗標準圖	119
圖 4-7-1 衛生福利部組織圖	171
圖 4-9-1 矯正機關收容狀況圖	284
圖 5-1 「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 業流程圖	335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 檢視法規之研究

中文摘要

聯合國早於 1984 通過「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我國目前雖非屬聯合國之會員國，但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亦應重視人權保障，服膺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因此，政府自 2009 年起即積極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立法工程，目前已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內政部擬具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併同本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研究擬針對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掌職權中，較有可能涉及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者為優先。主要研究對象以警察、移民、海巡、國防、教育、衛福、法務檢調及矯正等 8 大機關為核心。其次，本研究將針對前述 8 個政府部門進行法規檢視及深度訪談，分別逐一檢視其所適用之法令。分從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三個層級，詳細檢視各該機關所掌法令，以及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所適用之法規，有無涉及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情形。

最後，本研究透過詳細法規檢視分析，彙列出上開機關所掌理法規有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之檢視清單，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供各機關參考。此外，並參考歷次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權責機關所擬具各該公約相關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標準流程，研擬「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流程。俾作為日後本公約施行法通過後，各相關機關能順利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之重要參考指標。

關鍵字：人權、酷刑、禁止酷刑公約、法規檢視

A Research on the Insp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bstract

The United Nations passed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AT) as early as 1984. Although Taiwan is not a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t the present time, we should still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ollow the norms of U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of human rights. Therefore, Taiwan government has promoted the domestic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actively since 2009. The draft of “Act to Implement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 drawn up b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as been passed by Executive Yuan on Dec. 7, 2018. Currently, the draft has been submitted to Legislative Yuan.

This study is aimed at those who are more likely to be involved i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rough the work of central administrative organs at various levels. The main research subjects are the eight major organs including police, immigration, coast guard,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health and welfare, prosecution and correction. Secondly, this study is going to carry out a thorough inspection of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conduct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e officials working in the eight organs mentioned above. We will inspect the enactments and regulations enforced by those organs in detail through three levels: laws, regulatory orders, and administrative directions, and examine whether there are situations involving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Finally, by examining and analyzing those regulations in detail, we will make a list of enactments that fully or partly do not conform to CAT and its protocols and provide some concrete advices to the authorized organs for future reference. Besides, we will examine past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s of inspecting the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drawn by the authorized organs when the international bills of human rights become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draf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inspection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Afte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act **has** been passed, this draft can be an important reference to relevant organs and can help them legislate, amend or repeal the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Keywords: Human Rights, Tortur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Insp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第一章 研究主題、緣起及預期研究目標

第一節 研究主題與緣起

「人權」是個體作為人類而應享有的權利，亦是人類基於天性，與生俱來的各種人身、言論、財產、參政及受益等權利，失去了這些權利，個體將無法過著正常生活。擁有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才能讓個體充分的發展和運用人類天賦、智慧與才能，滿足心理和其他需求。鑒於第二次世界大戰造成的混亂和殘忍暴行，對人類生命、福祉造成的重大侵害，除了許多殖民地國家追求獨立的意識高漲外，為防止此類人為浩劫再度發生，維持國際和平乃促使國際間達成共識，認為應該要創設一個平台，一方面能共同處理戰後的殘局，同時也要防止如此可怕的人間浩劫再度發生，聯合國因而誕生。

1945年聯合國成立時，保障人權成為其成立章程中的中心理念，世界人權宣言與人權兩公約：「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簡稱 ICCPR)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s,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簡稱 ICESCR)因而誕生。相較於世界人權宣言，人權兩公約除將應受保障的人權更加具體的條列化且勾勒出各個權利形態外，並增加許多程序性的規範事項，涵蓋實體法與程序法的特色。公政公約旨在保護一般人民的基本生存權與公民政治權力，內容涵蓋生命權、自由權與平等權，限制國家不得任意侵害並強烈限制，而若是在非不得已而有侵害的情事發生，國家應有正當的理由及依照法定正當程序，且應給予受侵害者救濟途徑。至於經社文公約則保障經濟、文化等社會權，國家應積極的作為保障人民得以行使這些權力，例如工作權、受教權、環境權等(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9)。

但由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的通則性卻使得長期遭受嚴重人權剝奪或侵害的特定群體無法在兩公約的概括架構中，得到其應受的重視與保護。因此，聯合國接續以具針對性的公約為這些群體的人權保障與維護，提供更具體有效的人權機制。其中，最為重要者計有七項：「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1965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年通過)，「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1984年通過)(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或本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 CRC, 1989年通過),「保護所有移徙工人權利及其家庭成員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RMW, 1990年通過),「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CPED, 2006年通過),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2006年通過)。這七大公約加上前述之兩公約,被視為當前國際人權法機制最重要的中心基礎,是各國推動人權保障及倡導的典範(黃翠紋等,2016)。茲將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整理如下表 1-1-1。

表 1-1-1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一覽表

編號	英文縮寫	公約名稱	通過日期	條約監督機構
1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ERD)
2	ICCPR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6	人權事務委員會 (CCPR)
	- OP1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	1966/12/16	
	- OP2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1989/12/15	
3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6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CESCR)
	- OP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8/12/10	
4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CEDAW)
	- OP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1999/12/10	

第一章 研究主題、緣起及預期研究目標

5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	1984/12/10	禁止酷刑委員會 (CAT)
	- O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2/12/18	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 (SPT)
6	CRC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2/20	兒童權利委員會 (CRC)
	- OP-AC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5/25	
	- OP-SC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5/25	
	- OP-IC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規定申訴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2011/12/19	
7	ICMW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12/18	移徙工人委員會 (CMW)
8	CP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12/20	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 (CED)
9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12/13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CRPD)
	- OP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6/12/12	

而我國目前雖非屬聯合國之會員國，但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亦應重視人權保障，服膺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因此，我國政府自2009年起即積極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立法工程，近10年來陸續立法通過諸如：1.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4.兒童權利公約、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國內施行法。其相關國際公約之施行法與立法歷程，詳如下表1-1-2。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表 1-1-2 台灣已通過施行法之人權核心公約一覽表

編號	公 約 名 稱	英文縮寫	通過日期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ICESCR	2009/04/.22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CEDAW	2011/06/08
3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CRC	2014/06/04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2015/05/20

惟在前述聯合國的九大人權公約中，我國尚未透過施行法加以國內法化者，包括有：1.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2.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3.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4.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等。就前開 4 大國際人權公約，仍亟待加速腳步，儘快再透過施行法加以國內法化。目前台灣尚未透過施行法國內法化之人權核心公約，詳如下表 1-1-3。

表 1-1-3 台灣尚未透過施行法國內法化之人權核心公約一覽表

編號	公約名稱	英文縮寫	通過日期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2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CMW	
3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CPED	
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	已擬具施行法草案

當然，有關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除依上述是否制定國內施行法來區分之外，尚可按下列三種方式加以分類之。一、於我國退出聯合國前即簽署加入者，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二，以制定施行法方式國內法化，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五大公約；三，法務部訂定條約締結法，其中亦有依該法規定直接國內法化之方式，特

再加以說明。故上表所列「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係我國在退出聯合國前即簽署加入，已生國內法之效力，自無需再另行制定施行法。惟另三大公約，包括：「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則尚待以制定施行法方式國內法化。而上開編號4「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政府刻正著手進行立法工作。

事實上，聯合國為了能夠有效地打擊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聯合國大會第三十九屆會議曾於1984年12月10日第39/46號決議通過「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其中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該公約根據其第25條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並開放供簽署，批准和加入。同時，根據第27（1）條於1987年6月26日生效。本公約係根據「聯合國憲章」宣布的原則，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和「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這兩條都規定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而且聯合國大會也在1975年12月9日通過的「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本公約之目的，除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享有平等和不可剝奪的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也認識到這些權利來自人的固有尊嚴。

1984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禁止酷刑公約》，全名為《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於2006年6月生效，並據此設立了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SPT）。截至2019年4月9日止，本公約簽署國計83個，締約國，計166個(United Nations, 2019)。

雖然台灣因為國際地位爭議，無法成為任何國際人權公約的正式「締約國」，但是從2009年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來，已經透過此一國會立法之「施行法」模式，陸續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透過內國法化的方式讓聯合國核心的人權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並且比照聯合國之制度建立了一套「在地」的報告審查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機制(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9)。其中，在2013年兩公約初次審查會議時，國際專家建議台灣政府將《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為回應本項審查意見，內政部邀集學者專家制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並於2018年12月7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內政部擬具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將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

依照本公約施行法(草案)第10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之內容，就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檢視清單，有不符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使檢視清單內容能完整確實呈現我國不符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擬透過本研究深入檢視及研擬出符合本公約特性之法規檢視流程，避免政府機關自行檢視產生盲點。

第二節 預期研究成果

本研究擬透過檢視相關研究文獻(包含國內各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規、命令、行政措施)、對各級相關政府機關法務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以及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的方式蒐集研究所需資料，並期能達成以下研究成果：

- (一)研擬依據本公約施行法(草案)第 10 條所做之法規檢視工作流程。
- (二)提出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中有不符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之檢視清單及其不符之內容。
- (三)提出檢視清單中不符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改善建議。
- (四)配合委託機關辦理委託研究報告成果發表會，針對本研究議題之結果加以發表，除擴大國人對本公約施行法的認識與重視與討論外，更期能敦促相關各級政府機關採取避免酷刑及不人道待遇或處罰之預防作為。

第二章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旨在防止世界各地有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情事發生；其任擇議定書(以下簡稱議定書)則具體規定應於國家層級設置獨立防制酷刑機制，以確保各機關均有落實本公約規定。「酷刑」試圖摧毀被害人的人格，拒絕人的固有尊嚴，經常地或廣泛地施加酷刑的作法構成危害人類罪。然而在 17 世紀以前，特別是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時期，嚴刑峻法是統治階級重要的統治工具，並與嚴酷的刑罰制度相結合，世界上幾乎所有的法典都有種種酷刑的規定。18 世紀隨著人道主義與理性主義思潮的盛行，才逐漸出現法治國的原則，但酷刑依然存在各國的刑事司法制度中。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酷刑問題才得到全世界的高度重視。在進行本公約法規檢視前必須對過去國際社會對反酷刑的努力、酷刑的定義與涉及範圍、預防酷刑的作為等基本概念有所了解，從而提出本研究未來的執行方向。

第一節 反酷刑的國際文件

從聯合國成立開始就譴責酷刑，視其為人類對其同胞犯下的最惡劣的行為之一。酷刑為國際法規定的一種罪行。根據所有有關文書，酷刑受到絕對禁止並且是一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犯下的罪刑。對酷刑的禁止是習慣國際法的一個部分，這意味著，它對國際社會的每一個成員都具有約束力，而不管該成員是否批准了禁止酷刑的國際條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是反對酷刑特別強烈的一個時期(Crelinsten, 2003)。為了預防酷刑行為的發生，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在第 5 條即規定：「對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雖然該宣言並不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但其關於酷刑的規定開啟了國際社會禁止酷刑的新篇章。為了將該宣言的內容轉化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國際社會相繼協商、簽署和批准一系列專門的國際公約或文件。這些主要的公約或文件包括：1949 年四個《日內瓦公約》(The four Geneva Conventions)¹、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Convention on

¹四個日內瓦公約提供落入敵人之手的人適當的保護。該公約並未清楚的將人界定為「戰鬥人員」和「非戰鬥人員」。日內瓦第四公約將人分為「傷、病戰鬥人員或非戰鬥人員」和「不參加戰事及雖居住在該地帶內而不從事軍事性工作之平民」；日內瓦第三公約則分為「衝突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55 年《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1966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1975 年《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宣言》、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1979 年《執法人員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1982 年《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against Torture)、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1985 年《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1988 年《保護所有遭受任何被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1990 年《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囚犯待遇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及《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1991 年《保護精神病患和改善精神護理的原則》(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ental Health Care)、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等(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

之一方之武裝部隊人員及構成此種武裝部隊一部之民兵與志願部隊人員」、「衝突之一方所屬之其它民兵及其它志願部隊人員，包括有組織之抵抗運動人員之在其本國領土內外活動者」、「自稱效忠於未經拘留國承認之政府或當局之正規武裝部隊人員」、「伴隨武裝部隊而實際並非其成員之人，如軍用機上之文職工作人員、戰地記者、供應商人、勞動隊工人或武裝部隊福利工作人員」、「未佔領地之居民」；日內瓦第三公約的規範則涵蓋了在國際武裝衝突中的戰俘之待遇。其於第 17 條特別規定，「對戰俘不得施以肉體或精神上之酷刑或任何其它脅迫方式藉以自彼等獲得任何情報。戰俘之拒絕答覆者不得加以威脅、侮辱，或使之受任何不快或不利之待遇。」第三公約對於「戰俘」的規定相較第四公約對於「平民」的保護而言較少有豁免事由。在國際武裝衝突中被擄獲的敵軍武裝人員皆自動受到日內瓦第三公約的保護，且違日內瓦第三公約之下所稱的「戰俘」，除非他們已經由有權審判的法庭審判後，才不具有「戰俘」身分。(日內瓦第三公約第 5 條)

2004)。

此外，一些區域性條約中，也有關於禁止酷刑的規定，例如 1953 年《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3條)；1969 年《美洲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5條第2款)；1978 年《美國人權公約》(American Human Rights Convention)(第5條)；1986 年《非洲人權與人民權利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第5條)；1985 年《美洲預防和懲治酷刑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orture)；1987 年《歐洲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2004 年《阿拉伯人權憲章》(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第8條)；2012 年《南亞國家聯盟人權宣言》(Human Rights in Southeast Asia)(第14條)等。

聯合國大會於 1984 年通過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該公約於 1987 年生效。一個由獨立專家組成的禁止酷刑委員會監督該公約在各國的實施情況。由獨立專家擔任並以報告世界各國酷刑情況為職責的第一任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於 1985 年由人權委員會任命。1997 年 12 月，大會宣佈 6 月 26 日為聯合國援助酷刑被害人國際日。聯合國多次指出非政府組織在反對酷刑方面的重要作用。除了為促使聯合國制訂文書和建立監督機制而進行遊說活動之外，他們還為其實施作出可貴的貢獻。獨立專家，包括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問題特別報告員以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等條約監督機構，都在很大程度上依靠非政府組織和個人提供資訊資料。此外，世界各國也加強了對酷刑罪的國內立法。上述國際公約、文件和各國國內立法為禁止酷刑、保障人權構架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

第二節 酷刑的定義與涉及範圍

免受酷刑是每個人的絕對權利，酷刑無論在任何情況也絕不可容忍。《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保障「人人免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後者第四(二)條訂明即使在緊急狀態，締約國也不能限制上述權利。《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更訂明締約國應有禁止公職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人員向任何人施以酷刑的責任，並由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監察締約國落實公約的情況。

酷刑不僅基於人道及道德而受到非議，另一方面，藉由施用酷刑而取得的證據也被認為是不可靠的，且容忍或使用酷刑將使一個機關腐敗。20 世紀 80 年代，意大利著名編劇，作家萊奧納多·莎沙（Leonardo Sciascia）曾說過：「迄今為止，世界上已沒有哪一個國家明文允許酷刑的存在，但這卻不代表人人都厭惡它。」

至於何謂「酷刑」？人權法中對酷刑的法律定義與媒體或一般性談話中常用術語的方式有很大不同。1948 年，隨著「世界人權宣言」（UDHR）中明列禁止酷刑：「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預防酷刑成為保護人類的首要任務之一。1987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生效，為了避免「酷刑」一詞有所誤解並確保在各種情況都能避免其發生。該公約第一條對「酷刑」有具體定義：「是指為了從他或第三者獲得信息或供認，懲罰他或他的行為而故意對某人施加嚴重的痛苦或痛苦，無論是身體上還是精神上的行為。第三人犯下或涉嫌犯下或恐嚇或脅迫他或第三者，或基於任何種類歧視的任何理由，當這種痛苦或痛苦是由於或在唆使或同意下造成的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的默許或默許它不包括僅由合法制裁所固有的或附帶的痛苦或痛苦。」該定義包含三個累積元素：一、故意造成嚴重的精神或身體痛苦；二、由直接或間接參與的公職人員；三、出於特定目的（Hefti, 2018）。

值得一提的是，導致「劇烈疼痛或痛苦」的結果，是構成酷刑罪的必備要件，否則不能成立該罪。也就是說，從犯罪構成的客觀要件角度看，酷刑罪是結果犯：「劇烈的疼痛」或「痛苦」二者必居其一，否則不能構成酷刑犯罪。這裡「疼痛」是相對於肉體上的痛楚而言；「痛苦」是相對於精神上的痛楚而言（屈學武，2002）。

一、全面禁止酷刑

本公約所規管的酷刑乃「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但不包括「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的「疼痛或痛苦」。換言之，公約中對酷刑的定義明確排除了「僅由合法制裁所固有或偶然產生的痛苦或痛苦」。至於何謂「制裁的合法性」則應參照國家和

國際標準確定。公約訂明在「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的理由」。(第二(二)條)而在2011年美國911恐怖襲擊後，禁止酷刑委員會重申「締約國在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守公約第二條禁止酷刑、第十五條禁止酷刑逼供及第十六條禁止不人道之處遇的條文」。無論何種情況，包括上級的命令，都不能成為實施酷刑的理由—這種禁止是絕對的(聯合國高級專員辦公室，2013)。

二、不驅回原則(驅逐、遣返或引渡)

本公約第三條禁止各締約國驅逐、遣返或引渡任何人到「有充分理由相信其於該國將受到酷刑」的國家，本公約並進一步規定，為了確定這種理由是否存在，有關當局應考慮到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到在有關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而酷刑委員會也進一步的說明，此種禁止驅逐、遣返或引渡的國家不僅是可能會對該人施以酷刑的國家，還包含可能將驅逐、遣返或引渡至上述國家的國家。但值得注意的是，締約國必須將酷刑定為刑事犯罪並予以適當懲處。由於酷刑行為即使其作案人逃往國外也須予以懲處，因而第4至第9條確定了一種制度，規定酷刑在其境內犯下的或其國民涉嫌作案或被害的國家對該罪行擁有管轄權。這樣的國家可以要求將被指控的犯罪人從任何其他國家引渡回國，如果後者拒絕引渡要求，則該國本身必須對被控犯罪人提出起訴。目的是要確保條約所禁止行為的作案人無藏身之地(聯合國高級專員辦公室，2013)。

在2017年12月6日第六十二屆會議期間舉行的禁止酷刑委員會第1614次會議上，委員會決定其第1號一般性意見將由同日通過第4號一般性意見書取代。就本一般性意見而言，「驅逐出境」一詞包括但不限於驅逐、引渡、強制遣返、強行遷移、在邊境引渡和拒絕，及其後撤行動(包括在海上)；各締約國必須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或其控制或授權的任何領土，或在締約國境內登記的船舶或飛機上，對任何人，包括請求或在其中的人，適用不驅回原則。而且只要有「實質性理由」認為有關的人在被驅逐出境的國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就有公約第三條規定的不驅回義務。在目的地國可能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個人或團體成員。委員會的做法目的是確定，只要酷刑風險是「可預見的、個人的、現實的和真實的」，就存在「充分理由」。而為了充分執行公約第三條，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預防措施，防止可能違反「不驅回」原則，包括：1.為確保有關人員各自的權利，應單獨審查案件而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不是集體審查，並充分了解該人為可能導致驅逐決定的程序主體的原因以及在法律上可以對此類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2.為有關人員提供律師服務，必要時向有關國際保護組織的代表提供免費法律援助；3.以該人理解的語言或在口譯員和筆譯員的協助下，制定關於該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4.根據「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記錄手冊」(《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將指稱先前遭受酷刑的人免費交付給獨立的醫療機關進行體檢；5.確保有關人員在通知該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有關的驅逐令提出上訴的權利，以及上訴對執行該命令的暫停效力；6.為遵守公約第 3 條規定的驅逐程序，必須對相關處理的所有官員提供有效培訓，以避免違反不驅回原則的決定；7.根據《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必須對處理被拘留者，移民和尋求庇護者的醫療和其他人員提供有效的培訓，以查明和記錄酷刑跡象。

三、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排除規則）

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 15 條規定，法庭上不得使用透過酷刑收集的證據。禁止酷刑委員會指出：政府有責任禁止私人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罰或待遇（**不當對待**）；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係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此外，正如日內瓦四公約之第 49/50/102-108/66-75 條以及《第一附加議定書》第 75 條第 4 款和《第二附加議定書》第 6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必須提供必要的司法保證以確保被控告的人受到公正審判。再者，當政府或公職人員「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施行酷刑或不人道之處遇」，應「盡力按照公約阻止、調查、檢控及懲罰施暴者」，否則就會縱容施暴者，變相鼓勵和默許私人酷刑。(聯合國高級專員辦公室，2013)。公約第 15 條背後的理論有兩層含義。第一，酷刑逼供所得供詞或者其他資訊通常不可靠，無法作為任何法律訴訟程式的證據來源。第二，禁止在法律訴訟程式中使用這種證據，從而有助於防止這種做法。根據公約第 15 條，只有那些屬於「經確定係以酷刑取得的」口供才不可作為刑事證據 (聯合國，2006)。

四、酷刑行為的發生不限於刑事訴訟程序

酷刑行為雖以刑事訴訟程序為主，但酷刑行為並不一定發生在刑事偵查或訴訟階段。然而「行為時」和「行為地」不是成立本罪的必備要件。亦即，酷刑也可以發生在非刑事司法過程中，例如基於種族歧視而發生的對難民的

酷刑、為了獲取情報而對第三人的酷刑等。同時，遭受酷刑的對象也不是侷限在特定的人，雖然實務中，刑事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和其他在押人員等的確比其他人更容易成為酷刑的對象，然而根據本公約的規定，任何第三人都可能成為酷刑罪的對象，例如針對政府官員、公職人員的批評人、舉報人等即屬之(屈學武，2002)。

五、酷刑為刑事罪行

《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第1、2款分別規定：「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每一締約國應根據上述罪行的嚴重程度，規定適當的懲罰」。締約國應將酷刑訂為刑事罪行，並「適用於施行酷刑的企圖及任何人合謀或參與酷刑的行為」。綜合《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第4條的規定，將國際刑法上的酷刑罪規定為：酷刑罪是指「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或為了處罰某人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行為，或基於恐嚇、威脅目的或任何歧視理由，而故意造成或唆使、同意、默許造成、抑或企圖造成或任何人等合謀、參與造成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承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屈學武，2002)。同時，第4條第3款也指出：「即使施暴者只是執行上級官員或政府命令，亦不能免責。」

六、酷刑與不當對待行為的區別

區分酷刑與不當對待之決定性標準，為行為之目的和受害者已無能為力，而並非以所施加的疼痛或痛苦的程度為區別。實際上，不當對待與酷刑之間往往沒有明確界限。經驗顯示，發生不當對待的情況往往也會助長酷刑的發生。因此，締約國必須採取防止酷刑所必須之相同措施以禁止不當對待情事。所以，聯合國酷刑委員會認為，《公約》中禁止不當對待也是不可減損的規定，必須採取不可減損之有效措施以防止不當對待的發生。

七、歧視行為可能構成酷刑

「不歧視」包含於第1條第1項所載之酷刑定義內，禁止「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所作出之特定行為。以歧視的方式使用精神或肉體暴力可構成酷刑。在可能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行為的環境中消除就業歧視和不斷進行宣傳教育，對防止發生這種違反《公約》的行為及養成尊重婦女和少數群體的風氣至為重要。委員會鼓勵各國提倡雇用少數群體成員和婦女，尤

其是在醫療衛生、教育、監獄/拘留所、執法、司法和法律等領域以及國家機關和私營部門。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說明此方面之進展情況，並依照性別、種族、原籍和其它相關身份分列資料。

第三節 有關酷刑的預防作為

酷刑和不當對待的發生程度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享有人權和法制的整體水準、貧窮程度、社會排斥、腐敗、歧視等等。雖然某一社會或社群中尊重人權和法制的程度普遍較高，不能保證不發生酷刑和不當對待(United Nations, 2010)。

為了預防酷刑，《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而疑似有發生酷刑行為時，依據公約第 12 條規定「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在有適當理由認為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已發生酷刑行為時，其主管當局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此外，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 第一條開宗明義便說明：「本議定書的目的是建立一個由獨立國際機構和國家機構對存在被剝奪自由者的地點進行定期訪查的制度，以防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每一個批准本號議定書的國家，根據第 17 條之規定，有義務保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的**國家防制機制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負責在國內層級防範酷刑。議定書規定了國際和國家機制定期訪查制度，以防被剝奪自由人員遭到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議定書規定設立預防酷刑小組委員會，作為涵蓋全球的國際預防機制，並要求每個締約國設立，制定或維持一個或若干個國家預防機制或訪查機構，以防止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11 條規定，小組委員會：一、訪查剝奪或可能剝奪人員自由的地點；二、必要時就建立國家預防機制向締約國提供諮詢意見和協助；與這種機制保持直接的聯繫，協助評估完善防止不當對待的保障措施方面的需求和必要的手段；向締約國 提出建議和意見，以期加強國家預防機制的能力和授權；以及，三、與有關的聯合國機關以及國際、區域和國家防止不當對待機構合作(聯合國高級專員辦公室，2013)。

對於特別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某些少數或邊緣化個人或人群 (marginalized

individuals or populations)加以保護，是防止酷刑或不當對待義務的構成部分。締約國應確保特別可能遭受酷刑的群體成員受到保護，全力起訴和處罰一切對這些人施行暴力和不當對待行為者，並確保實行其它正面預防和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措施。

有效的國內監督機制，包括申訴機制，是預防手段的一個基本部分。這些機制將採取各種形式，並在多種層面上運作。有些機制是有關機構的內部機制，還有一些則從政府所設置機制展開外部檢查，另一些機制將進行完全獨立的檢查，後者包括將根據《任擇議定書》的規定建立的國家預防機制(United Nations, 2010)。預防工作是一項需要整合多方面多學科、多學科的事業，必須參照來自各種背景(如法律、醫療、教育、宗教、政治、員警和拘留系統)人士的知識和經驗。預防工作將包括確保實際上承認並落實關於被剝奪自由者的各種大量的程序保障。這些將涉及到拘禁的所有階段，從最初的逮捕到最後的釋放。由於這種保障的目的是減少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的可能性或風險，因此不管有沒有實際上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的證據，這些保障措施都是適用的(United Nations, 2010)。

全球存在遭受酷刑和其他不當對待侵害的風險，這是一項普遍被接受的事實。然而，酷刑和其他不當對待能否被絕對禁止，卻是一個長期以來備受質疑的問題。雖然過去三十多年來國際社會已採取了許多值得讚賞的方法，尤其是針對拘留過程中不當對待行為的防止，但是這些方法的真實效能仍缺乏有力證據的檢驗。儘管酷刑始終是許多研究的對象，但哪種措施最能有效減少酷刑風險，才是關鍵問題?近期已有重要研究提供解答。Carver 與 Handley (2016) 採取結合量化和質化的實證研究途徑，針對 16 個國家 30 年期間 (1985-2014) 的酷刑預防措施進行分析及評估其效能，該研究除證明酷刑預防措施是有效的，並找出最具關鍵性的措施。該研究的主要發現是，酷刑預防措施是有效的。該研究針對 16 個國家有關拘禁、起訴、監督及投訴四個領域的法律及實務措施蒐集量化資料，經統計分析後發現，最能有效防止酷刑發生的變項是「拘禁保障的實務措施」(detention safeguards in practice)，其次是起訴和監督機制(prosecution and monitoring mechanisms)，該研究發現投訴機制(complaint mechanisms)對酷刑預防並無可測量的影響。總體而言，該研究發現法律與實務之間存在巨大差距，特別是在拘禁保障及針對酷刑加害者的調查和起訴方面。為確保法律改革能帶動實務面的正向發展，就需重視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此差距，並設法彌合差距。該研究發現，差距的大小取決於許多因素，而「政治環境」是其中較重要的因素（Carver & Handley, 2016）。值得注意的是，政治環境和變革意願雖是關鍵，但仍不足夠。研究指出，即使有政治意願，但成功起訴的系統性障礙如果存在，仍難以有效防止酷刑的發生。最後，該研究發現「培訓」對四個領域（拘禁、起訴、監督及投訴機制）皆能產生正向影響。

在預防作為的重點工作方面，有以下二個面向需要特別注意：

一、拘禁、安置或治療環境的保障

拘禁(包含安置或治療) 環境若沒有採取預防作為，不僅可能引起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問題，而且如果採用的方式與《公約》第 1 條的條款相同的話，在有些情況下也是一種酷刑的手段。以拘禁環境為例，由於環境涉及到許多問題，包括與有形條件、關押的原因、拘禁場所的關押率、大量設施與服務的提供和獲得等等有關的問題，因此關於拘禁條件是預防工作的關鍵因素（United Nations, 2010）。因此，必須特別留意某些拘禁場所的監督考核，且需要關切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法律和行政框架、實質性權利、拘禁方面的程式保障和正當程式保障以及訪問的實際情況。如何進行訪問，訪問的實質重點和訪問後提出的建議，都可以因這種因素和遇到的情況而有所變化，目的是最有效地談到訪問的首要目的，即儘量擴大訪問在預防方面的潛力和影響(United Nations, 2010)。

Carver 與 Handley（2016）研究發現，在實務中推行拘禁保障措施，與減少酷刑的相關性最高。在所有措施中，禁止「非正式拘禁」(unofficial detention)，以及在逮捕後的最初幾小時和幾天內實施保障措施，是防止酷刑的最重要方法。尤其是迅速通知被逮捕者親友，以及當事人迅速與律師聯繫，對減少酷刑的影響最大，其次是接受獨立性的醫療檢查。Carver 與 Handley（2016）根據實證資料指出，最重要的酷刑預防機制是那些能確保當事人被拘禁在合法的、有記錄的拘禁場所的機制，令其親友得以即時獲知曉當事人被捕、迅速與律師聯繫、接受獨立醫生進行醫療檢查、迅速被帶至法官面前。

二、對於特殊族群須有特別保護措施

禁止酷刑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應加以保護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少數或邊緣社群，譬如「種族、宗教、政見或其他見解、性別、性傾向、跨性別身分、

身心障礙者、政治犯、涉嫌恐怖襲擊而被拘禁的人、尋求政治庇護人士及難民」等。委員會尤其關注基於性別的酷刑或不人道之處遇，譬如「女性身分加上諸如種族、國籍、宗教、性傾向、年齡或移民身分」等，令其有可能「被剝奪自由、接受尤其關於生育決定的治療、社區或家庭暴力」；「男性有可能遭性侵害、性暴力或性虐待」及「任何人都有可能因為實際上或被視為不符合社會期望的性別角色而遭受酷刑或不人道之處遇」(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2015)。國際酷刑預防機制強調對酷刑的性別敏感解釋的重要性，以及必須特別注意諸如拘禁期間的強姦，對孕婦的暴力行為和剝奪生殖權利等問題，這些問題長期以來一直被認為屬於「公約」的範疇。為了減少不當對待的可能性，在所有這種弱勢情況方面都需要專門知識(United Nations, 2010)。

例如，聯合國大會特別關注對於精神病院中出現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當對待的預防。聯合國大會在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6 (XXVI) 號決議中，通過《智力遲鈍者權利宣言》。接續在第 46/119 (1991) 號決議中，大會通過《保護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則》(以下稱《精神病患者原則》)。《宣言》第 1 點以及《精神病患者原則》中的原則 1 第 5 款強調，精神病患者應和其他人享有同樣的權利。另外，《精神病患者原則》還明確規定，《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也應適用於精神病患者(原則 1，第 5 款)。此外，《世界衛生組織促進精神失常者人權準則》闡述了精神病人的基本自由和基本權利(原則 1)、精神病的確定(原則 4)、體格檢查(原則 5)、護理標準(原則 8)、治療(原則 9)、藥物(原則 10)、同意治療(原則 11)、精神病院內的權利和條件(原則 13)、住院原則(原則 15)、非自願住院(原則 16)、複查機構(原則 17)、訴訟保障(原則 18)、知情權(原則 19)以及控告(原則 21)等問題。在將人關入精神病院以及對這一措施進行審查時，應有一些法律保障。然而許多國家的精神病院中，有些病患的居住空間非常擁擠，衛生條件很差，沒有足夠的食物和水，降溫及取暖條件惡劣，有的被捆綁在凳子、床或輪椅上，得不到應有的或任何醫護服務。有的還要受到殘酷手段的折磨，如電擊、長時間監禁、毆打、剝奪知覺、隔離及其他形式的不當對待。

有關身心障礙者也必須要特別的保護措施。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和《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中所載的絕對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禁止酷刑的規定。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5 條，身心障礙者有權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並特別是不得對身心障礙者進行科學或醫學試驗。第 15 條第 2 段規定，締約國義務採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身心障礙者往往身處社會照料中心、孤兒院和精神病院等機構中，而與社會隔離。他們被長時間剝奪自由，有時候甚至可能就這樣終其一生。這種做法有可能是違背他們的意願，或是未經本人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在這些機構裡，身心障礙者經常受到無法形容的侮辱、忽視、嚴重的束縛和隔離以及肉體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等。當身心障礙者遭受監禁時，由於拘禁設施內缺乏合理的膳宿條件，這可能會增大身心障礙者遭受忽視、暴力、凌辱、酷刑和不當對待的風險。在私人領域，身心障礙者尤其容易在家中遭受家庭成員、護理人員、衛生專業人員和社區成員的暴力和不當對待，包括性虐待。身心障礙者面臨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遭受醫學實驗、不可逆轉的侵入性醫學治療的危險（如絕育、墮胎和旨在糾正或減輕身心障礙者而進行的干預，如電休克治療和包括神經抑制劑在內的心態改變藥物等）。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的生效，提供了審查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反酷刑框架的機會(聯合國，2008)。

再就性少數者的人權保障而言，由於性取向屬於少數群體者的酷刑的案件比例相當大，在許多國家或場合他們經常受到性暴力對待，例如遭到性侵或性攻擊，目的在懲罰他們擅闖性禁忌或向普遍的性別角色觀念挑戰(黃翠紋，2018)。例如，根據 Walters、Chen 和 Breiding(2013)的研究顯示，男雙性戀者比男異性戀者更有可能經歷性侵害、親密關係暴力或跟蹤騷擾等被害經驗；同樣地，女同志和女雙性戀者也比女異性戀者更有可能經歷這些事件。Ford 和 Soto-Marquez (2016)以 21 個美國大學生為調查樣本，發現大約 1/4 的異性戀女學生在大學 4 年中曾遭性侵害或性騷擾，男同志和雙性戀學生被害率接近於女異性戀者，並以雙性戀女學生的被害比率最高，為 38%。最後，Greytak 等人(2016)以全美國為研究範圍，調查在學學生被害的比率，研究發現：由於多元性別學生的性傾向和性別身份有別於異性戀行為和男女兩性性別角色規範，而使其經歷較高的被害率；在進行調查的前一年中，多元性別學生在學校遭受過各式型態傷害或性騷擾的比率為 89%，而非多元性別學生所遭受傷害的比率則為 71%。此外，根據特別報告員收到的資料還顯示，性少數群體

在公立醫院，因性別定位而得不到足夠的醫療，甚至在成為攻擊的被害人後關於提供醫療方面，經診斷患有性別焦慮症的犯人一旦被拘禁就經常因性別焦慮症而被剝奪了醫療，例如激素治療的機會。在性取向屬於少數群體者被拘禁時，他們經常被當作次類犯人被拘禁的地方比大部分犯人的拘禁條件差太多（聯合國，2001）。

第四節 有關酷刑的國家報告書的提出

本公約第19條規定應於生效後1年內提交履行公約義務所採措施之報告²，其後應每4年提交國家報告，此為展現我國落實本公約成果之重要工作，且藉由國家報告之審查，可使各級政府機關了解不足之處並逐漸改善。爰明定國家報告之提出義務，並應邀請曾任或現任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禁止酷刑調查官或國際獨立專家審閱（條文第6條）。

至於國家報告書的內容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一般資訊，第二部分為有關公約各條款的實踐資訊。

一、一般資訊

- (一) 關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憲法、刑法和行政規定。
- (二) 國內法如何確保禁止任何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規定的不可減免性。

二、有關公約各條款的實踐資訊

- (一) 法規關於酷刑的定義，應符合公約的定義。國內法中沒有符合公約的酷刑定義時，適用酷刑案件的刑事或立法規定。
- (二) 防止酷刑所採取的有效措施（特別是有關：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及警械情形，執法人員拘禁嫌犯的持續時間，單獨拘禁，被逮捕者接近律師、醫療檢查、與家人聯繫等權利的規定，受刑人待遇，移民收容待遇，身心障礙者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孤兒院、精神病院等運作情形，可能限制對被拘禁者及被照顧者之各種保證的緊急狀態）。
- (三) 保證不受酷刑的權利在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期間不受減免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²締約國應在該公約生效後一年內提交「初次報告」，由聯合國「反酷刑委員會」（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T）審查，以評斷提交國是否有效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的發生。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 (四) 禁止援引上級命令（包括來自軍事機關的命令）作為酷刑正當理由的立法或判例。
- (五) 允許下屬合法違抗施行酷刑命令，以及下屬的求助程序。
- (六) 禁止將某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其可能遭受酷刑的國家。主管機關是基於何標準決定引渡、驅逐、遣送或遣返。該決定可否複審？若可，由何機關複審？程序為何？是否具中止效力？處理驅逐、遣返或引渡外國人的公務員，對其提供何訓練？
- (七) 普通刑法（及軍事刑法）中的酷刑罪，酷刑不同於現有各類型的殺人與傷害，應單獨定為一項罪行。酷刑罪應列為可引渡之犯罪。在對涉案人進行調查的期間，採取的懲戒措施（如停職）。
- (八) 確保將禁止酷刑之教育課程與資料納入可能參與拘束、偵訊或處理逮捕、拘禁或監禁者之一般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訓練中。在發給前項人員之職務規則或相關指示中，應納入禁止酷刑規定。
- (九) 經常審查對遭到逮捕、拘禁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們的監管和待遇的安排。
- (十) 已發生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時，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公正調查（應說明：在刑事和懲戒層面上啟動和執行調查的有權機關、適用程序、涉案者是否在調查期間被停職及被禁止與被害者接觸）。
- (十一) 遭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個人有權申訴，有權使其案件得到迅速和公正的調查，並保證申訴人和證人不受不當對待或恐嚇（被害人可用的救濟；主管機關拒絕調查其案件時，申訴人可用的救濟；保護申訴人和證人免遭任何恐嚇或不當對待的機制）。
- (十二) 確保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並享有獲得公平及充分賠償之強制執行權利。
- (十三) 在訴訟程序中，不得採用以酷刑取得之供詞為證據，但該供詞可用以指控施用酷刑者之證據。
- (十四) 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應說明將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訂為非法的程度；警察機關拘留所和監獄的生活條件，包括女性及未成年收容人是否與男性/成年收容人分開。收容空間擁擠，囚犯間暴力，對囚犯的懲戒措施，醫療和衛生條件，監獄最常見的疾病及其治療，獲得食物及未成年人拘禁條

件)。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第一節 研究過程與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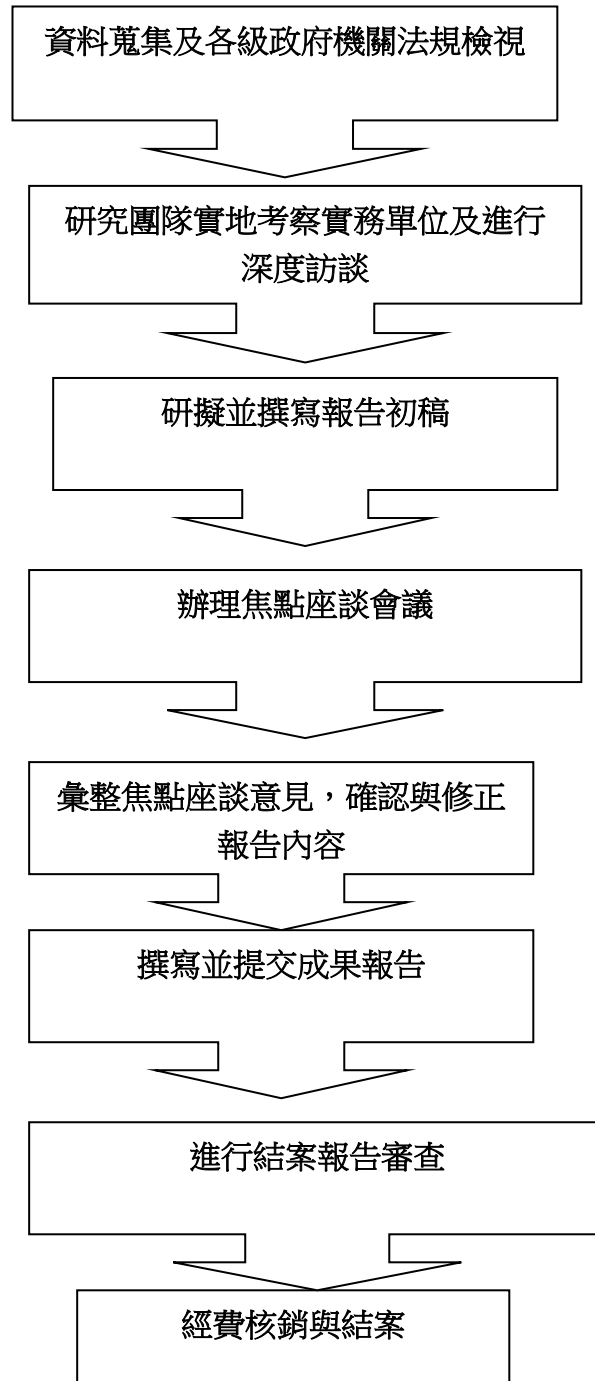


圖 3-1- 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將依據計畫主題採取下列之研究方法：

一、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法亦稱為「資料分析法」(data analysis)，可節省大量經費，並看出事件的發展趨勢，經由文獻對研究主題的界定、樣本的選擇，可獲得概括性的原理，以達到增加研究領域的新知。有關文獻資料蒐集與探討，係蒐集與本研究計畫相關的文獻，包括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之有關文件，國際間有關禁止酷刑之法制演進與變革，以及國內有關酷刑禁止之理論與實務研究文獻，並藉此了解我國現行各級政府機關法制實務上所面臨之課題。並參考外國相關制度及規範內容，結合適合我國國情及實務現況之需求，同時運用法政策評估方法，以探究如何建構人權保障、避免酷刑之適宜法制。

二、深度訪談法

由本研究團隊成員分工親赴各研究對象之政府機關進行實地訪談考察，包括警察、移民、海巡、國防、教育、衛福、法務檢調及矯正等 8 大機關，各機關原則上邀請 2 名精熟本研究議題之法制或辦理人權業務人員，合計共 16 人，分別進行深度訪談。其目的旨在與各級政府機關相關法制人員交換意見，深入調查訪談俾能蒐集實務執行資料，尤其行政規則與行政措施方面，以利了解各級政府機關所掌法令可能涉及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處。透過訪談考察廣徵意見，詳加蒐集法令資訊，執法經驗及多元觀點，以補靜態文件資料之不足，俾能厚實本研究之廣度。再經研究團隊歸納分析後，針對各級政府機關所掌法令可能涉及禁止酷刑公約暨其任擇任定書之法規內容進行檢討修正，作為日後本公約施行法正式施行後，各相關機關策進修法之重要參考依據。

其中法務檢調機關因涉及通案性法規居多，且部分與司法警察業務有關之法規，與警察、移民、海巡等司法警察機關適用者頗為一致。另在教育機關部分，經詢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科，其主管業務人員認為本研究所列諸項訪談議題，並非其單位主要掌理之業務。尤其在特殊教育方面，有關特教生之安置係屬衛生福利部主責，教育現場則由各級特教學校辦理，並稱目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大致已相當完善。因此，在幾經溝通考量後，本研究即未再針對此二大機關進行深度訪談，特予陳明。

表 3-2-1 各機關深度訪談暨受訪人員一覽表

編號	訪談機關	受訪人員	訪談時間	備註
1	矯正機關	詹 OO	108.08.23	
2	矯正機關	彭 OO	108.08.22	
3	移民機關	連 OO	108.08.23	
4	移民機關	黃 OO	108.08.23	
5	警政機關	林 OO	108.08.22	
6	警政機關	于 OO	108.08.22	
7	衛福機關	陳 OO	108.08.22	
8	衛福機關	林 OO	108.08.22	
9	國防機關	汪 OO	108.09.11	
10	國防機關	范 OO	108.09.11	
11	海巡機關	謝 OO	108.09.17	
12	海巡機關	黃 OO	108.09.18	
13	專家學者	鄧 OO	108.08.14	

三、學者專家諮詢座談會議

本研究於研究案執行後期，邀請 9 名學者專家或機關代表參與 1 場次之諮詢會議。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之主要功能，在於邀集就本議題素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共同與研究團隊檢視各政府機關提出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乃至行政措施之內容，透過彼此之經驗分享與專業判斷，共同針對研究報告內容進行討論。並於會議中達成共識，特別是針對議題的討論、法規之檢視等狀況能更加具體明確，避免研究者與實務機關自行檢視之盲點。

表 3-2-2 學者專家諮詢座談會出席人員一覽表

編號	與會人員服務單位	與會人員姓名	備註
1	司法院前大法官	李 OO	
2	玄奘大學法律系	蔡 OO	
3	開南大學法律系	鄭 OO	
4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處	金 O	
5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處	汪 OO	
6	法務部矯正署	周 OO	
7	法務部法制司	鄧 OO	
8	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	林 OO	
9	海巡署駐區督察	楊 OO	

第三節 檢視法規之架構與內容

首先，本研究擬針對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掌職權中，較有可能涉及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者為主。乃因該等機關職權常具有高強度公權力之行使，或為負責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機關，或者設有拘禁收容處所之機關，此包括內政(含警政、移民收容)、法務(檢調偵查、矯正)、國防(軍事)、衛福(精神衛生強制治療、人體實驗)、教育(特教)、海巡等機關在內。具體而言，本議題主要研究對象將以警察、移民、海巡、國防、教育、衛福、法務檢調及矯正等 8 大機關為核心。

其次，本研究團隊將針對前述 8 個政府部門進行法規檢視及深度訪談，分別逐一檢視其所適用之法令。主要分從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三個層級，詳細檢視各該機關所掌法令，以及渠等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所適用之法規，有無涉及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情形。臚列出相關法令有不符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之檢視清單，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供各機關參考。

第四節 研究進度及預期效益

本計畫自簽約日起之實施時程共計 6 個月，有關實施進度如下表：

表 3-4-1 研究實施進度表

月次 工作項目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第五月	第六月
資料蒐集及各級政府機關法規 檢視						
研究團隊實地考察實務單位及 進行深度訪談						

研擬並撰寫報告初稿						
辦理焦點座談會議						
彙整焦點座談意見，確認與修正報告內容						
撰寫並提交成果報告						
進行期末報告審查						
經費核銷與結案						

其次，本研究預期對政府相關施政之助益約有下列數端：

- 一、研擬依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建立未來相關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之法規檢視工作流程暨其架構內涵。
- 二、針對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就其中有不符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者，逐一加以檢視、臚列清單，並提出其不符之法令內容。
- 三、提出前述檢視清單中不符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具體改善建議條文與修正意見。俾利我國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正式公布施行後，提供各相關機關能順利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之重要參考指標。
- 四、促進本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產生國內法化效力後，降低並徹底杜絕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情事發生機會。
- 五、敦促相關各級政府機關採取避免酷刑及不人道待遇或處罰之預防作為。
- 六、辦理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發表會，針對本研究議題之結果加以發表，喚起一般社會大眾對本公約施行法之討論、認識與重視，強化對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之監督。
- 七、推動我國人權保障進步之里程碑，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提升臺灣重視保障人權之國際形象。

第五節 研究團隊成員與分工配置

本研究團隊成員暨其分工配置執掌分配如下表 3-5-1。

表 3-5-1 研究團隊成員與分工配置表

擔任職務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程
計畫主持人	劉嘉發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副教授	統籌規劃、研發及督導本計畫各項工作之執行與協調，並負責教育機關所掌法規之檢視，辦理相關機關與人員之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會	6 個月
協同主持人	洪文玲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統籌警察機關所掌法規之檢視，並辦理相關機關與人員之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會	6 個月
協同主持人	黃翠紋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	統籌衛福機關所掌法規之檢視，並辦理相關機關與人員之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會	6 個月
協同主持人	孟維德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	統籌移民機關所掌法規之檢視，並辦理相關機關與人員之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會	6 個月
研究員	周慶東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	負責國防軍事、海巡機關所掌法規之檢視，並辦理相關機關與人員之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會	6 個月
研究員	吳家慶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副教授	負責矯正、檢調機關掌法規之檢視，並辦理相關機關與人員之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會	6 個月
研究助理	劉倩妤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助教	協助處理本計畫相關之研究及行政事宜	6 個月

第四章 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

第一節 前言

本研究在進行各機關法規檢視時，乃事先透過委託機關協助發函，請各受研究對象之機關提供有關辦理人權或法制業務之專責單位暨其承辦人資訊，並請求各研究對象惠允提供各該機關所編印之業管法規或法令彙編，以利研究團隊能完備蒐集相關法規。經各受研究機關回覆，目前各該機關辦理人權法制或與禁止酷刑公約業務有關之專責單位如下。1.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2.法務機關：法務部法制司、3.海巡機關：海洋委員會國際發展處、4.教育機關：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5.移民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6.矯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7.國防軍事機關：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處、8.衛福機關：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嗣後經諮詢調查結果，其中有提供主管法令彙編供研究團隊參考者，包括：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警察實用法令」、2.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提供「入出國及移民法令彙編」各2冊。至於其他機關則或未編印法規彙編或請研究團隊直接進入其機關網站搜尋下載有關法規。本研究於收到各機關所提供的主管法令彙編後，即依研究團隊分工配置進行法規之檢視工作。

首先，在檢視法規層級方面，主要從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三個層級分別加以檢視。其中法律與法規命令部分，主要係參考各機關所提供的法令彙編或進入各該機關網站搜尋，再輔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加以檢索；至於行政規則部分，除參考各機關所提供的法令彙編或進入各該機關網站搜尋外，並利用赴各實務機關訪談時，請求各該機關提供有關的行政規則供參。其次，在法規檢視區分上，主要從各機關組織法規與作用法規(救濟法)規範等二大面向進行檢視，針對各機關所掌業務法規選擇其較可能涉及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之條文內容加以檢視。其中在檢視組織法規時，主要聚焦重點在於：1.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2.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3.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至於在作用法規(含救濟法)檢視方面，則依各該機關業務屬性、所掌職權或按法規性質不同加以分類檢視。

此外，就各機關法規檢視之標準或準則，主要係依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規範之內涵與精神。再輔以各機關職掌可能涉及的各項國際人權執法守則或相關文件，諸如：《執法人員行為守則》、《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為犯罪和濫用權力行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則宣言》、《全球移民契約》、《非洲關於禁止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準則和措施(羅本島準則)》等，逐一加以檢視分析，綜合整理。

最後，依前述檢視標準，分別研判並臚列出所檢視法規條文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或精神相符。在小結一檢視結果單元，就其中不論符合、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者，均敘明其理由加以分析。針對不符合與部分不符合者，則另詳述其理由，並提出具體改善或修正建議供各機關參考。

然因本研究涉及的八大機關，因各機關間業務屬性不同，所掌職權互異，或法規性質不一，實難以採取一致性的檢驗標準或相同的分類。以至於在實際進行各機關法規檢視時，難免出現彼此不同的分類檢視項目，事屬必然，合先敘明。茲將本研究針對警察、移民、海巡、國防、教育、衛福、法務檢調及矯正等八大機關，進行各機關法規檢視之概要、檢視過程分析與檢視結果，詳述於次。

第二節 警察法規檢視

第一項 警察法規概述

民主法治國家，政府依法治理國家事務。政府的公權力來自法律之授與。屬於政府重要部門之一的警察機關，亦應在法律授予之職權範圍內行使各項公權力。

我國警察機關包括中央警察機關與地方警察機關。中華民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圖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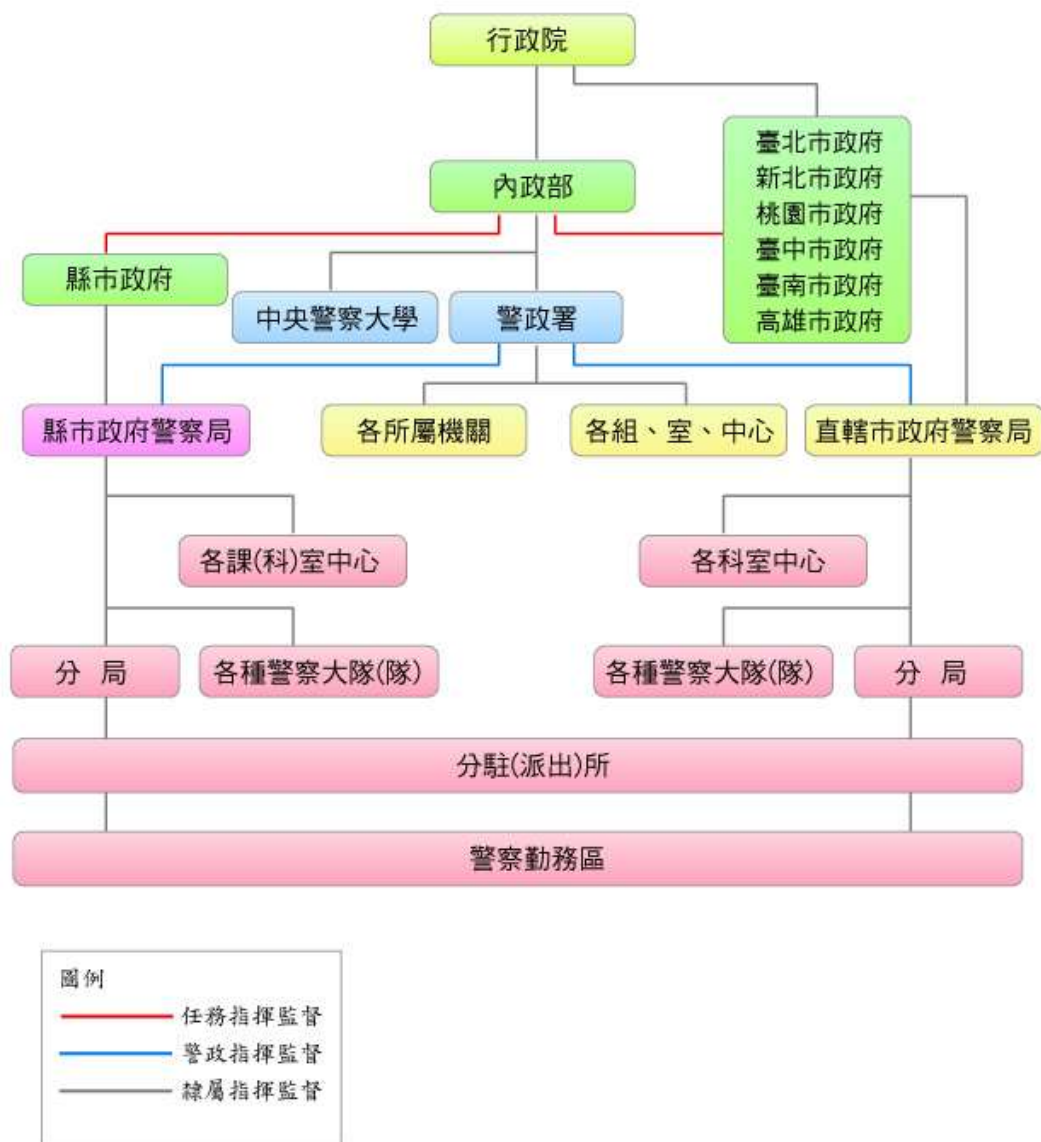


圖 4-2-1 中華民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圖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31064&ctNode=12574>

中央級警察機關，依據警察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規定，有內政部警政署與中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中央警察大學，均隸屬於內政部。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則隸屬內政部警政署。

中央警察大學係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設有各學系、研究所、推廣教育中心，依據警察教育條例，辦理警察幹部(指巡官以上之警察官)之養成、進修與深造教育。至於基層警察(包括警員、隊員、巡佐、小隊長等)之養成與進修教育，則由隸屬內政部警政署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此外，警察之常年訓練，包括學科與技能訓練，係依據警察教育條例授權內政部發布之常年訓練實施辦法，由各級警察機關，每月或每季辦理之。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一、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後勤制度、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執行。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三、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治安處理、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四、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五、警備治安、保障集會遊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督導。六、預防犯罪、檢肅組織犯罪、保障婦幼安全、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七、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督導。八、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九、警察資訊作業、資(通)訊安全及鑑識科技、通訊監察之規劃、督導。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十一、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督導。十二、警察勤(業)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十三、配合辦理災害整備、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四、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十五、其他警政事項。」

警政署下設 9 個業務單位：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國際組、交通組、後勤組、保防組、防治組及勤務指揮中心；9 個輔助單位：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法制室；5 個機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警察廣播電臺；及 15 個次級機關。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二、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四、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五、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六、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關於各種警察業務法律命令之立法權與執行權縣分配，依據警察法第 3 條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分屬於直轄市、縣(市)。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屬於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自治條例，作為地方警察機關之執法依據。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 條之 1 關於性交易活動之管理，即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自治條例。

地方警察機關包括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警察局，隸屬於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兼受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警察局訂有組織規程，下設分局，及各種警察(大)隊、科、室、中心。

警政署與地方警察機關組織架構圖如圖 4-2-2。



圖 4-2-2 警政署與地方警察機關組織架構圖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31064&ctNode=12574>

警察機關為達成維持社會秩序、防止危害、取締違規與協助偵查犯罪等任務，依據法律授權，得使用檢(調)查、命令、處罰、強制等干預性手段，包括：在公

共場所攔停犯罪嫌疑人、被通緝犯或正在實施犯罪之人民，實施盤查、逮捕、搜索、拘提或使用警械；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人當場制止、強制到場、或對於受法院裁定拘留罰之人，未依規定到場執行拘留而實施強制到場；對違反行政法規者例如交通違規人當場制止、取締並舉發處罰；為預防危害，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在指定路段實施路檢、盤查；為防制危害，對瘋狂、酒醉、暴行、鬥毆、意圖自殺或其他有具體危害之人實施管束等行政強制措施等。

上開警察職權行為，皆對人民之行動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影響甚鉅。若相關職權行使規範之立法內容模糊不明、執行警察的人權理念與訓練不足、機關設施裝備等執法資源簡陋、勤務負荷與績效壓力過重、內外部監督機制欠缺等種種因素加乘推促下，第一線執行警察便極易在取締不法與調查事證的過程中，對於相對人民包括被害人或加害人，有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行為發生。

過去在戒嚴時期常聽聞刑警因上級要求限期破案，在時間與績效壓力之下，肇生刑求逼供之情事，如 1982 年王迎先事件、1986 年郭中雄、蘇炳坤事件(參見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刑補字第 18 號決定書)等，自從刑事訴訟法修法增列偵查中刑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陪同應訊、自白不得作為唯一證據、不法取證排除證據效力等規定後，警察機關也陸續訂頒各種強化正當程序之行政規則，包括：警察機關辦理候詢工作注意事項(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日期：民國 101 年 07 月 31 日)、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內政部警政署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日期：90 年 12 月 4 日、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組織上增設鑑識專業單位、提高鑑識人員待遇、警察大學養成教育班期增設鑑識學系，從立法與行政多管齊下，已有效抑制刑求逼供的現象。證明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確屬抑制酷刑之正確方向。

除了刑求之外，警察於執行群眾暴動鎮壓過程，若對和平的示威者使用過度且不必要的武力，例如對缺乏逃生路線的示威者使用瓦斯催淚彈、過度濫用催淚彈與強力辣椒噴霧或高壓水柱、向示威者頭部或眼睛等脆弱部位發射橡膠子彈等以過度危險的方式使用警械、對已在警察控制下無反抗能力的示威者持續毆打等行為，亦屬觸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之行為，此屬於警察保安業務法規之範疇。此外，警察執行人民行政違規之取締制止、或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之調查、處罰與執行法院拘留裁定之過程，仍可能存有疏忽正當程序而觸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之情事，此屬於警察刑事業務法規之範疇。本研究均列為檢視之重點，從該等業務法律及命令、行政規則等抽象法規全面加以檢視，提出其中

部分不符合公約規定或精神，或規範不充足之處，進而提出修法建議，俾能從法制面發揮以立法抑制行政違失之抽象預防效果。

第二項 警察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警察機關現有主管業務法令數量，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之「警察實用法令」之統計，包括一般行政法規、行政業務法規、防治業務法規、交通業務法規、保安業務法規、刑事業務法規、國際業務法規、保防業務法規、教育業務法規，計約 500 種，本節檢視之法規，乃從中挑出以警察機關主責研訂之法規或明定以警察為裁罰機關之法規為檢視範圍，剔除法務部主管之刑事法律(另於本研究第四章第八節分析)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另於本研究第四章第三至七節分析)，以避免重複分析。擇其中行政業務法規、防治業務法規、交通業務法規、保安業務法規、刑事業務法規、保防業務法規等 6 類業務法令全面檢視。

法律與命令之規定內容，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所得之最新修正版本，檢索期間迄至 108 年 10 月 10 日止，行政措施部分則參考實務機關提供之行政規則與訪談過程受訪者之補充。

至於法規檢視之準則，主要以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內容的遵守與實現為目的，另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人權事務中心出版之警察人權培訓手冊(Human Rights and Law Enforcement-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Training for the Police)³，所彙整之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及原則，包括：

1. 《聯合國憲章》
2. 《世界人權宣言》
3. 條約：人權兩公約和其他有關公約
4. 原則、最低限度規則和宣言
5. 聯合國人權機制：公約（以條約為基礎的）機制，和公約外（以憲章為基礎的）機制
6. 區域一級的淵源、體系和標準：
 - 1). 歐洲委員會之下的歐洲體系、
 - 2). 美洲國家組織之下的美洲體系、
 - 3). 非洲統一組織之下的非洲體系

³警察人權培訓手冊「人權與執法」(Human Rights and Law Enforcement-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Training for the Police)，警察人員專業培訓叢刊第五輯，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人權事務中心，1997 年於日內瓦出版。第 120-569 頁。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516-31716-95543-200.html> 瀏覽日：108.10.10

警察人員專業培訓叢刊第五輯「人權與執法」，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人權事務中心建議之警察人員培訓教材，全套共三部分，互為補充，共同構成。該手冊(全套教材的第一部分)詳細介紹執法中的人權的淵源、制度和標準，並提出實踐方面的指導意見，附件中列出有關國際文書。教師參考材料(全套教材的第二部分)為教師提供指導和提示、進一步的專門知識，以及投影幻燈圖片等培訓用品，在警察培訓課程中結合手冊一起使用。袖珍手冊(全套教材的第三部分)扼要列出各種標準，執法人員可隨身攜帶，隨時查閱，其中共列出數百項標準，按照警察的職責、任務和議題編排，並在詳細的尾註中註明出處。

7.與執法特別相關的文書規定：

- 1).《執法人員行為守則》
- 2).《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
- 3).《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原則》
- 4).《為犯罪和濫用權力行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則宣言》
- 5).《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宣言》

其中《執法人員行為守則》係 1979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共有 8 個基本條款，規定涉及：執法人員在為社會群體服務方面的具體責任、人權的保護、武力的使用、對待機密資料的注意事項、禁止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被拘留者的健康、貪污腐敗問題、對法律和守則本身的尊重。

又《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是 1990 年第八次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該原則中考慮了執法工作往往具有的危險性，特別指出，對執法人員生命或安全的威脅，就是對整個社會穩定的威脅。該原則同時為警察使用武力和火器規定了嚴格的標準，包括使用時機、如何使用、使用之後應採取的措施，以及濫用武力和火器的責任歸屬。該原則強調，只有在極為必要的情况才可以使用武力，而且使用的程度必須與履行法律規定的任務需要互相一致。該原則均衡地兼顧二方面的價值，一方面是警察維護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責任，另一方面是警察保護生命權、自由和人身安全的責任。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原則》，這三項文書為保護遭受拘留或監禁的人的權利提供了一個全面的制度。《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是聯合國大會於 1988 年 12 月通過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是 1955 年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一次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後，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核准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則》共有 11 個要點，是聯合國大會於 1990 年 12 月通過的。這些文書規定，一切囚犯和被拘留者的人格尊嚴必須得到尊重，涉及他們的拘留條件、待遇和紀律、與外界的接觸、衛生健康、分類和隔離、申訴、登記紀錄工作和娛樂，以及宗教和文化。

《為犯罪和濫用權力行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則宣言》是聯合國大會於 1985 年 11 月通過。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受害者取得公理、法律系統應給予同情、可能情況下應給予賠償、無法賠償時應給予補償，以及讓受害者能夠得到醫療、物質、心理和社會援助。

此外，參照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17 日至 23 日第三十二屆常會通過之《非洲關於禁止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準則和措施(羅本島準則)》，我國法規在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的法規檢視準則包括：

(一)禁止酷刑方面的準則

A. 批准區域和國際文書：依據禁止酷刑公約第 21 條和 22 條作出聲明，表示接

受禁止酷刑委員會的管轄，並承認該委員會有權依照第 20 條進行調查。

- B. 推動與支持與國際機制的合作：與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專題和國別特別程序，尤其是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合作，包括向此種機構和特別程序以及其他相關機制發出長期邀請。
- C. 將酷刑定為刑事罪：
 - 1. 應確保依據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界定的酷刑定義範圍內的行為，在本國法律制度內屬於犯罪行為。
 - 2. 應特別重視禁止和防止與性別相關的酷刑與不當對待以及對青少年的酷刑和不當對待。
 - 3. 國內法院應依據禁止酷刑公約第 5 條第 2 款擁有管轄權，審理據稱有人遭受酷刑的案件。
 - 4. 應將酷刑作為一項可引渡的罪名。
 - 5. 對涉嫌犯有酷刑行為的人的審判或引渡應依據相關國際標準迅速進行。
 - 6. 國家政局不穩或任何其他公共緊急狀態等情況，不得作為施行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理由。
 - 7. 「必要性」、「國家緊急狀態」、「公共秩序」以及「政府命令」或「上級命令」等概念，不得作為施行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藉口或合法理由。
 - 8. 被認定犯有酷刑行為的人，應視犯罪的嚴重程度受到恰當的制裁。
 - 9. 任何人都不得因違抗要求其從事構成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行為的命令而遭受懲罰。
 - 10. 國家應禁止和防止使用、製造和交易旨在施行酷刑和不當對待的設備或物質，並禁止和防止為施行酷刑和不當對待而濫用任何其他設備或物質。
- D. 不驅回：

國家應確保不將任何人驅逐或引渡到該人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國家。
- E. 打擊法不治罪現象：國家應：
 - 1. 確保犯有酷刑和不當對待行為的人受到法辦；
 - 2. 確保涉嫌犯有酷刑行為的國民不享有任何豁免，一律都受到起訴，並確保享有此種豁免的外國國民的豁免範圍根據國際法盡可能受到限制；
 - 3. 確保根據國際標準迅速考慮向第三國提出引渡請求；
 - 4. 確保證據規則恰當反映證實被拘留者遭受不當對待的指稱的難度；
 - 5. 確保在由於所需的證據標準較高無法維持刑事指控的情況下，酌情採取其他民事、紀律或行政處理行動。
- F. 申訴和調查程序：
 - 1. 確保建立易於利用和充分獨立的機制，以便使所有的人都能夠向其提交酷刑和不當對待指稱。
 - 2. 確保只要有人聲稱曾經遭受或似乎已經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這些人都能被帶見主管機構，並確保能夠發起調查。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3. 調查關於酷刑或不當對待的指稱，應遵循《聯合國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迅速、公正、有效地進行。

(二)防止酷刑方面的準則

A.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基本程序保障：

1. 所有被依據公共秩序令剝奪自由或被主管機構剝奪自由的人，都應請求使此種拘禁受依法妥為制定的規章的支配。此種規章應提供一些基本保障，所有這些保障都應從被剝奪自由之時起即予以適用。這些保障包括：
2. 親屬或其他恰當的第三方被告知拘禁一事的權利；
3. 接受獨立人員進行的體檢的權利；
4. 聘請律師的權利；
5. 以被剝奪自由者能够聽懂的語言向其告知上述權利。

B. 審判前的保障措施：

1. 遵循《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制定關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的待遇的規則。
2. 確保由受相關的刑事訴訟法約束的人展開刑事偵查。
3. 禁止使用未經批准的拘禁地點，並確保凡是將某人關押在秘密和/或非正式拘禁地點的工作人員都將受到懲治。
4. 禁止實施不得與外界接觸的拘禁。
5. 確保所有被拘禁者都能迅速被告知將其拘禁的理由。
6. 確保所有被捕的人都能迅速被告知對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7. 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都能夠迅速被帶至司法機關，有權自行選擇為自己辯護或聘請律師。
8. 確保所有訊問的詳細書面記錄、包括所有在訊問過程中在場的人員的身份都能得到保留，並考慮對訊問過程作錄像和/或錄音記錄的可行性。
9. 確保凡以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手段獲取的任何供述都不得在任何訴訟過程中作為證據，但審理被控犯有酷刑行為的人的情形除外，在此種情形中，此種供述可作為證明受害人被迫作出供述的證據。
10. 確保各拘禁地點都能保存被剝奪自由的人的詳細書面記錄，這些記錄述及拘禁日期、時間、地點和原因。
11. 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都能得到法律和醫療服務及援助，有權讓家庭成員前往探望並與家人通信。
12. 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都能夠對將其拘禁的合法性提出質疑。

C. 拘禁條件：

1. 採取步驟，以遵循《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的待遇與國際標準相一致。
2. 採取步驟改進拘禁地點不符合國際標準的拘禁條件。
3. 採取步驟確保將候審被拘禁者與既決犯分開關押。

4. 採取步驟確保將青少年、婦女和其他弱勢群體關押在適當、單獨的拘禁設施內。
 5. 採取步驟，以鼓勵對輕罪判非監禁刑罰等辦法減輕拘禁地點的擁擠狀況。
 - D. 監督機制：
 1. 遵循《聯合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保障並支持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和公正性，確保司法機關和司法程序不受到任何干預。
 2. 鼓勵法律和醫療專業機構關心禁止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問題。
 3. 設立並支持切實有效、便於利用的申訴機制，這些機制獨立於拘禁機關和執法機關，有權受理、調查有關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指稱，並就這些指稱採取恰當行動。
 4. 遵循《聯合國有關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和運作的巴黎原則》設立、支持並加強人權委員會、監察機關和議員委員會等獨立國家機構，此類機構的任務是訪問所有拘禁地點，在總體上處理防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問題。
 5. 鼓勵和便利非政府組織訪問拘禁地點
 6. 支持通過一項《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以便設立一個國際訪問機構，負責對所有關押被締約國剝奪自由的人的地點進行訪問。
 7. 研究建立防止酷刑和不當對待的區域機制的可行性。
 - E. 培訓和授權：
 1. 制訂並支持反映人權標準和突出弱勢群體的關切的培訓和宣傳方案。
 2. 為執法人員和保安人員以及律師和醫務人員等與被剝奪自由者接觸的其他相關人員擬訂行為和道德守則，提倡遵守這些守則，為守則提供支持；並且為這些人員開發培訓工具。
 - F. 公民社會的教育和授權：
 1. 應鼓勵和支持就禁止和防止酷刑問題以及被拘禁者權利問題開展公共教育活動和宣傳運動。
 2. 應鼓勵和支持非政府組織和媒體在就禁止和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當對待問題開展公共教育、傳播信息和提高公眾認識方面發揮作用。
- (三)滿足受害者的需求方面的準則
- A. 確保所稱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受害者、目擊者、調查人員、其他人權維護者和家屬受到保護，以免在報告或調查之後遭受可能出現的暴力、暴力威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嚇或報復。
 - B. 不論是否能夠或者已經提起刑事訴訟，國家都有義務向受害人提供賠償。因此，國家應確保所有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屬都能夠：
 - C. 得到恰當的醫療和護理；
 - D. 利用恰當的社會和醫療康復服務；
 - E. 得到恰當的賠償和支助。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F. 此外，還應認識到，家庭和社區如其中一位成員遭受酷刑和不當對待而受到影響，對這種家庭和社區也可視為受害者。

本研究針對警察法規中組織、人員、作用、救濟法規逐一加以檢視，根據上列公約、議定書、及相關原則提供之準則，就現有規範可能涉及或違反禁止酷刑公約之虞者，分別從組織、作用(含救濟)法規等二個面向分析如下：

一、警察組織法規檢視

在警察組織法規部分，其檢視重點如下：

1.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

表 4-2-1 警察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業務專責單位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 8 條 司法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司法警察業務規劃、督導及考核。 二、刑法、刑事訴訟法與相關法令疑義承轉解答及研修建議。 三、檢警聯繫業務之協調及規劃。 四、員警使用警械案件之審核及其法令疑義釋示。 五、拾得遺失物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六、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法令研修及釋示。 七、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規劃、督導及考核。 八、拘留所設置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九、本局國家賠償案件處理。 十、其他有關司法警察法規研究事項。	部分不符合 掌理事項中未明列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系統地審視檢修警察機關相關拘捕訊問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拘留執行規範，並將禁止酷刑要求列入此類人員職務規則或作業規定之中。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0、11、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於組織法中明列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以符合公約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 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 第 10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在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2、每一締約國應將禁止酷刑列入所發關於此類人員職務的規則或指示之中。

				第 11 條：每一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地審查對在其管轄的領土內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們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	--	--	--	--

2.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

表 4-2-2 警察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專責單位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警察教育條例	內政部警察政署（教育組）	第 11 條 警察學校教育計畫，應報內政部核備。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教育計畫，應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	部分不符合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警察養成教育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納入人權教育資料。 (公約第 10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在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
			第 11 條未明定警察養成教育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列入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人權教育。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 條、第 10 條、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2、每一締約國應將禁止酷刑列入所發關於此類人員職務的規則或指示之中。 第2條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 第16條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1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內政部警政署	第12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警察常年訓練，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部分不符合	建議明列，各級警察機關常年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納入實務案例及國際人權組織關於禁止酷刑等人權教育和資料。 (公約第10條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在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
		第12條未明列出各級警察機關常年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列入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人權教育。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2條、第10條、第16條規定或精神。	

				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2、每一締約國應將禁止酷刑列入所發關於此類人員職務的規則或指示之中。 第2條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 第16條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1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警察常年訓練辦法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第15條 常年訓練所需師資，由本署定期培（複）訓。	部分不符合 未明定常年訓練教材之編撰內容，應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10條規定或精神。 (公約第10條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在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	建議明列，各級警察機關常年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納入實務案例及國際人權組織關於禁止酷刑等人權教育和資料。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料。2、每一締約國應將禁止酷刑列入所發關於此類人員職務的規則或指示之中。	
--	--	--	--------------------------------------	--

3.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

表 4-2-3 警察機關辦理違反禁止酷刑公約調查專責單位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	內政部警政署	第 14 條 督察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表揚、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二、員警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 三、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四、員警風紀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重（大）要違法（紀）案件之查處。 五、員警之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員警勤務及重大演習之督導、考核。 七、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八、勤務及風紀等內部管理之督導、考核。 九、其他有關督察工作事項。	部分不符合 督察室掌理事項中未明列對警察人員行使職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查處以及對各級警察機關防制酷刑之督導、考核。 與公約第 11 條規定或精神不完全相符。 公約第 11 條：每一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地審查對在其管轄的領土內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們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督察室掌理事項宜再增列對各級警察機關防制酷刑之督導、考核規定，以落實對警察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

二、警察作用(含救濟)法規檢視

本研究針對警政署印行之 108 年版警察實用法令所收錄之業務法令中，選擇由警察機關主管之法規進行檢視，再按警察業務性質加以分類為：行政業務法規、防治業務法規、交通業務法規、保安業務法規、刑事業務法規、保防業務法規等 6 類。

(一)行政業務法規

依警政署印行之 108 年版警察實用法令所收錄之行政業務法令共計 31 則，其中由警察機關主管，且條文內容涉及禁止酷刑公約之法規檢視結果如表 4-2-4。

表 4-2-4 警察行政業務法規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警察法	內政部 警政署（行政組）	第 10 條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部分不符合 警察職權行為有違法不當致侵害人民權益，均可救濟，並不限於命令或處分。該法未明列申訴處理機制。若警察行使職權發生疑似酷刑、或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為，被害人得向其服務機關申訴。受理機關即應進行迅速而公正的調查。並保護申訴人和證人，確保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對待或恐嚇。宜增列以符合公約第 12、第 13 條之精神。	建議修正第 10 條 警察行使職權，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警察行使職權發生疑似酷刑、或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為，被害人得向其服務機關申訴。警察機關受理酷刑申訴，應即進行獨立公正調查。並保護申訴人和證人不受任何不當對待或恐嚇。
警察職權行使法	內政部 警政署	第 3 條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	部分不符合 第 3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對相對人實施強制措施之重要原則，	第 3 條之行使職權原則攸關該法第 7 條身分查證、第 14 條通知到場、第 19 條管束職權之實施，故建議該條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使 法	署 （ 行 政 組 ）	適當方法為之。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攸關該法第 7 條身分查證、第 14 條通知到場、第 19 條管束職權之實施，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如行使職權之相對人非本國人時，語言障礙極易造成其不利之處境，故提供外語通譯乃屬實質正當程序之要求。又，第 7 條、第 19 條雖已要求「應即」通知被拘禁者之指定親友或律師，但若以拘禁處所通訊不佳等理由，蓄意拖延，仍無法有效防制酷刑之發生。 綜觀該法均未明列出前揭事項之預防管制規定，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	增列第 4 項，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相對人非本國人時，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提供外語通譯。且依規定應聯絡其親友或律師時，不得以拘禁處所通訊不佳等理由，蓄意拖延。」
--------	----------------------------	---	--	---

			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29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部分不符合 第 29 條異議制度，固亦有申訴之功能，但該條異議主體為「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似有不妥，因警察依該法行使職權之對象非以義務人為限，宜修正為警察行使職權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另該法未規定機關受理申訴(異議)之調查或內部監督審查機制，未於法規中明列遭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酷刑被害人申訴權利，且未明定受理機關公正調查機制，部分不符合公約第 12、13 條規定之要求。	建議於法規中增列第 4 項： 疑有酷刑行為發生，警察機關即應進行公正調查。(公約第 12 條)確保酷刑被害人有申訴權利，受理機關有公正且迅速之調查義務，並確保申訴人和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對待或恐嚇。(公約第 13 條)

(二)防治業務法規

依警政署印行之 108 年版警察實用法令所收錄之防治業務法令共計 39 則，其中由警察機關主管，且條文內容涉及禁止酷刑公約之法規檢視結果如表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4-2-5。

表 4-2-5 警察防治業務法規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	第 4 條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尊重當事人權益，並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 二、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訪查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保持政治中立。 四、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部分不符合	建議於法規中增列第 5 款，執勤人員不得有侮辱人格之言語或態度等。(公約第 2 條 1. 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未於法規中明定執勤人員不得有侮辱人格之言語或態度等。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未完全相符。	
家暴法施行細則	衛福部	第 4 條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緊急保護令時，應考量被害人無遭受相對人不當對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現時危險，或如不核發緊急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等情形。	符合	無
			對被害人身心安全，已列入聲請保護令之考量因素。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暴案件辦法	衛福部	第 16 條 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經被害人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時，必要時得會同村（里）長為之。相對人拒不交付者，得強制取交被害人。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交付物品應製作清單並記錄執行過程。	部分不符合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應注意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行為。
			對相對人實施強制措施時，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未於法規中明列。	

(三)交通業務法規

依警政署印行之 108 年版警察實用法令所收錄之交通業務法令共計 29 則，其中由警察機關主管，且條文內容涉及禁止酷刑公約之法規檢視結果如表 4-2-6。

表 4-2-6 警察交通業務法規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道	交	第 7 條	部分不符合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路 交 通 管 理 處 罰 條 例	通 部 、 內 政 部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本條第 7 條第 3 項未明列出交通稽查人員實施稽查取締違規過程，應注意言語態度及強制措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	----------------------------	--	--	--

(四)保安業務法規

依警政署印行之 108 年版警察實用法令所收錄之保安業務法令共計 40 則，其中由警察機關主管，且條文內容涉及禁止酷刑公約之法規檢視結果如表 4-2-7。

表 4-2-7 警察保安業務法規檢視表

法 規 名 稱	權 責 機 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集	內	第 25 條	部分不符合	建議於第 25 條增列

會 遊 行 法	政 部 警 政 署 （ 保 安 組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警察人員對於違反集會遊行法規定者(相對人)實施取締、制止與驅離之過程，應注意言語、態度及強制力使用方式與程度，不得有涉及公約第 16 條規定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而損及相對人之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本條未明列出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文字，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第 3 項，明定：警察人員對於違反集會遊行法規定者(相對人)實施取締、制止與驅離之過程，應注意言語、態度及強制力使用方式與程度，不得有涉及公約第 16 條規定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而損及相對人之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
民 眾 抗 爭 事 件 處 理 程 序 及 聯 繫 作 業 要 點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 保 安 組 ）	第 11 點(二)現場階段 6. 嚴正取締非法。 依據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究辦。	部分不符合 警察人員對於違反集會遊行法規定者(相對人)實施取締、制止與驅離之過程，應注意言語、態度及強制力使用方式與程度，該要點第 11 點(二)現場階段，未明列： 實施制止與解散等強制措施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有報復性濫權越界的脫序行為；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牴觸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之情	建議第 11 點(二)現場階段，增列第 7 款：實施制止與解散等強制措施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有報復性濫權越界的脫序行為；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牴觸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之情事；使用強制措施之原因消滅時，即應停止使用。

		事；使用強制措施之原因消滅時，即應停止使用。 不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11 點(三)事後階段 2. 適時召開檢討會議 (1)邀集相關單位對事件處理過程、相關優缺點、實際成效等事項，逐一確實檢討策進相關作為。 (2)依據檢討策進作為修正狀況演練程序，避免重蹈覆轍，以增進處理效能。	部分不符合 第 11 點(三)事後階段未明定警察不法責任追究機制，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12、13 條規定之要求。 該要點規定當示威民眾襲警、打人、搶劫商家、違法施暴時，警察蒐證取締逮捕究辦；但未規定警察有違法濫權越界的脫序行為時，民眾如何申訴，誰來調查追究？設置層級應注意禁止球員兼裁判之迴避要求，建立調查公信，	建議於第 11 點(三)事後階段，增列 3.上級政府應成立公正獨立調查監督單位，受理民眾申訴，調查警察濫權行為責任。 以符合公約第 12、13 條規定之要求。

		以穩固警民互信基礎。是否由上級政府成立公正獨立透明的調查監督單位調查究辦，宜於該要點明定受理申訴及調查機制。	
--	--	--	--

(五)刑事業務法規(不含刑事法、偵查犯罪相關規範)

依警政署印行之 108 年版警察實用法令所收錄之刑事業務法令共計 110 則，其中由警察機關主管，且條文內容涉及禁止酷刑公約之法規檢視結果如表 4-2-8。

表 4-2-8 警察刑事業務法規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 42 條 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部分不符合 第 39-42 條調查程序，未明定調查人員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人格之言語或態度等。 調查程序欠缺外語通譯之規定。 強制到場時，未明確規定應儘速聯絡其親友或律師，且禁止以處所通訊不佳而蓄意拖延。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未完全相符。	建議增列 42-1 明定「警察行使調查職權，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相對人非本國人時，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提供外語通譯。且依規定應聯絡其親友或律師時，不得以拘禁處所通訊不佳等理由，蓄意拖延。」
拘行	行	第 3 條	部分不符合	增列第 2 項：拘留之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留 所 設 置 管 理 辦 法	政 院	拘留之執行，應尊重被拘留人之基本人權，對其自由權利之拘束與限制，應以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管理目的之必要限度。	本條未明列出禁止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執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第 17 條： 被拘留人所應先核對其身分及捺印指紋，並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檢查婦女之身體應命女警行之。但不能由女警行之者，應由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 前項檢查發現其身體有外傷、疾病或其他異常情形者，除應詳細記錄其原因、狀況等於被拘留人紀錄表外，並應報告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第一項之檢查，於提訊、接見後返所時，亦同。	部分不符合 拘留之執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鑒於性別已不限男女二性，本條實施檢查者宜改為：實施檢查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警察人員為之。	本條實施檢查者宜改為：實施檢查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警察人員為之。
		第 23 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被拘留人應隔離拘留之。 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之被拘留人同時有數人時，得隔離拘留之。	部分不符合 拘留之執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	建議該條第 1 項修正為：拘留所應依被拘留人之生理性別隔離拘留之。 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

		等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鑒於性別已不限男女二性，本條宜修正為：拘留所應依被拘留人之生理性別隔離拘留之。	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35 條 被拘留人之膳食、飲水、被褥、臥具等由拘留所供給，其請求自備者，應經檢查許可。 第 38 條 看守員警應按時令被拘留人盥洗、沐浴。	部分不符合 拘留之執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第 35 條飲食部分，未明定供餐應注意並尊重新住民宗教與飲食禁忌，以及第 38 條(看守員警應按時令被拘留人盥洗、沐浴。)漏列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及合理照護。	建議該條第 35 條飲食部分明定供餐應注意並尊重新住民宗教與飲食禁忌，以及第 38 條(看守員警應按時令被拘留人盥洗、沐浴。)增列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及合理照護，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處罰的行為。)
		第 45 條： 請求接見被拘留人者，應提出身分證明，填具申請書，經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或拘留所主任核准後始得接見。前項接見情形應記錄於被拘留人紀錄表。	部分不符合 受拘禁人之接見親友權，亦屬防制酷刑之重要機制。本條受理接見之申請，欠缺審核期限之規定。宜加以明定，避免藉拖延接見審核而影響防制酷刑之時機與外部監督成效。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審核期限，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拘留所設置基準	內政部警政署	三、拘留室(五)室內廁所設置要求 2. 蹲式廁所上方木板應採平蓋式一吋厚以上硬質木料，附堅固鉸鏈活動開關方式，開啟時可遮蔽如廁人下體，但必須使其肩部以上露出板外，關閉後與地板保持平面完整無隙。	部分不符合 拘留之執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廁所之隔板高度至少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廁所之隔板高度至少能使如廁人遮蔽其下體。如空間條件允許，允宜增設另一側之遮蔽板。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能使如廁人遮蔽其下體。此乃隱私人格權之要求。目前依該規定僅能遮蔽一側，如空間條件允許，允宜增設另一側之遮蔽板。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	--	--	---	--

(六)保防業務法規

依警政署印行之 108 年版警察實用法令所收錄之保防業務法令共計 17 則，其中由警察機關主管，且條文內容涉及禁止酷刑公約之法規檢視結果如表 4-2-9。

表 4-2-9 警察保防業務法規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民用航空法	交通部航空司	第 47 條 乘客於運送中或於運送完成後，與航空器運送人發生糾紛者，民航局應協助調處之。 乘客於調處時，受航空器運送人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於航空器中者，航空器運送人經民航局同意，得請求航空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 第一項之調處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部分不符合 本條航空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時，第 2 項未明列出航空警察局實施強制離機時，應注意言語、態度、強制方式與強制程度，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增列第 4 項，第 2 項航空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時，應注意言語、態度、強制方式與強制程度，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第 47 條之 3	部分不符合	建議本條增列：航空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航空器載運之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未經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者，不得進入航空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條約、協定及國際公約規定，不需安全檢查。 二、由保安控管人依核定之航空保安計畫實施保安控管之貨物。 三、其他經航空警察局依規定核准。 前項安全檢查之方式，由航空警察局公告之。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載運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安全檢查之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 航空器上工作人員與其所攜帶及託運之行李、物品於進入航空器前，應接受航空警察局之安全檢查，拒絕接受檢查者，不得進入航空器。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對航空器負有航空保安之責。 前五項規定，於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適用之。	本條第 2、4 項未明列出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言語、態度、檢查方式，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言語、態度、檢查方式，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	---	--	--

第三項 小結—警察法規檢視結果

針對上列警察法規檢視之結果，現行法規中有甚多不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處或之虞者(認為符合或未牴觸者不列入)歸納如下：

一、組織法方面

1. 未設立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業務

目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兼辦，經查該局辦事細則，司法科掌理事項中並未明列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更遑論公約第 11 條所要求之各締約國相關機關應有系統地審視檢修警察機關相關拘捕訊問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拘留執行規範，並將禁止酷刑列入所發關於此類人員職務的規則或指示之中等作為。相關法制、監督、考核等專責人力員額編制與事務經費，皆需配套修法因應，方能落實公約第 2、10、11、16 條規定或精神。

此外，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未針對「應建立人權(國家)報告制度」及「應與各國政府及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兩項，明列相應的專責組織、人員、制度落實之機制。

2.教育與訓練課程應強化人權案例與禁止酷刑公約內容。

公約第 10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在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2、每一締約國應將禁止酷刑列入所發關於此類人員職務的規則或指示之中。然而現行警察教育條例第 11 條所定警察學校教育計畫或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教育計畫，僅規定應報內政部核備或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教育課程內容皆任由各校參考教育部規定及用人機關之業務需求自行設計規劃訂定。第 12 條所定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警察常年訓練，以及由內政部所發布之辦法內容，均未明列出關於禁止酷刑或各種人權公約的教育和資料，故有必要增列「警察教育與訓練之內容，應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以確保警察養成教育及各級警察機關常年訓練之人權內涵。

本研究並建議警察主管教育培訓及監督部門，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人權事務中心出版之「人權與執法」所建議之內容⁴編印台灣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教材與值勤隨身攜帶的手冊，落實國際標準的實際步驟。

以逮捕為例，在各級執法人員方面，為使各級執法人員形成對逮捕職權正確的認知，執法人員應經常研究分析所掌握的逮捕職權內容，在實施逮捕之時與逮捕之後應遵守的程序。透過參加培訓形成並保持必要的人際關係技巧，特別是相互交流的技巧，使自己能够以符合專業要求、慎重和恰當尊重人的尊嚴的方式實施逮捕行動。在沒有明顯反抗的情況下，在實施逮捕行動中嘗試使用平靜、文明、勸導的語言，只有在必要時才使用嚴厲、命令式的口吻。練習掌握使用手铐和其他戒具的技能，並保持必要的技術和工作技能。培養自信心，包括通過學習掌握自衛技巧。盡可能事先設法取得逮捕令/逮捕證。透過在職訓練參加社區教育方案，研究解決衝突的方法。仔細記錄逮捕情況，記錄以詳盡細緻為要。

在指揮領導幹部方面，訂頒關於逮捕程序的明確行為準則。經常不斷地透過

⁴ 警察人權培訓手冊「人權與執法」(Human Rights and Law Enforcement-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Training for the Police)，警察人員專業培訓叢刊第五輯，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人權事務中心，1997 年於日內瓦出版，第 68 頁。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516-31716-95543-200.html> 瀏覽日：108.10.10，

訓練使所有執法人員都能掌握逮捕程序、知悉被逮捕者的權利，同時熟練安全和符合人道的逮捕方法。透過培訓提高處理人際關係的技巧、掌握解決衝突的方法、學會自衛，以及熟悉戒具的使用方法。按照國際準則及國內法律設計逮捕實施程序 SOP，並設計紀錄逮捕資料的標準表格。在能够預先計畫某項逮捕行動的情況下，臚列出可選擇方案，並分析不同情況和條件下適合的方案，及風險評估。在實施逮捕之後，及時向有關人員了解情況，並仔細核對逮捕紀錄，以確保紀錄詳實無誤。並制定程序以保證被逮捕者能不受阻礙地求助於律師。

二、作用法與救濟法方面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所稱「酷刑」，根據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分析，其要素包含：

1. 目的：下列四種之一：1)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2)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或 3)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 4)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

2. 效果：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第 16 條再延伸擴及：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但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

3. 實施者：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施加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

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要求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

為落實該有效預防政策，從法制層面檢視法律命令之內容，是否明確課與機關與執行人員注意義務，為本節之研究目標。

經檢視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行使各項職權作用之基本法--警察法第 9 條之職權規定、規範治安資料蒐集職權與各種即時強制等公權力措施之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與警械使用條例、以及為維護社會秩序實施下令與處罰職權之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重要作用法，本研究發現其中對於調查證據、作成裁罰及實施強制等職權時，相關規範雖列有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等文字，但均欠缺注意禁酷之明文規定。相關條文中未明列出「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文字、未明列「相對人非本國人時，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提供外語通譯」之規定，且未明文禁止以拘禁處所通訊不佳等理由，而蓄意拖延聯絡其親友或律師、送醫救護等情事，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故建議於法規中明列：應注意言語、態度、實施方法與程度，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處置等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1、16 條規定或精神之情事，以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規定。

此外，拘留之執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

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例如，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鑒於性別已不限男女二性，實施入所與出所之身體檢查者宜改為：實施檢查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警察人員為之。第 35 條飲食部分，未明定供餐應注意並尊重新住民宗教與飲食禁忌，以及第 38 條(看守員警應按時令被拘留人盥洗、沐浴。)漏列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及合理照護。

再者，《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於 1987 年 6 月生效。該公約在提供保護、從國際角度防止酷刑罪方面比《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進了一大步。《禁止酷刑公約》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出現酷刑的行為；保證酷刑受害者的申訴權和得到主管當局迅速、公正審查的權利；保護申訴人和證人；以及補償受害者及其家屬等。經本研究檢視現行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律中雖有規定救濟條款，但皆未明列若發生疑似酷刑行為，警察機關即應進行迅速而公正的調查。並保護申訴人和證人，確保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對待或恐嚇。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應給予賠償與補償，簡言之，欠缺針對酷刑被害人申訴調查與補償救濟機制，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之要求。

綜合以上警察法規檢視結果，本研究發現其有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相關法規條文清單暨改善建議，將於第五章第二節研究建議中再加以詳加列舉說明之。

第三節 移民法規檢視

第一項 移民法規概述

2016 年 9 月 19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難民和移民紐約宣言》(New York Declaration for Refugees and Migrants)，該宣言闡述了各國對全球難民和移民大規模流動問題的應有承諾，並決議在 2018 年前制訂兩項文件，分別是《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約》(Global Compact on Safe, Orderly and Regular Migration) 及《難民全球契約》(Global Compact on Refugees)。本研究根據禁止酷刑公約，以防止酷刑的角度分析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約(以下簡稱移民全球契約)，歸納出外來人口(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收容及驅逐出國(境)的人權保障準則。

這些準則明確指出如何在外來人口收容(immigration detention)及驅逐出國(deportation)過程中防止酷刑和不當對待發生，對於我國依《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置的「國家防制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移民業務主管機關、民間組織，以及其他參與防止移民收容過程中酷刑問題的團體或個人，都是重要的參考訊息。本研究歸納出外來人口收容及驅逐出國(境)的人權保障準則，有四個目的：

- (一) 提高對聯合國移民全球契約的認識。
- (二) 揭示外來人口收容與驅逐出國(境)過程中遭受酷刑和不當對待的風險情境。
- (三) 傳達與防止外來人口收容和驅逐出國(境)酷刑有關的重要訊息。
- (四) 作為移民法規檢視與分析的判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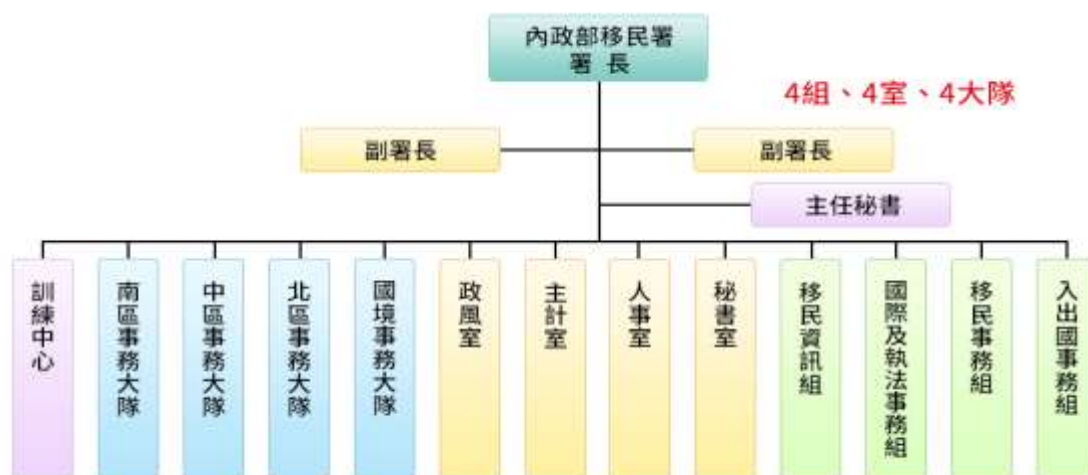


圖 4-3-1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19/09/01 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66/77751>。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內政部移民署掌理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以及針對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者進行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事項。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移民署設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另設有訓練中心。組織架構如圖 4-3-1。

移民署掌理事項中與《禁止酷刑公約》關係最密切的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而與上述諸項移民法規對應的《禁止酷刑公約》條文，主要是：

第 2 條

1. 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
2. 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蕩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的理由。
3. 上級官員或政府當局的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的理由。

第 3 條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2. 為了確定這種理由是否存在，有關當局應考慮到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到在有關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

第 10 條

1. 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在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2. 每一締約國應將禁止酷刑列入所發關於此類人員職務的規則或指示之中。

第 14 條

1. 每一締約國應在其法律體制內確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補償，並享有獲得公平和充分賠償的強制執行權利，其中包括盡量使其完全復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撫養人應有獲得賠償的權利。
2. 本條任何規定均不影響受害者或其他人根據國家法律可能獲得賠償的任何權利。

第 16 條

1. 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特別是第 10、第 11、第 12 和第 13 條所規定義務均應適用，惟其中酷刑一詞均以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字代替。

2. 本公約各項規定不妨礙任何其他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中關於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或有關引渡或驅逐的規定。

第二項 移民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移民全球契約》起源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解決難民和移民大規模流動問題高峰會的成果文件，《紐約宣言》。移民全球契約旨在就聯合國會員國之間處理國際移民問題的全球治理與協調工作，建構一系列原則、承諾和諒解。這些原則、承諾和諒解的內容，源自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條約及其他有關國際文件。2018 年 12 月 10 至 11 日於摩洛哥舉行的政府間會議，通過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約」。

在此框架下，移民全球契約確認，以人道、敏感、憐憫和人為中心的方式處理難民和移民大規模流動的問題，是各國應承擔的共同責任。該契約也闡明了難民和移民大規模流動的根本原因和後果，並譴責對難民和移民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及有關的不容忍言行與成見。

紐約宣言界定了移民全球契約的範圍，指明人們跨越或尋求跨越國界大規模流動的問題內容，該問題不包括從一國到另一國的正常性移民流動，也不包括國內流離失所的有關問題。紐約宣言也說明了人們大規模流動的影響因素，此種流動不僅與前往目的國的人數有關，也與經濟的、社會的和地理的脈絡，目的國的回應能力，突發性或長期性的流動有關。根據禁止酷刑公約及《移民全球契約》的內容，有關外來人口收容的人權維護準則歸納如下。

一、外來人口收容的人權維護準則

(一) 遷徙並非犯罪，收容處分應為最後手段

收容處分不是管控人口遷徙的適當解決方案，收容只能作為最後手段，而且一旦對當事人予以收容處分，必須符合國際法標準，諸如具體理由、合法性、必要性和比例原則等。「聯合國移工委員會」（UN Committee on Migrant Workers）認為，在未經許可或缺適當證件的情況下跨越國境或逾期居留，這些事實並不構成侵犯人身、財產或國家安全的犯罪，屬行政不法行為（administrative offences），不應使用收容處分制裁行為者。

有證據顯示，世界上許多國家透過增加對非正常遷移的刑事定罪、加強邊境及入出境管制，嚴格化自己國家的移民政策。因此，違反移民法的行為愈來愈被視為犯罪而非行政不法行為，導致外來人口享有法律保障和人權維護的基本權利受到貶抑。嚴厲的攔截和拘禁政策不僅無法阻止外來人口流動，反而更將外來人口推向走私者或販運者的手中，陷入不安全和不正常的方式和路線遷移。

國際人權法和難民法雖允許限制人身自由和安全權，但所有剝奪自由必須是正當合理的、依法執行的、非任意的。在對違法者施予剝奪自由措施之前，希望各國優先採取拘留以外的替代措施。針對外來人口的行政拘留，一些具約束力的國際文書和軟法文件已定出具體標準。

為了避免發生任意性的拘留，對外來人口的行政拘留必須是合理的、必要的及符合比例原則的，應考量個案特性，執行最短時間，並且是為避免危害公眾，或在未來法律程序中當事人需在場但有逃逸之虞。因為這些理由，外來人口拘留經常被當作是邊境管制的措施，在未經個別性的風險評估或違反例外原則的情況下，很可能形成任意拘留。

(二) 應不予兒童收容處分

兒童外來人口，包括無人陪伴的兒童移民，不應遭受行政性拘留，而應根據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採取基於兒童權利及對兒童友善的拘留替代措施。兒童不應因其父母之外來人口身分而遭受拘留，根據家庭生活受尊重權和保障家庭團聚原則，不應將兒童與其家庭成員或監護人分離，除非分離符合兒童利益。換言之，也不應對兒童的家庭成員或監護人施予移民拘留。

各國應建置特定措施，予以兒童充分照顧和保護。政府應建立適當的兒童身分辨識、年齡評估及弱勢背景篩查的程序。這些程序應具小眾推定（presumption of minority）的功能，也就是當主管機關無法確定當事人年齡，且有理由認為該外來人口可能是兒童時，應推定為兒童。

(三) 當最後手段須剝奪移民自由，主管機關不得予其類似罪犯之拘禁

外來人口可能因行政拘留處分，其自由被剝奪。除收容所外，在安置場所或進入某國（地區）的入境點（如機場國際區）被限制行動自由，也可能構成剝奪自由的事實。

當自由被剝奪時，收容外來人口的條件和制度應反映其非刑事犯的身分，以及滿足其具體需求。為維護人權，應將移民收容在專門的外來人口收容處所。雖然國際人權法接受可例外使用其他收容處所實施短期收容，但在實務上，外來人口可能被收容在不適當的設施裡，導致侵犯人權的風險增加，包括酷刑和不當對待。例如，可能被置於過度擁擠的設施中、與刑事犯拘禁在一起、無法接見律師和通譯，以及無法獲知有關法律程序、適當收容、食物或醫療保健的訊息。

無論是在入境、過境還是在被驅逐出境期間所執行的收容處分，確保外來人口人權的義務都適用。對政府所有負責執行拘留的機關都具有約束力，無論是警察、監獄官、移民官、邊防人員，軍事和安全部隊人員、海巡人員等皆包含在內。如果將前述相關設施的管理和運作委託給民營公司執行，政府主管機關仍不能免除防止酷刑和不當對待的責任。

外來人口收容制度，應根據外來人口的身分和需求制定。外來人口在行政收容過程中所接受的處遇，不應根據刑事犯的拘禁處遇來建模。收容處所應提供適當的住宿環境、醫療資源、活動及執行法律保障的條件。收容處所的工作人員應

具備適當的專業背景、培訓經驗及工作態度，以反映非刑事犯的收容氛圍。

(四) 應向所有被剝奪自由者保證實踐法律和程序的保障

外來人口得於過境或收容國提出法律訴求，可申請庇護、提出難民身分認定的請求，以及申請不同形式的國際保護、家庭團聚或離境等有關程序。前述法律程序的進行方式，隱藏外來人口遭受酷刑和不當對待的風險。外來人口往往不熟悉收容處所使用的語言，也可能不了解過境國（地區）或收容國（地區）的法律制度。此外，初始屬合法的行政拘留，其後由於缺乏針對各個外來人口的特定風險進行評估而剝奪其自由，最後可能變為任意拘留。

為了防止任意拘留和濫權，外來人口應能接見律師、獲得法律援助，並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獲有通譯協助。對於希望使用這些機制的外來人口，也應有領事保護權。此外，剝奪外來人口自由的決定程序、當事人的申訴及救濟權，也應定期接受司法或其他獨立機構的審查。收容期間，當事人有權獲知所有關於其狀況的訊息，與律師、使領館（代表處或授權機構）人員或親屬聯絡的權利都是非常重要的。

邊防機關、警察或其他拘留單位，很可能是外來人口在旅途中最先接觸的公部門。為了瞭解外來人口的特殊情況並降低其遭受酷刑和不當對待的風險，個別式的風險評估至關重要。適當的弱勢背景篩查和充分詢問，皆有助於辨識當事人特殊的弱勢狀況，這對於決定當事人的正確身分及法律程序的執行都是非常重要的。

(五) 強制驅逐出國（境）增加酷刑和不當對待的風險，應為最後手段

對於出現在國境的外來人口和尋求庇護者而言，不遣返原則（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是一項基本保障。根據《禁止酷刑公約》，不遣返原則禁止一個國家將某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個有充分理由相信該人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這是一種絕對禁止，不接受任何例外情形。這項原則適用於國家管轄內的任何領土，無論當事人的身分為何皆無差別。為確保落實不遣返原則，各國必須制定司法和行政程序以及預防措施。

但是，近期許多國家採取快速或簡化的驅逐程序，違反不遣返原則的風險因而提高。這些程序減少了移民挑戰驅逐處分的機會，在某些案件中，更導致主管機關忽略當事人免予驅逐處分的重要弱勢條件。這些程序還可能使外來人口遭受集體或重複驅逐，以及人權法所禁止的間接遣返。

主管機關於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前，應先考慮讓當事人自願出國（境），較能減少侵犯人權的風險。各國應制定程序，保證被驅逐出國（境）者是在充分知情下同意自願出國（境）的，而非脅迫下同意的。驅逐出國（境）處分必須是主管機關根據個別性決定而執行的，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讓移民遭受酷刑或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增高。強制驅逐出國（境）可能以陸、海、空途徑進行，從執法機關開始接手被驅逐出國（境）者，一直到當事人抵達目的國或地區（無論是原籍國、居住地或第三國），侵犯人權的風險都可能存在。侵犯移民權利的

常見行為，主要包括過度使用武力、違反比例原則、羞辱性地施用戒具，或在驅逐過程中強制注射鎮靜劑。在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前，當事人應享有對驅逐處分提出質疑的有效救濟權，若理由充分，即應停止驅逐處分的執行。

各國應積極尋求外來人口的合作，以避免發生侵害人權的風險。換言之，當事人應可獲知驅逐出國（境）有關安排的充分訊息，包括領回個人物品、與當地或目的國（地區）的親屬聯絡，以及在驅逐出國（境）前接受健康檢查。各國應注意並維護外來人口、護送人員及機組人員在遣返期間的安全。

（六）特殊條件者不予收容處分

不應將弱勢條件者置於外來人口收容處所，應先尋求收容替代措施。外來人口拘留尤其對有特殊需求之人及高風險受歧視、不當對待和剝削之人造成傷害，諸如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衰老者、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受歧視或迫害之人、無國籍者、無證件移民、人口販運受害者。此外，弱勢者可能面臨更高風險的暴力傷害，包括性別暴力、同性戀和跨性別戀暴力、騷擾、醫療照顧不足或其他形式的歧視。政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這些人的身分辨識及保護措施。

主管機關應先就當事人的弱勢條件進行個別性評估再決定是否收容，另在收容期間也需定期評估其弱勢條件，並通知當事人評估決定的訊息，以採取收容替代措施為目標。評估時不應將弱勢條件視為其個人問題或當事人的特殊狀況，反而應思考造成弱勢現況的因素，以及這些因素在未來的可能演變及影響。

當確認收容是必要的，各國應對收容的適當形式和制度作出妥善決策，並確保對受收容人的需求提供服務。此外，收容處所應謹慎並適當調整處遇措施，避免惡化當事人的弱勢情況。

（七）所有剝奪自由的情況應定期接受獨立機構的監督

獨立機構定期監督移民被剝奪自由的生活條件及所受之處遇，這對防止酷刑和不當對待的風險至關重要。監督範圍不僅包括正式的外來人口收容所及指定收容處所，還包括外來人口被剝奪自由或可能被剝奪自由的所有地方。應對剝奪自由期間的任何時段進行監督，包括剛入所時及強制驅逐出國（境）期間。

監督機構，特別是根據《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置的國家預防機制，應不受限得以獲取有關收容處所的所有資訊，包括地理位置、外來人口收容條件和處遇情形，以及如何親自抵達這些處所訪視的所有訊息，他們可與外來人口及其他可能提供上述訊息的任何人進行私人訪談。國家監督機制並不排除政府以外的組織參與，特別是公眾監督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共同對外來人口受剝奪自由的處所進行監督。任何機關或政府人員均不得命令、實施、允許或容忍任何人或組織因與監督人員聯絡而遭受制裁或其他形式的報復。

二、外來人口強制驅逐出國（境）的人權維護準則

近年來，國際社會不幸發生受收容人在被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死亡（例如 2010 年 3 月在瑞士蘇黎世機場的一名奈及利亞裔受收容人）或在驅逐出國（境）期間死亡（例如在 2010 年 12 月 J. Mubenga 在從英國被驅逐出境的班機上死亡）

的案件。強制驅逐出國（境）期間，可說是受收容人特別容易遭受不當對待和酷刑的時刻。由於遣返期間過度使用武力甚至導致死亡的情況日益普遍，激發全世界愈加關切被遣返者的人權問題。

根據禁止酷刑公約及《移民全球契約》，各國政府主管機關不應系統化地使用強制驅逐，只能作為最後手段。人的安全與尊嚴，始終都是核心問題，前述公約及契約鼓勵各國盡可能避免使用強制驅逐手段。各國有義務遵守不遣返的基本原則，排除任何人被驅逐至可能遭受酷刑的國家。一旦使用強制驅逐時，當事人應在公平、具效率的過程中被驅逐出境，而且必須確認所有的法律保障措施皆已實施。

近年一些國際和區域機構制定了法律和程序的保障措施，有助於防止酷刑和其他不當對待。已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將這些驅逐過程的保障措施納入國內法和政策中，並將其視為有效防止不當對待和酷刑的實務措施。根據禁止酷刑公約及《移民全球契約》的內容，有關外來人口驅逐出國（境）的人權維護準則歸納如下。

(一) 驅逐前實施個別性的醫療檢查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必要時應得以接觸醫生，這是國際法所認定的準則。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之原則彙編》（UN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強調，當事人在被收容後，應盡快對其提供適當的醫療檢查，其後必要時，也應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由於強制驅逐對當事人很可能造成健康和安全上的風險，應於驅逐前由合格專業人員進行醫療檢查。因此，國家預防機制應確保所有被驅逐者在驅逐前均接受醫療檢查，確認其健康狀態，檢測是否有先前已存在的傷害，並考慮相關風險。

(二) 查閱包括醫療訊息的收容紀錄

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之原則彙編》也建議受收容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查閱其收容紀錄。此措施可讓當事人根據紀錄中的證據及時且準確地對其所接受之處遇提出申訴。因此，查閱收容紀錄是防止收容期間不當對待行為的重要威嚇手段。

前述保護原則還建議將所有醫療檢查登錄在收容紀錄中。如果受收容人於驅逐過程中曾接受醫療檢查，則應將檢查結果登錄在收容紀錄中，並提供受收容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查閱。

(三) 嚴格限制使用武力

對政府主管機關而言，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無疑是一項艱鉅任務，為有效執行驅逐所使用的武力，須必要時始可使用，而且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如同所有使用武力的條件一樣，它只能作為最後手段，且須根據被驅逐者的個人情況而定。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UN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也強調，必須對所有使用武力之情形提出報告，並加以記錄。

國家預防機制應擬訂相關規範，規定驅逐過程中何種情況得以使用何種程度的武力，以及有效記錄和檢視武力使用情形的措施。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他有關的國際法律文件規定，政府人員使用武力過當，受收容人有權請求法律救濟，並且該政府人員應受適當制裁。

(四) 管束收容人活動的拘束方式須審慎

在驅逐出國（境）過程中所使用的拘束手段，有幾種方式顯現出造成傷害或死亡的風險。由於管束收容人活動的拘束方式本身存有傷害風險，因此拘束措施應為最後手段、最低的必要範圍、並儘早解除。

以物摀住或塞入受收容人之口，或採取其他足以阻礙當事人呼吸的方式，是非常危險的行為應避免。歐洲防止酷刑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CPT）近期發現一現象，即為確保被驅逐者在驅逐過程中保持順從，而對其施用藥物。該委員會建議，惟有根據醫療決定並遵守醫療倫理，始可對受驅逐出國（境）處分人提供藥物。此外，CPT 也指出，拘束受收容人長時間坐姿不得行動會增加其健康風險，強制被驅逐者搭機期間穿著尿褲，是有辱人格的做法。基於此因，飛機起飛前應解除當事人所有戒具。在必須施用戒具的情況下，護送人員也應使用衣物或其他適當物品遮蔽，避免讓其他乘客看見，以維護當事人名譽。

同樣的，聯合國禁止酷刑調查官（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先前也曾在報告中指出，為控制受收容人而對其施用戒具，如果是以有損人格或令當事人痛苦的方式施用，就可能構成酷刑或其他形式的不當對待。

(五) 護送人員應接受特殊訓練

護送人員通常經歷整個驅逐過程，任務的專業性很高，因此執行驅逐任務的人員應接受專門培訓。《聯合國關於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武器基本原則》（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建議，政府應制定有效的執法人員遴選標準，執法人員應接受持續及完善的培訓。CPT 同樣指出，應謹慎遴選護送人員，該等人員須接受旨在將不當對待風險降至最低的特殊培訓。

國家預防機制應評估國家政策和實務措施的適當性，確保有效遴選參試人員及評估驅逐出國（境）執行人員，並確保培訓內容足以應對驅逐任務的特殊挑戰。

三、移民法規檢視一覽表

本研究根據上述歸納之外來人口收容及驅逐出國的人權維護準則，針對與《禁止酷刑公約》有關的移民法規：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進行檢視與分析，如表 4-3-1。

表 4-3-1 移民法規檢視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入出國及移民法	移民署	第 36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	部分不符合 大部分符合公約規定，惟缺乏公約第 3 條之精神。	建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38 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	符合 彰顯收容處分為最後手段、具替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一、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代收容措施，符合公約精神。	
	第 38 條之 1：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符合 不予兒童收容處分，不予特殊條件者收容處分。	無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 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第 38 條之 2~9： 說明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相關救濟事項，續予及延長收容等規定。	部分不符合 缺乏公約第 14 條有關賠償之規定。	建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救濟規定中增訂賠償事項。
	第 41 條： 為有效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各檢察機關應指派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各治安機關應指定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及辨識被害人等事項。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定期辦理負責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辨識被害人之專業訓練。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確保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與其可供辨識之資訊，不被公開揭露。	部分不符合 第 2 項中「應定期辦理負責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辨識被害人之專業訓練」，訓練範圍應包括被害人的安置保護。	建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執行收容、安置、驅逐出國處分等人員應定期接受旨在將酷刑和不當對待風險降至最低的專業訓練。
	第 42 條： 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協助： 一、提供必須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適當之安置處所。 三、語文及法律諮詢。 四、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五、受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其案件於警訊、偵查、審判期間，指派社工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符合 符合公約精神。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六、其他方面之協助。		
		第 44 條： 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結束後，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其原籍國（地）。	部分不符合 缺乏符合公約第 3 條之規定。	建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移民署	第 3 條： 受收容人入所時，應接受收容處所執行身體安全檢查，並按捺指紋識別及照相。受收容人為女性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收容處所應將受收容人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之；收容處所發現性別變更之受收容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	部分不符合 缺乏對性少數者 (LGBTI,指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及雙性者 intersex) 的收容規範。	建議將第 2 項修正為：「收容處所發現性別變更或性少數之受收容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
		第 5 條： 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為。 二、不得有喧嘩、爭吵、鬥毆、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為。 三、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為。 四、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五、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為。 六、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為。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為。 前項應遵守事項，應公布於受	部分不符合 第 5、6、9、10、11 條等五條，為外國人收容管理及處遇的主要條文，一併做整體檢視與分析。 缺乏強調收容人非犯罪人身分、收容處所非監獄等說明。 收容處所的工作人員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背景、培訓經驗及工作態度，以反映非刑事犯的收容氛圍。	建議該規則應有條文表明收容人非犯罪人身分、收容處所非監獄、對於違反收容處所規定之處置及拒絕會見親友申請的救濟說明等。

	收容人易見之處。 第6條： 收容處所對違反前條第一項應遵守事項之受收容人，應先予以制止，並得施以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訓誡。 二、勞動服務。 三、禁打電話。 四、禁止會見。 五、獨居戒護。 施以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置時，收容處所應開立告誡書，其處置應本於正當目的，並擇取最小侵害之手段。 第9條： 收容處所得辦理各項活動；受收容人除經施以獨居戒護者外，得有在戶外適當場所活動之時間。但天候不佳、有安全之顧慮或收容處所空間不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10條： 受收容人得會見親友。 前項親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向收容處所申請會見受收容人，經核准後辦理會見，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於收容處所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 二、不得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三、交予受收容人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四、聽從戒護或管理人員指揮。 五、會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有擾亂會見秩序之行為。	對於違反收容處所規定之處置及拒絕會見親友申請，缺乏救濟說明。	
--	--	---------------------------------------	--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遵守事項。 第 11 條： 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拒絕之；經核准者，收容處所得停止之： 一、受收容人於同日已會見親友二次。 二、受收容人經禁止會見或獨居戒護。 三、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違反前條各款規定，經戒護或管理人員勸阻不聽。 四、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疑似酒醉、罹患重大傳染病或精神異常。 五、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	移民署	第 2 條： 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未依規定於限令期限內自行出國。 二、在臺灣地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 三、因行蹤不明遭查獲。 四、有事實認有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五、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六、受外國政府通緝，並經外國政府請求協助。 七、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外國人，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國，經移民署查無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情事者，移民署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	符合 符合公約精神，強制驅逐出國為最後手段。	無

	手續後限令於十日內自行出國。		
	第4條： 執行前條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 二、事實。 三、強制驅逐出國之依據及理由。 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5條： 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應召開審查會審查，於該會決議前，不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但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符合 符合公約第2、14條之規定。	無
	第6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其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 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	符合 符合公約第2條之規定。	無

	障礙，如無法獨自出國，亦無人協助出國。 五、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 前項外國人，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協助，暫緩強制驅逐出國。 除以未滿十八歲原因暫緩強制驅逐出國者外，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移民署執行外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應檢查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身體及攜帶之物及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並將其證照或旅行文件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有抗拒出國或脫逃之虞者，移民署得派員護送至應遣送之國家或地區。 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為女性者，前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執行第一項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 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 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	部分不符合 「應檢查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身體」，應為醫療檢查較符合公約精神。 「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缺乏說明戒護程度，有發生不當對待之風險。 未充分符合公約第 3 條：「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建議第 7 條應呈現對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進行「醫療檢查」、收容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查閱其收容紀錄、應說明移民署人員執行外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時的戒護程度（如管束受驅逐人活動的拘束方式、護送人員應接受特殊訓練等）、應明文禁止將當事人驅逐至具充分理由相信任何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

		住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 18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內，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	符合	無
			符合公約規定及精神。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8 條之 1：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	符合 彰顯收容處分為最後手段、具替代收容措施，符合公約精神。	無

	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		
--	---	--	--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	移民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3條： 受收容人入所時，應接受收容處所執行身體安全檢查，並按捺指紋識別及照相。受收容人為女性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收容處所應將受收容人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之；收容處所發現性別變更或跨性別之受收容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	符合 符合公約精神。	無
		第5條： 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為。 二、不得有喧嘩、爭吵、鬥毆、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為。 三、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為。 四、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部分不符合 第5、6、7、10、13、14條等六條，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及處遇的主要條文，一併做整體檢視與分析。 缺乏強調收容人非犯罪人身分、	

	五、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為。 六、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為。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為。 前項應遵守事項，應公布於受收容人易見之處。 第6條： 收容處所對違反前條第一項應遵守事項之受收容人，應先予以制止，並得施以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訓誡。 二、勞動服務。 三、禁打電話。 四、禁止會見。 五、獨居戒護。 施以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置時，收容處所應開立告誡書，其處置應本於正當目的，並擇取最小侵害之手段。 第7條： 受收容人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 第10條： 收容處所得辦理各項活動。受收容人除經施以獨居戒護者外，得有在戶外適當場所活動之時間。但天候不佳、有安全之顧慮或收容處所空間不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受收容人得會見親友。 前項親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向收容處所申請會見受收容人，經核准後辦理會見，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於收容處所指定時間及地	收容處所非監獄等說明。 收容處所的工作人員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背景、培訓經驗及工作態度，以反映非刑事犯的收容氛圍。 對於違反收容處所規定之處置及拒絕會見親友申請，缺乏救濟說明。
--	---	---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點辦理。 二、不得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三、交予受收容人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四、聽從戒護或管理人員指揮。 五、會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有擾亂會見秩序之行為。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遵守事項。 第 14 條： 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拒絕之；經核准者，收容處所得停止之： 一、受收容人於同日已會見親友二次。 二、受收容人經禁止會見或獨居戒護。 三、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戒護或管理人員勸阻不聽。 四、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疑似酒醉、罹患重大傳染病或精神異常。 五、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	移民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 6 條：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於逕行強制出境前，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逕為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在臺灣地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 三、有事實認有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	符合 符合公約精神，強制驅逐出境為最後手段。	無

制 出 境 處 理 辦 法	有犯罪習慣。 五、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境者，經查無違反其他法令、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境等情事者，移民署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十日內自行出境。		
	第 7 條：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案件，應於強制出境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作成紀錄，由當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捺印。移民署並應參酌其意見，即時審認，認有理由者，不執行強制出境；無理由者，應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出境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臺灣地區住、居所。 二、事實。 三、強制出境之依據及理由。 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並應聯繫其原籍地之在臺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其原籍地在臺無授權機構及其在臺無指定之親友者，不在此限。	符合 符合公約第 2、14 條之規定。	無
	第 8 條： 執行前條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暫緩強制出境，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	符合 符合公約精神及規定。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 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如無法獨自出境，亦無人協助出境。 五、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 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出境之必要。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在臺設有授權機構者，得請求其授權機構協助，暫緩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強制出境之情形者，除未滿十八歲者外，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 9 條： 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強制出境事由者，移民署應於強制出境處分作成前，召開審查會審查。但當事人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由移民署作成強制出境處分書後，逕行強制出境。	符合 符合公約精神及規定。	無
	第 13 條：	部分不符合	建議第 13 條應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應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執行前應檢查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受強制出境處分人為女性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二、以解送至最近之機場，搭乘航空器出境為原則；必要時，得解送至最近之港口，搭乘船舶出境。 三、遇有抗拒行為或脫逃之虞，得施以強制力或依規定使用戒具或武器。	「應檢查受強制出境處分人身體」，應為醫療檢查較符合公約精神。 「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境」，缺乏說明戒護程度，有發生不當對待之風險。	呈現對受強制出境人進行「醫療檢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查閱其收容紀錄、應說明移民署人員執行強制出境時的戒護程度（如管束當事人活動的拘束方式、護送人員應接受特殊訓練等）。
臺灣地區無國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	移民署	第3條： 執行前條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出國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強制出國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 二、事實。 三、強制出國之依據及理由。 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出國處分人，並應聯繫其外國國籍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當事人未兼具有外國國籍，或在臺無親友者，不在此限。	符合 符合公約第2、14條之規定。	無
		第4條： 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出國前，應召開審查會審查，於該會決議前，不執行其強制出國。但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國。	符合 符合公約精神及規定。	無
		第6條：	符合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無戶籍國民受強制出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強制出國，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國：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 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如無法獨自出國，亦無人協助出國。 五、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出國之必要。 前項無戶籍國民，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外國國籍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協助，暫緩強制出國。 除以未滿十八歲原因暫緩強制出國者外，無戶籍國民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強制出國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約精神及規定。	
	第7條： 移民署執行無戶籍國民之強制出國，應檢查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身體及攜帶之物及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並將其證照或旅行文件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有抗拒出國或脫逃之虞者，移民署得派員護送至應遣送之國家或地區。 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為女性者，前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	部分不符合 「應檢查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身體」，應為醫療檢查較符合公約精神。 「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缺乏說明戒護程度，有發生不當對待之風險。	建議第7條應呈現對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進行「醫療檢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查閱其收容紀錄、應說明移民署人員執行無戶籍國民之強制出國時的戒護程度（如管

		人員為之。 執行第一項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外國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 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 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	未充分符合公約第3條：「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束受強制出國人活動的拘束方式、護送人員應接受特殊訓練等)、應明文禁止將當事人遣返至具充分理由相信任何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
人口販運防治法	移民署	第7條：	符合	無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符合公約第10條第1項。	
		第15條：	符合	無
		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	符合公約精神。	
		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第17條：	符合	無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符合公約精神。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符合 符合公約精神。	無
	第 24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符合 符合公約精神。	無
	第 30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	部分不符合 「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未充分符合公約第 3 條：「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	建議應明文禁止將當事人送至具充分理由相信任何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或地區。

		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移民署	第5條： 安置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之。安置處所為管理及規範其日常生活作息，應訂定生活公約，並送各該安置處所主管機關備查。 生活公約應以中英文並列記載，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入所時簽訂遵守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及保密義務規定。 二、安置處所門禁管理及進出時間規定。 三、通訊及訪客規定。 四、不得有喧嘩、爭吵、飲酒、賭博、違抗管理命令、妨害安置保護秩序、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及破壞毀損公物等行為。 五、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前項生活公約應張貼或懸掛於安置處所內易見之處。 第6條： 安置處所對於違反生活公約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先予制止，並得報請安置處所主管機關為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訓誡。 二、禁打電話。 三、停止會見。 四、勞動服務。 安置處所主管機關為前項各款處置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7條：	部分不符合 第5、6、7條等三條，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處遇的主要條文，一併做整體檢視與分析。 缺乏對性少數者(LGBTI,指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及雙性者 intersex)的安置說明。 對於違反安置處所規定之處置，缺乏救濟說明。	建議第5條第1項修正為：安置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之；安置處所發現性少數之受安置人，得依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安置於獨居房間。 另對於違反安置處所規定之處置，應增訂救濟說明。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安置處所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入所後，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二、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 三、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四、必要之經濟補助。 五、其他必要之協助。 ① 安置處所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記錄其雇主、聯絡方式、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等資料；對於未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應告知其不得非法工作。		
	第 15 條： 安置處所應製作下列表冊，建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檔案： 一、名冊（含基本資料、入所案情簡述、移送機關單位及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 二、日常生活狀況簡要紀錄。 三、會見親友紀錄。 四、疾病及就醫紀錄。 五、接受法院、檢察官訊問之紀錄。 六、接受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經濟補助及其他協助之個案紀錄。 七、停（居）留許可期限。 八、安置結束出所相關紀錄。	符合 符合公約精神及規定	無

第三項 小結—移民法規檢視結果

根據禁止酷刑公約、關於難民和移民紐約宣言，以及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約，有關外來人口收容及強制驅逐出國的人權維護準則可歸納如下。

(一)外來人口收容的人權維護準則

1. 遷徙並非犯罪，收容處分應為最後手段。
2. 應不予兒童收容處分。
3. 當最後手段須剝奪移民自由，主管機關不得予其類似刑事犯之拘禁。
4. 應向所有被剝奪自由者保證實踐法律和程序的保障。

5. 強制驅逐出國（境）增加酷刑和不當對待的風險，應為最後手段。
6. 特殊條件者不予收容處分。
7. 所有剝奪自由的情況應定期接受獨立機構的監督。

(二)外來人口強制驅逐出國（境）的人權維護準則

1. 驅逐前實施個別性的醫療檢查。
2. 查閱包括醫療訊息的收容紀錄。
3. 嚴格限制使用武力。
4. 管束收容人活動的拘束方式須審慎。
5. 護送人員應接受特殊訓練。

本研究檢視分析的移民法規，主要是與禁止酷刑公約、關於難民和移民紐約宣言，以及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約有關的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檢視分析發現，上述法規的大部分條文符合禁止酷刑公約、關於難民和移民紐約宣言，以及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約的規定或精神。

而歸納移民法規檢視之初步發現以及相關研究文獻，有以下幾項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落實禁止酷刑公約之不遣返原則

根據禁止酷刑公約，不遣返原則禁止一個國家將某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個有充分理由相信該人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這是一種絕對禁止，不接受任何例外情形。這項原則適用於國家管轄內的任何領土，無論當事人的身分為何皆無差別。為確保落實不遣返原則，各國必須制定司法和行政程序以及預防措施。本研究建議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訂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二、確保酷刑和不當對待受害者得到補償

收容外來人口的條件和制度應反映其非刑事犯的身分，以及滿足其具體需求。雖然國際人權法接受可例外使用其他收容處所實施短期收容，但在實務上，外來人口可能被收容在不適當的設施裡，導致侵犯人權的風險增加，包括酷刑和不當對待。例如，可能被置於過度擁擠的設施中、無法接見律師和通譯，以及無法獲知有關法律程序、適當收容、食物或醫療保健的訊息。剝奪外來人口自由的決定程序、當事人的申訴及救濟權，也應定期接受司法或其他獨立機構的審查。收容期間，當事人有權獲知所有關於其狀況的訊息，與律師、使領館（代表處或授權機構）人員或親屬聯絡的權利都是非常重要的。移民機關、警察或其他拘留單位，很可能是外來人口在旅途中最先接觸的公部門。為了瞭解外來人口的特殊情況並

降低其遭受酷刑和不當對待的風險，個別式的風險評估至關重要。適當的弱勢背景篩查和充分詢問，皆有助於辨識當事人特殊的弱勢狀況，這對於決定當事人的正確身分及法律程序的執行都是非常重要的。

三、收容期間及驅逐前應對當事人實施醫療檢查

被剝奪自由的外來人口，必要時應得以接觸醫生，這是國際法所認定的準則。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之原則彙編》強調，當事人在被收容後，應盡快對其提供適當的醫療檢查，其後必要時，也應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由於強制驅逐對當事人很可能造成健康和安全性上的風險，應於驅逐前由合格專業人員進行醫療檢查。因此，國家預防機制應確保所有被驅逐者在驅逐前均接受醫療檢查，確認其健康狀態，檢測是否有先前已存在的傷害，並考慮相關風險。

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之原則彙編》也建議受收容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查閱其收容紀錄。此措施可讓當事人根據紀錄中的證據及時且準確地對其所接受之處遇提出申訴。因此，查閱收容紀錄是防止收容期間不當對待行為的重要威嚇手段。前述保護原則還建議將所有醫療檢查登錄在收容紀錄中，如果受收容人於驅逐過程中曾接受醫療檢查，則應將檢查結果登錄在收容紀錄中，並提供受收容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查閱。

四、重視特殊性別者的收容處遇

不適當的收容很容易對特殊需求之人及高風險受歧視、不當對待和剝削之人造成傷害，諸如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受歧視之人。此種弱勢者可能面臨高風險的暴力傷害，包括性別暴力、同性戀和跨性別戀暴力，騷擾、醫療照顧不足或其他形式的歧視。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這些人的身分辨識及保護措施，收容處所發現性別變更或性少數之受收容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

主管機關應先就當事人的弱勢條件進行個別性評估再決定是否收容，另在收容期間也需定期評估其弱勢條件，並通知當事人評估決定的訊息，以採取收容替代措施為目標。評估時不應將弱勢條件視為其個人問題或當事人的特殊狀況，反而應思考造成弱勢現況的因素，以及這些因素在未來的可能演變及影響。

五、移民機關訓練方案中應列入禁止酷刑課程與教材

收容處所工作人員及強制驅逐執行人員，工作任務的專業性很高，因此移民機關人員應接受專門培訓。移民收容制度，應根據外來人口的身分和需求制定。外來人口在行政收容過程中所接受的處遇，不應根據刑事犯的拘禁處遇來建模。收容處所應提供適當的住宿環境、醫療資源、活動及執行法律保障的條件。收容處所的工作人員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背景、培訓經驗及工作態度，以反映非刑事犯的收容氛圍。《聯合國關於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武器基本原則》建議，政府應制定有效的執法人員遴選標準，執法人員應接受持續及完善的培訓。強制驅逐執行人員應謹慎遴選，該等人員須接受旨在將不當對待風險降至最低的特殊培訓。國家預防機制應評估國家政策和實務措施的適當性，確保有效遴選參試人員及評估

強制驅逐執行人員，並確保培訓內容足以應對驅逐任務的特殊挑戰。

綜合以上移民法規檢視結果，本研究發現其有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相關法規條文清單暨改善建議，將於第五章第二節研究建議中再加以詳加列舉說明之。

第四節 海巡法規檢視

第一項 海巡法規概述

海巡法規主要以組織法與作用法為中心，分別為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海岸巡防法與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畫、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海委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海巡署：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二、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事項。海委會依其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負責掌管下列事項：

1. 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2. 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3. 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4. 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5. 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6. 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7. 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8. 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9. 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海洋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圖

海洋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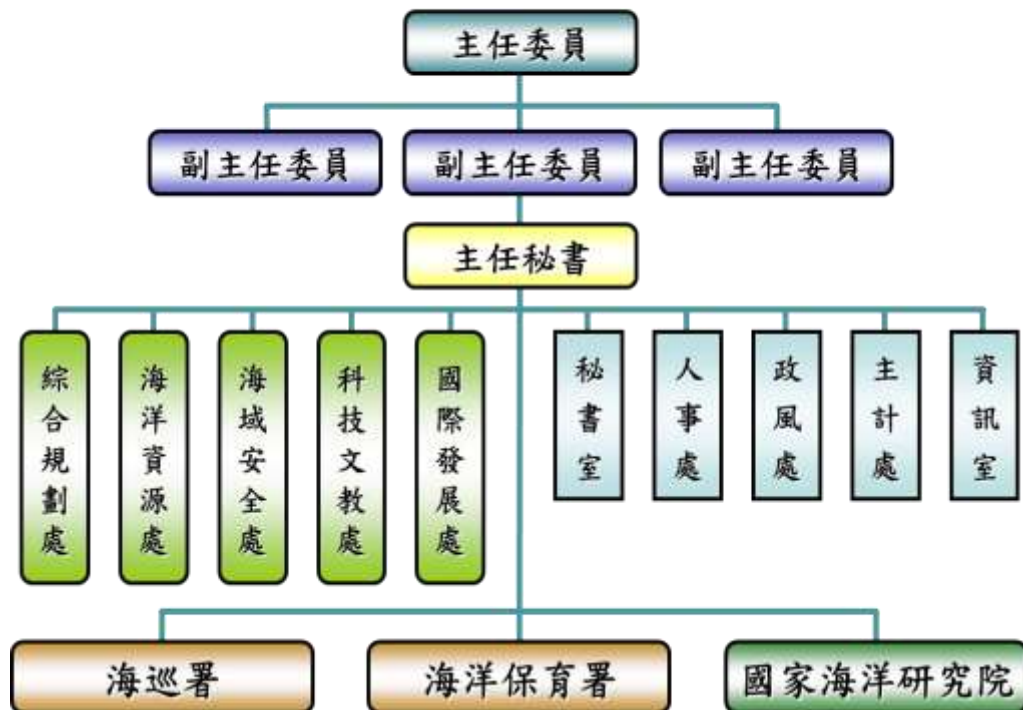


圖 4-4-1 海洋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本研究之對象主要係以海巡署為主，而不及於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下設海巡署並置署長 1 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 1 人兼任，常務副署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內部單位為企劃組、督察組、巡防組、情報組、後勤組、通電資訊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巡防區指揮部、通資作業隊及警衛隊。所屬機關為北部分署、中部分署、南部分署、東部分署、金馬澎分署、東南沙分署、艦隊分署、偵防分署及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海巡署依其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負責掌理下列事項：

1. 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2. 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3. 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4. 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
5. 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6. 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7. 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8. 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9. 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10. 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上述為海巡機關主要組織法，至於在作用法層面，政府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乃制定海岸巡防法。該法第 3 條明定由海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
2. 入出港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
3. 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
4. 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5. 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與安全情報之調查及處理。
6. 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
7. 執行事項：
 - (1)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
 - (2) 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
 - (3)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
8. 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及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針對海巡法規之蒐集分析，主要係從海巡署機關網址「海巡法規查詢系統⁵」中查詢而得，並輔以上級機關海委會所掌部分法規。茲依該查詢系統所載將海巡法規按法律、命令、行政規則等三個層級加以區分，各法規層級之法規數量如下：(一)在法律層級區分為內政、組織各 2，計 4 種法律；(二)在命令層級區分為內政、組織、處務三類，各有 5、8、8 個，計 21 種命令；(三)在行政規則層級，則未再分類，計有 25 種行政規則，合計海巡法規查詢系統中共收錄 50 種法規，僅以下表示之。

表 4-4-1 海巡法規類別暨其數量概況表

法規層級	法規類別	法 規 名 稱	數 量
法律	內政	1.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2. 海岸巡防法	2
	組織	1.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2
命令	內政	1. 行政院公告變更管轄權 2.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 3. 海岸巡防機關服制規則 4. 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	5

⁵ <https://www.cga.gov.tw/wralawgiip/>

		5. 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	
	組織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辦事細則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組織規程 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辦事細則 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組織規程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辦事細則 8.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編制表	8
	處務	1.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 2.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3. 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 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財政部協調聯繫辦法 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 7. 海岸巡防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	8
行政規則		1. 行政規則承接辦理 2.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 3. 違反海岸巡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4. 海岸巡防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規定 6. 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 7. 海岸巡防機關獲案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	25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8.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 9. 海岸巡防機關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支援救災作業規定 10. 海岸巡防機關岸際雷達航跡資料申請作業要點 11.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拾得遺失物要點 12. 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 13. 海岸巡防機關受理民眾報案實施要點 14.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15. 海岸巡防機關獎狀核頒要點 1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門禁管制及停車場管理規定 17.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檢查作業要點 18. 海岸巡防機關因應通資業務需求與民間通信業者以互惠方式交換站台要點 1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電子信箱信件處理作業程序 2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文物陳列室管理規定 2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 22.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 23.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 24. 海岸巡防機關實施檢查注意要點 25. 海岸巡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之範圍釋示令	
合 計			50

第二項 海巡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禁止酷刑公約中主要處理之對象為酷刑行為。檢驗相關法規之指標分別為：

(一) 依照該公約之指標，酷刑具有下列要素：

1.目的性方面

(1) 為取得情資或供詞

- (2) 為處罰所為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
- (3) 為恐嚇、威脅
- (4) 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
- 2.主體：公務員
- 3.對象：特定人或第三人
- 4.客體：肉體或精神
- 5.行為態樣：對對象客體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
- 6.主觀要素：僅限於故意
- (二) 在酷刑判斷外也參照該公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檢視是否在立法、行政或司法等方面採取預防酷刑措施。
- (三) 依公約第 4 條檢驗是否相關法規規定有將酷刑行為制定為犯罪以及有關犯罪參與上的各項內容
- (四) 酷刑犯罪管轄權之設定
- (五) 是否對於酷刑犯罪依法設有對人之證據保全之規定
- (六) 是否有相應之法互助規定
- (七) 各相關法規是否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規定
- (八) 是否有拘禁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下蒐集證據/取供之監督機制
- (九) 是否有救濟及賠償管道之規定
- (十) 是否有效規定不正訊問下之證據能力禁止之規定
- (十一) 是否有預防「不當對待」之規定

擬依照上述要因及標準進行現行相關法規之檢驗，檢驗流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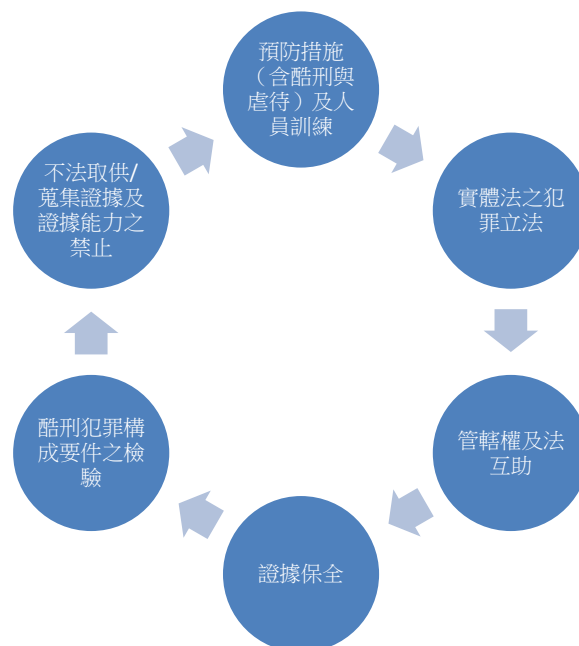


圖 4-4-2 酷刑公約中酷刑檢驗標準圖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此外，另就海巡相關個別法令則注重在組織作用及救濟法三面向，並兼顧及下述三點：

(一)組織法規方面

1.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
2.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
3.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

(二)作用法規方面：上述之檢驗重點

(三)救濟法規方面

1. 針對遭受酷刑對待者，有無即時救濟之程序性法令規範？其內容為何？
2. 針對遭受酷刑對待者，有無事後救濟之實體性法令規範？其內容為何？

一、海巡組織法規檢視

在海巡組織法規部分，其檢視重點如下：

1.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

表 4-4-2 海巡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業務專責單位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	海洋委員會	第 10 條 國際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統合及協調。 二、海洋國際公約、組織參與之統合及協調。 三、對外海洋事務合作、交流與支援之統合及協調。 四、海洋相關國際會議、出國訓練、研習與考察之統合及協調。 五、其他有關海洋國際發展之統合及協調事項。	部分不符合 本條僅列出國際發展處負責海洋國際公約、組織參與之統合及協調，惟是否亦同時負責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事務，並不明確。且其掌理事項中亦未明列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系統地審視檢修海巡機關相關拘捕訊問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拘留執行規範，並將禁止酷刑要求列入此類人員職務規則或作業規定	建議於組織法規中明列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以符合公約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 第 10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在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

			之中。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0、11、16 條規定或精神。	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2、每一締約國應將禁止酷刑列入所發關於此類人員職務的規則或指示之中。 第 11 條：每一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地審查對在其管轄的領土內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們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	海巡署	第 5 條 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施政策略、施政計畫之研訂、管制及評估。 二、重要個案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管制及評估。 三、重大資本建案、整體裝備籌建之規劃、審議、管制及評估。 四、海巡政策議題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	部分不符合 本條所列有關企劃組之業務，並未銜接海委會國際發展處負責之業務，其是否亦同時負責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事務，並不明確。且其掌理事項中亦未明列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系統地審視檢修海巡機關相關拘捕訊	建議於組織法規中明列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以符合公約之要求。 (理由同上)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五、海巡業務研究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六、服務品質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七、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問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拘留執行規範，並將禁止酷刑要求列入此類人員職務規則或作業規定之中。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0、11、16 條規定或精神。	
--	--	---	---	--

2.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

表 4-4-3 海巡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專責單位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	海巡署	第 3 條 訓練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督導所屬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以下簡稱訓練機構）或委託其他具有辦理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能力之機關辦理。訓練機構應將訓練實施計畫報請海巡署核定後實施	部分不符合 本條雖已明定海巡署所屬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負責海巡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但尚未明定海巡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列入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人權教育。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 條、第 10 條、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海巡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納入人權教育資料。 (理由同上)
		第 5 條 訓練課程分為法律課程及專業課程。前項訓練課程之課目及時數，由海巡署依班別特性及專業需要定之。	部分不符合 未明定海巡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列入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人權教育。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 條、第 10 條、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	

3.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

表 4-4-4 海巡機關辦理違反禁止酷刑公約調查專責單位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	海洋委員會	第 6 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總體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跨機關之海洋事務政策、計畫與重大措施之規劃、協調、諮詢及審議。 三、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 四、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海洋資料彙整、統合研究、應用之規劃及協調。 六、本會施政策略、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協調、管考及評估。 七、民間海洋團體辦理活動之補助。 八、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 九、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不符合 本條有關綜合規劃處所掌理事項，並未包括對海巡人員勤務督導考核、重大違法違紀督導考核之權責，故如有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尚乏明確之權責單位辦理。	宜在處務規程中明列海巡人員如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時，是否由綜合規劃處負責辦理調查懲處業務。
海	海	第 10 條	符合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洋 委 員 會 海 巡 署 處 務 規 程	巡 署	督察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年度督察工作計畫之策訂及考核。 二、海域與海岸巡防勤務督察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艦船艇海損事故之調查及處理。 四、艦船艇新造、接收、維修與專案整備任務完工後檢驗工作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五、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 六、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七、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本條已明訂督察組負責辦理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對海巡人員有勤務督導考核、重大違法違紀督導考核之權責，故如有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時，得由該單位負責辦理。	
---	--------	---	---	--

二、海巡作用(含救濟)法規檢視

表 4-4-5 海巡作用法規檢視條文暨結果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海 岸 巡 防 法	海 巡 署	第 4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	符合 本條已規範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其得行使之職權種類，惟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無

	查。 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迫、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六、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行使之職權。海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第 5 條 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	部分不符合 本條雖已明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得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惟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一章總則第 4	本條宜修正為：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等，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條：「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及第 5 條：「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等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以致於海巡人員職權行使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告知事由義務，以及救助救護義務等規定，仍有不足，尚待修正相關條文規定。	
	第6條 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對海巡機關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部分不符合 本條雖已規範海巡機關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行使職務時，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惟對於違反者實施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之過程，應注意言語、態度及強制力使用方式與程度，則未加以明列，亦即不得有報復性濫權越界的脫序行為；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	本條宜再明定海巡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時，，應注意言語、態度及強制力使用方式與程度，不得有涉及公約第 16 條規定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而損及相對人之「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

		心)不受傷害權，牴觸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之情事；使用強制措施之原因消滅時，即應停止使用。 不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7 條 海巡機關人員行使第四條所定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海巡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海巡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時，全程錄影存證者，不在此限。	部分不符合 本條第 2 項規定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惟有鑒於鑒於性別已不限男女二性，本條實施者宜改為：實施搜索身體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海巡人員為之。	本條第 2 項實施檢查者宜改為：實施搜索身體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海巡人員為之。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第 15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前項制服、證明文件之制式，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部分不符合 本條雖已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惟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故本條未明列應告知事由，亦未賦予受檢人在執勤人員未著制服、未告知事由時，得拒絕之權利，有欠周全。	建議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明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海巡機關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海 岸 巡 防 機 關 器 械 使 用 條 例	海 巡 署	第 7 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刀或槍： 一、巡防機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遭受危害時。 四、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涉嫌走私、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運輸工具，依法執行緊迫、登臨、檢查、搜索、扣押、逮捕	符合	無

	或驅離，其抗不遵照或脫逃時。他人助其為上述行為者，亦同。 六、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事實足認其承載人員，有藉該次航行觸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經命其停止航行、回航，而抗不遵照，為阻止其繼續行駛時。 七、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強制或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砲以外之其他器械。		
	第8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使用刀或槍等器械仍不能制止，並經巡防機關最高首長就該情形合理判斷，認已無其他手段制止時，得於必要限度內使用砲： 一、遭受武力危害或脅迫時。 二、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其承載人員涉嫌在我國領域內觸犯海盜、殺人或走私槍械、毒品等重大犯罪，經實施緊追、逮捕而抗不遵照或脫逃時。	符合	無
	第9條 巡防機關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登臨、檢查等勤務，必要時，得命特定人停止舉動、高舉雙手或為一定之行為，並檢查是否持有凶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	符合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條例規定使用器械。		
		第10條 巡防機關人員應基於事實需要，合理審慎使用器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符合	無
		第11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符合	無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檢查作業要點	海巡署	第5點 執行登臨檢查之海巡人員由本署艦隊分署負責選任，其除須具備司法警察人員資格外，並應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且必須經我國登錄為WCPFC名單內之授權檢查人員。	符合	無
		第6點 海巡人員執行登臨檢查勤務時，應穿著制服並攜帶服務證件。	部分不符合 按本點雖已規定海巡人員執行登臨檢查勤務時，應穿著制服並攜帶服務證件。惟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未明列應告知事由，亦未賦予受檢人在執勤人員未著制服、未告知事由時，得拒絕之權利，有欠周全。	建議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明定：海巡人員執行登臨檢查勤務時，應穿著制服、攜帶服務證件，並告知事由。海巡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第7點	符合	無

		執行登臨檢查勤務，應 避免使用武力。但檢查人員安全受到威脅，必要時得合理使用武力。		
		第 12 點 檢查人員應主動向漁船船長出示身分證件，並應盡可能使用漁船船長能理解之語言與其溝通，必要時使用由 WCPFC 秘書處所認可之標準化多語登檢問卷（如附件三）進行詢問。	部分不符合 本點雖已規定檢查人員應盡可能使用漁船船長能理解之語言與其溝通，必要時使用由 WCPFC 秘書處所認可之標準化多語登檢問卷進行詢問。 惟檢查程序欠缺外語通譯之規定，如受檢人涉及犯罪違法時，未明確規定應儘速聯絡其親友或律師。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未完全相符。	宜加強海巡人員之外語能力，船艦上配置外語通譯人員。
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	海巡署	第 141 點 有正當理由認受檢人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海巡人員二人以上或海巡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 前項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部分不符合 本點規定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惟有鑒於鑒於性別已不限男女二性，本點實施者宜改為：實施搜索身體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海巡人員為之。	本點有關實施檢查者宜改為：實施搜索身體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海巡人員為之。

第三項 小結—海巡法規檢視結果

針對海巡主管法規重點檢視其法令，計有海岸巡防法等共 7 個法規，若依法規範層級區分，(一)屬法律層級者，計有：1.海岸巡防法、2.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二)屬法規命令層級者，則有：1.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2.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3.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等 3 個法規命令。(三)屬行政規則層級者，計有：1.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2.海岸巡防機關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檢查作業要點等 2 個行政規則。

經檢視海巡主管法規針對重點法條規範內容加以分析，其中經檢視後符合本公約相關規定或未牴觸公約精神者，僅有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至於經檢視後有不符或部分不符本公約相關規定或與公約精神牴觸者，計有：1.海岸巡防法、2.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3.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4.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5 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6.海岸巡防機關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檢查作業要點等 6 個法規。茲將海巡法規檢視條文暨檢視結果整理如下表。

表 4-4-6 海巡法規檢視結果一覽表

編號	法 規 名 稱	檢 視 條 文	檢 視 結 果
1.	海岸巡防法	第 4 條	符合
		第 5~7、15 條	部分不符合
2.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第 7~11 條	符合
3.	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 6 條	不符合
		第 10 條	部分不符合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	第 5 條	部分不符合
		第 10 條	符合
5.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	第 3、5 條	部分不符合
6.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公海登臨檢查作業要點	第 5、7 點	符合
		第 6、12 點	部分不符合
7.	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	第 141 點	部分不符合

綜合上表所示，針對海巡法規檢視後發現其有不符或部分不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處或之虞者，不論海巡組織法規或作用法規均有存在，包括欠缺專責機關

(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又或雖有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但其課程時數、教材內容等仍有待強化。至於在海巡作用法規方面，則有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海岸巡防機關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檢查作業要點、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等法規存在不符合或部分不符本公約規定或與其精神牴觸者。就此部分，將再另列於後探討分析。

第五節 國防法規檢視

第一項 國防法規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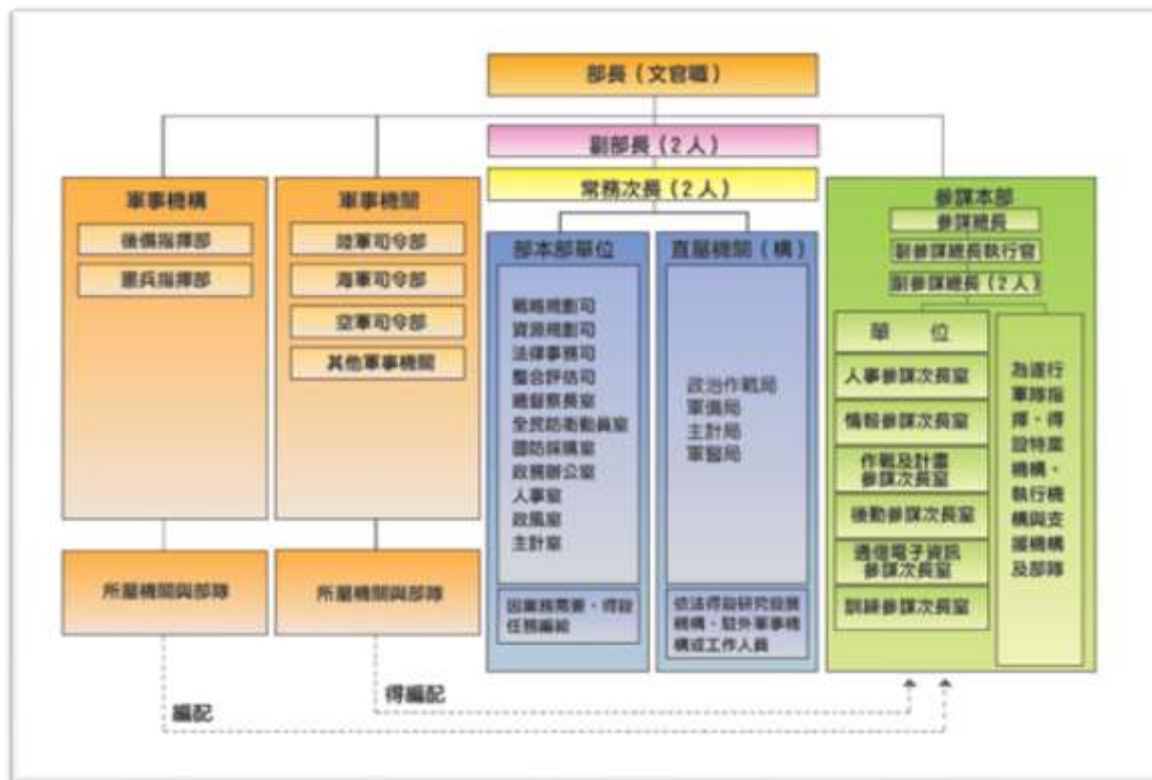


圖 4-5-1 國防部組織圖

國防部組織體系依上圖所示主要如下：（一）軍事機構：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二）軍事機關：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其他軍事機關；（三）部本部單位：戰略規劃司、資源規劃司、法律事務司、整合評估司、總督察長室、全動室、國防採購室、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四）直屬機關（構）：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五）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情報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勤參謀次長室、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訓練參謀次長室等共五大部門。依國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國防部掌理下列事項：

1. 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2. 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3. 軍隊之建立及發展。
4. 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
5. 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
6. 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7. 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8. 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

劃及執行。

9. 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
10. 建軍之整合評估。
11. 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12. 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13. 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14. 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15. 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次按國防部處務規程第 7 條規定，國防部本部單位設有法律事務司，該司負責掌理下列事項：

1. 國軍軍法、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與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2. 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督導與軍事監所之管理及督導。
3. 軍法教育之規劃、督導與現役軍人、軍眷之輔導訴訟、法律服務、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
4. 軍法、軍事監所與法醫官之培訓考核及經歷管理。
5. 軍事犯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假釋之審核及保護管束業務督導。
6. 國防法規之管理、編譯、諮詢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研議及本部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之審查、發布。
7. 本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管理及轉頒。
8. 本部有關行政法令、民事契約、法制問題之解答、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團體有關協議書、契約書（不含國防採購事務）之審查及建議。
9. 國軍部隊聘任諮詢律師、對外訴訟之督導與本部法規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委員之遴聘及派兼。
10. 其他有關軍法行政、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及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0 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之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倘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軍人依法應享有之權益，自不應與其他公務員有所差異，故軍人有禁止酷刑公約之適用。

本研究針對國防法規之檢視，主要係針對禁止酷刑公約中所注重之具有酷刑行為發生之可能性法規為主，主要檢視法規為陸海空軍懲罰法、軍事審判法、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悔過室設置辦法與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其中軍事審判法之檢視基準原則上同於刑事訴訟法之檢驗基準。

第二項 國防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禁止酷刑國防公約中主要處理之對象為**酷刑行為**。檢驗相關法規之指標分別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為：

(一) 依照該公約之指標，酷刑具有下列要素：

1.目的性方面

- (1) 為取得情資或供詞
- (2) 為處罰所為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
- (3) 為恐嚇、威脅
- (4) 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

2.主體：公務員

3.對象：特定人或第三人

4.客體：肉體或精神

5.行為態樣：對對象客體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

6.主觀要素：僅限於故意

(二) 在酷刑判斷外也參照該公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檢視是否在立法、行政或司法等方面採取預防酷刑措施。

(三) 依公約第 4 條檢驗是否相關法規規定有將酷刑行為制定為犯罪以及有關犯罪參與上的各項內容

(四) 酷刑犯罪管轄權之設定

(五) 是否對於酷刑犯罪依法設有對人之證據保全之規定

(六) 是否有相應之法互助規定

(七) 各相關法規是否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規定

(八) 是否有拘禁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下蒐集證據/取供之監督機制

(九) 是否有救濟及賠償管道之規定

(十) 是否有效規定不正訊問下之證據能力禁止之規定

(十一) 是否有預防「不當對待」之規定

擬依照上述要因及標準進行現行相關法規之檢驗，檢驗流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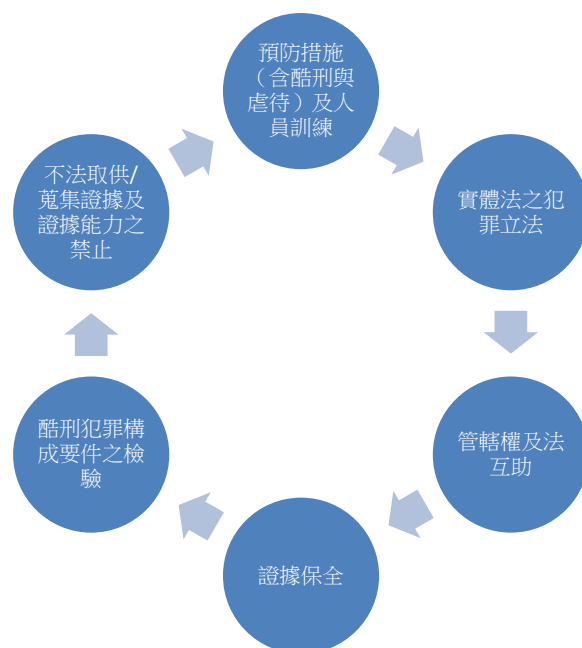


圖 4-5-2 酷刑公約中酷刑檢驗標準圖

此外，另就國防相關個別法令則注重在組織作用及救濟法三面向，並兼顧及下述三點：

(一)組織法規方面

1.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
2.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
3.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

(二)作用法規方面：上述之檢驗重點

(三)救濟法規方面

1. 針對遭受酷刑對待者，有無即時救濟之程序性法令規範？其內容為何？
2. 針對遭受酷刑對待者，有無事後救濟之實體性法令規範？其內容為何？

表 4-5-1 國防法規檢視條文暨結果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陸海空軍懲罰	國防部	第 6 條 屬官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	部分不符合	本條宜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最規定，修正為：「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
			本條規定課予軍中部屬對於長官違法命令，應負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須以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法		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屬官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屬官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屬官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書面下達，屬官並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如此規定可使軍中發生酷刑行為時，賦予部屬報告之權。如再經部屬報告後，長官仍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屬官即應服從。本條規定對軍中酷刑行為可適度的抑制，其立法意旨良善。 經查本條文實係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之立法例而定，惟保障法該條文業已於民國 107 年年 6 月 14 日增定「書面署名」下達之用語。陸海空軍懲罰法本條之規定乃有必要配合進一步修法，以求周全。	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 13 條 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誡。八、檢束。九、罰勤。	符合	與公約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相符	無
	第 14 條 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一、降級。二、記過。三、罰薪。四、悔過。五、申誡。六、禁足。七、罰勤。八、罰	符合	與公約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相符	無

		站。		
		第 22 條 悔過，於悔過室內行之，除作戰訓練及差勤外，不得外出；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前項悔過室之設置、收訓作業、教育課程內容、通訊、管理人員之資格、權責劃分、考核及其他相關執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部分不符合 本條第 1 項符合公約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相符。 但第 2 項有關悔過室之設置部分未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之精神。	本條第 2 項有關悔過室之設置規定依照憲兵訓練中心 107 年國軍悔過室管理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中並未註明禁止酷刑公約有關課，尤其針對特殊教育人員應加強其教育訓練。
		第 25 條 禁足，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必要之教育，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	符合	無
		第 26 條 罰站，以立正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部分不符合 本條對士兵之罰站懲戒，以立正行之，雖規定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相關之執行方式、場所、注意事項均乏進一步規範，易致生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建議應再就執行罰站有關之執行方式、場所、注意事項等進一步規範，避免酷刑或不當對待的情形產生。
軍	國	第 89 條	符合	無

	拘提被告，應責成或會同該管長官行之。但被告離去駐地者，不在此限。 被告為將級人員或少校以上部隊長官時，其拘票於偵查中由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軍事法院院長簽名。 被告為非現役軍人時，其拘提應會同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單位主管人員為之。	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相符	
	第 95 條 軍事檢察官或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而有逃亡之虞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	符合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前項拘提，由軍事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軍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軍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軍事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軍事檢察官。 軍事檢察官、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相符	
	第 96 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時，應即送交就近之軍事檢察官、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 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於接受或逮捕現行犯後，應即解送軍事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	符合	無

		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軍事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與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精神相符	
		第 97 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軍事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軍事法院羈押之。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軍事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	符合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軍事法院羈押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軍事檢察官受理軍、司法機關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軍事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	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精神相符	
		第 98 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軍事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軍事法院羈押之。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軍事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	符合	無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軍事法院羈押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軍事檢察官受理軍、司法機關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軍事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	與公約第6條第1、2項精神相符	
	第99條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夜間不得為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之事由，事實上無法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或應有輔佐人陪同在場，因等候其辯護人或輔佐人到場致未予訊	符合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軍事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等候交保或責付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軍事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軍事法院者，軍事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與公約第 6 條第 1、2 項精神相符	
		第 102 條 被告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	符合	無

	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四、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者。 軍事審判官為前項之訊問時，軍事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精神相符	
	第 103 條	符合	無

	被告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但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準強盜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精神相符	
--	---	-------------------	--

	第 104 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軍事法院依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軍事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軍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於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軍事法院或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軍事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	符合	無
--	--	----	---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初審及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軍事檢察官或軍事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軍事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軍事法院。	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精神相符	
--	--	---	-------------------	--

	第 105 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軍事機關、部隊或學校之名稱或番號，及其駐在地或住居所。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四、應羈押之處所。 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 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 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押票，由軍事審判官簽名。 執行羈押，應將被告解送於指定之軍事看守所，無軍事看守所者，寄押於司法看守所或營房內。	部分不符合	將嫌疑人寄押於營房內有違反「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規則」、「維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者原則」規定。
		雖與公約第6條第1項精神相符，但第5項規定僅部分符合公約第11條精神	
	第 106 條	符合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軍事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軍事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軍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軍事法院對於前二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偵查中軍事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除有第一百零七條及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應徵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	與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句精神相符	
		第 107 條 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符合 與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句精神相符	
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	國防部	第 6 條 懲罰案件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應召開評議會者，其決議事項經權責長官依同條第五項規定交回復議時，應再召開評議會。 懲罰案件經實施調查結果，認有施以撤職、	符合 公約第 1 條第 1 項但書精神	

細則		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以外之懲罰，於有必要時，得經權責長官核定，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呈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得交回復議，或加註具體理由後變更之。對於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具體理由後變更之。 依前二項規定召開評議會時，應給予行為人合理之準備時間，自開會通知送達行為人起算，至實際召開評議會時止，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並應給予行為人以言詞或書面方式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悔過室設置辦法	國防部	第 3 條 悔過室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急救設備及監視系統。	部分不符合 對於不同性別受悔過者因其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各項悔過處遇亦應不同在管理照護尚有隔離需要。本條號大部分雖符合本公約第 1 條但書意旨。然有關獨居戒護拘留之執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損及人性尊嚴、一	建議參照聯合國在間人處遇最低標準第 11 條增訂有關依性別區分處遇。並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依公約第 2 條規定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16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看守人員應按時令被拘留人盥洗、沐浴等合理照護。	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1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4條 悔過室置室長一人、副室長一人及教誨士(兵)若干人(以下合稱管理人員)，由所屬部隊人員派兼之。	符合 與公約第16條精神相符	無
	第6條 悔過教育課程之內容，包括軍紀教育、法治教育、基本教練、心理輔導、體適能活動及其他教育課程等。 前項教育之實施，應尊重被懲罰人之人格尊嚴，嚴禁體罰或凌虐。	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16條精神相符	建議明確傳達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本公約第1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7條 被懲罰人於悔過執行期間，如身心狀況不適，經醫官或心輔人員評估無礙後，始可繼續執行；經評估認有安全疑慮者，由管理單位准假，暫緩執行並責交原送訓單位帶回。	符合 與公約第16條精神相符	無
	第8條	部分不符合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審

	被懲罰人得於休息時間，經管理人員同意後，於悔過室內實施通訊及會客；其時間依管理單位之任務及特性訂定。 前項通訊，應遵守國防部通信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受拘禁人之接見親友權，亦屬防制酷刑之重要機制。本條受理接見之申請，欠缺審核期限之規定。宜加以明定，避免藉拖延接見審核而影響防制酷刑之時機與外部監督成效。	核期限，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9 條 管理人員應完成悔過室管理訓練，並經鑑測合格。 前項訓練由國防部指定所屬軍事訓練機構依實際管理需要，排定相關課程。	部分不符合 本條雖規定管理人員應完成悔過室管理訓練，並經鑑測合格。但就其訓練內容則未明定應列入禁止酷刑公約等課程，與公約第 10 條規定之精神未完全相符，有必要將禁止酷刑教育納入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中。	建議有必要將反酷刑教育納入悔過室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中。

第三項 小結—國防法規檢視結果

依以上標準進行國防部相關法令之檢視後發現其絕大部分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與規定，然而少部分仍有提升法令內容，以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精神。主要需檢討者如下：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6 條有部分不符合情形：按本條規定課予軍中部屬對於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長官違法命令，應負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須以書面下達，屬官並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如此規定可使軍中發生酷刑行為時，賦予部屬報告之權。如再經部屬報告後，長官仍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屬官即應服從。本條規定對軍中酷刑行為可適度的抑制，其立法意旨良善。然經查本條文實係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之立法例而定，惟公務人員保障法該條文業已於民國 107 年年 6 月 14 日增定「書面署名」下達之用語。陸海空軍懲罰法本條之規定乃有必要配合進一步修法，以求周全。

- 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2 條第 2 項有關規定部分未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之精神。有關悔過室之設置規定依照憲兵訓練中心 107 年國軍悔過室管理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中並未註明禁止酷刑公約有關課程，尤其針對特殊教育人員應加強其教育訓練。
- 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6 條有關罰站規定部分未符合公約之精神。本條對士兵之罰站懲戒，以立正行之，雖規定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相關之執行方式、場所、注意事項均乏進一步規範，易致生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 四、軍事審判法第 105 條規定雖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精神相符，但第 5 項規定部分符合公約第 11 條精神。該條項將嫌疑人寄押於營房內有違反「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規則」、「維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者原則」規定之虞。
- 五、悔過室設置辦法第 3 條對於不同性別受悔過者因其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各項悔過處遇亦應不同在管理照護尚有隔離需要。建議照聯合國在間人處遇最低標準第 11 條增訂有關依性別區分處遇。。本條號大部分雖符合本公約第 1 條但書意旨。然有關獨居戒護拘留之執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另如看守人員應按時令被拘留人盥洗、沐浴等合理照護亦應注意。建議參照聯合國在間人處遇最低標準第 11 條增訂有關依性別區分處遇。並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 六、有關悔過室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建議明確傳達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本公約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 七、有關悔過室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受拘禁人之接見親友權，亦屬防制酷刑之重要機制。本條受理接見之申請，欠缺審核期限之規定。宜加以明定，避免藉拖延接見審核而影響防制酷刑之時機與外部監督成效。建議於法規中明列審核期限，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 八、有關悔過室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管理人員應完成悔過室管理訓練，並經

鑑測合格。前項訓練由國防部指定所屬軍事訓練機構依實際管理需要，排定相關課程。」雖規定有悔過室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然尚未將反酷刑教育內容加入，然依公約第 10 條規定精神，建議將反酷刑教育納入教育訓練中。即於法規中明列，各級悔過室相關執行人員均應接受關於禁止酷刑之教育或訓練，並於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之程課與內容，俾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綜合以上國防法規檢視結果，本研究發現其有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相關法規條文清單暨改善建議，將於第五章第二節研究建議中再加以詳加列舉說明之。

第六節 教育法規檢視

第一項 教育法規概述

按教育部係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為隸屬於行政院下之中央政府二級機關，負責掌理中央與地方各級教育事務，其所屬單位、機關、機構及監督之學校主要可區分為：(一)部屬單位(二)部屬機關(三)部屬機構(四)行政法人(五)監督之各級學校等 5 大部門。茲分述如下。

(一)部屬單位：1.綜合規劃司、2.高等教育司、3.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4.終身教育司 5.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6.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7.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8.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9.秘書處、10.人事處、11.政風處、12.會計處、13.統計處、14.法制處、15.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16.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等共 16 個單位。

(二)部屬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1.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2.體育署：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3.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三)所屬機構：1.國家教育研究院、2.國家圖書館、3.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4.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5.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6.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7.國立教育廣播電臺、8.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9.國立臺灣圖書館、10.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11 個機構。

(四)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五)監督之各級學校：1.大專校院、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3.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等 3 大層級之學校。

由於教育部身為國家最高教育主管機關，其所屬單位、機關、機構及受其監督之各級學甚眾，從而其所涉及之教育主管法規亦相當龐大且繁雜。所檢視分析之教育法規，主要係從教育部網站上有關「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中加以蒐集⁶，並依其官網上之法規類別共區分為 19 大類，其中扣除已廢除或停止適用之法規，經蒐集整理分析如下。

表 4-6-1 教育法規類別暨其數量概況表

⁶ 2019/09/20 取自：<https://edu.law.moe.gov.tw/>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第四章 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

項次	法 規 類 別	法 規 數 量	備考
1.	組織	49	
2.	教育通用	19	
3.	綜合規劃	130	
	(1)研發管考新聞國會	109	
	(2)學校衛生	14	
	(3)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	7	
4.	高等教育	150	
5.	技術及職業教育	102	
6.	終身教育	207	
7.	國際及兩岸教育	78	
8.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100	
9.	資訊及科技教育	59	
10.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167	
11.	秘書（總務）	30	
12.	人事	120	
13.	政風	9	
14.	會計	19	
15.	統計	1	
16.	法制	9	
17.	體育	195	
	(1)組織	0	
	(2)綜合規劃	43	
	(3)學校體育	45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4)全民運動	26	
	(5)競技運動	35	
	(6)國際及兩岸運動	10	
	(7)運動設施	18	
	(8)國家體育場管理	2	
	(9)其他	16	
18.	國民及學前教育	548	
19.	青年發展	16	

第二項 教育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如上所述，由於教育法規數量龐雜，法規層級不同，涉及之業務法令互異。在有限的研究期程中無法全面逐一加以檢視。故檢視該等教育法規層級主要包括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三大層次之法規範，並分別從教育組織法規範、教育作用法(含救濟法)規範等二大面向，進入其各項業務法規中檢視其較可能涉及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之條文內容。有關法規檢視表中對於「權責機關」之認定，主要亦係從前開「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中之分類而定之，若依法規查詢系統無法判別，則再按其業務屬性另加以區分，並以教育部或其所屬機關(單位)做為其權責機關。檢視重點法條規範內容加以研判是否符合本公約之規定或有無牴觸本公約之精神。其中不論符合、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者，均敘明其理由加以分析。針對不符合與部分不符合者均詳述其理由，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針對教育法規檢視主要重點如下：(一)教育組織法規檢視：1.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2.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3.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二)教育作用法規(含救濟法)檢視：依各類教育作用法與救濟法規性質加以分類檢視，包括教育基本法規、學生事務、特殊教育、救濟規範與究責汰劣規範等五個面向加以檢視。茲就教育法規檢視重點情況，分別列表並說明如下。

一、教育組織法規檢視

檢視重點為：

1.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

表 4-6-2 教育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法制專責機關法規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人事處）	第 13 條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動及督導。 二、學生事務政策規劃與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推動及督導。 三、學生輔導政策規劃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及督導。 四、特殊教育政策規劃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之推動及督導。 五、校園安全規劃、校安通報、校園災害管理、防制校園霸凌與藥物濫用之規劃及督導。 六、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兵役、全民防衛精神動員與教育服務役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資格、遴選、任免、介派、晉任、遷調、進修訓練、考核、紀律、獎懲、陳情、申訴、訴願（訟）、資遣、退撫與人事資料管理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薪資待遇、保險與服裝製補等後勤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	不符合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 （公約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所掌事項，並未包括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或相關人權公法業務事項，非屬專責單位，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不相符。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導。 九、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之研修。 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事項。		
		第 19 條 法制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法規案件之審查。 二、法規之整理及檢討。 三、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 四、訴願案件之審議。 五、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六、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不符合 教育部法制處所掌事項，並未包括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或相關人權公法業務事項，非屬專責單位，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不相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落實本部主管之人權教育、保障學生基本權益及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以規劃執行具有人權及公民教育實踐精神之優質校園文化，並促進民間參與及實踐過程透明化，特設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 (二)辦理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與擬議、業務之協調及督導，及宣導之整合與分工。 (三)建立友善校園規範，改善校園人權環境。 (四)促進人權教育之研究發	不符合 1.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其設置目的雖旨在落實教育部主管之人權教育、保障學生基本權益及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以規劃執行具有人權及公民教育實踐精神之優質校園文化等。而該小組之主要任務亦在於人權保障、人權教育之推動。惟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係採取委員會制，並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為其業務幕僚，然依前揭教育部處務規程第 13 條所列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理事項中，並未明列該司應負責辦理人權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展，整合人權教育資源。 (五)培訓人權教育師資，充實人權教育課程教材。 (六)加強宣導人權教育理念，促進人權教育之國際交流。 (七)提升師生民主參與能力，推展公民行動，善盡公民責任。 (八)發展品德本位校園環境，形塑優質校園文化。 (九)其他人權保障及臨時交辦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主管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業務之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敦聘教育、法律、學生事務、社會工作、人權教育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及本部參事或督學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委員聘期二年，每任改聘委員人數四分之一，依專業領域遞補，以廣納各方人才，其餘委員期滿得予續聘。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代表實務工作者、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	保障及人權教育業務，恐有新增法令所無之規定。 2.綜上所述，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顯非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或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之常態性專責單位。且每年小組定期會議僅召集二次，成效如何亦有待評估。其與公約第2、16條規定或精神並不符合。	
--	---	--	--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之。 六、本小組得視其業務推動性質，邀請相關部會組成任務小組，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業務規劃及諮詢，其主持人由召集人指派之。 七、本小組會議每年應召集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		
--	--	--	--

2.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

表 4-6-3 教育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專責機關法規檢視表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第 1 點至第 7 點同上略。 九、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相關部會事宜者，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部會執行之；屬教育事項者，則交由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大專校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	部分不符合	建議於教育法規中明列，各級教師、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特殊教育等人員，均應接受關於禁止酷刑之教育或訓練，並於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之程課與內
			依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該小組係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最高之主責單位，要屬指導性、規劃性、綱領性、臨時任務型之組織。其決議事項後續仍有賴其他權責	

設置要點	育		相關部會，或交由教育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大專校院、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執落實執行之。故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並非實際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之專責單位。	容，俾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師資培育法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部分不符合 1.本條文雖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又負責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但並未明定是否應將人權教育與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列入其中。 2. 又負責師資培育之大學，其所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亦未明定為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之專責單位。	1.建議於師資培育法中增定培育教師，均應接受關於禁止酷刑之教育或訓練，並於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之程課與內容。 2.建議於師資培育法中增列師資培育中心為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之專責單位。

3..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表 4-6-4 教育機關辦理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調查懲處專責機關法規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人事處）	第 4 條 參事、督學權責如下：… 二、督學權責如下：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視導。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特殊視導及專案訪查。 （三）其他交辦事項。	不符合	建議於教育部處務規程明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
			督學雖得針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特殊視導及專案訪查，但依教育部組織編制表所列督學僅有 8 名，遇有違反禁止酷刑案件發生時，是否能即時有效地介入調查容有疑義。且就其權責而言，督學並非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專責單位業務。	
教育部	教育部	八、督學視導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者，視情節輕重，除應隨時糾正外，並簽請相	不符合	建議於教育部處務規程明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

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		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督學應於視導結束時繕具詳細報告及表冊，並附改進意見，送請部次長核定後，分請有關單位辦理，遇有特殊事項，得隨時專案報核。 十、督學視導期程結束後，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提出檢討改進事宜，各單位主管人員均應出席。	督學雖得針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特殊視導及專案訪查，但依教育部組織編制表所列督學僅有 8 名，遇有違反禁止酷刑案件發生時，是否能即時有效地介入調查容有疑義。且就其權責而言，督學並非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專責單位業務。	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會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四組，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前點所列事項：...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 研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 2.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3. 依法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 4.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 5. 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6. 規劃及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知能	符合 1.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教育部性平會下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專責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有關事項。包括防治準則之研修擬定，建立事件處理流程及機制，協助處理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等，建立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規劃及辦理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 2. 可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之培訓及宣導工作。 7.調查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向本部申請調查，涉及本法第四章之案件。 8.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事務。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 第三點各款所定各組應辦理事項，由本部及部屬機關各業務相關人員執行。 本會及各組之幕僚作業，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	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已能發揮一定之功效，符合公約之精神。	
--	---	-------------------------------------	--

(二)教育作用法規(含救濟法)檢視

1. 教育基本法令

表 4-6-5 教育基本法令法規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教育基本法	教育部	第 8 條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第 2 項)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 5 項)	符合 本條明定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且另授權教育部訂定校園防制霸凌有關準則規定，與公約之規定或精神相符。	無

教育基本法	教育部	第 15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符合	無
			針對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此係針對教師與學生之教育基本權遭受不當或違法侵害時，所為宣示性救濟保障規定，符合公約之精神。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教育部	第 6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符合	無
			本條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且明文強調不得有不當對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以及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與公約之規定或精神相符。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不當對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教育部	第19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符合 本條針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發生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一、輔導。二、糾正。三、限期整頓改善。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等處分究責措施，與公約之規定或精神相符。	無

2. 學生事務法令

表 4-6-6 學生事務法令法規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校園霸凌	教育部	第 10 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	符合 本條明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無

防制準則	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組，負責防制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與公約之規定或精神相符。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	符合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凌 防 治 準 則	育	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3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本條明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之權責劃分。並明定後續處理之時程、負責調查單位、責任歸屬與究責懲處事項等，與公約之規定或精神相符。	
-----------------------	---	--	--	--

3. 特殊教育法令

表 4-6-7 特殊教育法令法規檢視表

法	權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	---	------	------	------

規 名 稱	責 機 關		理由分析	
特 殊 教 育 法	教 育 部 學 生 事 務 及 特 殊 教 育 司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符合	無
		第 7 條	符合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 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 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 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 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 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 以上者。	本條明定各級主管機 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 作，應設專責單位。 且特殊教育學校及設 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 學校，其承辦特殊教 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 育學校之主管人員， 亦應進用具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者，已符合 公約之精神。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 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 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 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 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 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 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 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 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 主管機關定之。	符合 本條明定高級中等以 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 辦理特殊教育，應設 專責單位。並依實際 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 教育教師、特殊教育 等相關專業人員，進 而保障特教生之受教 權，已符合公約之精 神。	無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 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 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 進修。	部分不符合 本條雖已規定各級主 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 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 員之培訓及在職進 修，但並未強調於培 訓及在職進修時，是 否應加強人權教育與 禁止酷刑公約之訓 練，有待增列。	建議增列各級主 管機關在辦理特 殊教育教師及相 關人員之培訓及 在職進修時，應 增列人權教育與 禁止酷刑公約相 關之課程。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符合	無
			本條針對特教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並授權教育部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強化對特教生權益之保障，符合公約之精神。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全文檢視)	符合	無
			1.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有明確之法律授權，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其中針對各級主管機關或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明定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藉以保障特教生權益。 2.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3.另復明定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之組成、開會方式、可決人數、申訴評議決定期限、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後續法律救濟程序，以及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教學繼續留校就讀之權利與義務等規定，頗臻完備。經檢視全文法規，符合公約之精神。	
--	--	---	--

4. 教育救濟法令

表 4-6-8 教育救濟法令法規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學生輔導法	教育部	第 12 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	符合	
			針對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已符合公約之規定。	

		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第3項)		
大學法	教育部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符合 本條針對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提供大學教師救濟之管道，符合公約之精神。	無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	符合 本條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符合公約之精神。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專 科 學 校 法	教 育 部	第 42 條 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	符合 本條規定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符合公約之精神。	無

		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四項之實施規定，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	---	--	--

5. 教育究責汰劣法令

表 4-6-9 教育究責汰劣法令法規檢視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教師法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	符合 明定教師有特定違法行為之究責汰劣機制，符合公約之精神。	無

	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	
--	---	--

	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符合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明定教師有特定違法行為之究責汰劣機制，符合公約之精神。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	符合 明定教師有特定違法行為之究責汰劣機制，符合公約之精神。	無

	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	符合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明定教師有特定違法行為之究責汰劣機制，符合公約之精神。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符合 明定教師有特定違法行為之究責汰劣機制，符合公約之精神。	無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符合	無
		明定教師有特定違法行為之究責汰劣機制，符合公約之精神。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	符合	無
		明定教師有特定違法行為之究責汰劣機制，符合公約之精神。	

	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	--

第三項 小結-教育法規檢視結果

針對教育法規重點檢視之法令，計有「教育部處務規程」等共 15 項法規。若依法規範層級區分，(一)屬法律層級者，計有：1.師資培育法、2.教育基本法、3.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4.特殊教育法、5.學生輔導法、6.大學法、7.專科學校法、8.教師法等 8 個法律。(二)屬法規命令層級者，則有：1.教育部處務規程、2.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3.校園霸凌防制準則、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 4 個法規命令。(三)屬行政規則層級者，計有：1.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2.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3.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3 個行政規則。

經檢視教育部主管法規針對重點法條規範內容加以分析，其中經檢視後符合本公約相關規定或未牴觸公約精神者，計有：1.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2.教育基本法、3.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4.校園霸凌防制準則、5.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6.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7.學生輔導法、8.大學法、9.專科學校法、10.教師法等 10 個法規。至於經檢視後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本公約相關規定或與公約精神牴觸者，計有：1.教育部處務規程、2.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3.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4.師資培育法、5. 特殊教育法等 5 個法規。茲將教育法規檢視條文暨檢視結果整理如下表 4-6-10。

表 4-6-10 教育法規檢視結果一覽表

編號	法 規 名 稱	檢 視 條 文	檢 視 結 果
8.	教育部處務規程	第 4、13、19 條	不符合
9.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第 1~7、9 點	不符合/ 部分不符合
10.	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	第 8~10 點	不符合

第四章 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

	事務要點		
1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3、6 點	符合
12.	師資培育法	第 4、6 條	部分不符合
13.	教育基本法	第 8、15 條	符合
14.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6、19 條	符合
15.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10、6 條	符合
1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18、30 條	符合
17.	特殊教育法	第 6、7、14、21 條	符合
		第 15 條	部分不符合
18.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全文)	符合
19.	學生輔導法	第 12 條	符合
20.	大學法	第 22、33、33-1、33-2 條	符合
21.	專科學校法	第 42 條	符合
22.	教師法	第 14~22 條	符合

綜合上表所示，針對目前教育法規檢視後發現其有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處或之虞者主要多集中於教育組織法規中，包括欠缺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再者亦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此外亦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至於在教育作用法規(含救濟法)方面，包括教育基本法令、學生事務、特殊教育、教育救濟規範與究責汰劣規範等法令，則大多數法規條文並未違反禁止酷刑公約，僅有師資培育法、特殊教育法中有少數條文部分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規定或與其精神牴觸。

綜合以上教育法規檢視結果，發現其有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相關法規條文清單暨改善建議，將於第五章第二節研究建議中再加以詳加列舉說明之。

第七節 衛福法規檢視

第一項 衛福法規概述

誠如第二章提及的，酷刑行為雖以刑事訴訟程序為主，但酷刑行為並不一定發生在刑事偵查或訴訟階段，酷刑也可能發生在非刑事司法的處遇或治療過程中，例如在安置或治療環境的人員，若是相關主管機關未注意其環境之設計或是對相關工作人員施以人權教育，則可能會發生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處遇事件（屈學武，2002）。因此，衛福部各項業務，若有涉及民眾的安置、處遇或治療行為者，皆應具有預防義務。除了禁止酷刑公約外，聯合國大會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19 號決議通過「保護精神病患和改善精神護理的原則」特別明訂：所有精神病患者或因精神疾病而接受治療的人均應受到人道的待遇，其人身固有的尊嚴應受到尊重。適用對象不得因身心障礙、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民族或社會出身、法律或社會地位、年齡、財產或出身而有任何歧視。再者，反酷刑委員會也特別強調，締約國對於特別有可能遭受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某些少數或邊緣化個人或人群（marginalized individuals or populations）加以保護，是防止酷刑或不當對待義務的構成部分，這些對象包括：種族、宗教、政見或其他見解、性別、性傾向、跨性別身分、身心障礙者等。例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5 條第 2 段規定，締約國義務採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士平等的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身心障礙者往往身處社會照料中心，孤兒院和精神病院等機構中，而與社會隔離。他們被長時間剝奪自由，有時候甚至可能就這樣終其一生。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是我國有關公共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同時監督各縣市政府衛生與社會局（處）。衛福部的組織包括以下類型：（一）業務單位：綜合規劃司、社會保險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保護服務司、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醫藥司、長期照顧司；（二）輔助單位：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資訊處；（三）常設性任務編組：法規會、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國民年金監理會、全民健康保險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國際合作組；（四）所屬機關：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五）所屬機構：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老人之家（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澎湖）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教養院（南投啟智、雲林及臺南）、兒童之家（北區、中區、南區）、少年之家，以及醫院與療養院（包括：基隆、臺北、桃園、苗栗、豐原、臺中、彰化、南投、嘉義、朴子、新營、臺南旗山、屏東、恆春旅遊、臺東、花蓮、玉里、澎湖、金門、胸腔病院、樂生療養院、八里療養院、桃療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衛福部的組織圖如下圖所示。



圖 4-7-1 衛生福利部組織圖

縱然某一社會或社群中尊重人權和法制的程度普遍較高，但仍無法保證不會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行為。有效的國內監督機制，包括申訴機制，是預防手段的一個基本部分。為預防酷刑行為的發生，必須就安置、收容或治療機構設置標準與評鑑機制；建立投訴、陳情等課責機制；強化人員有關酷刑預防之訓練等方面努力。

經檢視衛福部主管法規至少包括 57 個法規或命令(如表 4-7-1 所示)，未來在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施行後，應進行更為廣泛的法規、命令與行政措施的檢視。

表 4-7-1 衛福部主管法規一覽表

法規名稱	備註
長期照顧服務法	已檢視
傳染病防治法	已檢視
自殺防治法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已檢視
病人自主權利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已檢視
醫療法	
老人福利法	已檢視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已檢視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已檢視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	已檢視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已檢視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	
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	已檢視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	已檢視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精神衛生法	已檢視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	已檢視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	已檢視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已檢視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已檢視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已檢視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已檢視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	已檢視
傳染病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辦法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	
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已檢視
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	已檢視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要點	已檢視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已檢視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已檢視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已檢視
評鑑基準	已檢視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已檢視
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已檢視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已檢視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已檢視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已檢視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已檢視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已檢視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已檢視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指標	已檢視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已檢視
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	已檢視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	已檢視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已檢視
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已檢視

第二項 衛福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本部分針對衛福法規中可能涉及或違反禁止酷刑公約之虞者，加以逐一檢視，並分別從衛福組織法規、衛福作用法規、衛福救濟法規等三個面向，個別加以深入檢視分析如下。有關法規檢視的重點包括：(一)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二)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衛福訓練業務？(三)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四)針對遭受酷刑對待者，有無即時救濟之程序性法令規範？其內容為何？(五)針對遭受酷刑對待者，有無事後救濟之實體性法令規範？其內容為何？

茲將檢視結果，列如以表 4-7-2 所示。

表 4-7-2 衛福部主管法規與處罰規定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精神衛生法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第 18 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不當對待。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符合 已就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規範不得作為。與公約第 2 條規定相符	無
		第 30 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如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	符合 已就可能發生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狀態之人，規範預防性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如有前項之人，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	作為。與公約第 2 條規定相符	
	第 37 條 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病人安全，經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範圍。 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符合 在於保護有傷害行為或傾向之個案，已規範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符合人權公約及公約審查結論性意見對於人身自由限制與行動限制之允許範圍。	無
	第 41 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符合 已修正將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審查改由法院審理，目的即是為呼應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3 點，強化程序保護機制，將事後法律救濟改為事前法院審查，以落實保障病人之人身自由，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無

	第 47 條 教學醫院為治療精神疾病之需要，經擬訂計畫，提經有關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人員會同審查通過後，得施行下列特殊治療方式： 一、精神外科手術。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治療方式。	符合	無
		已就需施行特殊治療方式之處置，規範除須經病人本人同意外，尚須提經相關領域專家審查通過，始得為之規範作為。	
	第 49 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為必要，並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下列治療方式： 一、電痙攣治療。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方式。	符合	無
		已就需施行治療方式之處置，規範除須經病人本人同意外，尚須經 1 位專科醫師認為必要，始得為之規範作為。	
	第 50 條 施行第四十七條及前條治療方式之精神醫療機構，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保護人同意。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病人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符合	無
		已就精神醫療機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及需經說明並應依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規範作為。	
	第 51 條 教學醫院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非教學醫院施行第四十七條之特殊治療方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	符合	無
		已就可能發生第 47、48、49 條所定違反事項，規範罰則預防性作為。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53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符合 已就可能發生第 30 條所定違反事項，規範罰則預防性作為。	無
	第 5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精神復健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或管理之規定。 二、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所定程序，而緊急安置或強制病人住院。 三、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四十五條所定診斷或申請程序，而強制病人社區治療。 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符合 已就可能發生第 16、41、42、45、37 條所定違反事項，規範罰則預防性作為。	無
	第 57 條 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病人之保護人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符合 已就可能發生第 18 條所定違反事項，規範罰則預防性作為。	無
	第 58 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	符合 已就可能發生第 51、54、55 條所定	無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	違反事項，規範罰則預防性作為。	
		第 6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下列情形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五十二條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符合	無
			已就可能發生第 51 條所定違反事項，規範罰則預防性作為。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應依醫囑為之，醫師並應於病歷載明其方式、理由、評估頻率及起迄時間等事項。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拘束身體，應經相關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認為必要時，始得為之，該等人員並應於相關紀錄載明其方式、理由及起迄時間等事項。	符合	無
			在於保護有傷害行為或傾向之個案，已規範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符合人權公約及公約審查結論性意見對於人身自由限制與行動限制之允許範圍。	
		第 10 條 教學醫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擬訂之特殊治療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治療目的。 二、治療方法，包括所需藥品或儀器設備。 三、接受治療者之標準。 四、治療主持人及主要協同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其所受訓練之背景資料。 五、有關文獻報告及其證明文件。 六、預期治療效果。 七、可能傷害及處理。 八、評估及追蹤或復健計畫。	符合	無
			已就需施行特殊治療方式之處置，規範除須經病人本人同意外，尚須提經相關領域專家審查通過，始得為之規範作為。	
		第 11 條 本法第五十條所定之書面同意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治療目的及方法。 二、預期治療效果。 三、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	符合	無
			已就精神醫療機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及需經說明並應依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五、接受治療者或同意人得隨時撤回同意。	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規範作為。	
老人福利法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48 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不當對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符合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無
		第 51 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不當對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符合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不當對待。 三、限制其自由。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	符合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無

第四章 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

		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90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身心不當對待或限制其自由等），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符合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符合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無
		第 49 條 任何人不得有不當對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其他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情事。	符合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無
長期照顧服務法	衛福部（長期照顧司）	第 44 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不當對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符合 已經有就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無
		第 47 條第 1 項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符合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無
		第 59 條第 1 項	符合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傳染病防治法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第 10 條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符合	無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第 11 條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符合	無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符合	無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留驗、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處置時，應注意當事人之身體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符合	無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人	衛	第 4 條	符合	無

類 免 疫 缺 乏 病 毒 傳 染 防 治 及 感 染 者 權 益 保 障 條 例	福 部 疾 病 管 制 署	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第 14 條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符合	無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第 23 條 違反…第十四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符合	無
			違反規範預防性作為之處罰	
人 類 免 疫 缺 乏 病 毒 感 染 者 權 益	衛 福 部 疾 病 管 制 署	第 4 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各類就學、就業所訂之招生（募）簡章或契約、活動等規定，不得以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為唯一理由，排除感染者接受教育、應考試及受僱之權利或予其他任何不公平之限制。	符合	無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保障辦法				
傳染病防治法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第 64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符合	無
			對醫事相關人員違反規範預防性作為之處罰。	
		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第六十四條各款或前條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符合	無
			對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違反規範預防性作為之處罰，醫事機構得併處之規定。	
		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	符合	無
			違反規範預防性作為之處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第 9 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符合	無
			違反規範預防性作為之處罰。	
		第 10 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符合	無
			違反規範預防性作為之處罰。	

表 4-7-3 衛福部有關安置、收容或治療機構設置標準與評鑑機制規範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第四章 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第 5 條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三）。	符合	無
			已就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規範不得作為。與公約第 2 條規定相符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依精神衛生法第 16 條第二項，訂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設置、人力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	符合	無
			未依法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不得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規範防止義務。與公約第 2 條規定相符	
評鑑基準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一、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 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含日間型機構及住宿型機構) 三、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符合	無
			已明訂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之作為、定期監督管理，並進行品質改善之規範作為。	
精神疾	衛福部（	第 2 條 精神醫療機構評估嚴重病人有接受緊急安置之必要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	符合	無
			已明訂精神醫療機構有緊急安置嚴重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病 嚴 重 病 人 緊 急 安 置 及 強 制 住 院 許 可 辦 法	心 理 及 口 腔 健 康 司 （	之處置。	病人之必要時應依 規定通報，始得為之 規範作為。	
		第3條 緊急安置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限制嚴重病人活動之區域範圍。 二、拘束嚴重病人之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 三、給予嚴重病人藥物或其他適當治療、處置。 四、其他合理可行且限制最小之保護措施。 前項緊急安置措施，得於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稱指定機構）之急診、病房或其他適當場所為之。	符合 已明訂緊急安置之 規範作為。	無
精 神 科 醫 院 評 鑑 及 精 神 科 教 學 醫 院 評 鑑 不 定 時	衛 福 部 （ 心 理 及 口 腔 健 康 司 ）	為持續監督醫院加強業務管理，並輔導醫院針對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之結果進行改善，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符合 旨在預防醫院是否有違反法令、醫學倫理、影響病人安全等情事。	無
		藉由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持續監督精神復健機構加強業務管理，並輔導機構針對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之結果進行改善，以提升復健服務品質。	符合 規範防止義務。	無

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藉由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持續監督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業務管理，並輔導機構針對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之結果進行改善，以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符合 規範防止義務。	無
老	衛	全文	符合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人 福 利 機 構 設 立 標 準	福 部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透過專業人員比率及機構環境配置等規定，降低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私 立 老 人 福 利 機 構 評 鑑 實 施 要 點	衛 福 部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 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三)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 權益保障。 (五) 改進創新。 (六)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評鑑項目內容及實施計畫，由本部於實施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部分不符合 規範防止義務。	雖已規範防止義務，然權益保障用語過於籠統。
衛 生 福 利 部 辦 理 老 人 福 利 機 構 評 鑑	衛 福 部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第 3 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	符合 透過主管機關無預警輔導查核，降低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無

及獎勵辦法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全文	符合 透過專業人員比率及機構環境配置等規定,降低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無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3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其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2次不預先通知查核,並得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輔導、查核項目包含組織管理、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權益保障等。 針對輔導、查核發現之缺失,主管機關應輔導改善或依法限期改善,缺失改善情形應列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項目。	符合 透過主管機關無預警輔導查核,降低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勵 辦 法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與 權 益 保 障 法	衛 福 部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第 83 條 兒少福利機構不得有不當對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其他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情事。	符合 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無
衛 生 福 利 部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機 構 評 鑑 及 獎 勵 辦 法	衛 福 部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第 8 條 衛福部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	符合 透過主管機關無預警輔導查核，降低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無
兒	衛	全文	符合	無

第四章 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沒有牴觸，並透過合理的機構環境配置，降低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全文	符合 透過管理及監督機制，預防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無
少年安置輔導	衛福部社會及	第9條 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輔導、監督、檢查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 前項機構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處	符合 透過管理及監督機制，預防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家庭署	理外，並應通知各法院。		
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4 條第 3 項 (三) 督導管理原則： 1. 實施內容： (1) 各地方政府應對轄內托嬰中心辦理聯合稽查、訪視輔導、專業人員職前及在職研習訓練、年度評鑑、獎勵表揚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2) 各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評鑑結果，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者，應依同法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規定處理。 (3) 托嬰中心應配合地方政府之督導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 托嬰中心經訪視輔導發現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助照顧者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即更換，並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	符合 透過管理及監督機制，預防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無
長期照顧服務	衛福部（長期	第 11 條、第 12 條附件 按附表規定，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規定聘僱照顧服務員之最低標準，係以服務對象失能或失智區分人力配置比例；又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以服務對象	符合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	無

務 機 構 設 立 標 準	照 顧 司 （	為一般失能、長期臥床(含重癱)、植物人、管路、造瘻口呼吸器依賴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區分，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人力配置比例、寢室內部設施、衛浴設備、日常活動場所及其他，例如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應採單元照顧模式，並規定每一單元空間內應設寢室、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皆有因應不同性質之服務對象而訂有合乎其需求之規定。	性作為。	
長 期 照 顧 服 務 機 構 評 鑑 辦 法	衛 福 部 （ 長 期 照 顧 司 ）	第 5 條 長照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二、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應接受評鑑。 第 6 條 主辦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長照服務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評鑑委員遴選、培訓、任期、解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主辦機關得於第七條第四項評鑑作業程序公告之。 第 7 條 本辦法評鑑之項目如下：一、經營管理效能。二、專業照護品質。三、安全環境設備。四、個案權益保障。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評鑑，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所定項目。 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主辦機關應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 長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主辦機關應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之。	符合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衛福部（長期照顧司）	第 15 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得檢查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業務狀況，或令其提出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長照機構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符合	無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衛福部（長期照顧司）	第 31 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長照機構之狀況，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檢查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前二項檢查，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符合	無
			已經有針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治療、處遇，規範預防性作為。	
傳染病防治法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第 14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並指定醫療機構設傳染病隔離病房。	符合	無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已規範隔離病房之安全衛生空間配置及合理區隔設計之規範預防性作為。 評鑑機制則依醫療法第 28 條、第 95 條	

			及相關施行細則辦理。	
--	--	--	------------	--

表 4-7-4 衛福部有關課責機制(投訴、陳情)規範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精神衛生法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第 28 條 病人或其保護人，認為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申訴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符合 已有申訴機制，規範預防性作為。與公約第 2 條規定相符。	無
		第 42 條 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 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前項之聲請及抗告期間，法院認有保障嚴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	符合 1. 憲法第八條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審查，係採「法官保留」原則（意即，應由法院進行審理），復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及七一〇號解釋意旨，拘束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雖無須必由法院事前同意，但仍須受「法官保留原則」之拘束。如為長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仍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為之。 2. 本條文已修正將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之決定改由法院審理，將「事後救濟」修正為「事前審理」，除了配合前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公益團體，得就強制治療、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準用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第三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揭原則外，目的在於提升病人人權保障、落實程序正義，更為呼應 CRPD 第十三條近接司法救濟之精神，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2 條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精神，關懷服務老人。 二、以服務對象安全及健康為首要考量。 三、尊重服務對象之自主性及權利。 四、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法令。 五、確保服務品質，並遵守專業倫理及守則。 六、保持與其他照顧團隊之良好互動。 七、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宣傳。 八、提供相關資訊，供選擇服務之參考。 九、遵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十、提供申訴管道。 十一、病歷或個案紀錄，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保存七年。 於提供服務前，應報經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	符合 透過評鑑檢視機構申訴處理情形，降低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無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以 105 年評鑑指標為例，其中 1 項指標為：服務對（家屬）申訴意見反映辦理情形	符合 透過評鑑檢視機構申訴處理情形，降低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無
身心障礙福利	衛福部社會及	申訴處理及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	符合 透過評鑑檢視機構申訴處理情形，降低可能發生殘酷不仁	無

第四章 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

機構評鑑指標	家庭署		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指標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機構建立兒童少年及家屬適當申訴制度，並據以實施。	符合	無
			透過評鑑檢視機構申訴處理情形，降低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長期照顧服務法	衛福部（長期照顧司）	第 45 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	符合	無
		第 59 條第 2 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爭議處理會之組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符合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	衛福部（長期照顧司）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設爭議處理會(以下簡稱處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一、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 二、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符合	無
			規範爭議處理委員會之設置。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細則	司 —	四、機關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	---	--	--

表 4-7-5 衛福部有關人員訓練規範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精神衛生法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部分不符合 未依法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不得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及其他相關服務。與公約第 2 條規定相符。	雖然已經規範主管機關須辦理教育訓練，惟未明確規範人權保障訓練內容。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第 9 條 前條負責人及機構內相關人員，應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課程時數證明文件。 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及訓練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符合 訂有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含專業人員及專任管理員)所需教育訓練課程項目、時數及訓練機構資格等相關規範，其中課程涵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利	無。

第四章 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

			公約、提審法、人權保障、多元性別及去污名化等相關法規與政策措施議題。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第7條 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部分不符合 訂有指定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之範圍：1.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2.精神醫學倫理及人權保障 3.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 4.精神醫療照護品質。	規範訓練課程，內容須包括「精神醫學倫理及人權保障」課程，但經檢視課程授課大綱，未明定禁止酷刑相關內容。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12條 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在職訓練，訓練內容包括下列課程： 一、老人福利概述。 二、老人照顧服務相關法令。 三、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倫理。 四、老人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 五、其他與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前項在職訓練，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及學校辦理。訓練成績合格者，訓練主辦單位應發給結業證明文件，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	部分不符合 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員相關知能，避免可能發生殘酷不仁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雖然已經規範相關專業人員須接受工作倫理等教育訓練內容，惟未明確規範人權保障訓練內容。
老	衛	全文。	部分不符合	雖然已經規範相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	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員相關知能，避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關專業人員須接受工作倫理等教育訓練內容，惟未明確規範人權保障訓練內容。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包含身心障礙者人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概述、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通報處理)、障礙者保護概念(認識身心障礙者保護概念與內涵、身體約束的保護原則、約束保護原則)等課程。	符合 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員相關知能，避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無

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全文。	符合 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員相關知能，避免可能發生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處遇。	無

第三項 小結—衛福法視結果

臺灣因應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的實施，於法律、行政措施的規範方面，初步檢視衛福部主管相關法規、命令應已無違反本公約施行法的情形。但相較於其他人權公約，本公約施行法特別強調政府部門應善盡預防作為。因此，依照規定，各業務單位仍應就所主管的法規逐一列出清冊，並說明是否有牴觸、或是已盡預防義務。

就衛福部主管法規檢視的過程，除在進行相關文獻檢閱並對各機關主管法規進行大略檢視後，在取得衛福部法規會同意並在其安排下，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赴衛福部，由研究人員與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司以及疾病管制署等單位人員舉辦座談會，除進行初步訪談外，並獲得前述單位的協助，就其主管法規進行初步檢視。由於研究期程限制，致無法一一拜會，而且衛福部主管法規亦相當多，誠如表 4-7-1 所示，衛福部主管法規相當多，於本節尚無法一一檢視。

而歸納衛福部法規檢視之初步發現以及訪談結果，有以下幾項研究發現與結論：

- (一) 衛福部所主管法規，對於酷刑或不當對待的預防作為，各單位的規範與作為差異很大。舉例而言，在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範方面，心理及口腔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 健康司以及社會及家庭署有比較明確的規範，而長期照顧司未有人員訓練規定。至於防疫署有關人員訓練雖未有相關明文規定，但目前的具體作法包括：1.防疫人員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所定各項措施皆由主管機關視防疫需要決定，爰定期對主管機關之防疫人員辦理人權保障相關議題訓練及宣導。2.新進人員部分由衛生福利部人員訓練中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年度辦理高等暨普通考試衛生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研習營，本署派員進行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課程授課，每年 2 場。3.在職人員部分自 106 年度起與台大傳染病防治中心合作，每年對地方衛生機關人員進行前開所述相關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4 場。整體而言，衛福部各單位雖大多以規範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部分人員的訓練課程，甚至有規範須加入人權保障課程，然並無特別就預防酷刑而有專門的訓練。
- (二)有關被害人的補償機制方面，目前各主管機關皆未有規範對被害人的補償機制而是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提起國家賠償；若是民間團體，則依循民法損害賠償途徑尋求救濟。
- (三)有關收容、安置處所的監督方面，除了訂有相關規範外，經訪談主管機關表示，皆會定期進行聯合訪查、無預警查核，且皆依規定公開其結果；也有開放參觀，進行外控與內控並行之監督機制。惟實際執行效果為何？仍須透過實際監督，以落實人權保障。
- (四)遭受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案件數、人數、發生比率、調查結果、賠補償金額等相關統計資料方面，現階段並未建置相關的統計資料，且在執行面確有難度。由於衛福部管轄機構多屬服務性質的醫療處遇機構，旨在追求人民福祉，故無論在衛生機構、福利機構，所收到的民眾申訴案件五花八門，有許多投訴與個案的主觀滿意度相關，而有關遭受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案件，不但難以釐清其定義、界定其性質，所需花費的行政成本也不成比例，實在無法就此部分單獨調查、統計。
- (五)經檢視衛福部部分單位的法規，有部分條文建議修改，如表 4-7-6 所示。再者，由於研究期程限制，致無法一一拜會衛福部所屬全部機關，僅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司以及疾病管制署等單位人員舉辦座談會，除進行初步訪談外，並獲得前述單位的協助，就其主管法規進行初步檢視。因此，未來其他單位仍須就其主管法規進行檢視。**同時，應有專責單位負責法規檢視與國家報告之撰寫。**

綜合以上衛福法規檢視結果，發現其有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相關法規條文清單暨改善建議，將於第五章第二節研究建議中再加以詳加列舉說明之。

第八節 法務檢調法規檢視

第一項 法務檢調法規概述

法務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政風及行政院的法律事務。法務部設綜合規劃司、法制司、法律事務司、檢察司、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等業務單位；另有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資訊處等輔助單位。法務部所屬機關合計有 124 個，分為行政執行、檢察、矯正、廉政、調查五大系統，包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 25 個檢察機關、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個分署、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 76 個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及法醫研究所。

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檢察機關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係屬廣義司法機關（釋字第 392 號解釋文參照）。檢察機關從事「偵查」「訴追」「執行」職務，經常涉及強制處分權的行使，特別是搜索、扣押、羈押、拘提、刑罰的執行等等。

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5 款、第 6 款分別規定「五、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六、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與指揮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

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調查局：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另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調查局主要掌理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防制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毒品、洗錢、電腦犯罪、組織犯罪防制及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同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局長、副局長及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本局所屬省（市）縣（市）調查處、站之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工作站主任及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本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局隸屬於法務部，係屬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為輔助偵查主體行使司法權之業務，為司法行政權之一環。其職務包括拘提被告到場接受訊問、逮捕通緝犯、調查犯罪、解送人犯、實施搜索、扣押等等。

第二項 法務檢調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就法務檢調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的法規檢視準則，主要以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則議定書內容的遵守與實現為目的，根據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及原則，並參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照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17 日至 23 日第三十二屆常會通過之《非洲關於禁止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準則和措施(羅本島準則)》⁷，團隊從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中，逐一檢視法務部檢察司及檢察機關、調查局主管法規，與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各條項意旨相關者，有刑法、引渡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等法律及法規命令等。其中，應特別說明者係，調查局執行職務，主要以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刑事法令為主，經檢視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中，法務部調查局主管法規中，僅有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一個，與酷刑公約各條項意旨相關之法律與法規命令則付之闕如，原因或係調查局所使用職務法規，主要由法務部檢察司或其他機關所主管，例如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換言之，調查局主管法律與法規命令部分，尚無涉及酷刑與不當對待者。

針對法務檢調法規中可能涉及或違反禁止酷刑公約之虞者，加以逐一檢視（檢視結果如下表所示），並分別從法務檢調組織法規、法務檢調作用法規、法務檢調救濟法規等三個面向，分析如下。

一、法務檢調組織法規檢視

檢視重點為：

1.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

表 4-8-1 法務檢調辦理酷刑公約法制專責機關檢視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法務部處務規程	法務部	第 7 條 法制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部立法計畫之審議及彙辦。 二、本部法規動態之統計、管制、蒐集及彙辦。 三、本部各單位辦理法規事務之協助。 四、行政院及其所屬	不符合 未明列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之專責單位。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

⁷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與監獄－與司法有關的國際人權文書彙編，專業培訓系列，第 11 號增編 1，2004 年，頁 319 以下。可自法務部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516-31724-645ee-200.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機關法規研擬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協助。 五、出席相關機關召集之法規研議、審查及協商會議。 六、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七、本部訴願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決定及行政訴訟。 八、其他有關法制業務事項。		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1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	法務部調查局	第25條 研究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各項犯罪案件資料之分析、評估及防制研究。 二、法令綜合彙整及法制研究。 三、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不符合 未明列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之專責單位。 與公約第2、16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2條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16條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1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2.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

表 4-8-2 法務檢調辦理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專責機關檢視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法 務 部 司 法 官 學 院 司 法 官 訓 練 規 則	法 務 部 司 法 官 學 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2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12條 司法官養成課程分下列三種： 一、法律課程： （一）實務課程：以指導研習審判、檢察等有關業務為主。 （二）理論課程：以研討最新法律理論及有關判例解釋為主。 二、輔助課程：以充實與司法相關之學科智識為主。	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出司法官及法務部所屬人員之訓練，應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與公約第10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與公約第2、16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10條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在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2、每一締約國應將禁止酷刑列入所發關於此類人員職務的規則或指示之中。 第2條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 第16條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1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	--------------------------------------	--	--	---

		三、一般課程：以培養司法倫理及高尚情操為主。 前項各類課程之科目，於每期開始前，由本學院編列於課程總表。		
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組織條例	法務部調查局	第9條 本所訓練計畫及各項章則，由法務部調查局定之。	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出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計畫及各班期訓練及常訓之內容，應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與公約第10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與公約第2、16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2條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16條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1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3.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

表 4-8-3 法務檢調辦理酷刑公約調查懲處業務專責機關檢視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法務部處務規	法務部	第9條 檢察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刑事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制	不符合 未明列對法務檢察人員行使職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查處。以及對各級檢察機關防制酷刑之督導、考核。	增列對法務檢調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規定，以落實公約第11條：每一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地審查對在其管轄的領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程		(訂)定、修正、適用刑事法規之諮商。 二、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法律研擬、審議及發給證明。 三、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參與民事、非訟事件及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監督。 四、刑事偵查、實行公訴、刑事執行之監督及執行死刑之簽核。 五、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之興革研究。 六、檢察官出國進修、考察之規劃及執行。 七、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及行政業務之檢查、調查及監督。 八、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證照審核與律師相關業務之管理及監督。 九、調查局、司法官訓練所、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業務聯繫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檢察行政事項。	與公約第 11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土內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們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調查局處務規	法務部調查局	第 18 條 督察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督察之考核。	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行使職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查處。以及對各級檢察機關防制酷刑之督導、考	增列對調查局所屬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規定，以落實公約第 11 條：每一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地審查對在其管轄的

程	二、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 三、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 四、各單位對本局重要工作計畫及上級重要命令執行情形之檢查。 五、國家情報工作人員之安全查核。 六、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 七、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核。 與公約第 11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領土內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們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	---	------------------------------------	--

二、法務檢調作用法規檢視

表 4-8-4 法務檢調法規與酷刑公約檢視分析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行政罰法	法務部	第 34 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二、製作書面紀錄。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	部分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出行政機關實施行政違規證據調查時，應注意言語、態度、調檢查方式、與強制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行政 執行 法	法 務 部	第 3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部分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出行政執行時，應注意言語、態度、執行方式、與強制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9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	部分不符合 未於法規中明列遭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酷刑被害人申訴權利，且未明定受理機關公正調查機制，不符合公約第 12、13 條規定之要求。	建議該條增列第 4 項：疑有酷刑行為發生，執行機關即應進行公正調查。(公約第 12 條)確保酷刑被害人有申訴權利，受理機關有公正且迅速之調查義務，並確保申訴人和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對待或恐嚇。(第 13

	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條)，以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第 12、13 條規定之要求
	第 19 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	部分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出執行拘提管收措施時，應注意言語、態度、執行方式、與強制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法務部	第 3 條 對於人之管束，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以強制力實施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部分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出實施管束措施時，應注意強制措施之實施方式，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刑法	法務部（檢察司）	第 47 條第 1 項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不符合 雖然酷刑公約第 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屬於酷刑。但違反罪刑相當，使行為人受不相當之處罰，仍有違反本公約第 1 條之	依據 108 年 2 月 22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建議修正本條項規

		疑慮，且與公約第 2 條防止義務有違。	定。
	第 48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不符合 判決確定後，發覺為累犯，得再更定其刑，使原確定判決受撤銷，並予加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反本公約第 1 條之疑慮，且與公約第 2 條防止義務有違。	依據 108 年 2 月 22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本條文前段規定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建議修正本條項規定。
	(死刑) 第 101 條 第 104 條 第 105 條 第 107 條 第 120 條 第 185 條之 1 第 185 條之 2 第 226 條之 1 第 261 條 第 271 條 第 328 條 第 332 條 第 333 條 第 334 條 第 347 條 第 348 條	部分不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及第 16 條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死刑是最終極的非人道、有辱人格的懲罰。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主席於會中表達死刑是一種最極端的體罰形式，廢除死刑才能落實國際人權。又公政公約第 6 條規定，死刑不得適用於懷孕婦女或犯罪時未年滿 18 歲者。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於 1984 年的第 1984/50 決議案通過《死刑犯之權利保障措施》第 3 條指出：「犯罪時未滿 18 歲者不應遭判處死刑；不得對懷孕婦女、新產婦女或精神	儘管我國現行法已無唯一死刑的規定，但仍有死刑之規定，並未完全廢止死刑。死刑有無違反本公約？是否屬於酷刑？對於死刑犯待死期間過長等問題，主管機關應持續檢討。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疾患執行死刑。」第 9 條指出：判處死刑後，「應以能儘量減輕痛苦之方式執行」。2013 年對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五十七項，要求我國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應嚴格遵守相關程序及實質的保護措施，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或執行死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法務部（檢察司）	(死刑) 第 4 條 第 5 條 第 6 條	部分不符合 同上	同上
懲治走私私條例	法務部（檢察司）	(死刑) 第 4 條	部分不符合 同上	同上
殘害人羣治罪條例	法務部（檢察司）	(死刑) 第 2 條	部分不符合 同上	同上
刑	法	(有關禁止酷刑之刑	部分不符合	雖然我國實質上已將

法	務部（檢察司） 事犯罪規定) 第 125 條 第 126 條 第 125 條 第 126 條 第 134 條 第 277 條 第 286 條 第 296 條 第 296 條之 1 第 302 條 第 304 條 第 305 條 第 231 條之 1	基於本公約第 4 條及第 16 條要求，任何具有施行酷刑的企圖以及任何人合謀或參與酷刑的行為，均應有酷刑罪之適用。我國對於施以酷刑之行為，並無獨立「酷刑罪」之立法，而採分散於個別法規立法方式。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第 13 點，針對我國「政府是否願意制定完全符合國際法酷刑定義的酷刑犯罪並施以適當刑度？」的提問，或係認為我國採分散立法方式，或與本公約第 4 條規定不符。 另外，前述各條文有關行為主體之規定過於狹隘，無法有效防止酷刑發生。例如，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依向來實務見解，僅包括法官與檢察官，而不及於警察或調查人員等治安機關人員；犯罪行為類型，不包含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尚非涵蓋所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非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與酷刑公約之要	相當於酷刑之行為，定為刑事罪刑，而採分散式立法，然立法上仍有缺漏。為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建議主管機關應更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等相關法規條文，或可採納國際審查會意見，訂定獨立之「酷刑罪」。
---	--	---	---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求，尚有未符。	
殘 害 人 群 治 罪 條 例	法 務 部 (檢 察 司)	第 2 條至第 5 條(有關禁止酷刑之刑事犯罪規定)	部分不符合 同上	同上
刑 法	法 務 部 (檢 察 司)	第 5 條(世界原則) 第 6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 7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	部分不符合 依我國刑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有關在我國領域及航空器或船舶內犯罪者(包含各種有關酷刑之犯罪)，不論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我國法院有審判及管轄權，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5 條第 1 項(a)之規定相符。惟同條項(b)被控罪犯為該國國民，以及(c)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規定部分，我國刑法第 5 條至第 8 條相關規定，尚有不足，無法涵蓋一切有關實質構成酷刑之犯罪。 另外，依照本公約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如被他國控訴酷刑罪之罪犯在我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而不按公約第 8 條規定將其引渡至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述的任何國家時，我國對此種罪刑應有管轄權。我國刑法第 5 條規定無從對	建議參採本公約第 5 條規定，將酷刑列為世界法原則下犯罪行為。 另外，於被控酷刑罪犯為我國國民，以及受害人為我國國民情形，應一併檢討修訂刑法第 5 至第 8 條之規定。

		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此一構成酷刑犯罪行為，加以管轄，與酷刑公約有違。 儘管本公約不排除按照國內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參照酷刑公約第 6 條規定，仍有將其居留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現行刑法未符公約規定與要求。	
引渡法	法務部（檢察司）	第 2 條(得准許引渡之犯罪) 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 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依兩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得拒絕引渡之犯罪) 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但左列行為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 一、故意殺害國家元首或政府要員之行	部分不符合 引渡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分別規定得准許引渡、得拒絕引渡之犯罪及引渡之請求。依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此一為公約所揭示應拒絕引渡之要求，係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包括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恐怖份子以及或許會對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所有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其嚴重面臨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或管轄地（不強迫遣返原則）。 我國引渡法對此缺乏明文規定，與公約第 3 條規定有違。	建議參採本公約第 3 條有關酷刑不引渡之原則，盡速修訂引渡法。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為。 二、共產黨之叛亂活動。 第 9 條 引渡之請求，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為之。		
執行死刑規則	法務部（檢察司）	第 2 條第 2 項 受刑人於執行死刑前，有捐贈器官之意願者，應簽署捐贈器官同意書；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者，並應經其中一人之書面同意。 第 5 條 執行槍斃或藥劑注射刑逾二十分鐘後，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或醫師立即覆驗。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執行槍斃，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	不符合 執行死刑規則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規定訂定，該條條文規定「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死刑犯器官捐贈未以法律或經監獄行刑法明確授權規定，本規則有關器官捐贈部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建議修訂監獄行刑法及執行死刑規則規定。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法務部（檢察司）	第 6 條(得請求協助事項) 第 10 條(應拒絕及得拒絕協助項目)	符合 與公約第 9 條規定或精神完全相符	無
毒品危害	法務部（	第 23-1 條(拘提或逮捕) 第 23-2 條(觀察、勒戒)	符合 與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完全相符	無

害 防 制 條 例	檢 察 司 （ ）	或強制戒治少年之管教)		
竊 盜 犯 贓 物 犯 保 安 處 分 條 例	法 務 部 （ 檢 察 司 ）	第 3 條、第 5 條(強制工作)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期間，自前項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但強制工作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自該三年之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部分不符合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 66(1)和 71 ；囚犯待遇基本原則 8 規定所有體檢適宜的服刑囚犯都必須工作。只要有可能，工作將培養囚犯的技能，從而使他們在刑滿釋放後能夠安分守己地生活。 並非全數囚犯均應強制工作，而是經體檢後認為適宜工作者，始得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此部分與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部分不相符	應修法增加經體檢認為適宜工作者，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觀 察 勒 戒 處 分 執 行 條 例	法 務 部 （ 檢 察 司 ）	第 5 條 受觀察、勒戒人應收容於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但對於少年得由少年法院（庭）另行指定適當處所執行。 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者，應與其他被告或少年分別收容。 受觀察、勒戒人為女性者，應與男性嚴為分界。	不符合 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被告因其身心發育未臻成熟，為避免於羈押期間受非少年觀察、勒戒人言行感染，基於維護其人格尊嚴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4 款所揭示「青少年與成年隔離」之精神，本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規定及前述規則尚有未符。	建議參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精神，修正本條規定。
特 定 人	法 務 部	第 7 條(拒絕接受尿液採驗強制措施) 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	部分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執行尿液採驗，應注意言語、態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員 尿 液 採 驗 辦 法	(檢 察 司)	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適當之措施，經採取各種措施仍無用後，必要時得拘束其身體行之。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 前項情形，於拘束兒童或少年身體採驗尿液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執行方式、與強制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9 條 受檢人為婦女者，其尿液之採集，應命婦女行之。	部分不符合 不同性別當事人於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各項處遇需求不同。基於維護人格尊嚴要求，男女生理性別，均應規定由同性別人員採驗。本條文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精神，尚有未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採 驗 尿	法 務 部	第 4 條 採尿人員執行尿液採驗，應注意應受尿液	部分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執行尿液採驗，應注意言語、態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液 實 施 辦 法	(檢 察 司)	採驗人之身體安全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執行方式、與強制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5 條 受採驗人為女性時，應指定女性人員採驗其尿液。	部分不符合 不同性別加害人於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各項處遇需求不同。基於維護人格尊嚴要求，應規定由同性別人員採驗。本條文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精神，尚有未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11 條第 1、2 項	部分不符合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但有正當理由，並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同意者，得另定期日採驗。前項強制採驗，須強制到場者，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到場。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本條未明列行執行強制到場措施，應注意言語、態度、執行方式、與強制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法務部（檢察司）	第 4 條(尿液採驗執行注意事項) 採尿人員執行尿液採驗，應注意受採驗人之身體安全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部分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執行尿液採驗，應注意言語、態度、執行方式、與強制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5 條	部分不符合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

法		受採驗人為女性時，應指定女性人員採驗其尿液。	不同性別加害人於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各項處遇需求不同。基於維護人格尊嚴要求，應規定由同性別人員採驗。本條文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精神，尚有未符。	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法務部（檢察司）	第 3 條 保護事件之執行，應注意受執行人之安全、智能、體能、名譽及尊嚴。 第 6 條第 3 項 少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指定日期報到，經少年保護官限期通知其報到，屆期仍不報到者，少年保護官得前往受執行少年住居所查訪，或報請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其有協尋之必要者，並應報請協尋之。	部分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行保護事件及執行強制到場措施，應注意言語、態度、執行方式、與強制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性	法	第 7 條	部分不符合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務部（檢察司）	強制治療處所因治療目的，限制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依性別分離原則辦理及於必要範圍內為之。 強制治療處所，於保障受處分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但應告知受處分人。 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或其他管理之必要時，得拘束受處分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設施內。但不得逾必要之時間及以不正當之方式為之。	本條未明列強制治療措施，應注意言語、態度、執行方式、與強制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	法務部（檢察司）	第 7 條至第 14 條(科技設備使用與監控執行注意事項) 第 7 條 地方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應注意受監控人之名譽及身體安全，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部分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出科技設備使用與監控執行時，應注意言語、態度、執行方式、與強制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

第四章 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

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				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1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第12條(養成教育課程)	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或精神有違，儘管有人權教育課程，但尚未於教育訓練法規中明列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建議應將所有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行政執行、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5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訓練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養成教育課程： 一般課程： 兩性平權、 人權保障 法官倫理規範、 檢察官倫理規範 輔助課程： 人權保障與憲法	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或精神有違，儘管有人權教育課程，但尚未於教育訓練法規中明列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建議應將所有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行政執行、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9 期 訓 練 計 畫				
1 0 7 年 公 務 人 員 特 種 考 試 司 法 人 員 考 試 四 等 考 試 法 警 類 科 錄 取 人 員 訓 練	法 官 學 院 /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署	訓練機關 (一) 專業訓練： 1、司法院暨所屬法院錄取人員之專業訓練，由法官學院辦理。 2、法務部所屬檢察署錄取人員之專業訓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 分配至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與人權有關課程： 性別及人權系列講座-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引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元文化理念 共3小時 分配至法務部所屬檢察署人員，與人權有關課程： 戒護人犯實務及提解人犯要領(含人權意識)3小時 性別主流化(含CEDAW 簡介)2小時 人權與多元族群文化2小時	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或精神有違，儘管有人權教育課程，但尚未於教育訓練法規中明列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建議應將所有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行政執行、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計畫				
檢察官倫理規範	法務部（檢察司）	第 10 點 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	部分不符合 雖有類似規定，但與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或精神有違，未將禁止酷刑列入規範或此類人員職務的規則或指示之中。	建議參酌公約規定，納入檢察官倫理規範及職務規則或相關手冊及指示中。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檢察司）	第 13 點(拘提之執行) 拘提應用拘票者，應備拘票二聯，於執行拘提時，由執行拘提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一聯交被拘人或其家屬，並以書面通知被拘人指定之親友。如拘提之人犯，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到達指定之處所者，應不待其聲請，即解送較近之檢察署訊問其人，有無錯誤。(刑訴法七七、七九、九一、九二)	部分不符合 本點未明列出執行拘提措施時，應注意言語、態度、執行方式、與強制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34 點 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被告有數人時，	符合 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無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應分別訊問或詢問之，其未經訊問或詢問者，不得在場。又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刑訴法九七、九八、一五六)		
	第 54 點 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所謂無證據能力，係指不能作為證據者而言，茲例示如下：(一) 被告因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其自白無證據能力。(刑訴法一五六)(二)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違背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無證據能力，但經證明其等違背上述規定，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刑	部分不符合 禁止酷刑公約第 15 條規定：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但這類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證據。 本點未明列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與公約第 15 條未盡相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訴法一五八之二) (三) 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無證據能力。(刑訴法一五八之三) (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無證據能力。(刑訴法一五九)(五) 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非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無證據能力。(刑訴法一六〇)		
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檢察司)	第 4 點 檢察官偵查犯罪，於必要時，得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實施搜索。 前項所稱必要時，指一般理性之人依其正常判斷，可認為有犯罪證據存在之相當可能性之情形；有無相當可能性之判斷，以有相當或然性存在為足，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	部分不符合 本點未明列出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實施搜索時，應注意言語、態度、調檢查方式、與強制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臺灣高等法院	法務部(檢察司)	第 3 點~第 8 點 本要點所稱戒具以手銬、腳鐐、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第 7 點	部分不符合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絕不應用作對違反紀律行為的懲罰，本要點第 8 點第 4	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應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建議修正本要點。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	已施用戒具之人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戒具。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一) 被告在庭應訊時。 (二) 經置於候訊室戒護者。 第 8 點 法警使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儘量避免暴露其戒具。 (二) 對人犯身體及名譽之維護。 (三) 對已施用戒具之人，認無繼續施用必要時，應即解除。 (四) 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	款已有明文規定。惟同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應當禁止使用鐵鍊、鐐銬和本身俱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戒具。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之形式及使用要件，應以法律定之。本規定內容有所缺漏，與前述規則不符，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外，本點未明列使用戒具，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	法務部(檢察司) 第 8 點 負責管理候訊室、候保室之法警對於人犯應以和善態度處遇，不得有粗暴舉動或其他有損人犯人格尊嚴之言行。 為維持候保秩序，防止人犯脫逃或滋生事端，得經檢察官同意後，對人犯之身體為必要之束縛。但情形急迫者，得束縛其身體後，即時陳報檢察官。	部分不符合 應列舉採何種戒具及束縛方式，相關程序流程欠缺禁止規定或注意事項。執行時應注意言語、態度、調檢查方式、與束縛身體措施之實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

候訊室 候保室 應行 注意事項			或精神牴觸。	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辦理性 侵害 犯罪 加害 人刑 後強 制治 療作 業要 點	法務部 (檢察司)	第 11 點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予戒護防止脫逃。對於受處分人，應於不妨礙其治療進行之範圍內施以戒護。	不符合	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應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建議修正本要點。執行態度應注意人格尊嚴等，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第 12 點 有關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施用戒具及戒護人員使用槍械之情形應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為之。	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相關執行要件、時機未經其母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具體明確授權，戒具種類內容僅以法規命令定之，未以法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戒具之使用與受刑人人格尊嚴有關，應以法律明確規定。 本點未明列使用戒具，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第 21 點	不符合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指定區域，許可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限制時間內自由散步活動。	依據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3 條規定「1.凡是未受僱從事戶外工作的囚犯，如氣候許可，每天最少應有一小時在室外作適當鍛煉。2.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齡和體力方面適宜的囚犯，在鍛煉時間應獲得體育和文娛訓練。應為此目的提供場地、設施和設備。」本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6 條規定，未完全相符。	定，並持續改善相關處所與設施，以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格尊嚴。
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	法務部（檢察司）	第 12 點 檢察機關應提供被害人及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檢察官傳訊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時，應主動注意其出庭安全，必要時，得與被告分別時間傳訊，或行隔別訊問，或於訊畢令被害人或證人先行離開偵查庭，或指示法警或志工護送其安全離開檢察機關，或為其他保護被害人或證人之安全之適當措施。	符合 本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6 條規定，完全相符。	無
檢察機關法警	法務部（檢察司）	第 4 點 對被告施用手銬，戒護人員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如徵得被告之同意，得予戴上頭套或面罩。	部分不符合 未明列使用戒具，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	—	第 5 點 對於必須施用手銬之被告，戒護人員應注意避免他人攝錄影，致影響其名譽。	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院檢法警及監所戒護人員於提解人犯出庭、還押時	法務部（檢察司）	第 2 點 院檢提訊重刑人犯時，應於提票上載明「被提訊人為重刑犯，應嚴防脫逃或其他意外事故」意旨，促請執行提解之法警注意戒護。執行提解之法警對重刑人犯，除使用手銬外，並應加用腳鐐或聯鎖等戒具，惟應注意被提訊人之安全。如有加強戒護之必要時，應請求警憲單位支援。	部分不符合 未明列使用戒具，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人 員 使 用 戒 具 應 行 注 意 要 點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第 2 點 本要點所稱之戒具，係指手銬、捕繩二種。 第 3 點 本局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戒具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注意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第 4 點 本局人員執行搜索、扣押、逮捕、拘提、借提、留置、解送及其他強制措施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一）有抗拒之行為。（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本局人員使用戒具原因消滅後，應即停止使用。	部分不符合 戒具之使用與受刑人人格尊嚴有關，應以法律明確規定。 本點未明列使用戒具，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 務 人 員 特	法 務 部 行 政	訓練對象 （一）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	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或精神有違，儘管有人權教育課程，但尚未於教育訓練法規中明列	建議應將所有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行政執行、執法人

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執行署	（以下簡稱本考試）錄取人員（預估錄取 3 人）。 （二）歷年本考試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訓練機關 （一）專業訓練：由行政執行署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或指定之分署辦理。 （二）實務訓練：由行政執行署指定之分署負責辦理。 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5 期）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施行法(含貪瀆、圖利與便民) 3 小時 刑法有關公務員概念之分析 3 小時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對我國法制之影響 2 小時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	法務部調查局	訓練對象 （一）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錄取人員。 （二）107 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或精神有違，儘管有人權教育課程，但尚未於教育訓練法規中明列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建議應將所有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行政執行、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務 部 調 查 局 調 查 人 員 考 試 錄 取 人 員 訓 練 計 畫	訓練機關 由調查局幹部訓練所 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 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基礎課程表 人 三等人員： 權議題與發展（含國 際人權公約）（含國際 人權公約、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約及 CEDAW) 4 小時 四等及五等： 人權議題與發展（含 國際人權公約）（含國 際人權公約、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及 CEDAW) 2 小時		
---	---	--	--

三、 法務檢調救濟法規檢視

1. 目前不論遭受何種酷刑對待，可透過行政程序申訴與告訴或告發犯罪進入刑事犯罪偵查程序。在行政程序申訴部分，有檢察官倫理規範、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救濟與申訴管道；在犯罪偵查部分，檢察官於知悉犯罪時，應依職權偵查犯罪。刑事訴訟法並賦予檢察官有逕行逮捕、逕行拘提及緊急安置制度，對於加害者及受有急迫危害被害人，均可依法提供即時救濟。
2. 在事後救濟之實體性法令規範方面，係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如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依刑事訴訟程序辦理。刑法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針對遭受酷刑對待者，已有事後究責規定。對於因酷刑遭受損害者，實施酷刑或不當對待不人道行為致他人受損害者，倘其身分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由其所屬機關作為賠償義務機關，對被害人負國家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3 條規定參照）；反之，則

由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法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之方法以金錢填補為原則（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而賠償範圍則依民法規定，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民事賠償則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民法第 213 條第 1、3 項及第 214 條），亦以損害完全獲得填補為原則。我國現行民事賠償與國家責任法制，足以確保包含酷刑或受不當對待及其他民事上權利受侵害者，可以藉由法定程序得到應有的判決與相應的賠償。在取得給付確定判決或執行名義後，均能依照強制執行法規定程序與救濟方法，獲得公平與充分賠償的強制執行權利（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2 至第 15 條、第 27 條參照）。

第三項 小結-法務檢調法規檢視結果

經檢視法務檢調法規發現，法務檢調法規大部分條文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的規定或精神，但仍有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者。針對其有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相關法規條文清單暨改善建議，將於第五章第二節研究建議中再加以詳加列舉說明之。

又有關檢察機關法規檢視，除檢視結果如前表所示，另說明如下：

一、死刑在「酷刑公約」與其他人權公約之評價

200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轉化為國內法。公政公約雖未禁止死刑，但第 6 條第 6 項之規定，已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公政公約第 7 條亦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依據舉輕明重原則，身體刑儘管較為輕微，卻已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則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是否合於酷刑公約要求，不無疑問。

大法官於【肅清煙毒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與比例原則是否相符？】一案中，以釋字第 476 號解釋文指出：「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遂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旨。…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亦無牴觸。

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際公約委員會審查我國初次報告有關死刑規定及執行部分，我國對此問題的回應是：(一)修正相關實體法，以減少死刑判決之產生。目前我國已經無絕對死刑，即所謂唯一死刑之罪。(二)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對未滿 18 歲之人及滿 80 歲之人犯罪，均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三)就目前實體法上相對死刑之罪進行檢討，如非情節重大之犯罪，即修正刪除死刑之規定等等。希望進一步往死刑判決之程序保障的方向努力，將死刑判決限於必要範圍，並避免誤判。又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官依法審判刑事案件，而確定判決之執行則係檢察官之權責。除了死刑本身是否違反禁止酷刑和 CIDT 的議題，屬於「死刑存廢政策」外，有關死刑的特定執行方式與執行死刑相關的情況，即「死刑是否執行」或者「待死現象」，例如長時間等待執行的不確定性，不僅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長時間監禁等待處決的情形違反禁止 CIDT 的規定，美洲人權法院及美洲人權委員會也提出類似的觀點，認為由死刑監禁期冗長引起的焦慮及精神狀況，構成違反禁止酷刑及 CIDT 的情況。特別是無論以任何方法、或在任何情況下執行死刑，針對某些特定群體的人執行死刑，例如少年、精神障礙者、孕婦、年長者及受到不公平審判者，是屬於特別殘忍和不人道的行為。主管機關對相關法規應特別檢討修正，以符本公約之要求。

二、有關禁止酷刑的法律

1. 無獨立的「酷刑罪」，而採分散立法方式

依據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防止酷刑的義務。第 4 條第 1 項亦規定，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我國對於施以酷刑之行為，並無獨立「酷刑罪」之立法，而採分散立法方式。例如，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 1 等條文，以及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等規定，係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換言之，我國實質上已將相當於酷刑之行為，定為刑事罪刑。然應注意者係，為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應更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相關法規條文。

2. 修正前述刑事法規，將行為主體擴及一切實施酷刑之人

基於本公約第 4 條及第 16 條要求，任何具有施行酷刑的企圖以及任何人合謀或參與酷刑的行為，均應有酷刑罪之適用。由於我國採分散式立法，前述個條文行為主體過於狹隘，建議修正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始符酷刑公約之要求。

三、禁止酷刑與引渡的法律問題

1. 應參酌「酷刑不引渡」原則，修正引渡法

公政公約第 7 條絕對禁止酷刑，也表示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嚴重面臨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或管轄地（不強迫遣返原則）。所有人均適用不強迫遣返的絕對禁止，包括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恐怖份子以及或許會對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所有人。本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此一為公約所揭示應拒絕引渡之要求，我國引渡法缺乏明文規定。法務部應參採酷刑不引渡之原則，盡速完成「引渡法」修訂，於第 9 條應拒絕引渡之事由，明確增列如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方領域內曾受到或將會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應拒絕其引渡請求之規定。

2. 應修正引渡法，將「酷刑罪」列入可引渡之犯罪

本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規定所述各種罪行應視為屬於締約各國間現有的任何引渡條約所列的可引渡罪行。締約各國保證將此種罪行作為可引渡罪行列入將來相互之間締結的每項引渡條約。」我國應參酌此一規定，修正引渡法第 2 條，將涉犯酷刑罪者，作為可引渡之罪刑。

3. 應修正引渡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將「酷刑罪」列為相互協助項目

本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在就第 4 條所規定的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訴訟方面，應盡量相互協助，其中包括提供它們所掌握的為訴訟所必需的一切證據。」我國應參酌此一規定，修正引渡法第 11、13、15 條規定，或於相關程序流程明定禁止規定或注意事項，以符公約之要求。另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亦應納入公約第 9 條規定內容，成為應協助項目。

四、對酷刑行為之申訴與審查

公約第 13 條規定：「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凡聲稱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遭到酷刑的個人有權向該國主管當局申訴，並由該國主管當局對其案件進行迅速而公正的審查。應採取步驟確保申訴人和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對待或恐嚇。」針對此一規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均會主動告知此項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條文內容，也是筆錄應記載事項，以確保犯罪嫌疑人知悉其權利。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刑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免刑求逼供，受酷刑之被害人可依法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或提出陳情或向檢察官或法官主張受到酷刑對待。

五、其他強制處分與行政措施

檢察機關主管法規中，有諸多強制處分與相關行政措施，與酷刑或不當對待有關。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拘提、逮捕、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少年之管教規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有拒絕接受尿液採驗強制措施、強制到場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則規定拘束受處分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設施；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意要點有施用手銬規定；院檢法警及監所戒護人員於提解人犯出庭、還押時應行注意事項則有腳鐐戒具使用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則有戒具使用及注意規定。除執行時應注意避免不人道，相關程序流程亦應明定禁止酷刑與不人道對待外，包含戒具種類、戒具實施時間久暫、對人犯之身體為必要之束縛等等，均以行政規則訂定，未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規定，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九節 矯正法規檢視

第一項 矯正法規概述

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矯正署為法務部的次級機關，業務職掌為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矯正署設下列組、室：綜合規劃組、教化輔導組、安全督導組、後勤資源組、矯正醫療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

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目前矯正署轄下計有 51 個犯罪矯正機關，各機關收容對象如下：

- 1、監獄：執行經刑事判決確定的受刑人。
- 2、少年輔育院：收容經少年法庭裁處感化教育的少年。
- 3、技能訓練所：收容強制作工作受處分人(如慣竊)及受感訓處分人(流氓)。
- 4、看守所：羈押偵破或審判中的刑事被告。
- 5、少年觀護所：收容調查、偵查及審判中的未滿十八歲少年。
- 6、戒治所：受戒治人之心理輔導、階段性處遇。
- 7、矯正學校：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經查詢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於法規體系項下矯正機關，與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之中央法規計有 140 種（含法律 11 種、法規命令 129 種）、行政規則 84 種，總計 224 個主管法規。

第二項 矯正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

1966 年聯合國通過「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第 10 條亦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悔悟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為監獄人權的保障與維護，提供重要的基礎。

2004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將與監獄及人權相關的條約及一些與司法有關的聯合國人權文書，包括：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囚犯待遇基本原則（囚犯待遇原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執法人員行為守則(執法人員守則)、關於保護面對死刑的人的權利的保障措施(死囚權利保障措施)、保護所有人不遭受強迫失蹤宣言(強迫失蹤問題宣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權利公約)、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醫療道德原則)、保護所有遭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拘留或監禁原則)、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武力和火器原則)有效防止和調查法外、任意和即決處決的原則(防止即決處決原則)、非洲禁止和防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懲罰的準則和措施(羅本島準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原則(保護少年原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最低待遇規則)、聯合國非監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等,編輯為「人權與監獄—監獄工作人員國際人權標準袖珍手冊」(以下簡稱手冊),作為培育監獄工作人員的訓練教材,並作為行為的準則⁸。

監獄工作人員國際人權標準,共分為一般原則、身心健全權、適足生活標準權、囚犯的健康權、使監獄成為安全之場所、監獄之最佳利用、囚犯與外界的聯繫、申訴和檢查程式、特殊類別的囚犯(不歧視、獄中婦女、羈押中之少年、被判處死刑的囚犯、終身和長期徒刑的囚犯等)、未判刑的在押囚犯、非拘禁措施、對監獄和監獄工作人員的管理等十二大類。手冊在一般原則首先指出「國際人權對所有國家及包括監獄工作人員在內的國家人員都有約束力。」「執法人員必須熟知並運用國際人權標準」。

針對矯正機關法規中可能涉及或違反禁止酷刑公約與監獄工作人員國際人權標準之虞者,逐一檢視(檢視結果如下表所示),並分別從矯正機關組織法規、矯正機關作用法規、矯正機關救濟法規等三個面向分析如下。

一、 矯正機關組織法規檢視

檢視重點為：

1.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

表 4-9-1 矯正機關辦理酷刑公約法制專責機關檢視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法	法	第 5 條	不符合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

⁸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與監獄—監獄工作人員國際人權標準袖珍手冊,專業培訓系列,第 11 號增編 3,2004 年,頁 319 以下。可自法務部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516-31724-645ee-200.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務 部 矯 正 署 處 務 規 程	務 部 矯 正 署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矯正機關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研究發展之彙編、管制及考核。 二、矯正機關業務評鑑之規劃、指導及監督。 三、國際矯正機關（構）之聯繫、交流及推動。 四、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 五、矯正法規、制度之釐定、研擬及闡釋。 六、法制之諮詢、研究、分析及評估。 七、國家賠償、申訴及訴願事件之處理。 八、矯正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編譯。 九、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推動及監督。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未明列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之專責單位。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	-----------------------	---	---	--

2.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

表 4-9-2 矯正機關辦理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專責機關檢視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第 5 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四、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	不符合 本條未明列出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之訓練，應充分列入關於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公約第 10 條 1、每一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	正署	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 要點第 4 點 四、常年教育分學科教育、術科教育二種，採集中授課，其實施頻率及課程內容如下： （一）學科教育：每二月至少實施一小時，課程內容應包括矯正法規、矯正實務、危機處理及談判技巧、廉政及專業倫理規範，倘有必要，得增加相關課程。 （二）術科教育：每月至少實施一小時，課程內容為矯正戰技（含八極拳、綜合逮捕術、警棍及槍械使用技能）、鎮暴逮捕訓練（含攻堅隊形與鎮暴教練），倘有必要，得增加相關課程。	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與公約第 10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締約國應保證在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2、每一締約國應將禁止酷刑列入所發關於此類人員職務的規則或指示之中。 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 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	----	---	---	--

3. 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

表 4-9-3 矯正機關辦理酷刑公約調查懲處業務專責機關檢視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法務部	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矯正署掌理矯正政策、法	不符合	增列對矯正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規定，以落實公約
			未明列對矯正人員行使職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	

第四章 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

矯正署處務規程	矯正署	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第5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七、國家賠償、申訴及訴願事件之處理。 第7條 安全督導組掌理事項如下：矯正署安全督導組掌理戒護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 ...	案件之查處。以及對各矯正機關防制酷刑之督導、考核。 與公約第 11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第 11 條：每一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地審查對在其管轄的領土內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們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法務部矯正署分區視察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要點	法務部矯正署	第5點 五、視察人員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矯正機關一般業務之視察及督導。 （二）重要政策或署令執行之考核。 （三）重大事故或突發事件之協助處理。 （四）機關人事糾紛之調處。 （五）員工風紀之協助查察與處理。 （六）員工申訴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七）重要問題之反應或建議。 （八）本署交辦事項。	不符合 本要點未明列出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行使職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查處。以及對各級矯正機關防制酷刑之督導、考核。 與公約第 11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增列對矯正署所屬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規定，以落實公約第 11 條：每一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地審查對在其管轄的領土內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們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矯正署	法務部	第6點 本部各區視察人員，將不定時前往轄區內	不符合 本要點未明列出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	增列對矯正署所屬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規定，以落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矯正署	監院所調閱簿冊、訪談人員，以落實各監院所職員督導考核之執行狀況。對於貪瀆、不法之情報，應視情節輕重，為如下之處理：監院所首長接獲有貪瀆、不法之情報時，應即配合政風單位進行查處，如發現其貪瀆、不法事實已明確，則移送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將查處情形報部。本部視察人員如接獲有貪瀆、不法之情報時，應陳報部長核定後，分別發交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或該監院所首長處理，監所司得斟酌情形，派員督同處理。如經發交檢察官或由監所司派員督同處理時，監院所首長應全力配合，絕對嚴禁有掩飾事實、湮滅證據之情形。	行使職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查處。以及對各級矯正機關防制酷刑之督導、考核。與公約第 11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實公約第 11 條：每一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地審查對在其管轄的領土內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們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	-----	--	---	---

二、 矯正機關作用法規檢視

表 4-9-4 矯正機關法規與酷刑公約檢視分析一覽表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條文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
			理由分析	
羈押法	法務部矯正	第 1 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刑事被告為婦女	部分不符合	建議參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修正羈
			不同性別被告於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各項處遇需求不同。基於維護人格尊嚴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署	者，應羈押於女所，女所附設於看守所時，應嚴為分界。	條第 1 款規定「應盡量將男犯和女犯拘禁於不同監所；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監所應將分配給女犯的房舍徹底隔離」要求，應將男女被告依性別嚴為分界。從而，本條文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精神，尚有未符。	押法之規定。
	第 2 條	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不符合 被告雖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惟於判決未確定前，基於「無罪推定」，不宜逕將其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否則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有違。	建議修法刪除，看守所應得依管理需要配房即可。
	第 3 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不符合 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被告因其身心發育未臻成熟，為避免於羈押期間受非少年被告言行感染，基於維護其人格尊嚴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4 款所揭示「青少年與成年隔離」之精神，本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規定及前述規則尚有未符。	建議參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精神，修正羈押法之規定。
	第 5 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並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	部分不符合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絕不應用作對違反紀律行為的懲罰。同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應當禁止使用鐵鍊、鐐銬和本身俱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戒具。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之形式及使用要件，應以法律定之。本規定內容有所缺漏，與前述規則不符，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外，亦抵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收容於鎮靜室實施固定保護雖屬緊急暫時之保護措施，但仍屬拘	建議修正羈押法，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並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第 5 條之 1 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長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對被告使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束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易構成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情形，應以法律明定陳報程序、實施時機、禁止以固定保護作為懲罰方式、實施時間上限、書面告知收容人及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等程序，以臻周延。	
		第 6 條 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接受前項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檢察長。	不符合 釋字第 653 號解釋認為，本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訴制度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本規定亦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意旨與精神相抵觸。	建議刪除或修正本規定，以符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
		第 11 條 新入所者，應於入浴及檢查身體衣類後，由看守所長官指定所房。	部分不符合 法規範內容有所不足，應以法律明定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應在有遮蔽之處所為之，同時應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為維護被告人權，應以法律明定男性被告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被告應由女性職員執行。此外，檢查時如有侵入性檢查之需要，基於侵入性醫療，應該得到患者知情同意；對被告侵入性檢查，易傷害受刑人之人格與尊嚴，應增訂侵入性檢查之要件及程序，始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第 12 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	部分不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建議修正本條規定。

	其姓名。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被告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應避免全然以號數取代被告之姓名，以保障其人格尊嚴。本條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尚有未符。	
	第 14 條 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或身心狀況，分類雜居。 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不得雜居一處。 被告衰老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被告雜居者，得收容於病室。	部分不符合 新入所之被告應使獨居，未規定獨居期間，與聯合國大會要求各國：隔離監禁僅限於特殊情況絕對必要時始得為之，且期間應儘量短之規定，未盡相符。 獨居監禁時間應有明文規定。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第 24 條 被告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師，得准許之。	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66 條「在可行範圍之內，囚犯應準參加監獄舉行的儀式並準持有所屬教派宗教戒律和教義的書籍，以滿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之規定意旨完全符合。	仍應尊重被告有信仰及不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要求無信仰或信仰相異之受刑人參與特定宗教活動。
	第 27 條之 1 被告得與任何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法院或檢察官得限制被告僅得與最近親屬及家屬發受書信。	不符合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除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外得以限制外，除非被告拒絕接見或通信，否則看守所對於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象，原則不得限制或禁止，以保障被告之接見及通信權。現行有關被告接見及通信之限制，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本條但書規定對被告之權益既形成限制，無特別規定之必	建議參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62 條規定，修正羈押法之規定。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要。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62 條對於「外國籍之在監人應予以相當之便利，使能與所屬國家之外交及領事人員接觸」之規定意旨，羈押法尚乏明文規定，與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有違。	
		第 38 條 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於羈押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不符合 羈押之性質與監獄行刑之性質未盡相同，本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與無罪推定及保障人權自由之原則有所違背，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之規定有所牴觸。	建議刪除本條文，對羈押被告所需管制措施與管理等事宜，應全面檢討修正。
監獄行刑法	法務部矯正署	第 4 條 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 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	部分不符合 不同性別受刑人於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各項處遇需求不同，管理照護上亦有隔離之需要，基於維護人格尊嚴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應盡量將男犯和女犯拘禁於不同監所；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監所應將分配給女犯的房舍徹底隔離」要求，應將男女被告依性別嚴為分界。從而，本條文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精神，尚有未符。	建議參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修正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第 6 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不得稽	不符合 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認為本條文及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分就受刑人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程序予以規範。

	延。 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	應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從而受刑人受酷刑申訴時，依現行法所為申訴程序即有不足，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意旨與精神相牴觸。	
	第 12 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	部分不符合 法規範內容有所不足，應以法律明定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應在有遮蔽之處所為之，同時應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第 2 項只針對婦女檢查應由女管理員為之，對於男性受刑人身體檢查則漏未規定，基於平等原則與人格尊嚴維護，男性身體檢查應有相應之規定。此外，檢查時如有侵入性檢查之需要，基於侵入性醫療，應該得到患者知情同意；對受刑人侵入性檢查，易傷害受刑人之人格與尊嚴，應增訂侵入性檢查之要件及程序，始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 14 條 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 雜居監禁者之教化、作業等事項，在	部分不符合 依據「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1、無限期的單獨監禁；2、長期單獨監禁；3、將囚犯關在黑暗或持續明亮的囚室中；…。」，監所對收容人實施長期單獨監禁屬特別應予禁止之行為，違者有構成酷刑或其他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按其職業、年齡、犯次等分類監禁；必要時，得監禁於獨居房。	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虞。 本規定雖不至於構成本公約第 1 條之酷刑或第 16 條之不當對待。但法律規定或不夠周延，或未臻明確而任由執行人員自行決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第 15 條 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	部分不符合 新入監之受刑人應採取獨居監禁，且期間長達 3 個月。與聯合國大會要求各國：隔離監禁僅限於特殊情況絕對必要時始得為之，且期間應儘量短之規定，未盡相符。 獨居監禁時間應有明文規定。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第 16 條 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一、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二、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 三、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四、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部分不符合 本規定雖不至於構成本公約第 1 條之酷刑或第 16 條之不當對待。但法律規定或不夠周延，或未臻明確而任由執行人員自行決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另外，亦可能有違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5 條第 1 項「不應因囚犯所受的判決而施以單獨監禁」之規定。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第 22 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部分不符合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絕不應用作對違反紀律行為的懲罰。同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應當禁止使用鐵鍊、鐐銬和本身俱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戒具。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之形式及使用要件，應以法律定之。本規定內容有所缺漏，與前述規則不符，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各矯正法規中，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並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條規定意旨。 收容於鎮靜室實施固定保護雖屬緊急暫時之保護措施，但仍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易構成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情形，應以法律明定陳報程序、實施時機、禁止以固定保護作為懲罰方式、實施時間上限、書面告知收容人及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等程序，以臻周延。	
	第 24 條 監獄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一、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受刑人聚眾騷擾時。 四、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五、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 六、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監獄管理人員依前項規定使用警棍或槍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不符合 目前矯正機關戒護管理工作，除了槍械及警棍之使用外，尚包括電擊棒、瓦斯槍等戒護裝備或器械，本法尚無明確規定。又槍械之使用容易有致命危險，相較於棍械、刀械或其他器械自應更加嚴謹審慎。棍、刀、槍、器械等使用時機、方法應有法律明文規定或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由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之，否則即有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規範意旨與精神。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各矯正法規中，有關棍、刀、槍、器械種類、使用時機、方法需有明文規定，以保障受刑人權利。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第 38 條 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為限。	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66 條「在可行範圍之內，囚犯應準參加監獄舉行的儀式並準持有所屬教派宗教戒律和教義的書籍，以滿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之規定意旨完全符合。	仍應注意尊重受刑人有信仰及不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要求無信仰或信仰相異之受刑人參與特定宗教活動。
		第 49 條 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次數斟酌時令定之。	不符合 依據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5 條至第 18 條等條文規定，受刑人之個人衛生與矯正機關公共衛生息息相關，個人之身體清潔與其健康有關。為維護其健康及衛生之人格尊嚴，應當供給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設備，使每一名囚犯都能夠及可被要求在適合氣候的室溫之下沐浴或淋浴，視其需要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並要求其沐浴及理剃鬚髮。本條規定，尚有不足，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6 條規定，未完全相符。	建議修正本條文規定，並持續改善相關處所與生活基本需求，以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格尊嚴。
		第 50 條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不符合 依據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3 條規定「1.凡是未受僱從事戶外工作的囚犯，如氣候許可，每天最少應有一小時在室外作適當鍛煉。2.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齡和體力方面適宜的囚犯，在鍛煉時間應獲得體育和文娛訓練。應為此目的提供場地、設施和設備。」本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6 條規定，未完全相符。	建議修正本條文規定，並持續改善相關處所與設施，以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格尊嚴。
		第 57 條 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	不符合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8 條規定「如果未經審訊的	建議修正本條文規定，以維護受刑人醫療

	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	囚犯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他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缺乏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建議增訂。	人權。
	第 60 條 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氣、光線。	不符合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包括所有受刑人舍房、作業場所，均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本條文規定尚有不足，與上開規則規定應符合保健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是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面面積、燈光、暖氣和通風及讓新鮮空氣進入等有所不符。本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6 條規定意旨與精神上未完全相符。	建議修正本條文規定，並持續改善相關處所與生活基本需求，以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格尊嚴。
	第 62 條至 第 64 條(接見) 第 75 條(接見)	符合 符合酷刑公約第 2 條規定精神與意旨。	無
	第 65 條 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	不符合 依據聯合國律師職責基本準則第 1、2、8 條規定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當依據適用的國內法律向囚犯提供適當機會、時間和設施，以便其在不受拖延、阻攔或審查且完全保密的情況下接受自己選擇的法律顧問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探訪並就任何法律問題與之溝通和諮詢。諮詢可在監獄工作人員視線範圍內但聽力範圍外進行。」、「囚犯應當獲得有效的法律援助。」受刑人與其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有關接見監事之規定，使受刑人可獲得適當之法律援助，並保障受刑人之隱私。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本條文對律師與受刑人之接見，未予排除或以法律特別規定，法制上容有缺漏。另為保障受刑人隱私權益，應以法律明定監獄僅得於受刑人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方得即時聽聞或事後檢閱錄影、錄音內容，且不得作蒐集目的外之利用。從而，本條文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立法意旨與精神，仍有未符。	
	第 66 條 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者，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	不符合 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又參照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應明定監獄刪除書信之處理方式，併予明定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時，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書信影本或歸屬國庫之規範。本條文中有關檢閱書信及刪除書信部分，不符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且與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有關書信檢閱及處理相關規定。
	第 76 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訓誡。 二、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三、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不符合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對於囚犯，同一行為或罪行不得二罰。受刑人違背紀律，依本條規定得施以一款或數款之懲罰，與前述規則有違，並與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懲罰規定，避免同一違紀行為，受兩種以上之懲罰。

		四、停止購買物品。 五、減少勞作金。 六、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		
		第 83 條 執行期滿者，除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外，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告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受赦免者，除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外，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不符合 依釋字第 677 號解釋，本條文第 1 項規定，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本條文使受刑人受違法拘禁，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	建議修正受刑期滿後釋放時間之規定，以保障受刑人人身自由權。
		第 90 條 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	不符合 現行法就執行規則，委由法務部定之。有關死刑犯器官捐贈相關問題，不在授權範圍內，且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建議修正本條授權規定，以規範執行死刑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
		第 26 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不符合 本規定雖不至於構成本公約第 1 條之酷刑或第 16 條之不當對待。但法律規定或不夠周延，或未臻明確而任由執行人員自行決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行 刑 累 進 處 遇 條 例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第 67 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認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 人有獨居之必要 時，應聲敘理由，報 請典獄長核准，但獨 居期間不得逾一月。	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 則第 44 條規定「長期單獨監禁應 指連續超過 15 天的單獨監禁」及 同規則第 43 條「長期單獨監禁特 別應當禁止」規定有違。	建議修正獨居 與雜居用語， 並注意獨居期 間不宜過長， 以符聯合國在 監人處遇最低 標準規則與禁 止酷刑公約之 精神。
外 役 監 條 例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第 9 條 受刑人以分類群居 為原則。但典獄長認 為必要時，得令獨 居。 典獄長視受刑人行 狀，得許與眷屬在指 定區域及期間內居 住；其辦法由法務部 定之。	不符合 本規定雖不至於構成本公約第 1 條之酷刑或第 16 條之不當對待。 但法律規定或不夠周延，或未臻 明確而任由執行人員自行決定， 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建議修正獨居 與雜居用語， 並注意獨居期 間不宜過長， 以符聯合國在 監人處遇最低 標準規則與禁 止酷刑公約之 精神。
少 年 輔 育 院 條 例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第 25 條 學生入院時，應檢查 其身體及衣物。女生 之檢查，由女訓導員 或調查員為之。	不符合 法規範內容有所不足，應以法律 明定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 應在有遮蔽之處所為之，同時應 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第 1 項後段只針對女生之檢查由女訓 導員或調查員為之，對於男學生 身體檢查則漏未規定，基於平等 原則與人格尊嚴維護，男學生身 體檢查應有相應之規定。此外， 檢查時如有侵入性檢查之需要， 基於侵入性醫療，應該得到患者 知情同意；對男學生身體為侵入 性檢查，易傷害受刑人之人格與 尊嚴，應增訂侵入性檢查之要件 及程序，始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 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 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 第 16 條規定意旨。	建議修正本 法，對侵入性 檢查之要件與 程序，應以法 律或法律授權 法規命令訂 定，同時應注 意符合法律授 權明確性原 則。

	第 43 條 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 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七日。	符合 符合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5 條規定。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第 44 條 在院學生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但院長認為有妨礙感化教育之執行或學生之利益者，得禁止之。 前項接見，每週不得逾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經院長特許者，得增加或延長之。 學生發受書信，訓導組組長得檢閱之，如發現第一項但書情形，得不予發受或命刪除後再行發受。 學生接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不符合 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又參照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應明定監獄刪除書信之處理方式，併予明定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時，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書信影本或歸屬國庫之規範。 本條文中有關檢閱書信及刪除書信部分，不符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且與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本條例有關書信檢閱及處理相關規定。
	第 49 條 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誥誡。 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七日。 三、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不符合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對於囚犯，同一行為或罪行不得二罰。受刑人違背紀律，依本條規定得施以一款或數款之懲罰，與前述規則有違，並與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懲罰規定，避免同一違紀行為，受兩種以上之懲罰。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四、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保安處分執行法	法務部矯正署	第 11 條 受處分人入保安處分處所時，應即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財物。	不符合 法規範內容有所不足，應以法律明定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應在有遮蔽之處所為之，同時應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本法對於男女性受保安處分對象身體之檢查未明定應由同性別管理員為之，基於人格尊嚴維護，應以法律明定。此外，檢查時如有侵入性檢查之需要，基於侵入性醫療，應該得到患者知情同意；對受保安處分人身體為侵入性檢查，易傷害其人格與尊嚴，應增訂侵入性檢查之要件及程序，始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建議修正本法，對身體檢查人員性別宜以法律明定；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 25 條 受處分人發受書信，應加檢查。書信內容有妨害保安處分處所紀律者，得分別情形，不許發受，或其刪除後，再行發受。	不符合 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又參照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應明定監獄刪除書信之處理方式，併予明定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時，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書信影本或歸屬國庫之規範。本條文中有關檢閱書信及刪除書信部分，不符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且與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參照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修正本規定。
		第 33 條 受處分人得依其所	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	仍應注意尊重受刑人有信仰

		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為限。	則第 66 條「在可行範圍之內，囚犯應準參加監獄舉行的儀式並準持有所屬教派宗教戒律和教義的書籍，以滿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之規定意旨完全符合。	及不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要求無信仰或信仰相異之受刑人參與特定宗教活動。
		第 60 條 受處分人行狀不良或違反紀律時，得由保安處分處所長官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面責。 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五日。 三、扣分。 四、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五、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六、每日增加工作二小時，以一日至五日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處分，應於懲處前，徵求醫務人員之意見。	不符合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對於囚犯，同一行為或罪行不得二罰。受處分人違背紀律，依本條規定得施以一款或數款之懲罰，與前述規則有違，並與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懲罰規定，避免同一違紀行為，受兩種以上之懲罰。
		第 66 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不符合 本條後段限制自由之規定，規定或不夠周延，或未臻明確而任由執行人員報檢察官自行決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限制自由之要件與規定及限制自由時間及執行，應有法律明文規定或明確授權。本條規定與公約第 2 條精神有違。	建議修正本規定。
		第 9 條	不符合	建議修正本條
戒	法	第 9 條	不符合	建議修正本條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治 處 分 執 行 條 例	務 部 矯 正 署	受戒治人所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及照相；在戒治期間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受戒治人為女性者，前項檢查由女性管理員為之。	法規內容有所不足，應以法律明定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應在有遮蔽之處所為之，同時應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第 1 項後段只針對女生之檢查由女訓導員或調查員為之，對於男學生身體檢查則漏未規定，基於平等原則與人格尊嚴維護，男學生身體檢查應有相應之規定。此外，檢查時如有侵入性檢查之需要，基於侵入性醫療，應該得到患者知情同意；對男學生身體為侵入性檢查，易傷害受刑人之格與尊嚴，應增訂侵入性檢查之要件及程序，始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例，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 22 條	受戒治人得與最近親屬、家屬接見及發受書信；於進入心理輔導期後，受戒治人與非親屬、家屬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有益於其戒治處分之執行為限，得報經所長許可後行之。 前項接見或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一、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 二、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致使無	不符合 1.限制接見部分，僅係於一定期間內之限制（例如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且並無禁止受刑人與家人通信之懲罰，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相符，尚無抵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之精神。 2.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又參照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應明定監獄刪除書信之處理方式，併予明定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時，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書信影本或歸屬國庫之規範。 本條文中有關檢閱書信及刪除書信部分，不符法律保留原則、比	建議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有關書信檢閱及處理相關規定。

		法瞭解或檢閱。 三、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 四、述及戒治處所之警備狀況、房舍配置等事項，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 五、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顯超日常生活及醫療所需，違背強制戒治之宗旨。 六、其他對戒治處遇之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 第一項接見，每週一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但必要時經所長許可者，得增加或延長之。 戒治所檢閱受戒治人發受之書信，有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其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寄發；其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後再交受戒治人收受。	例原則且與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	法務部矯正署	第 12 條 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除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得與其他人為之之外，以與配偶、直系血親為之為限。但有妨礙觀察、	不符合 1.限制接見部分，僅係於一定期間內之限制（例如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且並無禁止受刑人與家人通信之懲罰，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相符，尚無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之精神。	建議修正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有關書信檢閱及處理相關規定。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條例		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得禁止或限制之。 前項接見，每週一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者，得增加或延長之。 受觀察、勒戒人得發受書信，勒戒處所並得檢閱之，如認有第一項但書情形，受觀察、勒戒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觀察、勒戒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交受觀察、勒戒人收受。	2.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又參照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應明定監獄刪除書信之處理方式，併予明定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時，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書信影本或歸屬國庫之規範。 本條文中有關檢閱書信及刪除書信部分，不符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且與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法務部矯正署	第 40 條 學生入校時，應檢查其身體及衣物。女生之檢查，由女性教導員為之。	不符合 法規範內容有所不足，應以法律明定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應在有遮蔽之處所為之，同時應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第 1 項後段只針對女生之檢查由女性教導員為之，對於男學生身體檢查則漏未規定，基於平等原則與人格尊嚴維護，男學生身體檢查應有相應之規定。此外，檢查時如有侵入性檢查之需要，基於侵入性醫療，應該得到患者知情同意；對男學生身體為侵入性檢查，易傷害受刑人之人格與尊嚴，應增訂侵入性檢查之要件及程序，始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	建議修正本法，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第 70 條 學生之住宿管理，以班級為範圍，分類群居為原則；對於未滿十二歲學生之住宿管理，以採家庭方式為原則。執行拘役之學生，應與執行徒刑之學生分別住宿。十二歲以上之學生，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得使獨居；其獨居期間，每次不得逾五日。	符合 符合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5 條規定。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第 20 條第 3 款 少年觀護所於少年入所時，應辦理下列事項：三、檢查身體、衣物。女性少年之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	不符合 法規範內容有所不足，應以法律明定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應在有遮蔽之處所為之，同時應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第 1 項後段只針對女性少年之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對於男性少年身體檢查則漏未規定，基於人格尊嚴維護，男性少年身體檢查應有相應之規定。此外，檢查時如有侵入性檢查之需要，基於侵入性醫療，應該得到患者知情同意；對少年身體為侵入性檢查，易傷害受刑人之人格與尊嚴，應增訂侵入性檢查之要件及程序，始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建議修正本法，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羈	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不符合	建議修正羈押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押 法 施 行 細 則	務 部 矯 正 署	款 被告不服看守所處分之申訴事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七、監督機關對於被告申訴事件有最後決定之權。	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認為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被告受羈押於看守所，如不服看守所處分之申訴，依前述大法官解釋意旨，亦與訴訟權保障意旨不符，並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與精神相牴觸。	法及其施行細則，分就受刑人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程序予以規範。
	第 19 條	看守所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被告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被告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看守所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三、施用戒具由課(股)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	部分不符合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絕不應用作對違反紀律行為的懲罰，本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已有明文規定。惟同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應當禁止使用鐵鍊、鐐銬和本身俱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戒具。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之形式及使用要件，應以法律定之。本規定內容有所缺漏，與前述規則不符，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外，亦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腳鐐及聯鎖重量之加重，未明確規定加重時機與要件，執行上易淪為懲罰。戒具種類、樣式及材質，未明確規定。	建議修正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並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行。 四、對同一被告非經看守所所長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以上之戒具。 五、施用戒具，應注意被告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桎或手腳連桎。 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桎不得超過半公斤。		
		第 21 條 看守所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左列之規定： 一、使用警棍或槍械，應事先警告，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使用警棍或槍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即停止使用。 二、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使用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看守所長官，並函報監督機關。	不符合 目前看守所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槍械等器械，係依現行條文第 38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惟被告與受刑人性質不同，且棍、刀、槍及其他器械係具有殺傷力之武器，屬於不得已時之強制力手段，應以法律明定使用棍、刀、槍及其他器械之時機，以防範有濫用或逾必要程度之情事。現行看守所管理員除了使用槍械及警棍外，實務上，尚有電擊棒、瓦斯槍等其他工具，棍、刀、槍及其他器械使用方法亦有需要規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精神。	建議修正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並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監獄行刑法施行	法務部矯正署	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 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七、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	不符合 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認為本條文及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分就受刑人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程序予以規範。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行 細 則	署	之決定。	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從而受刑人受酷刑申訴時，依現行法所為申訴程序即有不足，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意旨與精神相牴觸。	
		第 19 條 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監禁處所，應有充分之空氣與陽光，由受刑人輪流清掃、撲滅有害蟲類，保持環境整潔。	符合 與公約第 1 條、第 16 條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或精神完全相符。	無
		第 29 條 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	部分不符合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絕不應用作對違反紀律行為的懲罰，本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已有明文規定。惟同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應當禁止使用鐵鍊、鐐銬和本身俱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戒具。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之形式及使用要件，應以法律定之。本規定內容有所缺漏，與前述規則不符，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外，亦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並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 五、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桎或手腳連桎。 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桎不得超過半公斤。	腳鐐及聯鎖重量之加重，未明確規定加重時機與要件，執行上易淪為懲罰。戒具種類、樣式及材質，未明確規定。	
	第 32 條 監獄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左列之規定： 一、使用警棍或槍械，應事先警告，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使用警棍或槍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即停止使用。 二、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使用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長官，並函報法務部。	部分不符合 本規定僅就警棍或槍械使用注意規定為原則性規定，未對使用時機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等，為明文規定。有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規範意旨與精神。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就有關棍、刀、槍、器械種類、使用時機、方法等予以明文規定，以保障受刑人權利。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行 刑 累 進 處 遇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第 27 條 監獄應選擇適當環境與設備較為完善之監房，以供一、二級受刑人獨居或雜居之用。 一級受刑人住室得不加鎖，不加監視，但管理人員對其言行應注意考核，並予紀錄。	符合 與公約第 1 條、第 16 條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或精神完全相符。	無
保 安 處 分 處 所 戒 護 辦 法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第 5 條 受強制工作處分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前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不符合 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相關執行要件、時機未經其母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具體明確授權，戒具種類內容僅以法規命令定之，未以法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戒具之使用與受刑人人格尊嚴有關，應以法律明確規定。 收容於鎮靜室實施固定保護雖屬緊急暫時之保護措施，但仍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易構成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情形，應以法律明定陳報程序、實施時機、禁止以固定保護作為懲罰方式、實施時間上限、書面告知收容人及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等程序，以臻周延。	建議以法律明文規定，或於母法明確授權，以保障人權，並符法律保留原則。
		第 6 條 施用戒具非有強制工作處所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長官。		
		第 7 條 強制工作處所官員使用攜帶之槍械，以發左列事項而有必要時為限： 一、受處分人對於他人為強暴或脅迫行為之。 二、受處分人持有促	不符合 目前矯正機關戒護管理工作，除了槍械及警棍之使用外，尚包括電擊棒、瓦斯槍等戒護裝備或器械，各相關法規規定難謂完備。又槍械之使用容易有致命危險，相較於棍械、刀械或其他器械自應更加嚴謹審慎。棍、刀、槍、器械等使用時機、方法應有法律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各矯正法規中，有關棍、刀、槍、器械種類、使用時機、方法需有明文規定，以保障受刑人權利。

		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受處分人聚眾騷擾時。 四、以強暴劫奪受處分人或幫助受處分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五、圖謀脫逃而拒捕時。	明文規定或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由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之，否則即有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2條規範意旨與精神。	
		第9條 受感化教育處分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時，得收容於鎮靜室，非有緊急情形，不得施用戒具。	不符合 拘束人身自由之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以法規命令定之始得為之。為避免構成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情形，應以法律明定陳報程序、實施時機、時間、禁止以固定保護作為懲罰方式、實施時間上限、書面告知收容人及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等程序，以臻周延。 收容於鎮靜室實施固定保護雖屬緊急暫時之保護措施，但仍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易構成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情形，應以法律明定陳報程序、實施時機、禁止以固定保護作為懲罰方式、實施時間上限、書面告知收容人及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等程序，以臻周延。	建議於保安處分執行法或監獄行刑法等法規明定。
解送人犯辦法	法務部矯正署	第5條第1項 解送人犯在二名以下者，派解送員警二人，三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得加派員警一人。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必要時並得酌量增派員警。長途解送前應經醫務人	不符合 本辦法第5條第1項後段規範內容有所不足，應以法律明定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應在有遮蔽之處所為之，同時應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基於維護人格尊嚴，男女人犯身體檢查應有相應之規定，應由相同性別之檢查人員為之。此外，檢查時如有侵入性檢查之需要，基於侵入性	建議修正本辦法，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員詳為檢查其身體有無異狀，必要時得施以戒具。	醫療，應該得到患者知情同意；對男女受刑人如有侵入性檢查必要，由於易傷害其人格與尊嚴，應增訂侵入性檢查之要件及程序，始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法務部矯正署	第 21 條 監外作業受刑人，應與監內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回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必要時並得實施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	部分不符合 本辦法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訂定。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對身體檢查、檢查人員性別、侵入性檢查等並未以法律明確授權，不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為保護受刑人人格尊嚴，宜以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始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建議修正本辦法，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	法務部矯正署	第 3 條 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其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排定之。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矯正機關核准者，得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 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部分不符合 依據大會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號決議通過之「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原則五規定「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如參與任何約束被監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均屬違反醫療道德，除非該項程序根據純醫學標準確定對保護被監禁或拘留者本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對其他同被監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安全為必要并且對被監禁或	有關監獄醫療人員應遵守事項，建議應列入前述原則。

第四章 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

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		就醫之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依收容對象之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收容對象不得自行指定。 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應由矯正機關內醫師開立轉診單或由矯正機關開具相關證明。	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無害。」 矯正機關內醫師，應特別告知其依前項標準從事醫療行為，否則即有使收容人受有酷刑或不當對待之虞。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	法務部矯正署	第2點第1款 戒具，指腳鐐、手梏、聯鎖、捕繩：… 第6點 矯正機關施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	部分不符合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43條第2項規定，戒具絕不應用作對違反紀律行為的懲罰，本要點有規定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但同規則第47條第1項規定，應當禁止使用鐵鍊、鐐銬和本身俱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戒具，且第47條第2項規定戒具之形式及使用要件，應以法律定之。本規定內容有所缺漏，與前述規則不符，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2條及第16條規定意旨。戒具之使用與受刑人人格尊嚴有關，應以法律明確規定。本點未明列使用戒具，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16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各矯正法規中，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並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保	法	第4條	部分不符合	有關廢止保外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外 醫 治 受 刑 人 管 理 規 則	務 部 矯 正 署	保外醫治受刑人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監獄得報請法務 部廢止其保外醫 治許可： 一、違反保外醫治受 刑人應遵守事項者。 二、於保外醫治期間 另犯他罪，受有期徒 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無正當理由，未 依醫囑住院或接受 治療者。 四、其他有廢止保外 醫治許可之必要者。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第 27 條規定： 1. 所有監獄均應確保在緊急情況 下立即提供醫療照顧。需要專科 治療或手術的囚犯應當移往專科 院所或民用醫院。如監獄有自己的 醫院設施，這些設施應配備充足 的工作人員和設備，為送來的囚 犯提供適當的治療和護理。 2. 只有負責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才可作出臨床決定，監獄的非醫 療工作人員不可否決或忽視這些 決定。 保外醫治執行上應注意避免矯正 機關長官專斷，侵害醫療人權。	醫治許可之情形，如受刑人 確有醫療需要，究應廢止 醫療許可，或者依法律規定 強制就醫，建議於法規明列 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院 檢 法 警 及 監 所 戒 護 人 員 於 提 解 人 犯 出 庭 、 還 押 時 應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第 2 點 院檢提訊重刑人犯 時，應於提票上載明 「被提訊人為重刑 犯，應嚴防脫逃或其 他意外事故」意旨， 促請執行提解之法 警注意戒護。執行提 解之法警對重刑人 犯，除使用手銬外， 並應加用腳鐐或聯 鎖等戒具，惟應注意 被提訊人之安全。如 有加強戒護之必要 時，應請求警憲單位 支援。	部分不符合 未明列使用戒具，不得有損及人 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 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 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 事。	建議於法規中 明列以符合公 約禁止酷刑之 要求。

行 注 意 事 項				
監 獄 受 刑 人 移 監 作 業 要 點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第 3 點 法務部矯正署對監獄陳報之移監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核准移監： （一）合於「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之規定。（二）應接受專業處遇者，以移送至法務部矯正署指定之監獄為限。（三）移入之監獄未嚴重超額者。 第 4 點…	部分不符合 法律或公開的立法條款必須具體規定所有違反紀律的行為和懲戒方式，《拘留或監禁原則》原則 30、《最低待遇規則》規則 29 和 30，均有明定。 另外，面臨懲戒行動的囚犯有權就該行動要求上級當局進行複審，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第二條；《拘留或監禁原則》原則 30(2)，也有明定。《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68 條，「所有囚犯均有權將自己被收監、被移送至另一監所以及任何嚴重疾病或受傷之事告知自己的家人或被指定聯絡人。」本要點未規定告知事宜，與前述標準有違。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所 屬 矯 正 機 關 受 刑 人 移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第 4 點 被解送赴綠島監獄之受刑人，在臺東候機、候船期間，應於臺東監獄內獨居監禁。有關受刑人戒護事項，由原解送戒護人員負責，並受臺東監獄典獄長之監督。	部分不符合 法律或公開的立法條款必須具體規定所有違反紀律的行為和懲戒方式，《拘留或監禁原則》原則 30、《最低待遇規則》規則 29 和 30，均有明定。 另外，面臨懲戒行動的囚犯有權就該行動要求上級當局進行複審，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第二條；《拘留或監禁原則》原則 30(2)，也有明定。 有關移監處分未有申訴規定，以及候船獨居監禁期間未有期限規定，且未以法律明確規定。本點未明列執行措施，應注意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送 綠 島 監 獄 執 行 注 意 事 項			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公 務 人 員 特 種 考 試 司 法 人 員 考 試 三 等 考 試 監 獄 官 類 科 錄 取 人 員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訓練機關 (一) 教育訓練： 1、課程研習及矯正實務研討部分：在矯正署研習。 2、實習課程部分：由矯正署分配之矯正機關實施。 (二) 專業訓練：在矯正署研習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課程總表 與人權課程有關部分： 二、矯正專業課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認識 3 小時 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 3 小時 三、通識課程人權議題與發展(含人權兩公約) 2 小時 七、教輔活動	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或精神有違，儘管有人權教育課程，但尚未於教育訓練法規中明列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建議應將所有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的民事或行政執行、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的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訓練計畫		人權法治教育(相關影片觀賞與討論) 20 小時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法務部矯正署	第 12 點 矯正專業人員辦理矯正工作時，不得因性別、宗教、種族、黨派、教育或社經地位等之不同而歧視收容人或有任何差別待遇。	部分不符合 禁止酷刑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職務命令內之禁止)規定，每一締約國應將禁止酷刑列入所發關於此類人員職務的規則或指示之中。有關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或職務規則與指示，應納入上開規定，始符公約規定意旨。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	(一)明定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之層次： 1.實施固定保護，非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如遇假日、夜晚戒護科(課、組)長不在監所時，應即報告當日輪值督勤人員或值日官。依收容人之病歷資料，載有不適於實施固定保護之重大疾病時，應即請醫師診治，不得對之實施固	部分不符合 為鎮靜室之代用設備，未以法律規定，似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執行固定保護，與身體自由受拘束有關，執行上應注意避免不人道及酷刑行為。本計畫未明列執行措施，應注意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建議於法規及計畫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定保護。 2 各監院所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有將收容人暫時予以固定保護之必要時，應固定保護於病床（置有輪子可隨意移動），每次最長不超過四小時且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並嚴禁使用擔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	法務部矯正署	第 6 點 矯正機關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需保外醫治時，於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先行移送病監或醫院後，再行函請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辦理具保手續，並依有關規定報請本署核准。	部分不符合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27 條規定： 1. 所有監獄均應確保在緊急情況下立即提供醫療照顧。需要專科治療或手術的囚犯應當移往專科院所或民用醫院。如監獄有自己的醫院設施，這些設施應配備充足的工作人員和設備，為送來的囚犯提供適當的治療和護理。 2. 只有負責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才可作出臨床決定，監獄的非醫療工作人員不可否決或忽視這些決定。 本注意事項執行上應注意避免矯正機關專斷，於具有緊急醫療應速為決定，以保障收容人生命法益及其醫療人權。	建議於法規及計畫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意 事 項				
法 務 部 指 定 各 監 獄 收 容 受 刑 人 標 準 表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法矯字第 10504006900 號函， 自 105.09.01 生效。 核定容額 0.7 坪/人	不符合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第 13 條規定： 所有供囚犯佔用的房舍，尤其是 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須符合保 健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 況，尤其是立方空氣容量、最低 限度的地面面積、燈光、暖氣和 通風等項。 德國監獄行刑法第 3 條規定，受 刑人在獄中生活條件，採取「等 效原則」，亦即應與一般人在社會 之生活條件相同。因此，有關收 容人空間問題，在德國，受刑人 空間規定每人 11 平方公尺，倘不 足，可成為憲法訴訟的標的。在 美國，受刑人空間不足亦成為聯 邦最高法院之訴訟標的。聯邦最 高法院就加州之監獄設施及空間 不足，受刑人生活過於擁擠，認 已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 所禁止之「殘忍而異常之刑罰」。 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高於 法定容額甚多，與歐洲及先進國 家相較，尚有不足，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精神相牴觸。	應盡速改善收 容人空間不 足，研議取代 監禁措施，以 符受監禁人最 低限度標準及 生活空間需 求。

三、 矯正機關救濟法規檢視

- 目前，矯正機關至少每 3 個月辦理 1 次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讓受刑人得對處遇或生活相關問題表達意見，受刑人所提意見分交相關單位處理，並列管追蹤處理情形及公布處理結果。受刑人得提出報告單或投寄陳情書至機關意見箱之方式反映。各機關應廣設意見箱，各場舍皆至少設置 1 個意見箱，設置於隱密且受刑人易於投遞之處所。指定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至少開啟一次，處理情形應設簿登記，並追蹤管制處理情形。如受刑人對於機關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時，亦得按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提出申訴。受刑人如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號解釋意旨，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以為救濟。從而，針對遭受酷刑對待者，已有即時救濟之程序性規定。矯正署為因應前揭大法官解釋並符法治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已於監獄行刑法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專章，確保收容人權益獲得完整保障。

2. 針對遭受酷刑對待者，我國目前已有類似酷刑罪之個別的刑事犯罪，一旦知悉或接受民眾告發犯罪，或者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檢察機關即得開啟偵查程序。如因此受有損害，亦得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於人民陳情規定、釋字第 720 號解釋、釋字第 755 號解釋、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收容人救濟事宜。

第三項 小結-矯正法規檢視結果

檢視矯正署法規發現，矯正法規大部分條文符合禁止酷刑公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囚犯規則及原則的規定或精神，但仍有不符合/部分不符合者。針對矯正法規有不符或部分不符禁止酷刑公約之相關法規條文清單暨改善建議，將於第五章第二節研究建議中再加以詳加列舉說明之。

又經檢視相關矯正法規，除結果如前表所示外，另說明如下：

一、我國已有建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規劃

監察院負有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等憲法所定職權外，依監察法第 3 條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得定期巡察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其工作設施。監察院除設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外，還有常設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得就法務部管轄之矯正機關，乃至其他政府機關之公權力管轄及控制下可能剝奪人身自由之任何地點及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以為預防性的監督；一旦發動調查，監察委員亦得就上開地點現場履勘，以發掘事實真相，發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初稿)——即第三次國家報告(初稿)中指出 2015 至 2019 年監察院調查、糾正、彈劾涉及免於酷刑權的五件相關案例中，就有三件是對矯正機關提出。對照 2009 年迄今監察院對矯正機關所提出的調查、糾正及彈劾案已有 25 案，再參照第一次與第二次國家報告回應意見，監察職權的發動，確實推動相關執法機關修正不合時宜法令，對於矯正機關相關行政措施，特別是違禁止酷刑公約或執法人員行為有不當對待不人道情事者，藉由糾正與彈劾的提出，使矯正機關必須即時做出回應與改進，收容人人權的確獲得明顯改善。

另外，根據第三次國家報告初稿第 87 點所示，內政部研提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同年月 21 日已通過一讀，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待審中。該草案第 6 條規定政府應於監察院設酷刑防制相關委員會，未來如通過立法，監察院將基

於草案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執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各項工作，並透過施行法之授權，訪查因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相關處所及設施，以發揮預防性監督功能，受理並調查本公約及議定書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之陳情，承擔外控、獨立及具公信力之國家防制機制，以預防公務機關管轄下可能遭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遇。

二、矯正署曾進行相關法規檢視，並修改法律、命令

因應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施行法之公布施行，矯正署曾進行主管法規檢視。其中，因不符兩公約而需追蹤檢討之主管法規有：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38 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其修正意旨之一即在於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及酷刑公約之精神。

進行過程中，曾訪談法務部臺北監獄彭教誨師、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科詹科長，兩機關均提供協助。矯正署並提出訪談題綱一矯正署回應稿供參，回應稿指出：矯正機關實施戒護管理等行政措施，例如實施懲罰、獨居監禁、使用戒具、檢查身體、使用警械等，均屬依法行政，並注意不應違反曼德拉規則所禁止之行為（例如長期單獨監禁、將囚犯置於黑暗或持續明亮之囚室中、體罰或減少囚犯飲食及飲水等），尚符合比例原則，應不致構成酷刑公約所稱「酷刑」或「不當對待」。誠如回應稿指出《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酷刑範圍內。但國內法律規範違反《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等相關國際人權法規範，或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或僅依管理措施等行政處分做出人身自由之限制而無法律明確授權，或者行政措施本身已違反國內法規，或者看似目的正當、手段適當，但逾越比例原則或未顧及個人特殊性與緊急需求等狀況，雖不至於成立酷刑，但仍有可能涉及不當對待。為符本公約要求與人權保障意旨，涉及人身自由限制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均應以最嚴格之標準予以檢視，並隨時檢討修正為宜。

三、現行禁止或防止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

1、檢查身體

法務部矯正署主管法規中，對於新入監（所、院、學校）者，訂有檢查身體之規定者，計有羈押法第 11 條、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5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0 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9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21 條、解送人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為防杜違禁物品流入，矯正機關依法於受刑人入監時，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確有必要。為保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法務部雖曾於 91 年 10 月 15 日以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要求各矯正機關實施收容人檢身應注意其隱私與自尊及執行技巧，有全身檢查之必要者，應設置檢查室為之，不得於走道、眾人出入之處所實施，檢查時應注意其隱蔽性，不得多人同時脫光衣服

一起受檢，或在眾人前面脫光衣服檢查，並嚴禁服務員在場，避免不相干人員窺視。身體檢查與受刑人之人格及尊嚴有關，以函令係法令不足下所採行的便宜措施，有關檢查（含侵入性檢查）的要件與程序、執行應注意事項應有法律明確規範，或有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此外，檢查發現收容人身體有外傷、疾病或其他異常情形者，應詳細記錄其原因、狀況等於被收容人紀錄表外，並應報告該管機關主管長官。為符《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酷刑公約之精神，執行措施上應避免有不人道有辱人格或不當對待之情事。

2、使用戒具

本公約第 11 條規定：「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的審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對遭受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之人進行審訊之規則、指示、方法及慣例以及對他們拘束及待遇之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次按「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戒具絕不應用作對違反紀律行為的懲罰。」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亦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經檢視羈押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2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解送人犯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等法規，就施用戒具之事由、種類、陳報程序以及緊急施用、施用兩種以上戒具、繼續施用及停止施用程序、不得反桎或手腳連桎、醫師評估機制等注意事項，均有明文規定。此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也詳訂陳報流程（包含緊急施用、施用兩種以上戒具及繼續施用程序）、醫師或醫事人員評估機制、維護受刑人名譽之遮蔽措施、提供護套之保護措施、外出得不施用戒具之對象（包含年邁、孕婦、重度肢體障礙者），第 6 點第 1 項更明文規定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前述法規雖無牴觸酷刑公約之疑慮，但戒具之種類與材質、使用時機、限制、使用次數、使用後之申報程序等，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或者應以法律明確授權，現行法規仍有修正之必要。另外，針對警棍、刀、警槍及電擊棒的使用等，現行法缺乏明文規定，應一併檢討修正或增訂。

3、獨居監禁

依據「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1、無限期的單獨監禁；2、長期單獨監禁；3、將囚犯關在黑暗或持續明亮的囚室中；…。」，監所對收容人實施長期單獨監禁屬特別應予禁止之行為，違者有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虞。此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5 條規定，平等與不歧視：「1.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2.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3.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同公約第 14 條規定，人身自由與安全：「1.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同公約第 15 條規定：「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我國現行對於收容人予以單獨監禁之相關法令規定有：(1)監獄行刑法。(2)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3)羈押法。(4)行刑累進處遇條例。(5)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6)外役監條例。經查《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4 條所稱「單獨監禁」，係指 1 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 22 小時以上，長期單獨監禁係指連續超過 15 日之單獨監禁。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矯正機關安排受刑人獨居之措施，主要考量受刑人有現實上不能或不適於與他人群居之情形（例如罹患傳染疾病、有傷害他人或自傷之虞、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等情形），基於保護、隔離、預防危害及分類處遇等目的所為之措施。據矯正署指出：現行獨居監禁制度僅為物理上、空間上之區隔，獨居受刑人之基本生活環境仍受保障，教化、給養、衛生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各項處遇措施，仍受到與一般受刑人同等對待之照護，不因獨居監禁而有差異性或歧視性對待。從而，我國現行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安置於單人舍房等措施，實際上與《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所禁止之長期單獨監禁並不相同。

儘管我國現行獨居制度與《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所禁止之長期獨居監禁概念不同，實際執行上仍應避免伴隨長期單獨監禁之狀態。為避免「獨居」之用語，易使人誤會係指聯合國矯正規章管制之單獨監禁，及「雜居」之用語，易使人產生負面感受，應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

5、實施懲罰

經查，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第 78 條、第 7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及第 87 條規定，就懲罰之要件、種類、程度、非依法令不得懲罰、不得重複懲罰、辦理程序（包含處分前受刑人說明之機會、特定懲罰種類需經醫師評估、須經機關首長核准等）、免予執行、緩予執行、終止執行、懲罰不得由其他受刑人執行等定有明文。基於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9 條規定：「下列事項應以法律或由該管行政機構以命令定之：一、應受懲罰行為之構成要件。二、懲處之方式及期間。三、有權執行懲處之機關。」為符合國際人權規範，杜絕不當懲罰，主管機關應嚴禁所屬機關體罰收容人，並不得以施用戒具或收容鎮靜室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分配予違規收容人之飲食、物品種類，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及生活設施。對收容人施以懲罰時，應明確告知受懲罰原因及懲罰之內容，並給予解釋答辯機會及指派輔導人員加強教誨，同時告知如不服違規處分，得向機關提出申訴。受刑人對於機關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時，亦

得按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提出申訴。受刑人如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以為救濟。

依矯正署回應稿顯示，業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明訂無法律規定不得施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監獄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並完備處分程序及酌修懲罰之種類，另授權法務部就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另於總則章明訂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收容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亦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於法制面外，管理人員的各項行政措施，應確實控管教育，方能符合《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3 條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6、醫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2013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將收容人納入健康保險醫療體系內，成為繼法國、挪威及英國等國家之後完成監所健康主流化之國家。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與鄰近之醫療機構合作，由醫療機構派駐醫師至機關看診，醫師均依其專業進行診治，經評估收容人在矯正機關無法診療時，即移送至合作之醫療機構進行治療，以提供收容人妥適之醫療照護，無論就醫服務品質、看診科別與診次及醫療可近性等皆有明顯之提升。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規定，收容人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各矯正機關均依前開規定妥適安排收容人之醫療事宜，如經醫師評估後具有高照護需求之收容人者，即與一般收容人區隔，給予妥適醫療與照顧，以利收容人療養。2019 年由 113 家院所，組成 34 個團隊，提供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約 6 萬餘名收容人醫療服務。

根據第三次國家報告書(初稿)指出，對於有精神狀況發生變化或精神障礙之收容人，矯正機關會定期安排精神科門診、追蹤，並依醫囑予以規律性服藥控制，以維護其身心健康，必要時，得轉介專業人員實施心理輔導。如在機關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戒送鄰近醫療機構就診，必要時，可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由監方人員戒送至附近合作醫療院所治療。矯正機關主管法規對於監獄醫療人權，與酷刑公約第 2 條規範意旨與精神完全相符，並無構成酷刑或不當對待者。

惟觀察監所內醫療軟硬體仍不足，例如矯正機關之醫師與其他醫護人員（藥師、護理人員、檢驗人員、臨床心理師等）與收容人數比，相較於全台醫師數比上人口數，占比仍過高。又據監察院調查，矯正機關保外與戒護就醫的程序繁雜

且具高門檻，醫療資源不充足，而又難以接受保外就醫之情形下，收容人之權益不免受到限制。而收容人之醫療主管機關依法仍為監獄，應該避免程序繁雜或由各機關首長恣意決定，補足監獄醫療人力，賦予其照護與醫療決定權限，應屬當務之急。

7、收容空間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初稿)－第三次國家報告指出，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國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7,573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2,881 人，超收 5,308 人，超收比率為 9.22%。其中受刑人為 58,238 人，羈押被告及管收人數為 2,538 人，其餘尚有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等各類收容人。

矯正署為解決長期以來超額收容問題，於 2012 年研提改善監所 10 年計畫，另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再於 9 月 1 日成立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及擴增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收容額，共可增加收容 2,142 人；另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其中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啟用、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辦理驗收中、刻興建中之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總計可增加 7,243 名容額，預估自 2020 年起陸續完成啟用後，矯正機關整體超收比例將降至 0.28%，有效改善矯正機關超收擁擠之問題；此外，透過前門政策(如緩刑、緩起訴、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減少入監人數，利用機動性移監衡平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後門政策即運用假釋從寬審核、電子化及加速釋放流程等，以減少收容人數。

又法務部矯正署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及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規範等，2017 年 4 月研訂「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針對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 1 坪，較現行規定 0.7 坪寬敞許多，且應將「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台、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提升收容人居住環境與品質。惟多數矯正機關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確已不敷當前行刑處遇所需，囿於硬體設施限制，無法依前揭參考原則一步到位，未來視超額收容問題解決後（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及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並配合「一人一床位」之政策目標，逐步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



圖 4-9-1 矯正機關收容狀況圖

資料來源：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收容狀態及便民服務 http://www.vst.moj.gov.tw/jqw_pub/

8、申訴

目前並無針對管理人員對收容人施以酷刑或不當對待事項特予設置救濟或調查機制。收容人如對於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分有所不服時，除按規定得提出申訴或訴訟外，亦得於生活與工作檢討會提出、投寄機關內意見箱、寄發陳情或檢舉書信與監察院等機關之方式表達。

而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得提出申訴，原處分之監獄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決定之權。此一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認為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為此，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新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專章(第十二章)。

除了申訴以外，矯正機關至少應每 3 個月辦理 1 次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讓受刑人得對處遇或生活相關問題表達意見，受刑人所提意見分交相關單位處理，並列管追蹤處理情形及公布處理結果。而受刑人亦得提出報告單或投寄陳情書至機關意見箱之方式反映。各場舍皆至少設置 1 個意見箱，設置於隱密且受刑人易於投遞之處所。指定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至少開啟一次，處理情形應設簿登記，並追蹤管制處理情形。

另外，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及矯正署 107 年 5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2390 號函規定，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與政府機關或委任律師間來往的信件，應以開折不閱覽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對於書信內容不得閱讀之，亦不得以影印、拍攝、抄錄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書信內容資訊。對於屬陳情、檢舉性質之信件，亦不得限制寄發次數或禁止、扣押延後寄出，以保障收容人陳情權益。收容人如欲向監察院、立法院請願或投訴，亦屬其自由。申訴專章通過立

法，對於監獄人權的提升，應有明顯且實質的進步。

（四）可對禁止酷刑公約業務提供協助之民間團體

1、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係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其成立宗旨係以發展犯罪矯正理論，協助犯罪矯正制度與實務，提昇犯罪矯正品質，增進社會對犯罪矯正專業瞭解與支持，謀求犯罪矯正專業人員福利為宗旨。

2、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以結合民間力量，督促政府有關單位徹底並長期從事司法改革、建立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為宗旨。主要業務：1.研究有關司法之各種制度及規章，並促使其立法或修法。2.結合全民之力量，以監督司法妥適運作，並推動及促使司法認真改革。3.對於司法人員及其裁判，予以評鑑，以監督司法人員及其裁判之品質。4.推動法治教育。5.其他司法改革相關事項。

3、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從事監所改革工作與研究。

4、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協會的構想濫觴於美國 Barry C.Scheck 與 Peter Neufeld 二位律師於紐約所創辦的「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該組織自 1992 年創立至今，已成功透過 DNA 鑑定讓超過 300 位冤獄受害人獲得平反。

5、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以推動廢除死刑為終極目標的民間聯盟，工作項目包括：個案救援：冤案救援、死刑個案協助，組織律師辯護團隊，進行死刑判決分析；促進社會安全：參與獄政改革、倡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提出相關刑罰修正建議。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聯合國於 1984 年 12 月 10 日決議通過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並經締約程序後於 1987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本公約統整以往若干國際人權公約中的宣示性規定，具體化的意義相當重大(李震山，2018)。尤其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以及同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而我國在推動聯合國各類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過程，為有效杜絕各種形式與手段之酷刑為當權者濫用，落實前述已具國內法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10 條規定，並具體回應 2013 年人權兩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團之審查意見，爰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之立法(鄧衍森，2015)。

依據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⁹，其中第 5 條規定：「監察院設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防制相關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定期訪查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教唆或在其同意、放任或默許下，致個人被剝奪自由或有被剝奪自由之虞之處所。二、參照聯合國相關規範，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以期改善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與條件，並防制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三、受理人民陳情及調查各級政府機關涉及違反本公約之情事。四、就現行立法及立法草案提出建議或意見。五、研擬、撰寫並公布酷刑防制年度報告。」

而按該條之立法理由說明即提及：「我國目前雖未設有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惟考量監察機關（ombudsman institution）在國際間被認定為「國家人權機構」之一種態樣，大部分的締約國係指定既有的監察機關承擔國家防制機制，且在五權分立憲政體制下，監察院依據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等法規行使職權，包括受理人民陳情、進行調查、提出報告、建議改善、提案糾正、彈劾及糾舉、追蹤後續改善成效等；監察院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有「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本得依監察法第三條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就法務部管轄之矯正機關、內政部管轄之拘留所與移民收容處所、衛生福利部管轄之安置與療護機構、國防部管轄之軍事單位懲罰設施，乃至其他政府機關之公權力管轄及控制下可能剝奪人身自由之任何地點及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以為預防性之監督。」

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6608 號，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發。

由此可見，該施行法草案已慮及我國目前較易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機關，包括矯正、警察、移民、衛福及國防軍事機關等，將是本公約未來正式施行後，重點檢視觀察的指標性機關。此外，身負刑事司法訴追重責的法務檢調機關，掌理海域執法並具有司法警察權的海巡機關，以及負責教育事務的教育機關學校等，同屬易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機關。因此，以上開八大機關為主要研究對象，並非憑空想像而來，實係經過深思熟慮而得的。

事實上，憲法所保障的人權，若沒有良善的組織與制度、正當法律程序、即時有效的救濟、課責機制，以及相對應的憲法原則，將淪為形式、抽象、紙上、唯名而無法落實的人權條款(李震山，2018)。亦基於此一價值目標，透過研究團隊成員分工又合作，廣泛蒐集各受研究機關之法規分別加以檢視。其法規檢視之標準或準則，主要係依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規範之內涵與精神。其次，再輔以各機關職掌可能涉及的各项國際人權執法守則或相關文件，諸如：《執法人員行為守則》、《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為犯罪和濫用權力行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則宣言》、《全球移民契約》、《非洲關於禁止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準則和措施(羅本島準則)》等。全般深入詳加檢視各該機關所掌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三大法規範層級，並從各機關組織法規與作用法(含救濟法)規兩大面向加以分析，綜合整理出以下研究結論。

第一項 組織法規方面

在各機關組織法規方面，主要檢視重點在於：1.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法制業務、2.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3.有無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經檢視結果有以下之發現，茲說明如次。

一、辦理人權與禁止酷刑公約專責業務單位不明確

本研究所涉的八大機關中，僅有法務部及國防部對於辦理人權與禁止酷刑公約專責單位規範較為明確。例如法務部處務規程第7條規定：法制司，掌理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又如國防部處務規程第條規定：法律事務司(人權處)，掌理軍法教育之規劃、督導與現役軍人、軍眷之輔導訴訟、法律服務、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事項。其他六個機關雖然實際上有負責承辦業務之單位，但在現行機關組織法規中，對於辦理人權與禁止酷刑公約專責單位，均乏明文規定，有待檢討改進。未來宜在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如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單位或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另行明文規定辦理人權與禁止酷刑公約之專責業務單位。

二、負責教育訓練之專責單位不明確、課程內容不足

吾人深知：「良好的教育訓練，乃預防酷刑的最佳途徑。」在人權與禁止酷刑教育訓練專責單位方面，各機關雖設有專門之教育或訓練學校、單位或訓練中心，然專門負責推動人權或禁止酷刑之教育訓練單位並不明確。其教育訓練課程名稱大多為「人權議題與發展」，然其實際授課時數少，是否能深入研習禁止酷刑公約相關規定與內涵，並就各該機關所涉法規與實際執法案例詳加適用探討解析，容有強化之餘地。

三、中央主責機關與單位之檢討

另我國於 2013 年 5 月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議定，由內政部作為本公約之主責機關，並將本公約國內法化相關推動工作，委由警政署刑事警局承辦。惟交由中央四級機關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局所屬單位主其事，其層級是否過低？未來與其他相關機關辦理涉及禁止酷刑公約業務之單位在溝通協調統合上是否能運作順暢？單位編制與辦理業務人力是否充足？均有待檢討改進之餘地。

四、無法設立專責單位因應之道

為因應各國國際人權公約陸續於國內施行，各機關內理應成立專責單位，或有相對應的單位及人員來負責推動落實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工作。惟有鑒於政府機關組織員額、人力編制與預算增列不易情形下，倘各機關另設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業務顯有困難時，建議可由機關首長在現有單位編制人力下，個別指派特定單位或人員另行編組來負責承辦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業務，包含各公約教育訓練之安排與整合。

第二項 作用法規方面

在作用法(含救濟法)規部分，經檢視結果各機關間差異頗大。其中有不合或部分不合本公約規定或與公約精神牴觸者，以警察、移民、法務檢調及矯正機關居多；其他海巡、國防、教育、衛福機關則較少。其中亦有機關針對不合或部分不合之條文，已著手進行修法工作，如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等。

整體而言，認為除「事前」的教育訓練、設立專責單位辦理本公約相關業務外，在「事中」遇有酷刑發生之際，建構一套有效即時介入處理的機制，應是本公約未來施行重要的核心議題所在。易言之，透過事中即時有效的程序性救濟規範，即時制止酷刑的持續進行，更顯重要。因為事後再多的救濟、賠償、補償，或者再多的究責懲處，均為時已晚，對於已發生的酷刑傷害彌補相當有限。當然，如能在「事後」提供酷刑受害者完備的救濟管道，確保其能獲得充分的賠(補)償，亦屬不可或缺。

事實上，針對此一程序性保障或酷刑預防機制而言，我國監察院亦扮相當演重要的角色。依憲法規定監察院除負有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等憲法所定職權外，依監察法第 3 條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得定期巡察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其工作設施。監察院除設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外，還有常設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得就法務部管轄之矯正機關，乃至其他政府機關之公權力管轄及控制下可能剝奪人身自由之任何地點及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以為預防性的監督；一旦發動調查，監察委員亦得就上開地點現場履勘，以發掘事實真相，發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而在本研究完成之際，我國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使得監察院成為法定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監察院除繼續行使促進善治之職權外，更將發揮保護及促進人權的法定職掌，包括強化防制酷刑工作在內。依其組織法規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的事件得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等各項作為之成效。

此外，在行政措施方面，應再強化相關的保護機制。例如：1.收容期間對受收容人實施醫療檢查、2.重視特殊性別者之收容處遇、3.定期接受內、外部機構之訪視監督、4.改善收容處所空間、設施與設備(如衛浴、寢居)、4.避免獨居監禁、5.賦予親友律師即時參與探視權、6.偵訊過程全程錄音錄影等。

事實上，涉及警察、移民、海巡、國防、教育、衛福、法務檢調及矯正等八大機關，均為傳統特別權力關係所論及之主要對象。例如學校施教者(教師)與受教者(學生)間，監獄與收容人間、國家與軍人間等是。而上開機關所為之行為或公權力措施，恰好是較易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場域。未來應全面檢視特別權力關係內的公權力措施，考慮一併將行政程序法強調的正當法律程序，照耀至上開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的「圍牆」內，避免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更彰顯之重要性。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第一項 各機關法規不符本公約之檢視清單暨改善建議

本研究透過蒐集八大機關主管法規，經由研究團詳加檢視分析後，發現各機關所掌法規中有完全符合、亦有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法規條文，已如前章各節所示。最後，針對各機關主管法規中有「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檢視清單暨改善建議事項，僅區分為：1.法律、2.法規命令、3.行政規則、4.行政措施與作業程序等四個層級，並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供參。

一、警察法規

表 5-2-1 警察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一) 法律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警察教育條例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第 11 條未明定警察養成教育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列入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人權教育。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 條、第 10 條、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警察養成教育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納入人權教育資料。
		第 12 條未明列出各級警察機關常年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列入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人權教育。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 條、第 10 條、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明列，各級警察機關常年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納入實務案例及國際人權組織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人權教育相關內容。
警察法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	第 10 條 警察職權行為有違法不當致侵害人民權益，均可救濟，並不限於命令或處分。 再者，該法未明列申訴處理機制。若警察行使職權發生疑似酷刑、或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為，被害人得向其服務機關申訴。受理機關即應進行迅速而公正的調查。並保護申訴人和證人，確保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對待或恐嚇。宜增列以符合公約第 12、第 13 條之精神。	建議修正第 10 條 警察行使職權，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警察行使職權發生疑似酷刑、或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為，被害人得向其服務機關申訴。警察機關受理酷刑申訴，應即進行獨立公正調查。並保護申訴人和證人不受任何不當對待或恐嚇。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警察 職權 行使 法	內政 部警 政署 (行 政 組)	第3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對相對人實施強制措施之重要原則，攸關該法第7條身分查證、第14條通知到場、第19條管束職權之實施，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16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如行使職權之相對人非本國人時，語言障礙極易造成其不利之處境，故提供外語通譯乃屬實質正當程序之要求。又，第7條、第19條雖已要求「應即」通知被拘禁者之指定親友或律師，但若以拘禁處所通訊不佳等理由，蓄意拖延，仍無法有效防制酷刑之發生。 綜觀該法均未明列出前揭事項之預防管制規定，不完全符合公約第2、16條規定或精神。	第3條之行使職權原則攸關該法第7條身分查證、第14條通知到場、第19條管束職權之實施，故建議該條增列第4項，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相對人非本國人時，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提供外語通譯。且依規定應聯絡其親友或律師時，不得以拘禁處所通訊不佳等理由，蓄意拖延。」
		第29條異議制度，固亦有申訴之功能，但該條異議主體為「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似有不妥，因警察依該法行使職權之對象非以義務人為限，宜修正為警察行使職權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另該法未規定機關受理申訴(異議)之調查或內部監督審查機制，未於法規中明列遭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酷刑被害人申訴權利，且未明定受理機關公正調查機制，部分不符合公約第12、13條規定之要求。	建議修正該條之救濟主體為「警察行使職權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另增列第4項： 警察機關受理救濟案件，應進行公正且迅速調查，並確保提起救濟之人和證人，不因提出救濟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對待或恐嚇。
集會 遊行 法	內政 部警 政署 (保 安 組)	警察人員對於違反集會遊行法規定者(相對人)實施取締、制止與驅離之過程，應注意言語、態度及強制力使用方式與程度，不得有涉及公約第16條規定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而損及相對人之	建議於第25條增列第3項，明定：警察人員對於違反集會遊行法規定者(相對人)實施取締、制止與驅離之過程，應注意言語、態度及強制

		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 第 25 條未明列出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文字，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力使用方式與程度，不得有涉及公約第 16 條規定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而損及相對人之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交通部、內政部	第 7 條第 3 項未明列出交通稽查人員實施稽查取締違規過程，應注意言語態度及強制措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第 7 條增列第 3 項，交通稽查人員實施稽查取締違規過程，應注意言語態度及強制措施，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社會秩序維護法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第 39-42 條調查程序，未明定調查人員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人格之言語或態度等。 調查程序欠缺外語通譯之規定。 強制到場時，未明確規定應儘速聯絡其親友或律師，且禁止以處所通訊不佳而蓄意拖延。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未完全相符。	建議增列 42-1 明定「警察行使調查職權，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相對人非本國人時，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提供外語通譯。且依規定應聯絡其親友或律師時，不得以拘禁處所通訊不佳等理由，蓄意拖延。」
民用航空法	交通部 (航政司)	第 47 條航空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第 2 項未明列出航空警察局實施強制離機時，應注意言語、態度、強制方式與強制程度，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增列第 4 項，第 2 項航空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時，應注意言語、態度、強制方式與強制程度，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情事。
		第 47 條之 3 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第 2、4 項未明列出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言語、態度、檢查方式，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本條增列：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言語、態度、檢查方式，不得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等涉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二)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掌理事項中未明列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系統地審視檢修警察機關相關拘捕訊問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拘留執行規範，並將禁止酷刑要求列入此類人員職務規則或作業規定之中。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0、11、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於組織法中明列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以符合公約之要求。
警察常年訓練辦法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本辦法未明列出各級警察機關常年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內容，應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 條、第 10 條、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於辦法中明列，各級警察機關常年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內容，應列入近年實務案例及國際人權組織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第 14 條 督察室掌理事項未明列對警察人員行使職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	督察室掌理事項宜再增列對各級警察機關防制酷刑之督導、考核規定，以落

處務 規程		查處以及對各級警察機關防制酷刑之督導、考核。。 與公約第 11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公約第 11 條：每一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地審查對在其管轄的領土內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們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實對警察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
警察 勤務 區訪 查辦 法	內政 部警 政署 (防 治 組)	未於法規第 4 條中明定執勤人員不得有侮辱人格之言語或態度等。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未完全相符。	建議於法規中增列第 5 款，執勤人員不得有侮辱人格之言語或態度等。
拘留 所設 置管 理辦 法	行政 院	第 3 條未明列出禁止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	增列第 2 項：拘留之執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第 17 條身體檢查，鑒於性別已不限男女二性，本條實施檢查者宜改為：實施檢查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警察人員為之。	第 17 條本條實施檢查者宜改為：實施檢查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警察人員為之。
		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男女被拘留人應隔離拘留之。鑒於性別已不限男女二性，宜修正為：拘留所應依被拘留人之生理性別隔離拘留之。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建議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為：拘留所應依被拘留人之生理性別隔離拘留之。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第 35 條飲食部分，未明定供餐應注意並尊重新住民宗教與飲食禁忌，以及第 38 條(看守員警應按時令被拘留人盥洗、沐浴。)漏列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及合理照護。	建議該條第 35 條飲食部分明定供餐應注意並尊重新住民宗教與飲食禁忌，以及第 38 條(看守員警應按時令被拘留人盥洗、沐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浴。)增列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及合理照護，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第 45 條：受拘禁人之接見親友權 請求接見被拘留人者，亦屬防制酷刑之重要機制。本條受理接見之申請，欠缺審核期限之規定。宜加以明定，避免藉拖延接見審核而影響防制酷刑之時機與外部監督成效。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審核期限，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三)行政規則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拘留所設置基準	內政部警政署	拘留之執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 廁所之隔板高度至少能使如廁人遮蔽其下體。此乃隱私人格權之要求。目前依該規定僅能遮蔽一側，如空間條件允許，允宜增設另一側之遮蔽板。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廁所之隔板高度至少能使如廁人遮蔽其下體。如空間條件允許，允宜增設另一側之遮蔽板。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四)行政措施與作業程序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	第 11 點(二)現場階段，未明列：實施制止與解散等強制措施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有報復性濫權越界的脫序行為；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牴觸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之情事；使用強制措施之原因消滅時，即應停止使用。	建議第 11 點(二)現場階段，增列第 7 款：實施制止與解散等強制措施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有報復性濫權越界的脫序行為；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牴觸公約第 16 條規定

		或精神之情事；使用強制措施之原因消滅時，即應停止使用。
	第 11 點(三)事後階段未明定警察不法責任追究機制，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12、13 條規定之要求。 該要點規定當示威民眾襲警、打人、搶劫商家、違法施暴時，警察蒐證取締逮捕究辦；但未規定警察有違法濫權越界的脫序行為時，民眾如何申訴，誰來調查追究？設置層級應注意禁止球員兼裁判之迴避要求，建立調查公信，以穩固警民互信基礎。是否由上級政府成立公正獨立透明的調查監督單位調查究辦，宜於該要點明定受理申訴及調查機制。	建議於第 11 點(三)事後階段，增列 3.上級政府應成立公正獨立調查監督單位，受理民眾申訴，調查警察濫權行為責任。以符合公約第 12、13 條規定之要求。

二、移民法規

表 5-2-2 移民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一)法律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入出國及移民法	移民署	第 36 條 缺乏公約第 3 條之精神。	建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第 38 條之 2~9 缺乏公約第 14 條有關賠償之規定。	建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救濟規定中增訂賠償事項。
		第 41 條 第 2 項中「應定期辦理負責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辨識被害人之專業訓練」，訓練範圍應包括被害人的安置保護。	建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執行收容、安置、驅逐出國處分等人員應定期接受旨在將酷刑和不當對待風險降至最低的專業訓練。
		第 44 條 缺乏符合公約第 3 條之規定。	建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人口	移民	第 30 條	建議應明文禁止將當事人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販運防制法	署	「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未充分符合公約第 3 條：「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送至具充分理由相信任何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或地區。
(二)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移民署	第 3 條 缺乏對性少數者 LGBTI,指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及雙性者 intersex的收容規範。	建議將第 2 項修正為：「收容處所發現性別變更或性少數之受收容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
		第 5、6、9、10、11 條等五條，為外國人收容管理及處遇的主要條文，一併做整體檢視與分析。 缺乏強調收容人非犯罪人身分、收容處所非監獄等說明。 收容處所的工作人員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背景、培訓經驗及工作態度，以反映非刑事犯的收容氛圍。 對於違反收容處所規定之處置及拒絕會見親友申請，缺乏救濟說明。	建議該規則應有條文表明收容人非犯罪人身分、收容處所非監獄、對於違反收容處所規定之處置及拒絕會見親友申請的救濟說明等。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	移民署	第 7 條 「應檢查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身體」，應為醫療檢查較符合公約精神。 「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缺乏說明戒護程度，有發生不當對待之風險。 未充分符合公約第 3 條：「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建議第 7 條應呈現對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進行「醫療檢查」、收容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查閱其收容紀錄、應說明移民署人員執行外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時的戒護程度(如管束受驅逐人活動的拘束方式、護送人員應接受特殊訓練等)、應明文禁止將當事人驅逐至具充分理由相信任何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移民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 5、6、7、10、13、14 條等六條，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及處遇的主要條文，一併做整體檢視與分析。 缺乏強調收容人非犯罪人身分、收容處所非監獄等說明。	建議該辦法應有條文表明收容人非犯罪人身分、收容處所非監獄、對於違反收容處所規定之處置及拒絕會見親友申請的救濟說明等。

民收容管理辦法		收容處所的工作人員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背景、培訓經驗及工作態度，以反映非刑事犯的收容氛圍。 對於違反收容處所規定之處置及拒絕會見親友申請，缺乏救濟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移民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 13 條 「應檢查受強制出境處分人身體」，應為醫療檢查較符合公約精神。 「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境」，缺乏說明戒護程度，有發生不當對待之風險。	建議第 13 條應呈現對受強制出境人進行「醫療檢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查閱其收容紀錄、應說明移民署人員執行強制出境時的戒護程度(如管束當事人活動的拘束方式、護送人員應接受特殊訓練等)。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	移民署	第 7 條 「應檢查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身體」，應為醫療檢查較符合公約精神。 「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缺乏說明戒護程度，有發生不當對待之風險。 未充分符合公約第 3 條：「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建議第 7 條應呈現對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進行「醫療檢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查閱其收容紀錄、應說明移民署人員執行無戶籍國民之強制出國時的戒護程度(如管束受強制出國人活動的拘束方式、護送人員應接受特殊訓練等)、應明文禁止將當事人遣返至具充分理由相信任何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移民署	第 5、6、7 條等三條，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處遇的主要條文，一併做整體檢視與分析。 缺乏對性少數者(LGBTI,指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及雙性者 intersex)的安置說明。 對於違反安置處所規定之處置，缺乏救濟說明。	建議第 5 條第 1 項修正為：安置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之；安置處所發現性少數之受安置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安置於獨居房間。 另對於違反安置處所規定之處置，應增訂救濟說明。

四、海巡法規

表 5-2-3 海巡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一) 法律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海岸巡防法	海巡署	第 5 條/部分不符合 本條雖已明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得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惟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一章總則第 4 條：「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及第 5 條：「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等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以致於海巡人員職權行使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告知事由義務，以及救助救護義務等規定，仍有不足，尚待修正相關條文規定。	本條宜修正為：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等，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第 6 條/部分不符合 本條雖已規範海巡機關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行使職務時，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惟對於違反者實施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之過程，應注意言語、態度及強制力使用方式與程度，則未加以明列，亦即不得有報復性濫權越界的脫序行為；不得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牴觸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之情事；使用強制措施之原因消滅時，即應停止使用。 不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本條宜再明定海巡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時，應注意言語、態度及強制力使用方式與程度，不得有涉及公約第 16 條規定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情事，而損及相對人之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

		第 7 條/部分不符合 本條第 2 項規定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惟有鑒於鑒於性別已不限男女二性，本條實施者宜改為：實施搜索身體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海巡人員為之。	本條第 2 項實施檢查者宜改為：實施搜索身體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海巡人員為之。
		第 15 條/部分不符合 本條雖已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惟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故本條未明列應告知事由，亦未賦予受檢人在執勤人員未著制服、未告知事由時，得拒絕之權利，有欠周全。	建議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明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海巡機關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二) 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	海洋委員會	第 6 條/部分不符合 本條僅列出國際發展處負責海洋國際公約、組織參與之統合及協調，惟是否亦同時負責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事務，並不明確。且其掌理事項中亦未明列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系統地審視檢修海巡機關相關拘捕訊問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拘留執行規範，並將禁止酷刑要求列入此類人員職務規則或作業規定之中。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0、11、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於組織法規中明列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以符合公約之要求。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	海巡署	第 5 條/部分不符合 本條所列有關企劃組之業務，並未銜接海委會國際發展處負責之業務，其是否亦同時負責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事務，並不明確。且其掌理事項中亦未	建議於組織法規中明列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以符合公約之要求。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規程		明列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系統地審視檢修海巡機關相關拘捕訊問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拘留執行規範，並將禁止酷刑要求列入此類人員職務規則或作業規定之中。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10、11、16 條規定或精神。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	海巡署	第 3 條/部分不符合 本條雖已明定海巡署所屬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負責海巡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但尚未明定海巡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列入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人權教育。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 條、第 10 條、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海巡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納入人權教育資料。
		第 5 條/部分不符合 未明定海巡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列入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人權教育。 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2 條、第 10 條、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	建議明列海巡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納入實務案例及國際人權組織關於禁止酷刑等人權教育和資料。
(三)行政規則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檢查作業要點	海巡署	第 6 點/部分不符合 按本點雖已規定海巡人員執行登臨檢查勤務時，應穿著制服並攜帶服務證件。惟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未明列應告知事由，亦未賦予受檢人在執勤人員未著制服、未告知事由時，得拒絕之權利，有欠周全。	建議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明定：海巡人員執行登臨檢查勤務時，應穿著制服、攜帶服務證件，並告知事由。海巡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第 12 點/部分不符合 本點雖已規定檢查人員應盡可能使用	宜加強海巡人員之外語能力，船艦上配置外語通

		漁船船長能理解之語言與其溝通，必要時使用由 WCPFC 秘書處所認可之標準化多語登檢問卷進行詢問。 惟檢查程序欠缺外語通譯之規定，如受檢人涉及犯罪違法時，未明確規定應儘速聯絡其親友或律師。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未完全相符。	譯人員。
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	海巡署	第 141 點/部分不符合 本點規定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惟有鑒於鑒於性別已不限男女二性，本點實施者宜改為：實施搜索身體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海巡人員為之。	本點有關實施檢查者宜改為：實施搜索身體時，應由生理性別相同之海巡人員為之。

五、國防法規

表 5-2-4 國防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一)法律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陸海空軍懲罰法	國防部	第 6 條/部分不符合 本條規定課予軍中部屬對於長官違法命令，應負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須以書面下達，屬官並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如此規定可使軍中發生酷刑行為時，賦予部屬報告之權。如再經部屬報告後，長官仍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屬官即應服從。本條規定對軍中酷刑行為可適度的抑制，其立法意旨良善。 經查本條文實係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之立法例而定，惟保障法該條文業已於民國 107 年年 6 月 14 日增定「書面署名」下達之用語。陸海空軍懲罰法本條之規定乃有必要配合進一步修法，以求周全。	本條宜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最規定，修正為：「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第 22 條第 2 項/部分不符合	國防部已修改傳統之禁閉為悔過。悔過室之處遇與短期監禁處遇相仿。有關悔過室之設置規定依照憲兵訓練中心 107 年國軍悔過室管理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中並未註明禁止酷刑公約有關課，尤其針對特殊教育人員應加強其教育訓練。
		第 26 條/部分不符合 本條對士兵之罰站懲戒，以立正行之，雖規定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相關之執行方式、場所、注意事項均乏進一步規範，易致生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建議應再就執行罰站有關之執行方式、場所、注意事項等進一步規範，避免酷刑或不當對待的情形產生。

軍事審判法	國防部	第 105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不符合	酷刑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軍事審判法第 105 條規定將嫌疑人寄押於營房內有違反「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規則」、「維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者原則」規定之虞。並建議依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第 11 條增訂有關依性別區分處遇。並建議發現性別變更或性少數之受收容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
(二)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悔過室設置辦法	國防部	第 3 條/部分未符合 對於不同性別受悔過者因其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各項悔過處遇亦應不同在管理照護尚有隔離需要。	建議依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第 11 條增訂有關依性別區分處遇。並建議發現性別變更或性少數之受收容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對於不同性別受悔過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者因其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各項悔過處遇亦應不同在管理照護尚有隔離需要。本條號大部分雖符合本公約第 1 條但書意旨。然有關獨居戒護拘留之執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外，亦應注意不得有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損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含身與心)不受傷害權，涉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之情事。並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第 6 條/部分不符合	建議明確傳達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本公約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8 條/部分不符合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接見審核期限，以符禁止酷刑公約之要求。參照公約第 2 條 1.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第 16 條 1、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

			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第 9 條/部分未符合 雖規定有悔過室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然尚未將反酷刑教育內容加入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各級悔過室相關執行人員均應接受關於禁止酷刑之教育或訓練，並於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之課程與內容，俾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六、教育法規

表 5-2-5 教育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一)法律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師資培育法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第 4、6 條/部分不符合 1.本條文雖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又負責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但並未明定是否應將人權教育與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列入其中。 2. 又負責師資培育之大學，其所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亦未明定為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之專責單位。	1.建議於師資培育法中增定培育教師，均應接受關於禁止酷刑之教育或訓練，並於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之課程與內容。 2.建議於師資培育法中增列師資培育中心為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之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法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第 15 條/部分不符合 本條雖已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但並未強調於培訓及在職進修時，是否應加強人權教育與禁止酷刑公約之訓練，有待增列。	建議增列各級主管機關在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時，應增列人權教育與禁止酷刑公約相關之課程。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司)		
(二)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人事處)	第 4 條/不符合 督學雖得針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特殊視導及專案訪查，但依教育部組織編制表所列督學僅有 8 名，遇有違反禁止酷刑案件發生時，是否能即時有效地介入調查容有疑義。且就其權責而言，督學並非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專責單位業務。	建議於教育部處務規程明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
		第 13 條/不符合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所掌事項，並未包括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或相關人權公法制業務事項，非屬專責單位，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不相符。	
		第 19 條/不符合 教育部法制處所掌事項，並未包括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或相關人權公法制業務事項，非屬專責單位，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不相符。	
(三)行政規則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	教育部(學生事	第 1~7 點/不符合 1.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其設置目的雖旨在落實教育部主管之人權教育、保障學生基本權益及培養學生公	建議於教育法規中明列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業務之相關單位，以符合禁

詢小組設置要點	務及特殊教育司)	民素養，…以規劃執行具有人權及公民教育實踐精神之優質校園文化等。而該小組之主要任務亦在於人權保障、人權教育之推動。惟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係採取委員會制，並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為其業務幕僚，然依前揭教育部處務規程第 13 條所列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理事項中，並未明列該司應負責辦理人權保障及人權教育業務，恐有新增法令所無之規定。 2.綜上所述，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顯非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或相關人權公約法制業務之常態性專責單位。且每年小組定期會議僅召集二次，成效如何亦有待評估。其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並不相符。	止酷刑公約之要求。
		第 9 點/部分不符合 依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該小組係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最高之主責單位，要屬指導性、規劃性、綱領性、臨時任務型之組織。其決議事項後續仍有賴其他權責相關部會，或交由教育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大專校院、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執落實執行之。故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並非實際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業務之專責單位。	建議於相關教育法規中明列，各級教師、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特殊教育等人員，均應接受關於禁止酷刑之教育或訓練，並於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之程課與內容，俾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	教育部	第 8~10 點/不符合 督學雖得針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特殊視導及專案訪查，但依教育部組織編制表所列督學僅有 8 名，遇有違反禁止酷刑案件發生時，是否能即時有	建議於教育部處務規程中另行明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業務。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重要教育事務要點		效地介入調查容有疑義。且就其權責而言，督學並非辦理涉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調查懲處專責單位業務。	
----------	--	---	--

七、衛福法規

表 5-2-6 衛福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一)法律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精神衛生法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	雖然已經規範主管機關須辦理教育訓練，惟未明確規範人權保障訓練內容。應有明確的人權保障內容。
(二)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第 7 條 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規範訓練課程，內容須包括「精神醫學倫理及人權保障」課程，但經檢視課程授課大綱，未明定禁止酷刑相關內容。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12條 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在職訓練，訓練內容包括下列課程： 一、老人福利概述。 二、老人照顧服務相關法令。 三、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倫理。 四、老人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 五、其他與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雖然已經規範相關專業人員須接受工作倫理等教育訓練內容，惟未明確規範人權保障訓練內容。應有更為明確的人權保障內容。
(三)行政規則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要點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 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三)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 權益保障。 (五) 改進創新。 (六)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雖已規範防止義務，然權益保障用語過於籠統。應有明確的人權保障內容。
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全文。	雖然已經規範相關專業人員須接受工作倫理等教育訓練內容，惟未明確規範人權保障訓練內容。應有更為明確的人權保障內容。

八、法務檢調法規

表 5-2-7 法務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一)法律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	第 9 條/不符合與公約第 2、10、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幹部 訓練 所組 織條 例			
行政 罰法	法務 部	第 34 條/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0、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行政 執行 法	法務 部	第 3 條/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第 9 條/部分不符合 不符合公約第 12、13 條規定之要求。	建議該條增列第 4 項：疑有酷刑行為發生，執行機關即應進行公正調查。
		第 19 條/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刑法	法務 部 (檢 察 司)	第 5-8 條/部分不符合 有違公約第 5 條、第 2 條、第 16 條精神。	建議參採本公約第 5 條規定，將酷刑列為世界法原則下犯罪行為。 另外，於被控酷刑罪犯為我國國民，以及受害人為我國國民情形，應一併檢討修訂刑法第 5 至第 8 條之規定。
		第 47 條第 1 項/不符合 與釋字第 775 號解釋有違，與公約第 1、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本條項規定。
		第 48 條/不符合 與釋字第 775 號解釋有違，與公約第 1、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本條項規定。
		(死刑規定)/部分不符合 第 101 條 第 104 條 第 105 條 第 107 條 第 120 條 第 185 條之 1 第 185 條之 2	儘管我國現行法已無唯一死刑的規定，但仍有死刑之規定，並未完全廢止死刑。死刑有無違反本公約？是否屬於酷刑？對於死刑犯待死期間過長等問題，主管機關應持續檢討。

		第 226 條之 1 第 261 條 第 271 條 第 328 條 第 332 條 第 333 條 第 334 條 第 347 條 第 348 條 違反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16 條精神。	
刑法	法務部 (檢察司)	(酷刑罪)/部分不符合 第 125 條 第 126 條 第 125 條 第 126 條 第 134 條 第 277 條 第 286 條 第 296 條 第 296 條之 1 第 302 條 第 304 條 第 305 條 第 231 條之 1 我國對於施以酷刑之行為，並無獨立「酷刑罪」之立法，而採分散於個別法規立法方式。有違公約第 4 條、第 2 條、第 16 條精神。	雖然我國實質上已將相當於酷刑之行為，定為刑事罪刑，而採分散式立法，然立法上仍有缺漏。為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建議主管機關應更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等相關法規條文，或可採納國際審查會意見，訂定獨立之「酷刑罪」。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法務部 (檢察司)	第 4-6 條/部分不符合 違反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16 條精神。	儘管我國現行法已無唯一死刑的規定，但仍有死刑之規定，並未完全廢止死刑。死刑有無違反本公約？是否屬於酷刑？對於死刑犯待死期間過長等問題，主管機關應持續檢討。
懲治	法務	第 4 條/部分不符合	儘管我國現行法已無唯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走私條例	部(檢察司)	違反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16 條精神。	一死刑的規定，但仍有死刑之規定，並未完全廢止死刑。死刑有無違反本公約？是否屬於酷刑？對於死刑犯待死期間過長等問題，主管機關應持續檢討。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法務部(檢察司)	第 2-5 條/部分不符合違反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16 條精神。	儘管我國現行法已無唯一死刑的規定，但仍有死刑之規定，並未完全廢止死刑。死刑有無違反本公約？是否屬於酷刑？對於死刑犯待死期間過長等問題，主管機關應持續檢討。
引渡法	法務部(檢察司)	第 2 條/部分不符合與公約第 3 條規定有違。	建議參採本公約第 3 條有關酷刑不引渡之原則，盡速修訂引渡法。
		第 3 條/部分不符合與公約第 3 條規定有違。	建議參採本公約第 3 條有關酷刑不引渡之原則，盡速修訂引渡法。
		第 9 條/部分不符合與公約第 3 條規定有違。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法務部(檢察司)	第 3 條/部分不符合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 66(1)和 71；囚犯待遇基本原則 8 及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部分不相符。	應修法增加經體檢認為適宜工作者，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第 5 條/部分不符合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 66(1)和 71；囚犯待遇基本原則 8 及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部分不相符。	應修法增加經體檢認為適宜工作者，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法務部(檢察司)	第 5 條/部分不符合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4 款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規定尚有未符。	建議參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 11 條第 4 款規定精神，修正本條規定。
(二)法規命令			
法規	權責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名稱	機關		
行政 執行 法施 行細 則	法務 部	第 3 條/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執行 死刑 規則	法務 部 (檢 察 司)	第 2 條第 2 項/不符合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 原則有違，與公約第 5 條、第 2 條、 第 16 條精神相牴觸。	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建議 修訂監獄行刑法及執行 死刑規則規定。
		第 5 條/不符合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 原則有違，與公約第 5 條、第 2 條、 第 16 條精神相牴觸。	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建議 修訂監獄行刑法及執行 死刑規則規定。
特定 人員 尿液 採驗 辦法	法務 部 (檢 察 司)	第 7 條/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第 9 條/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採驗 尿液 實施 辦法	法務 部 (檢 察 司)	第 4 條/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第 5 條/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第 11 條第 1、2 項/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性侵 害犯 罪付 保護 管束 加害 人採 驗尿 液實 施辦 法	法務 部 (檢 察 司)	第 4 條/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第 5 條/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少年 及兒	法務 部	第 3 條/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完整明列 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檢察司)		要求。
		第 6 條第 3 項/部分不符合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法務部(檢察司)	第 7 條/部分不符合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	法務部(檢察司)	第 7-14 條/部分不符合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三)行政規則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法務部處務規程	法務部	第 7 條/不符合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第 9 條/不符合與公約第 11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增列對法務檢調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規定。

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	法務部調查局	第 18 條/不符合 與公約第 11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增列對調查局所屬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規定。
		第 25 條/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第 12 條/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0、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檢察官倫理規範	法務部(檢察司)	第 10 點/不符合 與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或精神有違。	建議參酌公約規定，納入檢察官倫理規範及職務規則或相關手冊及指示中。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檢察司)	第 13 點/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第 54 點/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檢察司)	第 4 點/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臺灣高等法院	法務部(檢)	第 3-8 點/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本公約第	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應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建議修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	察司)	16 條精神牴觸。	正本要點。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檢察司)	第 8 點/部分不符合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	法務部(檢察司)	第 11-12 點/部分不符合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應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建議修正本要點。執行態度應注意人格尊嚴等，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第 21 點/不符合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3 條及公約第 2 條、第 16 條規定，未完全相符。	建議修正本要點規定，並持續改善相關處所與設施，以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格尊嚴。

檢察 機關 法警 戒護 人犯 使用 手銬 戒具 應行 注意 要點	法務 部 (檢 察 司)	第 4-5 點/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未完全相 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 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院檢 法警 及監 所戒 護人 員於 提解 人犯 出 庭、 還押 時應 行注 意事 項	法務 部 (檢 察 司)	第 2 點/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未完全相 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 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法務 部調 查局 人員 使用 戒具 應行 注意 要點	法務 部調 查局	第 2 點/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未完全相 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 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四)行政措施及作業程序			
法規	權責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名稱	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59期訓練計畫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與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或精神有違	建議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與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或精神有違	建議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與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或精神有違	建議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執行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法務部調查局	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或精神有違	建議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九、矯正法規

表 5-2-8 矯正法規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本公約之條文暨改善建議一覽表

(一)法律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羈押法	法務部矯正署	第 1 條/部分不符合 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精神，尚有未符。	建議參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修正羈押法之規定。
		第 2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意旨有違。	建議修法刪除，看守所應得依管理需要配房即可。
		第 3 條/不符合 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規定及前述規則尚有未符。	建議參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精神，修正羈押法之規定。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第 5 條/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外，亦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建議修正羈押法，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並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第 5 條之 1/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外，亦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建議修正羈押法，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並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第 6 條/不符合 與釋字第 653 號解釋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意旨與精神相牴觸。	建議刪除或修正本規定，以符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
	第 11 條/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有違。	建議修正羈押法，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 12 條/部分不符合 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尚有未符。	建議修正本條規定。
	第 14 條/部分不符合 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尚有未符。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
	第 27 條之 1/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62 條對於「外國籍之在監人應予以相當之便利，使能與所屬國家之外交及領事人員接觸」之規定意旨及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有違。	建議參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62 條規定，修正羈押法之規定。
	第 38 條/部分不符合 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之規定有所牴觸。	建議刪除本條文，對羈押被告所需管制措施與管理等事宜，應全面檢討修正。

監獄 行刑法	法務 部矯 正署	第 4 條/部分不符合 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之規定有所牴觸。	建議參照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修正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第 6 條/不符合 與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意旨與精神相牴觸。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分就受刑人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程序予以規範。
		第 12 條/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牴觸。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 14 條/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牴觸。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第 15 條/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牴觸。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第 16 條/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5 條第 1 項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牴觸。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第 22 條/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牴觸。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各矯正法規中，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並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第 24 條/不符合 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規範意旨與精神。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各矯正法規中，有關棍、刀、槍、器械種類、使用時機、方法需有明文規定，以保障受刑人權利。
	第 49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5 條至第 18 條等條文規定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6 條規定，未完全相符。	建議修正本條文規定，並持續改善相關處所與生活基本需求，以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格尊嚴。
	第 50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3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6 條規定，未完全相符。	建議修正本條文規定，並持續改善相關處所與設施，以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格尊嚴。
	第 57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18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6 條規定，未完全相符。	建議修正本條文規定，以維護受刑人醫療人權。
	第 60 條/不符合 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16 條規定意旨與精神上未完全相符。	建議修正本條文規定，並持續改善相關處所與生活基本需求，以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格尊嚴。
	第 65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立法意旨與精神，仍有未符。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有關接見監事之規定，使受刑人可獲得適當之法律援助，並保障受刑人之隱私。
	第 66 條/不符合 與釋字第 756 號解釋及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有關書信檢閱及處理相關規定。
	第 76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及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懲罰規定，避免同一違紀行為，受兩種以上之懲罰。
	第 83 條/不符合 與釋字第 677 號解釋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相牴觸。	建議修正受刑期滿後釋放時間之規定，以保障受刑人人身自由權。

		第 90 條/不符合 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相抵觸。	建議修正本條授權規定，以規範執行死刑之方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
行刑 累進 處遇 條例	法務 部矯 正署	第 26 條/不符合 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與本公約第 2 條有違。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第 67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4 條及同規則第 43 條規定有違，抵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之精神。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外役 監條 例	法務 部矯 正署	第 9 條/不符合 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之精神有違。	建議修正獨居與雜居用語，並注意獨居期間不宜過長，以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少年 輔育 院條 例	法務 部矯 正署	第 25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不符。	建議修正本法，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 44 條/不符合 與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及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本條例有關書信檢閱及處理相關規定。
		第 49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及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懲罰規定，避免同一違紀行為，受兩種以上之懲罰。
保安 處分 執行 法	法務 部矯 正署	第 11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有違。	建議修正本法，對身體檢查人員性別宜以法律明定；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第 25 條/不符合 與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及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參照釋字 756 解釋意旨修正本規定。
		第 60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及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懲罰規定，避免同一違紀行為，受兩種以上之懲罰。
		第 66 條/不符合 與公約第 2 條精神有違。	建議修正本規定。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	法務部矯正署	第 9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有違。	建議修正本條例，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第 22 條/不符合 與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及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有關書信檢閱及處理相關規定。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法務部矯正署	第 12 條/不符合 與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及公約第 2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修正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有關書信檢閱及處理相關規定。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法務部矯正署	第 40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有違。	建議修正本法，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	法務部矯正署	第 20 條第 3 款/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有違。	建議修正本法，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羈押法施行細則	法務部矯正署	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符合 與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與精神相牴觸。	建議修正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分就受刑人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程序予以規範。
		第 19 條/部分不符合 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建議修正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並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第 21 條/不符合 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與精神。	建議修正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並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法務部矯正署	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符合 與釋字第 755 號解釋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意旨與精神相牴觸。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分就受刑人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程序予以規範。
		第 29 條/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不符，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並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第 32 條/部分不符合 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規範意旨與精神。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就有關棍、刀、槍、器械種類、使用時機、方法等予以明文規定，以保障受刑人權利。
保安處分處所戒護	法務部矯正署	第 5 條/不符合 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規範意旨與精神。	建議以法律明文規定，或於母法明確授權，以保障人權，並符法律保留原則。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辦法		第 7 條/不符合 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規範意旨與精神。	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各矯正法規中，有關棍、刀、槍、器械種類、使用時機、方法需有明文規定，以保障受刑人權利。
		第 9 條/不符合 牴觸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規範意旨與精神。	建議於保安處分執行法或監獄行刑法等法規明定。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法務部矯正署	第 21 條/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之規定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有違。	建議修正本辦法，對侵入性檢查之要件與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同時應注意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就醫管理辦法	法務部矯正署	第 3 條/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大會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號決議通過之「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原則五精神尚有不符。	有關監獄醫療人員應遵守事項，建議應列入前述原則。
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	法務部矯正署	第 4 條/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7 條及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精神有所不符。	建議於法規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三)行政規則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法務部矯正	法務部矯正	第 5 條/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正署 處務 規程	正署	第 7 條 與公約第 11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增列對矯正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規定。
法務 部矯 正署 所屬 矯正 機關 矯正 人員 常年 教育 實施 要點	法務 部矯 正署	第 5 條/不符合 與公約第 2、10、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法務 部矯 正署 分區 視察 所屬 各矯 正機 關實 施要 點	法務 部矯 正署	第 5 點/不符合 與公約第 11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增列對矯正署所屬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規定。
法務 部矯 正署 所屬 矯正 機關 施用 戒具 要點	法務 部矯 正署	第 2 點第 1 款/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及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精神有所不符。	有關戒具種類、使用程序及禁止作為懲罰意旨，應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
		第 6 點/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不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保外 醫治 受刑	法務 部矯 正署	第 4 條/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7 條及公約第 2 條及第 16 條精神有所	建議於法規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人管理規則		不符。	
院檢 法警 及監 所戒 護人 員於 提解 人犯 出 庭、 還押 時應 行注 意事 項	法務 部矯 正署	第 2 點/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不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監獄 受刑 人移 監作 業要 點	法務 部矯 正署	第 3 點/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68 條及公約第 2 條精神有所不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法務 部矯 正署 所屬 矯正 機關 受刑 人移 送綠 島監 獄執 行注 意事 項	法務 部矯 正署	第 4 點/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9 條、第 30 條及公約第 2 條精神有所不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法務部矯正署	第 12 點/部分不符合 與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精神不符。	建議於法規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矯正署	第 6 點/部分不符合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7 條及本公約第 2 條規定精神不符。	建議於法規及計畫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	法務部矯正署	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3 條規定及本公約第 16 條規定精神尚有未符。	應盡速改善收容人空間不足，研議取代監禁措施，以符受監禁人最低限度標準及生活空間需求。
(四)行政措施及作業程序			
法規名稱	權責機關	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條文	改善建議
矯正署監	法務部矯正署	第 6 點/不符合 與公約第 11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明列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行使職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院所 職員 監督 考核 計畫	正署		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查處規定。
公務 人員 特種 考試 司法 人員 考試 三等 考試 監獄 官類 科錄 取人 員訓 練計 畫	法務 部矯 正署	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或精神有違	建議於訓練中，充分列入關於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強化 戒護 及醫 療管 理實 施計 畫	法務 部矯 正署	固定保護規定與公約第 16 條規定或精神牴觸。	建議於法規及計畫中明列以符合公約禁止酷刑之要求。

第二項 擬定「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法規及行政

措施檢視工作流程

一、 概述

計畫最初提出擬達成的研究成果之一，即在於依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AT)及其任擇議定書(OPCAT)施行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之內容，就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檢視清單，有不符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者，

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針對未來本公約施行法正式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依該條規定應就其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進行法規檢視工作，並於本法正式施行後一年內提出法規檢視清單，從而研擬本公約施行後各機關法規檢視工作的參考作業流程。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法規及行政措施所研擬的檢視作業流程，主要係參酌自 2009 年以來我國立法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聯合國核心的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主責機關曾擬具各該公約相關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標準流程，包括：1.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¹⁰、2.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中央部會)¹¹、3.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地方政府)¹²、4.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衛生福利部)¹³、5.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標準作業流程、6.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等規範內容而來¹⁴。

此外，尚另依據研究團隊分別赴警察、移民、海巡、國防、教育、衛福、法務檢調及矯正等八大機關進行訪談，其中主要探詢各該機關過去為因應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施行法之公布施行，是否曾進行過相關法規之檢視？其檢視流程為何？其因而修改之法律、命令、行政措施各有哪些？是否有相關報告或文獻可提供參考？經由蒐集各該機關以往因應四大國際人權公約所辦理之法規檢視作業流程，進而加以綜合整理，擬具「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流程如下。

二、「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流程說明

(一) 各機關成立「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CAT & OPCAT)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工作或推動小組：由各機關負責法制或人權工作之單位，或另

¹⁰ 2019/10/15 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CEDAW 法規檢視作業流程圖。

<https://gec.ey.gov.tw/Page/C44131B1D5E01DEB/ec509b29-7ad5-41c9-a669-248d6de7f167>。

¹¹ 2019/10/15 取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operation。

¹² 2019/10/15 取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local。

¹³ 2019/10/15 取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health_and_welfare。

¹⁴ 2019/10/15 取自：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E&bulletinId=290。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行指派相關之權責單位組成，負責擔任本公約法規檢視工作之推動與審查。

- (二) 由各機關(單位)先行自我檢視業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規定與內容，針對可能涉及違反本公約規定或抵觸本公約精神者，提報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規範清單。
- (三) 邀集與各機關業務相關之民間團體、組織代表、專家學者提供業管法令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廣泛蒐集意見。
- (四) 研擬並彙整各機關業管法令應優先檢視法規之清單，擬訂修法期程。法律案於本公約施行法通過施行後 1 年內；命令案於本公約施行法通過施行後 2 年內；行政措施案則於本公約施行法通過施行後 3 年內，分別依限完成修法、立法及改進有關行政措施。
- (五) 召開 CAT & OPCAT 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針對本機關自行研議，以及民間團體、組織代表、專家學者所提供業管法令應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詳加討論審查其內容是否符合本公約之規定或有無抵觸本公約之精神。並就擬訂之修法期程加以綜合評估，擬訂其修法之優先次序。
- (六) 經審查符合本公約規定者，無需修訂。
- (七) 經審查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本公約規定者，應修訂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並擬訂修法期程，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修法。
- (八) 經審查有疑義者，提報上級機關 CAT & OPCAT 工作小組審查確認。符合本公約規定者，無需修訂；不符合本公約規定者，應修訂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並由原提報之機關擬訂修法期程，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修法。
- (九) 各機關依 CAT & OPCAT 工作小組最終審查確認之決議，針對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本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詳列其清單。進而辦理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廢止或新增之法制作業並進行必要之改進措施。
- (十) 各機關針對上開須修正、廢止或新增之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定期於國發會 GPMnet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訂追蹤系統填報法制作業進度，並於本公約施行法正式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修訂作業與行政措施之改進處置。

三、「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流程圖

透過對各機關法規之蒐集、檢視，並參考歷次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權責機關所擬具各該公約相關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標準流程，擬具「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流程圖如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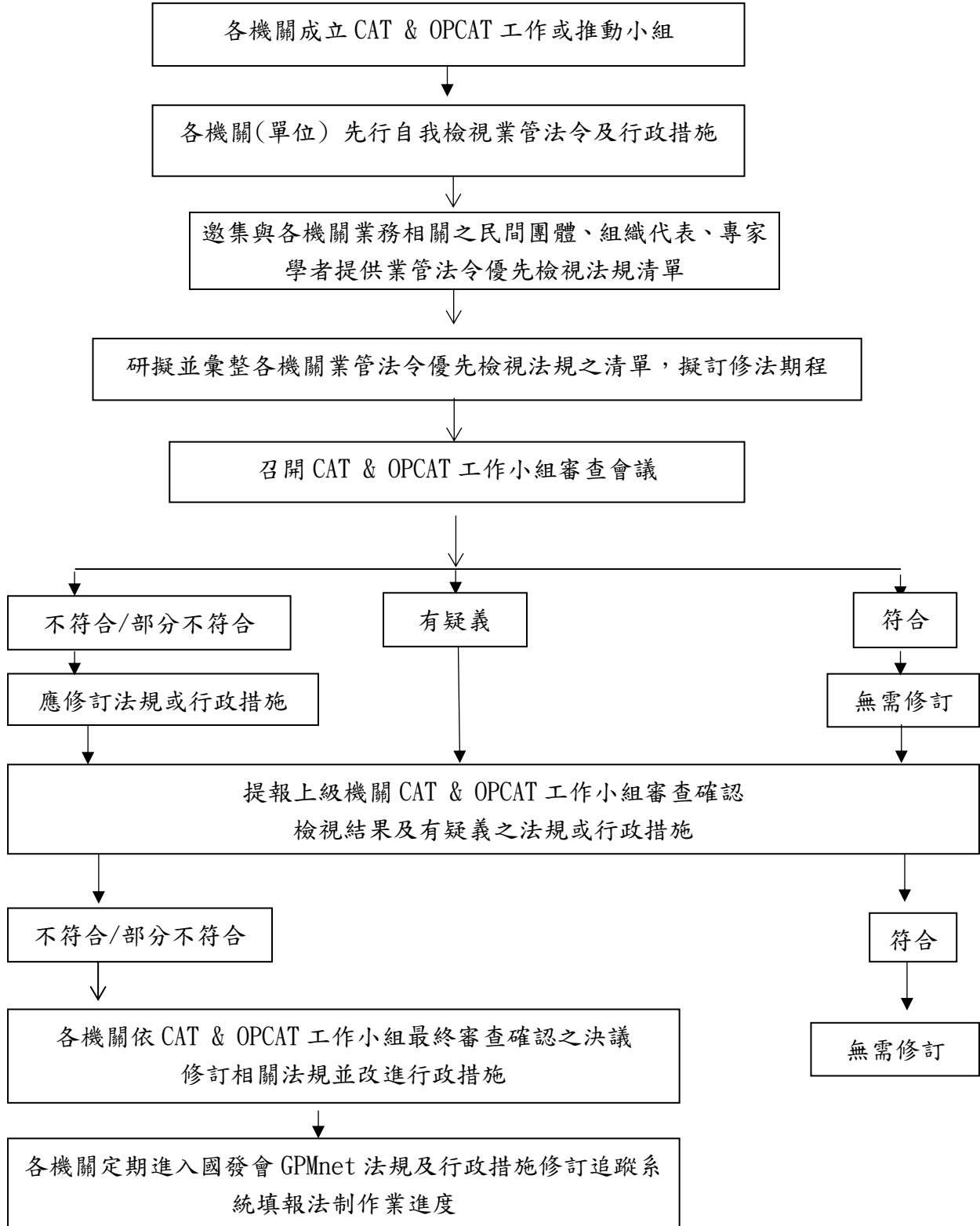


圖 5-1 「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流程圖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陳書諒譯(2003)，Bourgon,Jerome 著，中國處決刑罰視覺化與歐洲「酷刑」之異同--一個策展人的預想觀看，典藏今藝術 129 期，2003.06，頁 182-193。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9)。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https://covenant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搜尋日期：2019/04/05。
- 人權會訊(1991)，國際人權消息，人權會訊 44 期，1991.07，頁 11-12。
- 王必芳(2015)，得宜的監禁條件與收容人尊嚴的尊重：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研究，歐美研究 45:4，2015.12，頁 619-690。
- 王健民(2004)，北京嚴查酷刑，反思美軍虐囚，亞洲週刊 18:22，2004.05，頁 28-31。
- 王健民(2004)，酷刑煉出的反貪案，亞洲週刊 18:4，2004.01，頁 42-44。
- 王福邁(1996)，聯合國大會對酷刑問題的迴應 -1-，法務通訊 1764 期，1996.02.08，版 3。
- 王福邁(1996)，聯合國大會對酷刑問題的迴應 -2-，法務通訊 1765 期，1996.02.15，版 3。
- 王福邁(1996)，聯合國大會對酷刑問題的迴應 -3-，法務通訊 1766 期，1996.02.29，版 3。
- 王福邁(1996)，聯合國大會對酷刑問題的迴應-4 完-，法務通訊 1767 期，1996.03.07，版 3。
- 尼可拉斯·布雷克(2012)，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National Law，臺灣人權學刊 1:3，2012，頁 3-35。
- 呂弘智(2010)，禁止刑求訊問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典倫(2009)，論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制度下罪犯人權，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基勝(2018)，「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法案評估，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 李震山(2018)，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的意義，收錄於台灣公法學的墊基與前瞻 (上冊)，城仲模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2018 年 10 月 1 版 1 刷，頁 5。
- 李震山、姚孟昌、張永呈(2017)，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會議紀錄] -1-，臺灣法學雜誌 334 期，2017.12，頁 87-136。
- 周懷廉，反酷刑在我國之實踐--以酷刑刑罰化為中心，檢察新論 15 期，2014.01，頁 133-147。
- 屈學武(2002)，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及中國反酷刑述論，<https://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x?id=105>，搜尋日期：2019/04/10。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 林明輝(2018)，我國建立國家防範酷刑機制(NPM)作為，臺灣法學雜誌 335 期，2018.01，頁 31-44。
- 林慈偉(2013)，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概念於我國刑事司法之實踐，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鈺雄(2013)，2012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42:特刊，2013.11，頁 1067-1107。
- 林鈺雄(2014)，2013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43:特刊，2014.11，頁 1265-1298。
- 林調慶(2000)，從正當法律程序論被告刑求之法律相關問題，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太三(2003)，臺灣社會刑事法律體制中人身自由權力的配置與爭鬥：以福科的權力系譜學角度的嘗試性分析，哲學與文化 30:11=354，2003.11，頁 121-146。
-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2015)。何謂酷刑？淺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https://www.inmediahk.net/node/2015-8>，搜尋日期：2019/04/03。
- 許安德(2003)，國際刑法上違反人道罪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9)。國際公約，<https://www.taedp.org.tw/topic/10223>，搜尋日期：2019/04/03。
- 陳明堂(2016)，國際公約在台灣國內法化之研究－以人權與海洋法制為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彥廷(2012)，國際人權公約酷刑禁止規定對我國刑事法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昭文(2008)，我國實施鞭刑制度之可行性研究--以新加坡式鞭刑為中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陳淑嫻(2008)，國際法上「禁止酷刑及非人道待遇」之研究－以日本被拘禁者人權保障為中心，淡江大學日所碩士論文。
- 陳慶淵(2010)，論陸海空軍刑法長官凌虐部屬罪及其防制措施，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哲融，世界人權日前夕，蓄勢待發的《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聯合電子報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043/3528294>，搜尋日期：2018.12.10。
- 黃翠紋(2018)，從對婦女的暴力到性別暴力：由多元性別觀點檢視性侵害犯罪成因理論，軍法專刊，64(4)，頁 1-36。
- 黃翠紋等人(2016)，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楊雲驊(201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對國內法之效力：以預防性刑求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43:特刊，2014.11，頁 957-1029。
- 廖福特(2006)，生命權與廢除死刑--歐洲理事會觀點之分析，政大法學評論 92

- 期，2006.08，頁 49-119。
- 廖福特(2007)，國際人權法：第三講 禁止酷刑及強迫失蹤，保障遷徙勞工及身心障礙者，月旦法學教室 59 期，2007.09，頁 60-70。
- 廖福特等(2018)，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會議紀錄]，臺灣法學雜誌 335 期，2018.01，頁 45-106。
- 趙永琛主編(1999)，國際刑法約章選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趙春碧(2012)，單獨隔離監禁及禁止與外界接觸之監禁，法學叢刊 57:3=227，2012.07，頁 111-147。
- 劉宇庭(2017)，歐洲人權公約之人道受刑權—以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鄧衍森主持(2015)，「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制定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書。
- 聯合國(2001)，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大會第 55/89 號決議。
- 聯合國(2002)，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大會第 57/200 號決議。
- 聯合國(2006)，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大會第 60/148 號決議。
- 聯合國(2008)，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大會第 62/148 號決議。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2004)。反對酷刑的鬥爭，<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actSheet4rev.1ch.pdf>，搜尋日期：2019/04/10。
- 聯合國高級專員辦公室(2013)，聯合國人權條約體系，聯合國。
- 謝忻頡(2005)，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人人有免於酷刑自由之規範在軍隊之實踐：以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凌虐罪之實踐為中心，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永銘(2013)，民主必然促進人權？--東南亞人權保障之實證分析，政治科學論叢 56 期，2013.06，頁 91-118。
- 羅佳怡(2009)，自由權公約人身自由和安全之研究—以日本國內法之實施為中心，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 Carver, R. & Handley, L. (2016). *Does torture prevention work?* Liverpool, UK: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 Crelinsten, R. D. (2003). The world of torture: A constructed reality.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7(3), 293-318.
- Ford, J. & Soto-Marquez, J. G. (2016). Sexual Assault Victimization Among Straight,

- Gay/Lesbian, and Bisexual College Students. *Violence and Gender*, 3(2), 107-115.
- Goodhart, M. (2016). *Human Rights. Politics and Practice*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ytak, E. A., Kosciw, J. G., Villenas, C., & Giga, N. M. (2016). *From teasing to torment: School climate revisited. A survey of U.S.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and teachers*. New York, NY: GLSE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lsen.org/sites/default/files> [Accessed 10 Feb. 2018]
- Hefti, G.(2018). The Struggle against Torture in Italy – The Failure of the Italian Law Nuremberg Human Rights Cent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nschenrechte.org> . (accessed on 5 Apr 2019)
- On the Creation of World Court of Human Rights Nowak, Manfred ; Huang, Mab ; Hwang, Jau-yuan ; Chang, Wen-chen ; Chuang, Shih-tong Yeh, Jiunn-rong 主持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7:1 2012.03: 257+259-297 。
- Torture: Perspective from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Nowak, Manfre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7:2 , 2012.09: 465+467-501 。
- United Nations(2010). *The approach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to the concept of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der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welfth session.
- United Nations(2019).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9&chapter=4&clang=_en. (accessed on 5 Apr 2019)
- Walters, M., Chen, J., & Breiding, M. (2013).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NISVS): 2010 findings on victimization by sexual orientation*.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附錄 1 各機關深度訪談紀錄

附錄 1-1 警察機關訪談紀錄 1(集會遊行)

訪談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受訪人：于 OO

訪談人：協同主持人洪文玲教授

訪談題目：

一、貴機關因應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施行法之公布施行，是否曾進行過相關法規之檢視？其因而修改之法律、命令、行政措施各有哪些？是否有相關報告或文獻可提供參考？

二、對於收容、安置在機構或因病被隔離的民眾，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下簡稱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與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答:基於維護治安或制止危害，在集會遊行時可對人實施管束或對物實施扣留，現行法的依據大多使用刑法妨害公務罪，因為在集會遊行中現行犯的逮捕，大多是有對其他民眾的傷害行為發生，帶回依法偵訊，以傷害罪來辦。若是集會遊行時妨害周車往來，大多是事後追懲，很少現場直接實施強制力帶回，除非是執行特種勤務時，像是政大教授徐世榮在塔城街衝入車隊之事就是以公共危險罪直接逮捕。因為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規定要以適當方法為之，以我多年的經驗，若是這種現場逮捕可能導致更多的流血衝突，通常都是事中宣告，待完整蒐證後，再事後追懲。但若是有關暴力或侵害他人自由的，若雙方要提告，那就會實施拘禁。

警力強制介入的時機在於雙方(民眾對民眾)發生暴力、流血衝突，才會依現行犯逮捕。若是民眾對警方的違序行為，實務上的作法通常都是事後追懲，若是強行衝入，通常也都查證身分完就放行，不會拘禁自由。

三、針對團隊初步檢視貴機關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法律、行政命令與行政措施等法令，您認為是否有遺漏不足之處？是否有補充建議事項？

四、貴機關主管法令對於涉及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行為人，有哪些處罰法令規定？其懲處規定為何？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五、貴機關主管法令對於收容、安置場所的條件，包括安全衛生空間配置，

是否按被收容、安置人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規定？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六、貴機關對於被拘禁者的親友或其他選定人，是否被立即通知其拘禁之事由？被拘禁者是否立即被告知其選任律師之權？是否提供獨立醫師進行醫療檢查，且維安(保安)人員不在場？詢(訊)問過程是否進行錄音或錄影？拘禁處所是否使用攝影機？自白是否為重要證據？

七、為確保上述法令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執行機構及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監督及課責機制？如上級機關或長官獲悉有發生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事件，如何及時制止？有無獨立調查機構？通常交由哪一個單位負責調查？公正即時有效的調查程序為何？其調查過程是否允許律師參與？調查結果是否通報並公告之？

答:移送法辦、相關的長官連帶負責(連帶三層)受懲，像是警員涉案，可連帶到分局長。外部監督包含民代、記者、監察院，以台北市來說，以我國80年到台北市來講，監督力道沒小過，所以要求同仁依定要配戴密錄器，作用是約束自己的行為及端正服務的態度，強調服務代替管束，因為台北市民眾喜歡申訴，當有媒體爆料時時，我們內部督察單位、政風室會盡速調查，如果是我們的錯那立即做相關的懲處，如果沒錯那立即透過媒體澄清。所以員警都非常自制，導致處理事情時容易愣住，因為不敢用強制力處理，像是1223勞工抗爭阻斷道路造成交通大亂並四處轉移，警方將這些人趕至台北車站欲將其送上警備車送至南港展覽館放行時，有一女子便再送上車過程中立即鑽至車下脫下自身衣服，警方立即制止其行為並用板子遮住保護他的身體，隔天於網路上誣賴是警方強制將其衣物脫下，這就是台灣現行的執法環境。

八、貴機關所屬之收容、安置處所是否曾接受國內監督機關(構)定期且頻繁前往收容、安置處所進行訪視？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進行暗訪？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訪談受安置人？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公開其調查發現？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曾因其監督相關活動而遭受制裁？國內監督機關(構)人員是否有接受酷刑預防及酷刑調查的專門訓練？

九、貴機關所屬之收容、安置處所是否曾接受國際組織(機構)人員的訪視？是否無阻礙地讓其前往收容、安置處所進行訪視？是否准予國際訪視機關(構)公開訪視結果？

十、貴機關是否曾對收容、安置機構所屬人員，辦理防止或禁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其辦理之時間、次數、師資、教材內容為何？有無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其相關教材師資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答:98年兩公約簽訂後開始的常訓有相關課程，並請專業師資於聯合勤教進行演講。

十一、貴機關所屬人員如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行為時，有無提供受害者即時

簡便的異議、申訴、陳情或救濟機制？針對投訴，是否有完整調查程序？被指控的行為人，是否予以停止職務或其他處分？投訴機制是否將案件移送偵查機關或其他適當單位處理？投訴機制是否公開有關的調查發現？處理投訴人員是否接受酷刑調查的專業訓練？

十二、貴機關依現行救濟法令之規定，是否能提供遭受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人民得到適度的賠償及身心復原？其賠償範圍與程度規定為何？有無相關案件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答:以生命身體為優先，送醫派人戒護直到出院，醫藥費自行負擔，若本身無力承擔，透過社會福利機構可申請緊急醫療救助，無統計資料。

十三、貴機關有無針對遭受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案件數、人數、發生比率、調查結果、賠補償金額等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十四、就您所知，一般人權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為何？您認為針對禁止酷刑公約進行法規檢視的工作流程，與其他法規檢視有何不同？

問:對於集會遊行之民眾若觸犯刑法、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令時，警察會依法實施強制力，那在實施強制力的過程中，可能會實施管束或帶回勤務機構查證身分，使民眾的行動自由受到短期的拘束，故就您多年來的工作經驗，現行法中是否有禁止酷刑或不當對待的規定？

答:基於維護治安或制止危害，在集會遊行時可對人實施管束或對物實施扣留，現行法的依據大多使用刑法妨害公務罪，因為在集會遊行中現行犯的逮捕，大多是有對其他民眾的傷害行為發生，帶回依法偵訊，以傷害罪來辦。若是集會遊行時妨害周車往來，大多是事後追懲，很少現場直接實施強制力帶回，除非是執行特種勤務時，像是政大教授徐世榮在塔城街衝入車隊之事就是以公共危險罪直接逮捕。因為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規定要以適當方法為之，以我多年的經驗，若是這種現場逮捕可能導致更多的流血衝突，通常都是事中宣告，待完整蒐證後，再事後追懲。但若是有關暴力或侵害他人自由的，若雙方要提告，那就會實施拘禁。警力強制介入的時機在於雙方(民眾對民眾)發生暴力、流血衝突，才會依現行犯逮捕。若是民眾對警方的違序行為，實務上的作法通常都是事後追懲，若是強行衝入，通常也都查證身分完就放行，不會拘禁自由。

問:這種實務上的作法何時開始？

答:陳雲林(民國 97 年)晶華酒店的事件後，因為在第一次政黨輪替、三一九槍擊案時，都有發生衝突，而警方也付出相當代價才平息。早期像是 520 農民運動(民國 78 年)的時候也都有催淚彈，若是不遵從解散也都會用警棍驅趕，但在解嚴後已經大幅修正，催淚瓦斯不再使用，並在前幾年做銷毀，這種會危及民眾身體健康權的武器都禁止使用了，就算是近年採購的辣椒水也不在集會遊行時使用(警政署的政策)，97 年以後的集會遊行只帶盾牌不帶警棍。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問:是否會有分組的情形，有些不帶棍有些帶棍?

答:統一放在集合處，但會帶束帶，323 攻擊行政院、太陽花運動時還未使用。

問:何時用警備車將民眾在到比較遠的地方放人與何時使用束帶?

答:前者 95 年開始(集遊法 25 條的擴張使用)，源於紅衫軍採佔據街頭、靜坐等和平非暴力的方式，所以警方便訓練如何將這些靜坐民眾架離的方式，用擒拿法、油壓剪剪斷鐵鍊的方式，目的是避免流血，不只是防止激化，更重要的是避免渲染，即使是意外的流血亦是如此，因為只要有流血民眾都會失去理智。早期針對這種情形是用催淚瓦斯，再來是噴水車用強力水柱，部隊在後壓陣推進，由於民眾在參與時往往容易隨著氣氛失去理智，若有攻擊警方的行為會用器械回擊。

陳雲林事件時(97.11.6)時由於攻上圓山的民眾有丟擲汽油彈、糞便的行為，因此指揮官下令將這些違法群眾解散時，有同仁用警棍誤擊記者，所以之後不帶警棍，但太陽花時有戴，因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要被攻陷，情況緊急。恢復以前推進的方式，但為避免民眾受傷，因此推進的速度很慢。

問:有無對侵入行政院不同部分的民眾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答:

- 1.東至林森南路，西至中山南路，南至忠孝東路，北至北平東路實施交通管制，將內外隔離
- 2.侵入行政院廣場，在廣場發表意見的，先行勸離，仍不離開則架離至行政院外
- 3.有在行政院建築物內破壞的民眾則用束帶送上警備車送至保大偵訊
- 4.在行政院建築物外與警方對峙的民眾則將其抬上警備車送至遠處放行，過程中不上束帶

因此就算民眾有多不合理的行為，警方都要一再忍讓。

問:辣椒水的使用時機?

答:因為鄭捷案、小燈泡事件，且警察開槍要寫報告、接受調查、常被民眾起訴，故採買辣椒水(各縣市警察局結餘款自行購買，自 105 年開始)，主要對類精神病患自傷傷人、幫派械鬥、暴力行為才使用，由一般的行政警察(巡邏人員)配備。

問:電擊器目前有哪些單位有配備?

答:電擊器(自鄭捷案後採買)目前只有捷運警察隊(北捷、桃捷)才有，最近警友會有採買一批給鐵路警察，因為車廂空間狹小，且人數眾多，開槍會有擊中他人的風險。

問:鐵拒馬的政策有何改變?

答:台灣的鐵拒馬是民國 75 年由警備總部購置，但隨著逐漸老舊與損壞，民國 95 年購置第二批刮刀式鐵拒馬，於紅衫軍抗議時使用，但之後有民代質疑其危險性，

故將其收起，把刺絲撤下，變成俗稱的烤肉架，97 年購置刺絲型鐵拒馬，之後在陳國恩署長任內採購 120 公分高的鐵馬護欄，現任陳家欽署長採購 150 公分鐵馬護欄，使用時機依現場狀況來判斷使用何種鐵拒馬，現行鐵拒馬有甲乙丙丁四種：

甲式為 120 公分鐵馬護欄

乙式為 150 公分鐵馬護欄

丙式為無刺絲的鐵拒馬(約 200 公分，俗稱烤肉架)

丁式為刺絲型鐵拒馬

問：對犯嫌的收容的硬體設施及對待方式？

答：每個派出所設置偵訊室(刑事訴訟法修法後)，除此之外，派出所所長需要每星期檢視每個案件有無錄音錄影偵查隊長每周檢查 2 次，分局長、副分局長、督察組長每周檢查 1 次做成紀錄，拘留所為維護犯嫌安全，除盥洗間外都全程監視器錄影，移送時也會避免媒體拍攝。

問：台灣社會對於犯嫌的人權保護有沒有轉捩點？

答：自王迎先命案後，早期是承襲日治時期的威權方式，但隨著社會逐漸民主化、民代監督的力道越來越強，所以逐步調整對待及保護犯嫌的方式。

問：如果仍有同仁以不人道的方式對待犯嫌，有甚麼處理方式？

答：移送法辦、相關的長官連帶負責(連帶三層)受懲，像是警員涉案，可連帶到分局長。

問：外部的監督力量一直是如何？

答：包含民代、記者、監察院，以台北市來說，以我民國 80 年到台北市來講，監督力道沒小過，所以要求同仁依定要配戴密錄器，作用是約束自己的行為及端正服務的態度，強調服務代替管束，因為台北市民眾喜歡申訴，當有媒體爆料時時，我們內部督察單位、政風室會盡速調查，如果是我們的錯那立即做相關的懲處，如果沒錯那立即透過媒體澄清。所以員警都非常自制，導致處理事情時容易愣住，因為不敢用強制力處理，像是 1223 勞工抗爭阻斷道路造成交通大亂並四處轉移，警方將這些人趕至台北車站欲將其送上警備車送至南港展覽館放行時，有一女子便再送上車過程中立即鑽至車下脫下自身衣服，警方立即制止其行為並用板子遮住保護他的身體，隔天於網路上誣賴是警方強制將其衣物脫下，這就是台灣現行的執法環境。

問：對於逮捕過程中受傷的犯嫌會如何處理？有無統計資料？

答：以生命身體為優先，送醫派人戒護直到出院，醫藥費自行負擔，若本身無力承擔，透過社會福利機構可申請緊急醫療救助，無統計資料。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問:在員警的常訓中有無有關人權方面的課程?

答:98 年兩公約簽訂後開始的常訓有相關課程，並請專業師資於聯合勤教進行演講。

附錄 1-2 警察機關訪談紀錄 2(拘留所)

訪談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查隊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受訪人：林○○

訪談人：協同主持人洪文玲教授

訪談題目：

一、貴機關因應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施行法之公布施行，是否曾進行過相關法規之檢視？其因而修改之法律、命令、行政措施各有哪些？是否有相關報告或文獻可提供參考？

二、對於收容、安置在機構或因病被隔離的民眾，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下簡稱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與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答:先看是因為通知書來的還是現行犯逮捕的，偵訊室全程錄音、駐地都有錄影，如果是現行犯若要過夜的都有留置室(臨時後巡室)可供休息，也都有全程錄影，中山分局錄影資料保留二個月，基本上至少一個月。

三、針對團隊初步檢視貴機關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法律、行政命令與行政措施等法令，您認為是否有遺漏不足之處？是否有補充建議事項？

四、貴機關主管法令對於涉及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行為人，有哪些處罰法令規定？其懲處規定為何？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五、貴機關主管法令對於收容、安置場所的條件，包括安全衛生空間配置，是否按被收容、安置人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規定？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六、貴機關對於被拘禁者的親友或其他選定人，是否被立即通知其拘禁之事由?被拘禁者是否立即被告知其選任律師之權?是否提供獨立醫師進行醫療檢查，且維安(保安)人員不在場?詢(訊)問過程是否進行錄音或錄影?拘禁處所是否使用攝影機?自白是否為重要證據?

答:留置的犯嫌以前大多是因為檢肅流氓條例被拘留，但現在已被廢除，而若違反社維法幾乎都是處罰鍰而不用拘留，除非是繳不出錢，簡易庭裁處易以拘留。入拘留所前都要先搜身，因為不是醫療人員所以無法做醫療檢查，但若反應不舒服都會協助送醫，而且都有監視器錄影隨時關注犯嫌狀況。

七、為確保上述法令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執行機構及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監督及課責機制？如上級機關

或長官獲悉有發生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事件，如何及時制止？有無獨立調查機構？通常交由哪一個單位負責調查？公正即時有效的調查程序為何？其調查過程是否允許律師參與？調查結果是否通報並公告之？

答:如果犯嫌馬上提出我們會先調現場及周邊的監視器，但若是二個月以上則無法(因為已被刪除)，由督察組進行行政調查而非派出所調查，且事先就已經要求每一位同仁要配戴密錄器，將執勤紀錄備份，存在駐地電腦內，大約要保存半年(以中山分局來說，由行政科自行規定)。

八、貴機關所屬之收容、安置處所是否曾接受國內監督機關(構)定期且頻繁前往收容、安置處所進行訪視？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進行暗訪？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訪談受安置人？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公開其調查發現？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曾因其監督相關活動而遭受制裁？國內監督機關(構)人員是否有接受酷刑預防及酷刑調查的專門訓練？

九、貴機關所屬之收容、安置處所是否曾接受國際組織(機構)人員的訪視？是否無阻礙地讓其前往收容、安置處所進行訪視？是否准予國際訪視機關(構)公開訪視結果？

十、貴機關是否曾對收容、安置機構所屬人員，辦理防止或禁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其辦理之時間、次數、師資、教材內容為何？有無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其相關教材師資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答:派出所每天的勤前教育、擴大臨檢的勤前教育、督察組的案例宣導，都有對於同仁執勤時安全的宣導，並強調控制住後就不要再有比較暴力的強制力作為。通常都由分局長、業務承辦人會在勤前教育再三提醒。有影片、PPT 提供給老師。

十一、貴機關所屬人員如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行為時，有無提供受害者即時簡便的異議、申訴、陳情或救濟機制？針對投訴，是否有完整調查程序？被指控的行為人，是否予以停止職務或其他處分？投訴機制是否將案件移送偵查機關或其他適當單位處理？投訴機制是否公開有關的調查發現？處理投訴人員是否接受酷刑調查的專業訓練？

十二、貴機關依現行救濟法令之規定，是否能提供遭受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人民得到適度的賠償及身心復原？其賠償範圍與程度規定為何？有無相關案件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答:無

十三、貴機關有無針對遭受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案件數、人數、發生比率、調查結果、賠補償金額等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答:無，因為無此案件。

十四、就您所知，一般人權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為何？您認為針對禁止酷刑公約進行法規檢視的工作流程，與其他法規檢視有何不同？

問:第 2 題(保護犯嫌的人權)

答:先看是因為通知書來的還是現行犯逮捕的，偵訊室全程錄音、駐地都有錄影，如果是現行犯若要過夜的都有留置室(臨時後巡室)可供休息，也都有全程錄影，中山分局錄影資料保留二個月，基本上至少一個月。

問:這樣的規定是什麼時候開始?

答:大約是 89 年在馬市長的時候規定竊盜以上的案件要全程錄影錄音，因此台北市警察局就規定全部的案件都要全程錄影錄音，即使是民眾報案、不在偵訊室也要全程錄影。於郝龍斌市長第一任第二年時(民國 96 年)將所有派出所都建置完成。

問:何單位負責監督有無落實全程錄影錄音之規定?

答:督察組，他是內控機制，要燒錄光碟，一份給地檢署，一份給偵查隊存檔(會存卷)，然後光碟要防再寫。

問:第 6 題

答:留置的犯嫌以前大多是因為檢肅流氓條例被拘留，但現在已被廢除，而若違反社維法幾乎都是處罰鍰而不用拘留，除非是繳不出錢，簡易庭裁處易以拘留，通常若身體不適都是馬上戒護送醫。

問:是否會對犯嫌之身體先行檢查?

答:入拘留所前都要先搜身，因為不是醫療人員所以無法做醫療檢查，但若反應不舒服都會協助送醫，而且都有監視器錄影隨時關注犯嫌狀況。

問:針對犯嫌申訴有遭刑求不當對待之情事，警察機關有無調查之作為?

答:如果犯嫌馬上提出我們會先調現場及周邊的監視器，但若是二個月以上則無法(因為已被刪除)，由督察組進行行政調查而非派出所調查，且事先就已經要求每一位同仁要配戴密錄器，將執勤紀錄備份，存在駐地電腦內，大約要保存半年(以中山分局來說，由行政科自行規定)。

問:如果到現場處理糾紛時雙方人數眾多會如何處理?

答:通常都會先叫快打支援，且速度要快，因為當警方只有兩人的時候對方比較不怕，且容易被包圍。至於若有人對警方推擠的行為，那我們通常都用束帶控制住，而帶回駐地時，若雙方都是十數人，要將他們帶到不同的駐地製作筆錄，避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免又在同一處所發生衝突，而且將製作筆錄的時間拖延，半夜發生的通常都會拖到早上六點才處理完，此時這些人情緒也都平復，不會再起衝突。

問:第 10 題

答:派出所每天的勤前教育、擴大臨檢的勤前教育、督察組的案例宣導，都有對於同仁執勤時安全的宣導，並強調控制住後就不要再有比較暴力的強制力作為。通常都由分局長、業務承辦人會在勤前教育再三提醒。有影片、PPT 提供給老師。

問:對於因公涉訟有無任何幫助同仁的措施?若民眾投訴同仁執法過當會如何處理?

答:警友會、分局的法律顧問會提供協助，且同仁可以事先申請資助的訴訟費用(向警政署申請)。分局督察組、警察局政風室和督察室會做行政調查，內部會先準備相關資料，沒有問題就澄清，有問題討論如何幫忙解決。民眾則會要求要保全監視器錄影資料，將畫面燒錄下來給地檢署，並不會直接提供給民眾。

問:第 12 題

答:無

問:第 13 題

答:無，因為無此案件。

附錄 1-3 警察機關訪談紀錄 3(刑事偵查)

訪談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受訪人：陳○○

訪談人：協同主持人洪文玲教授

訪談題目：

一、貴機關因應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施行法之公布施行，是否曾進行過相關法規之檢視？其因而修改之法律、命令、行政措施各有哪些？是否有相關報告或文獻可提供參考？

答:已有書面資料提供給老師。

二、對於收容、安置在機構或因病被隔離的民眾，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下簡稱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與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答:無，因為已無此情形。

三、針對團隊初步檢視貴機關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法律、行政命令與行政措施等法令，您認為是否有遺漏不足之處？是否有補充建議事項？

四、貴機關主管法令對於涉及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行為人，有哪些處罰法令規定？其懲處規定為何？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五、貴機關主管法令對於收容、安置場所的條件，包括安全衛生空間配置，是否按被收容、安置人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規定？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六、貴機關對於被拘禁者的親友或其他選定人，是否被立即通知其拘禁之事由?被拘禁者是否立即被告知其選任律師之權?是否提供獨立醫師進行醫療檢查，且維安(保安)人員不在場?詢(訊)問過程是否進行錄音或錄影?拘禁處所是否使用攝影機?自白是否為重要證據?

七、為確保上述法令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執行機構及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監督及課責機制？如上級機關或長官獲悉有發生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事件，如何及時制止？有無獨立調查機構？通常交由哪一個單位負責調查？公正即時有效的調查程序為何？其調查過程是否允許律師參與？調查結果是否通報並公告之？

八、貴機關所屬之收容、安置處所是否曾接受國內監督機關(構)定期且頻繁前往收容、安置處所進行訪視？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進行暗訪？國內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監督機關(構)是否訪談受安置人？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公開其調查發現？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曾因其監督相關活動而遭受制裁？國內監督機關(構)人員是否有接受酷刑預防及酷刑調查的專門訓練？

答:司改會最近對偵查不公開這部分嚴厲的監督，從媒體報導的案件中若對於警察處理的方式有疑問，會函文來了解一些個案處理過程，有沒有侵害到人格權；律師公會則大多針對受委託的個案，還有最近的提審法，人民使用的很頻繁，所以偵訊的程序常常因此被中斷。

九、貴機關所屬之收容、安置處所是否曾接受國際組織(機構)人員的訪視？是否無阻礙地讓其前往收容、安置處所進行訪視？是否准予國際訪視機關(構)公開訪視結果？

答:無

十、貴機關是否曾對收容、安置機構所屬人員，辦理防止或禁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其辦理之時間、次數、師資、教材內容為何？有無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其相關教材師資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答:常訓課程中，會有案例教育說明，所有警職人員都要參加。

十一、貴機關所屬人員如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行為時，有無提供受害者即時簡便的異議、申訴、陳情或救濟機制？針對投訴，是否有完整調查程序？被指控的行為人，是否予以停止職務或其他處分？投訴機制是否將案件移送偵查機關或其他適當單位處理？投訴機制是否公開有關的調查發現？處理投訴人員是否接受酷刑調查的專業訓練？

答:受害者可藉由署長信箱陳情或委託律師提告。涉案同仁先接受督察單位行政調查，若是重大的因公涉訟，自行承受司法審判。

十二、貴機關依現行救濟法令之規定，是否能提供遭受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人民得到適度的賠償及身心復原？其賠償範圍與程度規定為何？有無相關案件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答:無，目前只有一件 0419 年改抗議時有一名國小老師告警方侵害她的人格權。

十三、貴機關有無針對遭受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案件數、人數、發生比率、調查結果、賠補償金額等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答:無，因為現在已無此案件。

十四、就您所知，一般人權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為何？您認為針對禁止酷刑公約進行法規檢視的工作流程，與其他法規檢視有何不同？

問:第一題

答:已有書面資料提供給老師。

問:第二題

答:無，因為已無此情形。

問:對犯嫌在偵訊過程中有無刑求、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

答:70 年代，當時的氛圍是破大案、抓要犯，每個案子幾乎都是刑求的，又當時民眾比較怕警察，所以破案比較容易，轉捩點在於羈押權從檢察官手中拿回去，還有王迎先命案，五個刑警被起訴，因此開始省思自身作為，再加上司法的進步，所以現在已經沒有刑求，都是過去式了。

問:若是碰到堅決在偵訊過程中保持緘默的犯嫌，有甚麼方法讓他們承認罪行?

答:沒有任何辦法，像是車手去提領錢，有監視器錄到車手在領錢，車手往往說這個很像我但不是我，以前都直接承認哪會像現在一直耍賴。

問:偵訊手段對人權的保障是如何成長的?

答:用我們刑警的血汗換來的，以我自身經歷來說，有一件命案，為使犯嫌認罪，因此將犯嫌帶到醫院停屍間將他和被害人屍體銬在一起度過一夜，沒想到她不怕，因此只好重新收集證據使他認罪，他也自己說出強盜來的贓物藏在哪裡，同時也很配合現場重建，一、二審被判死刑他在高院三審說自己被刑求，因為提供的錄音帶出了問題，被懷疑被刑求，因此我很失望現在的人為什麼不坦然接受自己的罪行，所以現在已經不可能有刑求了。

問:外部有哪些人權團體監督警察對犯嫌的人權保障?

答:司改會最近對偵查不公開這部分嚴厲的監督，從媒體報導的案件中若對於警察處理的方式有疑問，會函文來了解一些個案處理過程，有沒有侵害到人格權；律師公會則大多針對受委託的個案，還有最近的提審法，人民使用的很頻繁，所以偵訊的程序常常因此被中斷。

問:這些情形對偵辦刑案的效率有沒有影響?

答:有很大的影響，像是偵辦刑案還沒開始製作筆錄時，我們都已經立案，但法官卻判要釋放犯嫌，所以無法以現行犯的方式處理，必須透過通知書請他到案說明，若法官在裁處的過程中說目前蒐集到的證據無法採用時，也就是同意搜索不合法，會導致無法成案，等於事證不足，只能用函送的方式處理。以前犯嫌心理上比較容易有壓力，現在沒壓力。

問:現在如何收集情資?

答:很少用線民，現在的來源大多從被害人提供、監視錄影器的分析。

問:第 12 題

答:無，目前只有一件 0419 年改抗議時有一名國小老師告警方侵害她的人格權。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問:第 9 題

答:無

問:第 10 題

答:常訓課程中，會有案例教育說明，所有警職人員都要參加。

問:第 11 題

答:署長信箱、陳情

問:若是警方有刑求不當對待之情事，那這個人會不會反過來告警方?警方會如何處理?

答:他們會委託律師提告。個人先接受督察單位行政調查，若是重大的因公涉訟，自行承受司法審判。

附錄 1-4 移民機關訪談紀錄 1 (台北收容所 1)

訪談機關(單位)：移民署台北收容所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受訪人：連 OO

訪談人：協同主持人孟維德教授

一、貴機關因應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施行法之公布施行，是否曾進行過相關法規之檢視？其因而修改之法律、命令、行政措施各有哪些？是否有相關報告或文獻可提供參考？

問 1：因應聯合國兩公約，移民單位對於相關法規是否曾有檢視或是因而作出調整及對應？

A1：相較以往，現今的制度更加人性化，就以打電話來說，從前一天只有 2、3 個小時能打電話，但現在為了讓受收容人能夠與親友、雇主盡快聯絡以取得護照或費用，除了用餐及睡覺時間外都能打。另外，他們打電話的方式是使用公共電話，但由於收容區只有三台，所以限制每人一次使用約三分鐘，然而相較以往只有一台的情形，現況算比較好了。娛樂部分，現在男女收容區各有二台能看 mod 的電視，而以前只能看光碟片。

飲食部分，不僅伙食變好，每個禮拜還會提供他們國家的家鄉菜，像是幾天前是印尼的國慶日，收容所提供受收容人印尼的料理，而十年前並不會考量他們的文化而改變餐點，但是宗教的飲食差異（像是伊斯蘭教不吃豬肉），十年前就會顧及這點。活動空間方面，十年前與現在並無太大區別，因為收容空間與收容人並無太大改變。工作人員方面，在成立移民署前為保一總隊掌管的單位，有 100 多個職員，而移民署成立後職員約剩 50 幾名。另外同仁在職訓練比十年前更多，例如：利用網站學習法規、聽法規座談會。身體檢查的部分，相較於早期，現在每個月會有 X 光車來收容所對受收容人做檢查，收容期間還沒照過的都要照，主要是為了預防肺結核。民國 100 年後，每個月會由隊長或所長主持座談會，男女性收容人各派出二位代表於座談會反映問題。受收容人大多提出飲食方面的問題，像是菜太油太鹹等問題，但畢竟每個人口味不同，這方面收容所比較難去兼顧。

二、對於被公權力拘禁或實施調查、處罰執行的人民，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下簡稱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與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問 1：對答於不守規範的受收容人，工作人員有沒有不當對待、羞辱他們的情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況?

答 1: 在移民署成立前,有聽說同仁會打受收容人,而現在少部分同仁會拍桌及吼罵受收容人,但還是是以其他處罰方式為主,例如:禁止打電話、禁止會客。會客時間為週三及週日的 1400-1600,一次 30 分鐘,並且以隔著鐵窗的方式打電話進行。在移民署成立後,會客的親友可以帶餅乾、泡麵等給他們,但需透過工作人員的檢查,防止裡面有違禁品(如香菸)。

問 2: 這邊有無收容受收容人三歲以下的孩童?

A2: 無,有這種情況的會送到南投收容所。

問 3: 有無內部規定來規範同仁對待受收容人?

答 3: 有一份工作手冊,規定各種情況的處理方式,將於訪談後提供。

三、針對團隊初步檢視貴機關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法律、行政命令與行政措施等法令,您認為是否有遺漏不足之處?是否有補充建議事項?

問 1: 對於受收容人的相關法規(例如:入出國移民法、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等)有無建議?

答 1: 無。

四、貴機關主管法令對於涉及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行為人,有哪些處罰法令規定?其懲處規定為何?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問 1: 有哪些相關法令來處罰不當對待受收容人的工作人員?

答 1: 移民署有個獎懲辦法。

問 2: 對受收容人施加暴力有哪些處分?

答 2: 個人認為應該是受申誡處分,並且調整職務,不繼續管理受收容人。

問 3: 就你所知,有沒有同仁因不當對待受收容人遭懲處?

答 3: 據我所知並沒有。

問 4: 收容所內有沒有發生過貪汙的問題?

答 4: 不確定,因為可能只是沒被發現而已,但平常都會教育同仁這方面的嚴重性。

問 5: 此處同仁的流動率高嗎?

答 5: 雖然薪資比專勤隊少,但由於工作單純所以流動率不高,每年只有約 2、3 位剛受訓完的特考班同仁調來。

五、貴機關主管法令對於收容、安置場所的條件,包括安全衛生空間配置,是否按被收容、安置人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規定?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問 1: 會依照受收容人的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態分開居住嗎?

答 1: 由於泰國人及越南人容易吵架,在收容所施工之前,會將泰國人跟印尼人分開,但因為現在在施工,國籍不同也只好都先關再一起。從以前到現在,性別及健康都會分開收容,現在男性在 4 樓,女性在 3 樓,且各有三個隔離室。隔離室主要用來隔離感冒的受收容人,防止傳染,隔離室也會用來處罰不配合的受收容人,將他們關禁閉,且由於關禁閉不能打電話,因此受收容人並不喜歡。案類及年紀不同則不會分開收容。

問 2: 怎樣的情況會被關禁閉?

答 2: 像是不聽管理人員的勸導,或是攜帶違禁品都會被關禁閉,而有一些盥洗用品像是刮鬍刀則是要向管理人員領取,若是沒還帶回寢區也算違禁品,根據事情的嚴重程度最重可以關禁閉 7 天。

問 3: 管理人員如何跟受收容人溝通?

答 3: 雖然同仁大多不會說受收容人的語言,也沒有外面的通譯幫忙,但透過會說中文的受收容人翻譯,加上管理人員也會用簡單的英文跟受收容人對話,並不會因為語言不同而無法溝通。

問 4: 會不會請醫生來替他們看病?

答 4: 會,每週一、三、五 1600-1700 會請特約的診所醫生到收容所看診,替生病的受收容人看病並且開藥。另外,若有突發狀況,像是夜間或假日有嚴重的發燒或拉肚子,也會送他們到所外就醫。

六、貴機關對於被拘禁(收容、安置)者的親友或其他選定人,是否被立即通知其拘禁(收容、安置)之事由?被拘禁(收容、安置)者是否立即被告知其選任律師之權?是否提供獨立醫師進行醫療檢查,且維安(保安)人員不再場?詢(訊)問過程是否進行錄音或錄影?拘禁(收容、安置)處所是否使用攝錄影機?自白是否為重要證據?

問 1: 受收容人進收容所前會不會主動通知其親友?

答 1: 收容所不會主動通知親友,但會請受收容人自行連絡其親友,請其告訴親友送來護照及返國費用等。這部分專勤隊在逮捕到這些人的時候,就會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先請他們聯絡親友。

問 2: 專勤隊在逮捕到這些人時會告知其相關權益嗎?

答 2: 會，像是涉及到刑事的部分則會告知其有權請律師。

問 3: 收容所有無 CCTV?

答 3: 收容所的監視系統十分完備，但也會顧及受收容人的隱私權，像是監視器不會拍到廁所及浴室

問 4: 現在收容所內最年輕及最年長的男女性受收容人為幾歲?

答 4: 女性最年輕為 20 初頭歲，最年長為 50 幾歲。男性最年輕為 20 幾歲，最年長為 40 幾歲。

問 5: 男女性受收容人在收容期間有無接觸的機會?

答 5: 無，放風的時間會錯開，因此沒有接觸的機會。

問 6: 男女性收容人數各是多少?

答 6: 男性 70 幾位，女性 60 幾位。

問 7: 男、女性工作人員各有幾位?

答 7: 女性有保全 4 位、職員約 12、13 位。男性工作人員則是將近 40 位。

問 8: 女性工作人員較少會不會出現什麼問題?

答 8: 不太會，因為女所分隊那邊一定會有女性同仁上班，不會有收容所全是男性同仁上班的情況。平常只要是不涉及女性受收容人的身體隱私，男性同仁也會協助處理女收容區的情況。

問 9: 收容區的衛生條件如何?

答 9: 男性收容區會有汗的異味，女性收容區不太會有異味。

問 10: 收容區如何降低溫度?

答 10: 收容區沒有冷氣，主要依靠電扇降溫。電扇開關是由工作人員控制，會視天氣情況開關，但若是受收容人反映天氣熱，工作人員也會打開電扇。

問 11: 專勤隊逮捕他們之後，當事人的自白是不是很重要的證據?

答 11: 是，而且逮捕後都會對當事人作筆錄。

七、為確保上述法令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執法機構及人員有哪些防止酷

刑與不當對待的監督及課責機制?如上級機關或長官獲悉有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事件，如何及時制止?有無獨立的調查機構?通常交由哪一個單位負責調查?公正即時有效的調查程序為何?其調查過程是否允許律師參與?調查結果是否通報並公告之?

問 1: 是否會注重部屬對受收容人有無不當對待的情況?

答 1: 由於我的部屬是負責受收容人入所及出所，因此平常較少有機會與受收容人接觸。

問 2: 同仁對受收容人的行為有什麼監督及課責機制?

答 2: 大都是處分行為不當的同仁，並且調整職務，像是十年前有個同仁會對男性收容人謾罵，就將他調整職務到女性收容區，於調整到女性收容區後就沒有再謾罵受收容人的情況。

一旦收容所發現同仁對於受收容人有不當的行為，我們會去了解事情原因，若真是同仁的不對，內部就會開會檢討。

問 3: 移民署有無專門監督收容所的單位?

答 3: 北區事務大隊有各收容所的監視器畫面，會監督同仁有無不當對待受收容人的情況。另外在三個月前，移民署有派遣政風人員到北區事務大隊負責督導同仁。

問 4: 若同仁對受收容人有不當的行為，是否會有大隊或署內單位調查?

答 4: 因為沒遇到過這種情況，所以不太清楚，但前幾日政風室有派人對受收容人做問卷調查，然而問卷的內容我不太了解。

問 5: 收容所內對同仁不當行為的調查程序為何?

答 5: 由於近幾年沒發生過同仁對受收容人有不當的行為，因此並不清楚相關細節。

問 6: 收容所有內部會議嗎?

答 6: 每二個禮拜會有一次例行性的所務會議，時間為星期一 10:00，內容主要是所長宣達署及大隊的會報內容。在所務會議結束後，會將相關資料給同仁傳閱。

八、貴機關所屬之收容、安置處所是否曾接受國內監督機關(構)定期且頻繁前往收容、安置處所進行訪視?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進行暗訪?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訪談受安置人?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公開其調查發現?國內監督機關(構)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是否曾因其監督相關活動而遭受制裁？國內監督機關(構)人員是否有接受酷刑預防及酷刑調查的專門訓練？

問 1: 收容所有無外部的監督機制？

答 1: 收容所曾有內政部長、立委、監察委員來探訪過，並且會與受收容人訪談，而例行性監督只有北區事務大隊的督導。

九、貴機關所屬之拘禁(收容、安置)處所是否曾接受國際組織(機構)人員的訪視？是否無阻礙地讓其前往拘禁(收容、安置)處所進行訪視？是否准予國際訪視機關(構)公開訪視結果？

問 1: 這 12 年來是否曾接受國際組織人員的訪視？

答 1: 沒有，但是各國使領館或是辦事處人員偶爾會到收容所關切受收容人。

問 2: 是否會准許國際機構來收容所訪視？

答 2: 這部分應該是移民署的權責，收容所只是配合辦理。

十、貴關是否曾對收容、安置機構所屬人員，辦理防止或禁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其辦理之時間、次數、師資、教材內容為何？有無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其相關教材師資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問 1: 工作人員會接受哪些特殊訓練？

答 1: 同仁平常會接受針對體能、體技的常年訓練，至於人權方面的知識，每半年會有部分同仁接受人權法治教育講習，主要是邀請講師至會議室透過簡報的放式進行，一次約 6 小時。

問 2: 對於講師的內容有無任何評鑑機制？

答 2: 沒有。

十一、貴機關所屬人員如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行為時，有無提供受害者即時簡便的異議、申訴、陳情或救濟機制？針對投訴，是否有完整調查程序？被指控的行為人，是否予以停止職務或其他處分？投訴機制是否將案件移送偵查機關或其他適當單位處理？投訴機制是否公開有關的調查發現？處理投訴人員是否接受酷刑調查的專業訓練？

問 1: 收容所有無提供收容人申訴、救濟的管道？

答 1: 受收容人可以透過寫信或打電話到署的方式救濟，但平常主要是靠溝通的方式向管理人員反映問題。

問 2: 如果經調查受收容人的申訴屬實的話，對其是否有補償機制?

答 2: 由於沒發生過這種情況，因此並不清楚，但我認為應該也只能讓受收容人延長打電話時間來作為補償。

十二、貴機關有無針對遭受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案件數、人數、發生比率、調查結果、賠補償金額等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問 1: 本所有沒有受收容人違規事項的統計資料?如脫逃次數

答 1: 其他的收容所都有二次受收容人脫逃的紀錄，但本所只有一次。

十四、就您所知，一般人權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為何？您認為針對禁止酷刑公約進行法規檢視的工作流程，與其他法規檢視有何不同？

問 1: 您有聽說過聯合禁止酷刑公約嗎?

答 1: 沒有，我只有聽過兩公約。

附錄 1-5 移民機關訪談紀錄 2 (台北收容所 2)

訪談機關(單位)：移民署台北收容所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受訪人：黃 OO

訪談人：協同主持人孟維德教授

問 1：遣返外國人的原因有什麼？

答 1：遣返他們的原因有逾期停留、在臺犯罪、偷渡等，而最主要遣返的對象為失聯移工(從前所稱的逃逸外勞)。據我所知，這些移工要支付 3000-6000 美元的金額才能來臺工作，許多移工為了湊足這筆錢，往往只能將土地、房產抵押給銀行。來到台灣後，雖然帳面上有二、三萬台幣的薪資，但扣除一些必要支出後(住宿費、體檢費、服裝費等)，一開始根本沒有能力支付銀行的利息，來台灣的前一、二年都是在還債。

問 2：這些移工為何會失聯？

答 2：在台期間可能會接觸到比原本薪資高 2、3 倍的工作，這些移工不告知原本的雇用人就去做新的工作，這些人就是所謂的黑工

問 3：這些雇主為何要雇用這些黑工？

答 3：雖然現在對這部分的罰則越來越重，像是從前雇用一位非法移工的罰則是三萬，現在若是雇用三位以上則是罰七十五萬，但是當今社會台灣年輕人不願從事勞力密集的產業，雇主只好雇用這些非法移工。在我印象中，高鐵曾在施工的時候有坍塌的情況，當時壓死了幾位外籍移工，而這些移工竟然都是非法移工。一、貴機關因應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 答 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施行法之公布施行，是否曾進行過相關法規之檢視？其因而修改之法律、命令、行政措施各有哪些？是否有相關報告或文獻可提供參考？

問 1：您是遣返分隊的分隊長，請問您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答 1：遣返分隊共有 8 位職員，我們的工作主要是遣送受收容人到機場，戒護他們到登機為止。但曾經有一次，我接到上級指令護送 6-8 位韓國人到韓國，下飛機後就有韓國相關人員接送他們，之後我就返國了。

問 2：除了前述韓國人的例子，有沒有聽說過其他護送當事人回國的例子？

答 2：在移民署成立前，有聽說 3 位同仁戒護一位在收容所待好幾年的奈及利亞人回國，原因在於，之前遣送這個奈及利亞人回國的時候，他有在飛機上吐口水、大吵大鬧的前科，最後上層決定派人戒護他回國。

問 3: 前述韓國人的例子，搭機期間是否會讓他們去上廁所?

答 3: 會，因為他們並沒有上手銬，所以可以讓他們去廁所。在上廁所期間也沒有工作人員在身旁戒護。

問 4: 前述韓國人的例子，機票的費用是誰出的?

答 4: 這部分我並不清楚。

問 5: 戒護受收容人回國需不需要替他們上戒具?

答 5: 一般我們直到受收容人最後登機前都會對其上手銬，等於說在機場的大部分流程受收容人都會帶著手銬。

問 6: 前述韓國人的例子，從收容所出發後有無對其上手銬?

答 6: 這部分我不清楚，因為是由專勤隊同仁戒護他們到機場的，而我是緊急被召集過去的。

問 7: 在機場戒護這些人的時候有無提供他們手銬的遮蔽物?

答 7: 雖然這些受收容人為行政犯，但為了達成強制遣返的目的，還是有上手銬的必要，但為了顧及人權，我們不但會用毛巾包覆受收容人的手銬，讓手銬不外漏，還會讓其戴口罩、帽子讓面容不易被他人辨識。

問 8: 幾個工作人員戒護一位遣返的受收容人?

答 8: 假設受收容人人數為 N 人，工作人員即為 N+1 人，比方說受收容人有 3 人，工作人員即為 4 人。

問 9: 收容所一次遣送幾位受收容人?

答 9: 最多曾經一次遣送 30 位受收容人，透過收容所編制的 1 台中型巴士、5 台自小客車將這些人送往機場。人手不足的部分會請求其它單支援

問 10: 您上一次執行遣返是什麼時候?

答 10: 這禮拜二有遣返 3 位越南失聯移工回國。

問 11: 上述三位越南失聯移工在收容所待了多久?

答 11: 收容以不超過 30 日為原則。之前移民署被學者質疑應該經過法院的審理後才能將這些人拘禁在收容所，因此在移民法修正之後，除了前 15 日的暫予收容是由移民署負責外，之後 15-60 日的續以收容以及 60 日以後的延長收容是由法院裁定。本所會要求專勤隊最晚在第 8 日前將受收容人送到收容所，才能讓我們有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足夠的時間對法院遞狀，而法院多半會裁定續以收容。在續以收容的期間，我們的工作就是要向這些受收容人催錢、催護照，沒有錢的移工會由就安基金支付，若是外僑則是由公家機關支付。

問 12: 受收容人在收容期間是否會接受醫療檢查?

答 12: 每週一、三、五會有醫生為他們看診，而本所算是這方面的先例。若像是在 S 答 RS、H1N1 流行期間，在其入所前會先對他量體溫並詢問他有沒有咳嗽、受傷的情況，假如擔心他有傳染其他受收容人的疑慮，會先將其隔離三天。

問 13: 收容期間對於不配合的受收容人，是否會對其上戒具?

答 13: 受收容人若不配合，有可能會將他關禁閉。假如受收容人有攻擊的行為，則會給他穿束衣，但這種情況屈指可數。

問 14: 上一次有人被關禁閉是什麼時候?

答 14: 由於我是遣返分隊的，這方面我不清楚。

問 15: 被遣送的受收容人有女性的話，是否需要女性同仁陪同?

答 15: 這部分是一定的。

問 16: 移民單位對於相關法規使否有檢視及修正以符合國際國約內容?

答 16: 我從民國 85 年就從事遣送外國人的工作，在早期上戒具與否根本就沒有規範，也不會讓遣送的受收容人戴帽子、口罩，甚至還會讓他們戴腳鐐，但到了現代，除了不對他們上腳鐐外，連手銬有時候也會用束帶代替。現在在遣送受收容人前，要填寫一份是否上戒具的評估表，評估表會於訪談後提供。

由於遣返受收容人的時候他們會戴手銬，因此現在我們還要替他們搬運行李。從早期到現在，我覺得對受收容人的人權有很大的進步。

問 17: 除了替遣返的受收容人搬運行李外，還有沒有其它令你印象深刻的事?

答 17: 有時候受收容人會告訴我她雖然有錢搭飛機，但沒有錢搭車回家，而我就會私底下贊助一些車費給他。

問 18: 收容所內部對於遣返作業有沒有一些特別的流程、規範或措施?

答 18: 相關規定都有規範遣返的 SOP，並且十分詳細，像是受收容人在巴士上的座位該如何坐都有規定。另外，由於最近收容所在施工，所長還會叮嚀同仁在受收容人上巴士前的站位，防止受收容人脫逃。

問 19: 你來台北收容所的這 8 年期間，在遣送方面有沒有出現瑕疵?

答 19: 本所的遣送工作都沒什麼瑕疵，只有在移民署剛成立的那幾年，偶爾會因

為與司法單位溝通的不完備，造成受收容人到了機場後發現有案子在身而無法出境，但現在因為制度的完善以及科技的進步，不會再發生這種情況。

問 20: 對於不配合遣送回國的受收容人，你會如何處理？

答 20: 我會先了解他們的情況，通常他們會在乎為幾個點。1.覺得手銬太緊，那我們就會幫他放鬆一點 2.因為遣返的時間太久，造成受收容人心情浮躁，這時候我會試著與航空公司溝通，看能不能夠讓他儘早上飛機，畢竟機艙是一個密閉的空間，也不用擔心受收容人會逃跑。

對於一些會假借上廁所、喝水而不配合的人，我們除了會用較多的工作人員戒護外，還會利用一些小技巧，像是告訴所有受收容人，若是他再不配合我們作業，就將所有人帶回收容所，透過這樣的人際壓力，排除他不配合的情況。

另外，會將男女相銬，因為若是男性想逃跑的話，女性會成為他的累贅。若有年齡較大的受收容人，則會將他與年輕人互銬，讓年輕人替他提行李。

問 21: 通常在什麼時候解除受收容人的手銬？

答 21: 要等航空公司同意他們登機才會解除手銬，有時候航空公司也會在旅客還沒到的時候就讓他們登機，而受收容人的座位通常會在機艙的最後方。

問 22: 專勤隊逮捕到的失聯移工，大概會有多少比例送到收容所？

答 22: 只要受收容人在專勤隊期間，有護照及足夠的錢，專勤隊就會派工作人員護送他們到機場。大概有有 35%的受收容人會在專勤隊那就遣送完畢，剩下的就會送到收容所。另外在 6/30 前有一個自首專案，從前逃跑超過 9 個月要罰 1 萬元，在 6/30 前自首就只罰 2 千元，並且免予收容，因此很多外國人在這段時間自首。

問 23: 為什麼有些受收容人會沒有護照？

答 23: 像是很多黑人會故意弄丟護照，好繼續留在台灣，而外籍移工方面，有些雇主十分痛恨這些移工，在他們逃工之後會將護照撕毀。

問 24: 受收容人會不會謊稱他沒有錢？

答 24: 據我所知，印尼大概有九成的人都會稱說沒錢，因為中華民國政府會送他們回國。在他們被逮捕的時候，很多人就會叫親友將身上的錢拿走，因為到收容所的時候這些錢會被沒收。

二、對於收容、安置在機構或因病被隔離的民眾，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下簡稱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與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問 1: 在遣返作業方面，就你所知有沒有透過法規、政策來保障人權？

答 1: 除了有相關的規定外，長官也會透過提醒、指示的方式讓部屬保障人權。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三、針對團隊初步檢視貴機關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法律、行政命令與行政措施等法令，您認為是否有遺漏不足之處？是否有補充建議事項？

問 1：對於受收容人的相關法規(例如:入出國移民法、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等)有無建議？

答 1：希望對於收容裁定的相關規定能更完善。

附錄 1-6 國防機關訪談紀錄

訪談機關(單位)：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受訪人：汪 OO、范 OO

訪談人：研究員周慶東教授

附錄 1-6 國防單位

1：

國防部在執行這方面的自我要求是非常高的，不是只有部內申訴，還有提審的救濟和法院的救濟方式。

2：

問：有關監禁系統，監所裡面在生活環境中，有一些生活的區域並沒有監視系統

答：國防部是全部都有，從進出口、悔過室大門口到每一個死角都有監視系統，僅浴室空間沒有，因其涉及私人隱私空間，但就寢空間是有的。

3：

監視畫面最基本保存 90 天，儲存硬碟可以超過 90 天，但檔案會覆蓋(硬碟主機是一樣的大小，6 軍團有 16 個監視系統畫面可以保存 90 天，6 支監視系統畫面的則可以保存超過 180 天)

4：

問：移送悔過單位每周一次訪談是甚麼樣的主管？

答：送訓單位他們的連、營、旅每週都要去，連級主官就有分連長、輔導長、連士官督導長及副連長都算是連級主官，但只要去一個就好。營長、副營長、營輔導長這也算。旅級的單位就是他們旅級的主官來管，每週也都要去一次。

5：

問：每週的訪談一定都會約談輔導嗎？

答：每週都一定會做訪視，跟悔過生做一個聊天以了解悔過的狀況，並沒有制式的模式，也可以接受悔過生的申訴或反應。

6：

悔過室實施管理規定第五點第 4 款悔過室設警監系統跟第 6 點監督機制的第 2 款是一樣的規定。

7：

問：第三點悔過室單位各級主官跟主管的定期巡視，其中主官是到哪個層級？ 答：在悔過室管理規定是律定在於保管單位，保管單位不論有沒有人值勤都要去巡視，巡視這個空間包含警戒畫面，所以是針對執勤單位的部分，故悔過室各級主官是到保管單位，主管則是悔過室主要的負責官。

8：

第 7 點的是監察委員去，沒有所謂律定的監督機關，也沒有國際組織的訪視。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附錄 1-7 衛福機關訪談紀錄

訪談機關(單位)：衛生福利部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受訪人：陳 OO、林 OO

訪談人：協同主持人黃翠紋教授

訪談內容：

一、貴機關因應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 答 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施行法之公布施行，是否曾進行過相關法規之檢視？其因而修改之法律、命令、行政措施各有哪些？是否有相關報告或文獻可提供參考？

◎社家署身障組回覆：

去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各業務單位皆有進行業務與法規的逐條檢視，與身心障礙相關的部分，皆遵行公約的精神來做修正調整，並已列出辦理的期程。身權公約相關的工作進程、報告資料、行動方案，已依公約規範公告於衛福部網站，也有關於禁止歧視、不當對待等條款內容可供參考。

二、針對本研究團隊初步檢視貴機關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法律、行政命令與行政措施等法令，您認為是否有遺漏不足之處？是否有補充建議事項？

◎社家署兒福組、老福組回覆：

有些法規是針對特定部分訂定之規範，整體而言建議回歸母法檢視，如《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是依照少事法，針對收容、司法轉向等機構的規範，若是檢視整體兒少安置機構，則以兒少機構相關的設立許可、管理原則、獎勵辦法及評鑑等規範之；部分法規經過歷次修正，有其他適用之規定，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要點》現已非評鑑依據，現行法規為《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而部分規範已停止適用，如《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回歸前述之兒少機構設立、管理、評鑑等相關辦法。

今關於法規檢視的建議，責由各單位彙整相關母法規範、施行細則、各項罰則、機構設置標準、評鑑機制、人員訓練等資料補充之。

三、近期少事法進行修正，兒童將回歸至教育與社福單位為主要途徑，貴機關是否會針對此案另立新法？

◎社家署兒福組回覆：

此部分由教育部主責，針對未滿 12 歲兒童在教育體系中的處理程序，教育部有相關的專責會議正在進行。也就是將以教育部為主體，視個案需要進行跨單位的合作，衛福部負責的「安置」僅為程序的其中一環。若處於就學階段的兒童觸法，會先由教育部負責處置，由於觸法並非第一時間即須進

行安置，此裁量不在衛福部的業務範疇中，現行處理程序亦非以機構安置為優先，順序應為親屬、寄養家庭，最後才由機構進行安置。

而在兒童與少年虞犯的態樣中，就衛福部提供的服務體系而言，並未到法令修正的層次，各縣市有所不同，會以各單位的服務做區分，也牽涉了少輔會的功能，將由內政部做專案報告與規劃。在少輔會現有職能的服務態樣中，有逃學、逃家、不當出入不良場所、參與不良組織、與犯罪之人交往，在兒少法有對應規範的是逃學、逃家，其餘三種態樣，則就法院體系中所服務的對象持續討論中。

- 四、貴機關所屬之收容、安置處所是否曾接受國內監督機關(構)定期且頻繁前往收容、安置處所進行訪視？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進行暗訪？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訪談受安置人？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公開其調查發現？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曾因其監督相關活動而遭受制裁？國內監督機關(構)人員是否有接受酷刑預防及酷刑調查的專門訓練？

◎回覆：

是，會定期進行聯合訪查、無預警查核，且皆依規定公開其結果；也有開放參觀，進行外控與內控並行之監督機制。至於預防酷刑的專門訓練，由於醫療判斷、醫療處置，有其個案特殊性及專業考量，且旨在於保護病人，醫療法也規定了保護病人之義務，相較於酷刑、有辱人格等較無可能發生之情事，並無特別就預防酷刑而有專門的訓練。

- 五、貴機關有無針對遭受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案件數、人數、發生比率、調查結果、賠補償金額等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回覆：

就本方面並未建置相關的統計資料，且在執行面確有難度。由於衛福部管轄機構多屬服務性質的醫療處遇機構，旨在追求人民福祉，故無論在衛生機構、福利機構，所收到的民眾申訴案件五花八門，有許多投訴與個案的主觀滿意度相關，而有關遭受酷刑(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的案件，不但難以釐清其定義、界定其性質，所需花費的行政成本也不成比例，實在無法就此部分單獨調查、統計。

附錄 1-8 矯正機關訪談紀錄 1 (台北監獄)

訪談機關(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受訪人：彭 OO

訪談人：研究員吳家慶副教授

一、貴機關對於受拘禁者如有前述公約第一條「酷刑」及第十六條「不當對待」的執法人員，包含教唆、實施、幫助酷刑及不當對待的人，有哪些處罰規定？其懲處規定為何？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是否有相關報告或文獻可提供參考？

問 1：台北監獄對受刑人有無酷刑或不當對待的情況？又或是受刑人有無因為遭受酷刑、不當對待而提出申訴？

答 1：據我所知都沒有，因為監獄對於受刑人要做出任何處分，都要透過一層一層的把關，並不是管理人員獨自決定。另外受刑人對於監獄的任何處分、管理都能透過獨立管道去申訴

二、貴機關對於所屬執法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監督及課責機制？如上級機關或長官獲悉有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事件，如何及時制止？有無獨立調查機構？通常交由哪一個單位負責調查？公正即時有效的調查程序為何？其調查過程是否允許律師參與？調查結果是否通報並公告之？

問 1：台北監獄有無監督機制來防止酷刑、不當對待？

答 1：戒護科會固定的用文書資料向法務部及矯正署報告、報備。另外受刑人每週可以投書意見箱來申訴事情，之後法務部安排的政風人員及就會請相關單位提出書面資料，並且與秘書展開調查。

問 2：若是經調查後，執法人員確實有違法、違規的情事，會如何處理？

答 2：一切會依法辦理，該移送地檢署的就移送，該懲處的就懲處。有聽說過曾有同仁因不當收受金錢遭移送地檢署，但詳細的內容我並不清楚，但若是比較特別的案例，矯正署就會在不透漏當事人姓名的情況下，請各單位向同仁宣導。

問 3：執法人員若遭移送地檢署，是否會有律師陪同？

答 3：這部分取決於當事人。

三、貴機關是否曾接受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或其他一級機關(各院)定期且頻繁的訪視？前述國內監督機關(構)是否進行暗訪？是否訪談收容人？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問 1: 矯正署、法務部或其他機關是否會定期訪視台北收容所，甚至是暗訪？

答 1: 暗訪的部分應該是沒有。矯正署會定期的對監獄進行業務視察，同時會到處看看，此時受刑人也可以向這些視察人員直接陳情，但受刑人逕行陳情的情況不多。

監察院也曾針對無障礙空間來視察。另外由於去年台北監獄有新的大樓在施工，因此那時法務部長或是相關人員都會頻繁來看施工情況，而目前新大樓已啟用，讓收容空間有改善。

四、貴機關是否曾對所屬人員(含管理員、監獄官及醫師、心理師等)，辦理防止或禁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其辦理之時間、次數、師資、教材內容為何？有無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其相關教材師資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問 1: 台北監獄是否曾對所屬人員(含管理員、監獄官及醫師、心理師等)，辦理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

答 1: 人事室有辦過兩公約的課，裡面有談到一些禁止酷刑的部分，但針對防止酷刑的課程我並沒有聽說過，原因可能在於台北監獄較沒發生過不當對待、酷刑的情況。

問 2: 多久會有一次教育訓練？

答 2: 一個月好幾次，並且同仁要完成一定時數的課程。

五、貴機關所屬人員如對收容人實施酷刑或不當對待時，有無提供受害者即時簡便的異議、申訴、陳情或救濟機制(酷刑投訴)？針對此一酷刑投訴，是否有被完整調查？被指控的酷刑嫌犯，是否予以停止職務或禁止與公眾接觸(在定罪前)？投訴機制是否將案件移送偵查機關？處理投訴人員是否接受酷刑調查的專業訓練？貴機關有無針對遭受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案件數、人數、發生比率、調查結果、賠補償金額等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有無相關案件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問 1: 若執法人員對受刑人有酷刑、不當對待的情況，是否提供受刑人即時、簡便的異議、申訴、陳情的機制？

答 1: 受刑人可以寫意見箱、寫申訴狀，甚至直接向教誨師、各個管理人員申訴。雖然教誨師不一定每天與受刑人見面，但受刑人可以要求與教誨師碰面。

台北監獄並沒有針對酷刑、不當對待的獨立申訴管道。

問 2: 是否有執法人員因為不當對待受刑人而遭停職？

答 2: 據我所知台北監獄沒有。

問 3: 有無針對遭受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答 3: 沒有, 因為受刑人大都是申訴一些自身權益有關的事項, 像是假釋方面的事項。

六、貴機關入監(所)脫衣搜身檢查, 採取何種具體方式以避免不人道或不當對待、違反人格尊嚴之措施? 是否提供獨立醫師進行醫療檢查?

問 1: 法規除了規定入監(所)脫衣搜身檢查外, 有無其它相關的執行規定?

答 1: 就我之前的經驗, 我們會先將受檢查的人隔離, 不會讓其他受刑人看見, 接著相關人員會戴上手套對受刑人搜身, 但不會觸碰到受檢查人的私密部位。另外全程都有監視器錄影, 防止相關人員對受檢查人有不當行為。相關的規定會於訪談後提供。

問 2: 搜身的時候旁邊會有醫生嗎?

答 2: 搜完身後會由醫生對受刑人做身體檢查, 此時管理人員會在場, 主要是考量到受刑人剛入獄所以情緒可能不太穩定。

問 3: 搜身、身體檢查的時候受刑人會不會有抗拒的情況?

答 3: 幾乎不會, 因為執法人員都會告訴受刑人搜身是為了保障他與別人的身命安全。

七、貴機關禁見期間之長短、禁止會見之對象及範圍為何? 禁見處分之久暫如何決定? 有無規定? 程序為何?

問 1: 台北監獄禁見期間之長短、禁止會見之對象及範圍為何?

答 1: 由於我們這邊只有受刑人, 沒有遭羈押的被告, 因此不會有真正意義的禁見問題。

正常的會客時間是按照受刑人的級數去調整, 像是四級的話是一週一次, 一級是一天一次。若是受刑人在監獄有違規的情形, 最重可以禁止會客三次, 以受刑人為四級的情況下, 最重就是禁止會客三週。

問 2: 有沒有受刑人因為遭到禁止會面、通信的處分表示不服?

答 2: 有, 受刑人會對違規情形表示不服, 因此去申訴, 而申訴委員會就會開會討論受刑人的申訴合不合理。

問 3: 申訴委員會的組成為何?

答 3: 有 5-8 位外聘委員, 3 位台北監獄內部的委員。

問 4: 違規事實最開始是由誰來認定?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答 4: 由管理員或是處理違規的同仁認定，然後會受到多個層級的把關，長官可能會考量受刑人的狀況去加重或減輕。

問 5: 是否只有在受刑人有違規的行為，才會受到禁止會面、通信的處分?

答 5: 是。

八、貴機關是否超額收容？監所、看守所容額及收容情形？每位受刑人，是否有最低收容空間要求？

問 1: 台北監獄是否超額收容？

答 1: 台北監獄法定收容人數是 3400 位，而實際收容人數是 3900 位，有超收的情形，而目前台灣的監獄大多有超收的情況。監獄會盡可能的讓受刑人出獄，但地檢署也有一堆待執行的受刑人，因此監獄一有人出獄，地檢署就會補人進來，監獄的人數因此降不下來。

問 2: 主管機關是否訂有相關的收容標準？

答 2: 有，但在實務上，受刑人到地檢署報到後，指揮執行的檢察官就會將受刑人帶到監獄來，而台北刑期較長的受刑人通常會在台北監獄。

問 3: 收容標準的相關內容為何？

答 3: 每個受刑人都應該有至少 0.7 坪的生活空間，而台北監獄現在每位受刑人的生活空間大約為 0.6 坪。

問 4: 台北監獄有關押死刑犯嗎？

答 4: 死刑犯主要關押在台北收容所，台北監獄關押刑期最重的受刑人為無期徒刑。

問 5: 對於監獄超收的狀況有沒有改善的措施？

答 5: 近幾年法務部一直有在努力，像是在監獄現有的土地或是拆除舊建築去蓋新的大樓。

九、貴機關對於受刑人、禁見被告之放風活動(運動)時間每日多久？有無禁止放封收容情形？

問 1: 台北監獄的受刑人每天有多長的放封(運動)時間？

答 1: 規定是半小時到一小時，但是法務部規定受刑人有在作業的話就能排除上述半小時到一小時的規定，但是受刑人每天還是會有放封時間，而這邊的受刑人若是健康的話都會安排作業。另外若是醫生有囑咐某個受刑人需要復健，我們

會去另外安排。

問 2: 一天有多長的作業時間?

答 2: 大約 5、6 小時。

問 3: 有無禁止放封的情形?

答 3: 有，只要受刑人有違規的行為，就有可能遭到禁止會面、禁止通信、禁止放封的處分。禁止放封最多以 7 天為限。

問 4: 台北收容所的受刑人有沒有很多重大違規行為

答 4: 雖然不多，但還是有，像是打架、毆打管理人員等，但對於這些人的處分並不能延長，最長多久就是多久。

問 5: 有沒有受刑人反映運動時間太少?

答 5: 還是有，因為畢竟外面的空間相對裡面比較大。

問 6: 運動空間最多可以同時容納多少人?

答 6: 有大操場跟球場，容納幾百人沒問題。受刑人可以在運動場散步、跑步、打球，甚至什麼都不做也可以。

十、貴機關使用腳鐐、手梏、聯鎖、捕繩之法令規定及相關救濟途徑及其他適當之配套規範？如何決定使用何種戒具？使用時間最長多久？

問 1: 對於保外就醫、開庭的受刑人，是否會對其使用戒具?

答 2: 會。

問 2: 你們所使用的戒具種類有哪些?

答 2: 就只有法定的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

問 3: 上述四種戒具會在什麼樣的情況使用?

答 3: 脫逃、暴行、自殺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我認為使用戒具的規定還蠻嚴格的，只有在緊急狀況才能對受刑人直接上戒具，並且在事後向長官報告，不然多數情況都是要先填寫的評估表並取得長官的同意才能對受刑人上戒具。詳細的部分有相關的作業規定，會於訪談後提供。

問 4: 會不會教育同仁使用戒具應遵守的事項?

答 4: 會，像是教育同仁不能把上戒具當成處罰的手段。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問 5: 監獄有沒有加重的手銬或腳鐐?

答 5: 雖然有，但為了講求公平，這裡都使用固定規格的手銬和腳鐐。

十一、貴機關對收容人醫療狀況與程序為何？監所醫護等醫事專業人員編制是否充足？保外醫治規定？如何決定？矯正機關有無傳染病隔離設施？有無因為延遲就醫產生死亡案例？如何預防此類情形？

問 1: 台北監獄對於收容人的醫療狀況如何？

答 1: 目前台北監獄內有提供 10 種基本的門診，如家醫、牙科、皮膚科等，如果監獄內的醫生認為受刑人有外醫必要的話，就會開立一張外醫單，外出的細節則由衛生科安排。

若是受刑人有緊急的病痛，如心肌梗塞，就不用經過監獄內的醫生同意就能外醫，避免有延誤就醫的情況，畢竟監察院跟受刑人的家屬很重視這點。

問 2: 監獄內的醫療資源是否足夠？

答 2: 在監獄配合健保制度前，受刑人要自己支付昂貴的醫藥費，但在健保進駐監獄後，不僅門診變多，受刑人也較有能力看病了。然而健保在監獄有被濫用的情形，由於受刑人看診的費用變便宜，有些人會利用看診作為活動的機會。

問 3: 外醫的受刑人多嗎？

答 3: 不多，畢竟監獄內的醫生要先評估後才能外醫，並不是想出去就能出去。

問 4: 如何預防受刑人的傳染病擴散？

答 4: 像是我們不會將將愛滋病的受刑人跟健康的受刑人關在一起，放封的時候也因為單位不同所以不會接觸到。

對於身上有其它傳染病的受刑人，我們會盡量配合醫生的指示隔離他。

問 5: 這邊保外醫治的狀況如何？

答 5: 保外醫治通常是受刑人患有極重症的情形，經門診醫師診斷，監獄向矯正署陳報並核定後才能進行。由於監獄的收容人數眾多，因此保外醫治的人數不算少。另外若受刑人有精神病或是需要長期洗腎，台中有個病監關押這些人。

問 6: 保外醫治的流程從門診醫生診斷到署同意的時間大概多長？

答 6: 如果受刑人真的是極重症的話，通常一、二天就會將流程跑完。

十二、貴機關對於違規收容人飲食之處遇方式為何？對於違規收容人三餐均給予素食或葷食？收容人間有無不同對待？

問 1: 受刑人一人一天的伙食預算為多少?

答 1: 受刑人一個月的伙食預算為 2000 元，其中包含瓦斯、油等費用，換算下來一天的預算為 60 幾元。

問 2: 受刑人可不可以選擇葷食或素食?

答 2: 受刑人可以自己選擇，大多數人都是吃葷食，若有特殊的飲食需求也可以向監獄反應(像是不吃豬肉)。

問 3: 台北監獄有無收容外國人?

答 3: 全國的外國受刑人都關押在台北監獄。

問 4: 監獄提供的飲食總類是否多元?

答 4: 就只有葷食、素食及回食，因為監獄沒辦法完全配合所有受刑人的飲食習慣。

問 5: 台北監獄關押的外國受刑人有幾位?

答 5: 大約 2、300 人以上。

問 6: 外國受刑人的會面次數頻繁嗎?

答 6: 比一般受刑人少，畢竟他們的親友大都不再台灣。

問 7: 外國人入監的時候是否會通知其家屬?

答 7: 應該是由其母國的辦事處通知家屬，因為監獄根本不知道如何聯絡外國人的家屬。

問 8: 外國受刑人的國籍大多是哪一國?

答 8: 大多為東南亞國家，如泰國、印尼、越南。

問 9: 會不會只提供外國受刑人素食而不提供葷食?

答 9: 不會，我們都會尊重受刑人的意願。

十三、貴機關收容人在監服刑是否能滿足基本生活需求？每個月大約可獲得多少勞作金？每個收容人勞作金所得是否不同？

問 1: 受刑人的勞作都做哪些工作?

答 1: 大多為與廠商簽約的簡易手工加工。而台北監獄也有自營作業，像是陶瓷、糕餅等，監獄可以將這些產品販賣給社會大眾，受刑人因此可以獲得較高的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勞作金

問 2: 哪些受刑人可以從事自營作業?

答 2: 有一個相關規範去規定如何挑選，每個人都有公平的機會，而我們會挑選性情相對穩定的受刑人，因為自營作業可能會使用到一些器具、刀械。

問 3: 受刑人從事一般性與自營性的勞作，其勞作金會差多少?

答 3: 一般性勞作一個月大概是 500、600 元，自營性勞作一個月大概是幾千元。

問 4: 受刑人一個月需要多少錢滿足基本生活需求?

答 4: 因為吃、住、衣服、健保是由國家提供，其它的生活花費我認為一個月 500、600 元夠用，但由於受刑人大都有抽菸的習慣，加上若是受刑人達到一定等級就能購買電池使用簡單的電器，因此 500、600 元對他們大都不夠用。

問 5: 受刑人能喝酒嗎?

答 5: 只能抽菸不能喝酒，但電子菸不行。

問 6: 受刑人一個月大都多抽多少菸?

答 6: 這部分因人而異，但每個月每人能購買的物品都有上限，詳細的規定我要再找找。

問 7: 是否每個受刑人都會有勞作金?

答 7: 除了一些無法勞作的受刑人，像是身體有病痛，甚至還需要看護照顧的人，其餘都有。

問 8: 是由哪些人來當看護?

答 8: 會送一些表現優異的受刑人去台中受看護訓練，由受刑人取得看護證照後擔任監獄的看護。

問 9: 家屬對於受刑人寄存的金額有無上限?

答 9: 上限為一天 8000 元，可以每天寄，而大部分家屬是一月寄存 1000、2000 元給受刑人。每個月每位受刑人能使用的金錢是有上限的。

十四、貴機關受刑人移監規定為何？如何決定？是否均符合作業要點？

問 1: 台北監獄移監的情況多嗎?

答 1: 很多，因為台北地區的受刑人太多，若我們監獄的收容人數飽和，就會向矯正署申請將受刑人移監到人數相對少的監獄。

問 2: 移監的申請是由誰來發動?

答 2: 我們單位能夠申請，受刑人也能自己申請。若是受刑人的父母、配偶年滿 65 歲或是子女年幼，就可以申請移監到家附近的監獄，但這樣的情況很少，因為符合標準的受刑人不多。

問 3: 有無像是受刑人住在台北，卻將他移監到中南部的情况?

答 3: 有，因為台北監獄的收容人數已超收。長距離的移監雖然會對受刑人造成困擾，但我們能讓受刑人利用視訊與親友會面。

問 4: 是否有受刑人因遭到移監而不滿?

答 4: 有，受刑人也可以因此提出申訴，但通常這類的申訴最後都不會通過，畢竟移監是矯正機關的權力。

問 5: 移監的時候是否會考量受刑人的住居所?

答 5: 有難度，因為台北監獄實在入不敷出。

問 6: 台北監獄跟台北看守所的功能有何不同?

答 6: 台北監獄主要負責收容外國受刑人、性侵及家暴案件受刑人、三年以上徒刑受刑人。台北看守所主要收容被告，也有一部分是台北監獄的分監，收容三年以下刑期的受刑人，而被告與受刑人會分別管理。

十五、貴機關執法人員，是否受包含酷刑公約及《執法人員行為守則(1979 年)》人權教育訓練？可否就如何對所有執法人員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公約條款和聯合國囚犯待遇低標準進行具體培訓提供詳細資料？

問 1: 台北監獄的執法人員是受人權相關教育訓練?

答 1: 每個月人事室會安排相關課程，包括人權、執法等。

十六、貴機關採取何種具體措施，補救被羈押者的醫療保健、監獄看守所囚房擁擠、精神病房空間及收容人缺少活動與特殊照顧及適當的特別護理問題？

問 1: 台北監獄採取何種具體措施，補救被羈押者的醫療保健、監獄看守所囚房擁擠、精神病房空間及收容人缺少活動與特殊照顧及適當的特別護理問題？

答 1: 醫療方面，自從健保進駐監獄後，門診次數跟外聘醫師數量都有所進步。門診時間會公布給受刑人知道。

空間方面，近幾年政府一直再加蓋新的收容建築。

精神病患方面，我們不僅會強迫其看診，還會安排 1-2 人房給精神病患，因為人太多他們可能就會產生壓力。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特殊照護方面，會安排看護照顧需要的病人。

十七、其他有關監獄管理執行面（與防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相關法規或措施有關）的問題

問 1：台北監獄有無單獨囚禁受刑人的情況？

答 1：有，但是不多，除非受刑人有像是嚴重暴力傾向，否則不會單獨囚禁，畢竟單獨囚禁很容易發生狀況。

問 2：單獨囚禁有無最長時間限制？

答 2：沒有，因為可以延長，但延長須有一定理由，像是經過精神科醫師評估有嚴重的暴力傾向。在進行長期單獨囚禁前，會先讓精神科醫生對受刑人診斷。

問 3：什麼樣的受刑人會被單獨囚禁？

答 3：通常為患有精神病之人。

問 3：一個囚室大概容納幾位受刑人？

答 3：比較大的囚室會容納 20、30 人，比較小的囚室會容納 4-6 人。

問 4：台北監獄有無關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

答 4：沒有

問 5：使用完戒具、警械後是否要向上級報告？

答 5：是，但同仁很少使用警械，特別是槍枝幾乎都放在保險庫不會拿出來使用，移監受刑人的時候也不會配戴槍枝。

問 6：腳鐐何時會對受刑人使用？

答 6：1.出庭的時候法警會對受刑人上腳鐐 2.戒護外醫的時候 3.受刑人違規當下對其暫時性的處置。絕大多數在監獄的受刑人不會有戒具在身上。

問 7：聯鎖何時會對受刑人使用？

答 7：通常只有在移監的時候。

問 8：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的固定保護的內容？

答 8：主要針對患有精神病的受刑人，對其使用固定保護器而非鐵製的戒具，以防止其受傷。使用固定保護器將受刑人綁在床上可以防止他傷人或傷害自己，這部分都有規範去約束，像是姿勢應該怎樣、多久換姿勢、時間等。

問 9: 對於相關法規是否有相關意見?

答 9: 這部分法務部與矯正署都有持續做努力，我們的工作就是依法行政。

問 10: 對實習生有哪些執法教育?

答 10: 有相關的實務訓練，以及相關人權、執法知識課程。

問 11: 有無相關規定禁止執法人員對受刑人酷刑?

答 11: 就我所知並沒有明文規定禁止執法人員的酷刑，但相關法規、手冊會指示執法人員該如何做。

問 12: 你認為要如何預防執法人員不當對待受刑人的情況發生?

答 12: 監度機制很重要，而我認為現行的監督機制已足夠，因為包括使用戒具、辦理違規都需要受到層層把關，並不是一個人說了算。而受刑人也有完善的申訴機制。

問 13 台北監獄有無引渡外國人?

答 13: 有，但這部分是法務部的權責，監獄這邊是負責執行。

附錄 1-9 矯正機關訪談紀錄 2 (矯正署)

訪談機關(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13 時 30 分

受訪人：詹 OO

訪談人：研究員吳家慶副教授

一、貴機關因應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 答 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施行法之公布施行，是否曾進行過相關法規之檢視？其因而修改之法律、命令、行政措施各有哪些？是否有相關報告或文獻可提供參考？

問 1：矯正署對酷刑是否有相關的法規檢視？

答 1：在防止酷刑還未國內法化前，有先評估法制化後對現行法規的影響。

問 2：矯正署如何檢視相關法規？

答 2：像是以接見為例，我們會將各機關有關接見的法律逐一列出，這樣不僅便捷，也較有體系跟架構。

問 3：監獄行刑法的修正草案是否有新增戒具的種類？

答 3：還未明訂。雖然日本會對收容人使用約束衣，但台灣在 102 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目前法定的戒具種類並不包含約束衣，因此不能使用。日後會考慮是否有對收容人使用約束衣的必要而去新增，但目前使用的戒具只有監刑法明定的四種。

問 4：對於戒具的材質是否有法規規定？

答 4：目前在施用戒具要點有規定，但日後會利用授權命令訂之，因為用行政規去規定之有點不足

二、對於被公權力拘禁或實施調查、處罰執行的人民，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下簡稱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與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問 1：禁止接見與通信的相關法規內容為何？

答 1：現行法規只有規定禁止接見而未有禁止會面的規定。法規所稱的禁止接見有最高三次的明定期間，而國際公約所稱的禁止接見是指非必要且未訂期限的禁止收容人接見，因此並不違反國際公約。

在監獄行刑法的草案中，已刪除禁止接見這個處罰項目，因為有些收容人的家屬根本不來會見，達不到處罰的目的。

問 2: 若是收容人遭不當對待會如何處理?

答 2: 若行為人是執法人員，會判斷他是否達到酷刑的要件，而現今幾乎沒有執法人員有不當對待、酷刑收容人，不會構成刑法第 126 條的要件。

但就矯正署的統計，會有管理人員對收容人不當管理的例子，像是巴收容人的頭。

問 3: 收容人有違規行為時，會同時受禁止接見與禁止放封的處罰嗎?

答 3: 在核定出處分後，會同時執行禁止接見與禁止放封。

問 4: 因家暴入監的收容人是因為哪些行為?

答 4: 可以分成二種，違反保護令或是對家庭成員實施暴力犯罪，大部分受刑人是後者。

問 5: 各矯正機關有無公布相關內部規定?

答 5: 目前各矯正機關只會對外公布法律及授權命令，但內部規章在最近可能會大幅度對外公布，因為各機關有反應矯正機關的內部規定不夠透明。

問 6: 對於戒具的使用時間有無相關規範?

答 6: 只有規定戒具使用的時機，並無時間長短的明文規範，但有行政規則規定不得對少年使用戒具超過 24 小時，其他情況是在使用戒具的原因消滅後就應解除戒具。而執法人員對於收容人使用戒具超過 7 日，矯正署會去查核。在監獄行刑法修法後，會規定使用戒具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 72 小時。

我認為戒具的使用是為了避免憾事發生，畢竟人力有限，若執法人員帶出的收容人沒帶戒具的話，對於執法人員十分危險。

問 7: 脫去衣服檢查身體是否有涉及酷刑?

答 7: 可能有些不人道。在民國 96 年有個函釋規定，凡事脫衣檢查的部分，除了要提供隱蔽的處所，還要由同性別為之，這部分在監獄行刑法的修法草案有入法。

問 8: 取代入監服刑的電子監禁的相關內容為何?

答 8: 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是檢察司。電子監禁主要是為了減少入監的人數，而現行法規只有針對於性侵犯有電子監控。

現在監所內有科技設備的運用，有些收容人可以外出，如外出作業、返家探視、與眷同住等，對於他們的行蹤掌握若使用人力有些不切實際，所以會採取電子監控的方式。在監所內，也可以用電子設備監控特定人員的活動範圍。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問 9: 收容人的暴力事件多不多?

答 9: 收容人的暴行對象主要可以分成對容人以及非對收容人,若是暴行對象是非收容人的話,機關都要通報讓矯正署統計件數,隱匿不報會遭查處,在這樣的制度下,這三年的件數都有增加的情況,原因可能在於開始強制要求矯正機關回報,而去年的件數是 70 件。

管教人員遭暴行有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事前及事後。

問 10: 收容人暴力事件會追究誰的責任?

答 10: 除非執法人員有挑釁或不當執法的情況,否則不會課責被打的執法人員。另外會協助其身心治療。

對於施暴行的收容人除了依規定處置外,還會了解他施暴的原因,判斷是否需要轉介輔導。

問 11: 管收的對象收容在哪?

答 11: 管收的地點沒有專設,不論行政或民事都是看守所附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高檢署,一旦管收人提申訴我們都要轉報法院。平均人數很少,大概個位數而已,其中又以行政管收占多數。

管理管收人的人力由我們的工作人員擔任,且會有相關人員定期視察。

問 12: 民事及行政管收、羈押的被告、受刑人的管理方式是否不同?

答 12: 有寬鬆及嚴謹的區別,羈押被告由於是無罪推定,因此監所不會對其強制作業,只是確保不會有滅證、脫逃之虞,受刑人部分,因為有重返社會的目的,會讓其工作、勞動,而管收是準用羈押法的規定。

問 13: 既然管收準用羈押法,而羈押法準用監刑法,那最後不就都一樣了?

答 13: 因此在這次羈押法的修法中,不再准用監刑法,會獨立於監刑法做不同的規定。

若是按照現行準用監刑法的規定,對管收人、羈押人施用戒具,會不會有必要性的問題?這部分是由法官決定。

三、針對本研究團隊初步檢視貴機關禁止或防止「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法律、行政命令與行政措施等法令,您認為是否有遺漏不足之處?是否有補充建議事項?

問 1: 現行對於單獨監禁的相關法規是否有不當的地方?

答 1: 國內法所稱之獨居監禁(如監獄行刑法第十五、十六條)並非國際規約所稱的單獨監禁,國際所稱的單獨監禁有嚴格的規定,像是一日超過 22 小時不與人

接觸。在民國三十幾年矯正法規所稱單獨監禁的概念是為了避免新入監短刑期的收容人感染疾病，並未剝奪其教化、醫療、與人接觸的權利，因此並非國際上定義的單獨監禁。

監察院有疑慮的是，對於特定人單獨監禁(如精神病、暴力傾向)是否會達到國際法定義單獨監禁的程度?然而監獄會安排這些收容人運動、會面，更不可能剝奪他們就醫的權利。

我認為，除了少數極為特殊的情況，單獨監禁大都未達到國際上的定義。將來相關規約國內法化後，更會要求同仁遵守法規。

單獨監禁常被認為是處罰收容人的方式之一，但如今歐美大部分國家考量收容人的個人空間，因此採一人一房的方式，不會被人質疑有處罰收容人的情況。因此，目前正在研擬草案更明確定義單獨監禁。

問 2: 對於監獄超收的情況，有何看法?

答 2: 矯正署想效法德國及英國的規定，讓監獄在額滿的情況下不再超收收容人，但礙於台灣民情與社會治安疑慮，因此草案並未通過。矯正署目前的措施是透過擴建工程解決超收的問題。

問 3: 您對於執行措施有何看法?

答 3: 目前是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中的固定保護較有構成酷刑的疑慮。對於固定保護我自己有一些擔憂，因為固定保護的規定為行政規則，在法律保留上似乎有不足，因此實務機關雖然沒有停止使用，但會很節制的使用。在監獄行刑法修法後會明定採取固定保護的要件。

問 4: 為何監獄行刑法會規定槍械的使用時機?

答 4: 在監獄使用槍械、警棍容易被外界質疑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因此在監刑法規定槍械、警棍的使用時機，在細則規定使用步驟及方式，而日後會在母法明確授權種類、項目。

管理人員使用的槍械、警棍並非僅是外界所認為的槍枝、警棍，還包括其它防暴、制暴的器材，像是辣椒水、電擊器等。

問 5: 對於收容人的教化能到什麼程度?

答 5: 收容人是否因為教化而不再犯罪因收容人而異，每個人的對於教化的接受度不同。很多人認為教化對收容人沒有用處，但我認為這是取決於收容人的資質與體悟，如果矯正機關能夠輕易的教化收容人，不就代表矯正機關更勝於教育體系的教化，但二者提供的資源相差太多，因此是不可能的。

四、貴機關主管法令對於拘禁（收容、安置）場所的條件，包括安全衛生空間配置，是否按被拘禁（收容、安置）人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隔設計規定？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為何？

問 1: 收容人的醫療照護是否完備？

答 1: 102 年 1 月後收容人加入全民健保，醫療資源由健保醫院提供。各個監所會跟鄰近醫院合作，由醫院安排醫師與門診。

醫療行政一般是由專技人員負責，但像台北監獄有編制內專責的護理師、藥師、醫檢師。

問 2: 目前台灣的監獄還有無因為延遲就醫而導致收容人死亡的情況？

答 2: 還是有收容人因病死於監獄。我認為延遲就醫應該解釋為，收容人有提出醫療的請求，但監獄未協助其就醫，以最近發生的個案為例，收容人未提出醫療請求，但醫生只會於門診時間待在監獄，而醫護人員在處理醫療行政的業務，因此無從診斷收容人的身體狀況，造成延誤就醫的情形。一旦有延誤就醫的情況，往往會責備管理員，但管理員的專業是秩序維護，根本的原因仍是監所資源不足。現行的制度，只要收容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就應該安排其至衛生科看診，戒護人員並沒有准駁權。

收容人延誤就醫會有數種原因，像是有無應對的科別門診、是否及時安排到醫師等。若對於收容人的病症沒有應對的科別門診，衛生科會安排收容人外醫，但我認為，收容人在等待的過程中病情有可能會急轉直下。

問 3: 收容人有緊急的病痛會如何處理？

答 3: 夜間、例假日監獄內不會有醫師，因此在最高層級的值班長官報告後就讓受刑人外醫，但延誤就醫也最常發生在夜間及例假日。

問 4: 對收容人有無固定的身體健康檢查？

答 4: 收容人在剛入監的時候會對其做身體健康檢查，另外每季會對每位收容人做簡要的健康檢查，但這部分曾經被監察院糾正，因為簡要的健康檢查只包括量身高、體重、體溫等。

對於特定年齡、疾病的收容人，收容人可以透過健保免費的做較完整的健康檢查。

問 5: 監所的身心障礙設施是否完備？

答 5: 監所內身心障礙收容人人數比例高於其他機關，但設備卻明顯不足，最近監察委員特別重視這塊，應該會在近期完成調查報告。

身心障礙的類型很多，監所目前無法提供其足夠的設施、設備，只能先達成無障礙空間，但完全無法達到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核心。目前主要是以精神疾病為主要的努力方向，因為患有精神病的收容人不少。

五、貴機關所屬之拘禁（收容、安置）處所是否曾接受國際組織(機構)人員的訪視？是否無阻礙地讓其前往拘禁（收容、安置）處所進行訪視？是否准予國際訪視機關(構)公開訪視結果？

問 1： 國際組織有無訪視國內的監所？

答 1： 沒有，目前只有 NGO 的監所興革小組會固定訪視，然而他們主要只是參觀，並沒有資料調取權，實質影響有限。

日後監察院會成立酷刑防治委員會，定期訪查有關機關。

六、貴機關是否曾對負責實施逮捕、拘禁（收容、安置）、詢（訊）問、監禁及負責醫療檢查等所屬人員，辦理防止或禁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其辦理之時間、次數、師資、教材內容為何？有無相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其相關教材師資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問 1： 現行教育同仁防止酷刑是包含在人權教育中，將來是否會透過獨立的課程去教育同仁防止酷刑？

答 1： 如果防止酷刑國內法化後，訓練中心會對現職、新進同仁安排獨立教育訓練課程，但由於這部分目前還沒有法治化，因此防止酷刑教育是包含在人權教育中。

七、貴機關所屬人員如對人民實施酷刑或不當對待時，有無提供受害者即時簡便的異議、申訴、陳情或救濟機制(酷刑投訴)？針對此一酷刑投訴，是否有被完整調查？被指控的酷刑嫌犯，是否予以停止職務或禁止與公眾接觸（在定罪前）？投訴機制是否將案件移送偵查機關？投訴機制是否建議補償？酷刑定罪率，是否與其他犯罪定罪率相當？酷刑的量刑，是否與該犯罪嚴重性相當？是否曾經赦免或特赦酷刑犯？投訴機制是否公開酷刑投訴有關的調查發現？處理投訴人員是否接受酷刑調查的專業訓練？

問 1： 收容人會透過哪些方式陳情、申訴？

答 1： 收容人對監獄的管理如有不滿，可以投書意見箱，但投書的人並不多。多數的收容人是透過寫書狀給矯正署、監察院、法院、地檢署來申訴，因為如今對公務機關寄送的書信不得隨意遭人閱讀，而從前在特別權力關係下，收容人寄送的書信可以被監獄檢查，收容人擔心日後遭到報復，因此不敢申訴，但在現行的制度下，收容人能夠更放心的向有關單位申訴，矯正署收到的申訴在去年年初開始也因此越來越多。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附錄 1-10 專家學者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3:30~15:00

訪談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201Cafe

受訪人：東吳大學鄧 O O 教授

訪談人：主持人劉嘉發副教授/協同主持人黃翠紋教授/研究員吳家慶副教授

紀錄：張郁婷

訪談議題與回應：

一、就您研究所得經驗，過去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施行法的施行，在進行法規檢視時，其流程為何？因此而修改過的法律、命令與行政措施，有哪些是否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有所關連？

答：

研究案應該要注意的內容為並不是以兩公約國內法來檢視義務的實質審查，而是給各單位將來要做法規檢視時，使其知道有哪些要注意的事項。

法務部在執行工作的時候，他發函給各機關去檢視各自的法規，但因為法規抽象檢查很難去看出違反與否，因此後來改以做法案影響評估來判斷是否符合兩公約，法案影響評估便是模仿當時法規檢視的想法，機關在評估完寫清單的時候，應把他的理由清楚寫出來，為什麼他有違反之虞或是哪裡有明確違反。

為解決機關在業務上操作難以判斷，我認為檢視的方式有二，一為要求各機關他應該要以部外專家委員來參與這個工作，而非用原本的行政人員來做檢視，二為整個外包給一個委員直接去審查，例如當時總統府外包給我，我檢視其內部的行政規章及法規命令，提出了有違男女平等和工作權保障之處，之後總統府內部的法規委員會也來檢視我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接受，法規委員會接受了後送給法務部從其去列案，總統府就這個案子就要去立法修改。

所有全國的各行政機關法規檢視約有 170 多則缺失，逐由各個部會去仔細思考應要如何立法修法，行政院就在就其提出立法的修正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再送進立法院通過修法。刑法中唯一死刑之罪(海盜、姦殺、擄人勒贖等)便是於兩公約法規檢視後改掉的。

二、就您研究所得經驗，依據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第 10 條之規定，未來行政機關在進行法規檢視時，應有的工作流程應為何？與其他人權公約施行法相較，本公約法規檢視作業是否應有不同？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答：

從研究案的必要性來看的話，我們接下來要進行法規檢視的方法是必須要根據公約條文來看，第一個就是酷刑罪有沒有立法，在定義酷刑上應採較廣義的定義，而非以往的觀點認為限縮於重罪(如殺人)，且廣義的定義將在執行上將較為容易。

採取聯合國較廣義的定義，他分有從輕到重，但這個輕到重說起來意義不大因為它涉及到比例原則的問題。區別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只要自由受到限制的可能就是酷刑；如果自由還沒收到限制就是後面這三者的情形。另外還要注意到比例原則以及有沒有歧視，行政規章上的處罰讓人感受到痛苦那個就是酷刑，只要當事人他的身心是屬於很容易受到傷害的或者只要他的自由受到限制都是酷刑，各部會應該要採這個較廣義的酷刑。

立法時受到兩公約的法律精神規範是有可能在法律上可能沒有酷刑，但是在實質的行政執行上(如衛福部精神衛生法管制的精神病患處遇及安置，病患的人身自由是受到醫療機構人員限制的)是有的，因此各機關應該要製定工作流程，設立調查機關並接受申訴，各機關在預防上面需用公約的規定為之。同理，警察將民眾帶回派出所進行身分確認或者是對於泥醉者的管束，對人行政措施的調查，亦應要制定相關工作流程，例如羈押的指標要很具體的列出來，拘留時有沒有告訴他相關權益、告知家屬、申訴的管道，這是國家有預防的責任，我國的社違法與歐洲公共秩序法(public order Act) 相似，警政署將來在法規檢視時應注意到在拘留時有沒有違背公約的酷刑，亦即身心的痛苦不要發生。

將來做法規時之檢視的時候可以根據公約做一個 Check list，委員會會提出一個事前的 list issue，機關在提出報告前我就先給你你要回答的問題清單，你就照問題清單告訴我你做了什麼事，有清單就知道部會重視的是什麼，那這個重視往往就是法規檢視的要點，例如有無獨立委員會、有無接受條文要求的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是什麼等等。

聯合國公約指標有私部門/行為(private act)，將來在做法規檢視時要著重在預防跟救濟，私行為要納管是因為國家有義務要製定相關法令，國家要主動立法保護家暴或跨性別的不友善對待等，這是預防的工作但卻容易被遺漏，原因是因為以往大家都著重在公部門。

各公約近來有相互競合融合的趨勢，但這是議題(issue focus)和主體的問題，聯合國近來議題聚焦在難民、反恐、跨性別上，而主體是老人、女性、兒童、外國人，將來法規檢測要注意到有議題的部分也有主體的部分，Nowak 指出只要這個人沒有反抗能力(powerlessness)就是酷刑的問題。政府部門主管的機關有可能涉及到私人行為，例如幫傭、家暴及移工，這還是在酷刑的範圍內，應要思考怎麼要求國家盡保護義務及防止義務，消極的防治就是處罰惟仍要用相當的罪罰去處

罰。

三、就您研究所得經驗，在檢視警察、移民、海巡、國防、教育、衛福、法務檢調及矯正等 8 大機關所主管的法規，有何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答：

理論上要有一個完整的法規，惟各國皆難以這樣做，故退而在各個單行法規上面檢視有沒有違反公約，其中最容易指摘的是酷刑罪。

警械使用條例是法律位階，各機關的行政規章的用語不能跟警械使用條例不一樣的用語，如有不同要請機關定義該用語跟警械使用條例的有哪裡不一樣，例如移民署分為戒具和武器即名稱不同於警械，否則將造成於適用酷刑罪時，對應各個機關時會有不法行為的不法性有落差。

又軍人的訓練跟酷刑有沒有違法，如入伍訓、訓練蛙人之天堂路等，則端看行為是不是為了滿足國家特殊的目的，只要不是處罰的目的就沒有違反，訓練是可以的，為了軍事上的需要不是處罰不是歧視便可以接受。

軍事上的訓練如果有歧視，不管是甚麼理由就構成了酷刑，將來要求國防部檢視的時候標準要告訴他，構成歧視行為的時候就是構成酷刑的要素。

四、根據公約的規範，締約國應有禁制義務、防止義務、處罰義務、救濟責任與賠償義務，就我國現行法規而言，可能有哪些不足之處(又或者是：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有哪些)？

答：

政府重視的程度以兩公約攸關人權最為嚴謹，重視程度比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 CEDAW 公約來個高，相較下後三者顯得較為鬆散。

美國家暴案件的處理為法官、檢察官、社會局及社會工作者同時介入，此為我國應加以參考，又在兒少方面，我國兒虐的安置依照美國安置標準僅有一成的兒童得以被安置，同為我國要檢討之處。

造成警察有酷刑的情事發生是因為績效制度，故警察的角色跟權利怎麼在法治國家被呈現就顯得很重要，對於近期討論的泰瑟槍，事實上反酷刑委員會對泰瑟槍是絕對反對的，因為它存在很多不確定的風險，尤其警察人員無從於外觀上看出有無安裝心臟支架等類電子產品。

警察同仁角色怎麼樣在法治的維護上面不是成為法治的工具，千萬要注意不要用情緒來執法，否則便會容易使用酷刑，告知嫌疑人其違法狀態然後依法行政就好。這個問題事實上反映出警察人員法治意識薄弱，執法時並無把無罪推定放在前面，不論是不是嫌疑犯還是任何人都不能應在人格或尊嚴上面受到任意侵害。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兩公約第七條是酷刑的禁止，但在檢視法規上作用不大，很難引發反省，因為第七條沒有明確的法案檢視，所得到的一個結果太抽象，所以才到了有程序上和架構上的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進行法規檢視時可以檢視有沒有立法做普遍管轄權，其指所有世界各地的人違反了公約的義務我們都有權審理，背後有相關的法律這是屬於防治的問題，法務部的國際司對於酷刑的防治怎麼做國際防治應亦納入思考。

所謂普遍管轄權是謂，這個犯罪行為是屬於國家司法權的發動，不因其是否為國人、國籍為何、行為地、被害人而有不同，所有國家都對這個犯罪行為本質上就有審判權，是犯罪的本質和犯罪的性質來發動國家刑罰權的，例如一個警察在他的國家有酷刑罪的嫌疑，當其來到我國時，移民署就要將他監管並移交檢察機關，這部分類似恐怖主義的首腦，逃到境外時，其他國家是可以將他監禁的。因公約而取得普遍管轄權者如有劫機，世界主義(世界原則)就是普遍管轄權，依公約規定義務裡面有普遍管轄權的，刑法就應要跟著修改。

防止義務的「防止」指的是立法和環境(場所)，後者謂在那個環境會不會發生酷刑，例如監獄的不當環境或者違反生活最低標準即被 Nowak 認為就是酷刑，因為受監禁人的自由被拘受了也無法做任何反抗，身心更是受到嚴重傷害。

救濟責任的部分要注意到這個受害者他有哪些權利、他受到什麼樣的保障、國家有沒有預算去讓他做復原、復原的機關、復原的機制、協助被害人重返社會回到正常的生活以及獲得必要的訓練救濟。上述這些要點更能讓部會知道思維的起點，檢視時即須請問行政機關如果有被害人你要如何救濟，從中行政機關得以思考到人員的教育的配套以及執行人員具備專業知識與否。

禁止酷刑公約就是不要以暴制暴，以暴制暴就是警察國家的想法，重點應放置於酷刑指標的確立以及檢視法規的要點。

附錄 2 學者專家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中午11時30分-14時

地點：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大樓 322 研討室

主持人：劉嘉發副教授

紀錄：張郁婷

參加人員：詳如附錄出席名單。

一、 主席致詞

2018 年去年這個時候，為了迎上國際人權腳步，特此成立研究團隊，針對內政部擬具的「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杜絕國內可能涉及殘忍及其他不人道待遇與處罰。同時找來警政署、海巡署、國防部、教育部、矯正署、移民署、衛福部、法務部等八個機關做進一步了解及深度的訪談，並做出一個研究成果。在此藉由座談會的討論，對於研究案中研究過程或不妥內容就此提出，期待提供建議以求精進。

二、 與會人員發言

(一) 發言人：移民署 林○○大隊長：

1、 收容空間：

- (1) 移民署是人口販運犯罪之執行機關，收容處所已做諸多努力並按照國籍法規上為合理的配置，譬如外國人在台產子時安排入住親子室；女性隨同未滿3歲之子女入室，則分配備軟墊、獨立衛浴、嬰幼兒用品之收容空間。特別提出的是，針對穆斯林收容人，也規劃淋浴空間及專屬祈禱室，故移民署給予收容人多元信仰最大程度尊重。
- (2) 在收容人之國別、年齡上無法完全區隔，囿於移民署在人力配置、編列經費有限，但必會依據不同性別做完全分開收容；另第三性採個別收容，年邁長者或健康狀況不佳者，床位安排上也有特殊考量；案件中若有犯罪被害人、疑似被害人則考量案類特殊性也會做分開收容；至於法定傳染病之收容人則以替代收容處遇方式，如具保責付，以杜絕傳染其他收容人，又能符合法令要求。

2、 相關法令：

- (1) 目前移民署對收容程序、實體均有相關制定與修訂，例如收容防

治法、收容管理工作手冊等。對於收容人若有精神障礙、懷孕滿五個月、流產未滿兩個月抑或 12 歲以下兒童等情形，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則不暫予收容。

- (2) 收容人同享有陪同偵訊制度、通知親友以及辯護人等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保障權利，而不同國籍別之收容人，考量其語言上之障礙，故製作不同語言之處分書，載明通知親友、辯護人之權利並註記救濟程序。而收容人於逮捕時提出之收容異議，移民署亦會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

3、醫療配置:

目前僅台北收容所有醫師配合駐診，其他縣市對於收容人就醫或診療則採預約制或送往就近醫療處所。收容人於診療期間時，必有戒護人員在場，並於醫師檢查過程中以簾幕或屏風遮蔽，以維隱私。

4、研究團體提問:

黃翠紋主任提問:

耳聞收容所曾發生性侵害及群起鬥毆事件，請問該如何預防及處置?

林○○大隊長答覆:

目前收容處所均設有監視器，由派遣專責人員負責監看，每日主管須透過雲端系統回溯觀看前日監理所收容人之狀況，故至今已無發生上開提及事件許久。

(二) 發言人：海巡署 楊○○參議:

1、海域安全相關法令:

逮捕嫌犯或拘禁被告等之涉及公權力措施，均須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勤務實施要點、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等相關法令執行，至於逮捕嫌犯時通知親友及律師屬當事人權利，必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載明筆錄，以符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規定。

2、留置處所:

目前海巡署留置嫌犯相關廳舍普遍缺乏，設備也過於簡陋老舊，但在男女性別必會慎重區隔，若空間許可下會視年齡或案件類別進行合理區隔留置，對於傳染病之犯嫌則選擇隔離方式區隔，以防傳染其他留置人。

3、人權公約之訓練講習:

- (1) 新進或初任之海巡署人員，必得參加本署辦理國際人權公約之相關講習，並邀請鄰近大學尤其以中央警察大學講師為優進行開課；至於已在海巡單位服務之同仁，每半年須參加本署業務單位舉辦之人權公約訓練。
- (2) 未來建議推行禁止酷刑及凌虐之教育訓練，希望能納入養成教育課程內或加至公務人員考試科目中，並於推動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取得學習時數。

4、研究團體提問:

(1) 主持人提問:

請問貴單位於艦艇上，犯嫌如何實施戒護?有無適當戒護空間?

楊00參議答覆:

民國 100 年之後 1 千噸以上艦艇始設置留置室空間，故於新式艦艇逮捕之犯嫌並無留置空間之問題；至於未配有留置室之艦艇，對於犯嫌則會安排至妥善空間進行留置，並派遣人員 24 小時監控。

(2) 周慶東副教授提問

海上拘捕人犯時，貴單位有無適用刑事訴訟法之餘地，以及後續有無救濟程序?

楊00參議答覆:

如遇緊急搜索等危急情形，以直接透過電話等方式向檢察官請示；海上拘捕人犯時，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同時也適用在途解送時間，故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3-1 條之法定障礙事由。

(三) 發言人：國防部 金0少將處長:

先前洪仲丘案已起社會輿論譁然一片，雖然事後檢視該案並無對洪員有凌虐情事，但仍追究國防部由上至下 43 人之責任，並且給予申誡以上處分，在國軍史上可謂史無前例。惟家屬對於國防部賠償之金額不願公開，故尊重家屬及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國防部會盡最大程度保護不予透露。但國軍記取教訓與禁止酷刑公約相關的為:

1、軍事訓練:

嚴厲的訓練是為了鍛鍊士兵成為上戰場的勇健的體魄，必要的吆喝及精神上

壓力，並且讓操課士兵在惡劣的環境中生存，係已備應付未來戰場上的種種情境。關於軍事訓練上，國防部仍須採現行嚴厲且必要之訓練，無法因輿論的壓力而讓步與妥協。

2、 拘禁場所:

「禁閉室」因洪仲丘案時已走入歷史，國防部現今僅剩「悔過室」。但目前實際上士兵犯錯後，執行進入悔過室之懲罰，比平時操練還為輕鬆，反倒削減懲罰效果，有本末倒置現象。

3、 補充說明:

部隊教育訓練守則中，士兵有 50 多天之求生山訓，抑或海軍陸戰隊最後一關之天堂路等，係為通過訓練造成身體創傷係在所難免，但都係為了成為國家軍隊必要之訓練，與酷刑或凌虐本質完全不同。

另目前改採志願役，故軍教片或電影中發生老兵欺負新兵之亂象，已不復存在。

(四) 發言人：法務部矯正署 周 0 0 副署長:

1、 監所設置:

目前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全國犯罪收容人數約 6 萬 3 千人，比原本預計 5 萬 8 千人容留人數，超收 5 千多人，超收率為 8%，且存在人口越來越老化現象。未來新建雲林監所、彰化監所遷建及國防部移撥 2 處之收容空間，預計 112 年將超收比率降為 0.28%，能讓受刑人較為舒適的空間。

2、 違規懲罰:

監獄是犯罪後之矯正場所，為了防止受刑人自裁及傷害他人甚或暴動，需採取必要強勢行為，惟仍得檢視是否符合執行目的正當及手段適當之要件，始無違酷刑。遭人質疑不人道的懲罰有以下幾點:

- (1) 減少飲食、以強光照射受刑人:恐有酷刑之虞，現今受刑人救濟意識抬頭，故監所內幾乎都不出現類似處罰。
- (2) 使用警械:最常使用警棍、辣椒水、最多則為瓦斯槍，槍械部分幾乎完全不使用。
- (3) 檢查身體:新收受刑人、出庭還押，需進行全身身體檢查，由法警帶犯嫌至密閉空間檢身室，並不會發生赤身露體讓多數人得見有辱人格之情事。

- (4) 單獨拘禁:受刑人有自殘行為並有醫師評估確定後始送鎮靜室，每隔 15-20 分鐘由專人檢視監視器，觀看受刑人狀況。

3、醫療人權:

- (1) 102 年後受刑人已納入二代健保，各監所與鄰近醫院簽約，原則上由健保特約醫療院提供，監獄內提供門診服務，故受刑人的醫療人權與一般民眾並無兩樣。況且家庭貧困者，經評估後符合依訂條件，監所設有公益金可撥款協助之。
- (2) 實務做法：原則上收容人病發時優先在監獄內設置的門診就醫，如有轉診的必要，再以法外就醫方式至健保特約院所接受詳細檢查或治療。基於戒護安全，住院時受刑人入住戒護病房接受為原則；無戒護病房時，才選擇入住於保險病房。
- (3) 傳統監所三件事務:脫逃、暴動、自殺，現今則多加醫療糾紛，故人犯遇有任何狀況，即刻送往醫院救護為首要，除了遭家屬質疑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缺失，也避免發生任何憾事。

(五) 發言人：法務部法制司 鄧 0 0 檢察官:

- 1、衛福部很可惜今天沒派人參加，將來法務部針對禁止酷刑公約施行後，醫院及精神病院也是巡察訪視的重點機關之一。
- 2、在法規檢視層面，各機關將來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制定單位內行政規則或要點等，可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CEDAW 公約或兒權公約。
- 3、另外提出一點，員警當場抓到現行犯，那麼毒販或酒駕現行犯時常有精神身體狀態不穩定，在考量須移送至地檢署時效性，故於偵訊、戒護期間時，雖不至於有凌虐情事發生，但是否涉及不人道或者至於有辱人格之待遇有待商榷。
- 4、地檢署的拘留室及候訊室，囿於空間、經費、法警人力不足，外加專案期間往往有大批新收案件人犯進出地檢署，很多犯嫌精神及身體都不穩定，雖然法警已盡力維護環境，但實際面上執行時仍有困難，故巡視時會盡量考量客觀情境做因時因地制宜的審查。

(六) 發言人：開南大學法律系 鄭 0 0 教授: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 1、台灣警察的刑事訴訟程序諸如逮捕、搜索、扣押等程序，各機關各階層執行上大多符合法律面要求，但在拘禁、拘留制度恐涉及酷刑討論空間。觀諸日本、德國立法，已廢除拘留制度，惟台灣的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仍維持拘留之處罰執行，匪夷所思。
- 2、實務上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做裁處或處分時，甚少以拘留作為處罰行為人方式，幾乎以罰鍰為大宗，究其因乃為警察機關不清楚社維法執行的程序。
- 3、另警察機關執行拘留所廳舍空間普遍老舊簡陋且設備缺乏，拘留所的衛生環境亦非常惡劣，甚至有些廁所無阻隔空間，這種設計顯未顧及犯嫌人權，對於夜間不接受偵訊的被告及犯罪嫌疑人留置於此，恐有不人道，甚或酷刑之虞。

(七) 發言人：玄奘大學法律系 蔡○○教授:

- 1、行政執行法之拘提管收，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被管收人，無異於監禁逼債，乃有以人身自由之剝奪作為國家統治權客體之濃厚威權色彩，況且管收費用還需被管收人負擔，實屬不合理，應從法規範檢視拘提管收制度是否有涉及酷刑之虞。
- 2、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陸配得到的福利與優待遠較其他國籍配偶更為嚴苛的限制條件，甚是不合理。在台灣不管在任何條件下，陸配也屬新移民且多為弱勢族群，他們的權益不能被漠視，故兩岸人民關係法涉及歧視及有辱人格之問題，恐遭人詬病，在此提出供研究團體參考。
- 3、另關於新住民及陸配驅逐出國、強制出境等處罰，應從法規範檢視是否有違不人道之情形，因為被處罰對象之新住民往往在台已有子女，在親情、教養、實際扶養權等家庭因素，若將法律制定太死，頗難對這些弱勢族群及其家庭去做妥善處置。

(八) 發言人：司法院前大法官 李○○教授:

謹從以下幾個相互交疊的面向，綜合回答所提:應如何檢視國內相關法令是否合乎「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下稱本公約)之問題。

- 1、從本公約及其內國法化是以保障人權為終極目的談起:

立法院歷來所制定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都是以直接或間接健全我國人權保

障體系、落實並充實憲法基本權利為目的，本公約的情形亦同。不論是國際人權規範或國內憲法所保障的人權，若沒有環環相扣的良善組織(含人員)與制度、正當的法律程序、即時有效的救濟管道(含陳情、請願、集會遊行、訴願、訴訟、賠償、補償)、恰如其分的課(究)責(accountability)機制作為配套，終將淪為形式、抽象、紙上、唯名而無法完整實踐的人權條款。

就以首端的組織法為例，組織法定、管轄恒定、內部監督、外部協調合作，以及外控制度(含國家防制機制)是否都已到位，是人權保障的基本配備。再以末端的課責法為例，僅以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款「濫權取供罪」的犯罪主體是「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例，若依司法實務見解，其僅限於檢察官與法官而不包括治安人員，就酷刑責任追究即產生漏洞與偏失，前揭法律規定即有補強之必要。簡言之，本研究可以粹取組織、人員、作用、救濟法制的核心內容作為檢視標準。

2、以憲法原則為檢視標準:

憲法原則向來為我國釋憲實務上用以檢視法令是否能充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依據，諸多以「規範審查」為主的司法院釋字即可作為佐證。與本公約有關的內國法令，是否合乎憲法原則並足以保障本公約所揭示的基本權利，應係檢視的重點。

憲法原則中的法律保留、法律明確(含內容與授權)、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比例等原則皆可作為檢視標準。由於所涉範圍甚廣，若能將檢視的焦點集中於傳統特別權力關係適用對象，例如受刑人、軍人等，以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少數與弱勢的人民，例如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之相關規範上，更能凸顯問題的重要性。

3、扣緊本公約規範重點為檢視:

- (1) 本公約的全稱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其中「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既抽象且廣泛，但卻與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身體不受傷害權(含身與心)關係密切，本研究若能分別各領域的「事物本質」深入探究其內涵，提出更細緻的檢視標準且能實際操作，將會是一大亮點與貢獻。
- (2) 宜檢視相關規範，是否有針對「應建立人權(國家)報告制度」及「應與各國政府及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兩項，有相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應的組織、人員、制度落實之機制？

- (3) 在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數位科技交相助長下，包括科技定位、臉部辨識、社會信用標準等「資訊監控」撲天蓋地而來，公權力運用各該科技措施與本公約規範內容之關係如何，是否會觸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精神等，亦可作為探討的課題，使本研究更具前瞻性。
- (4) 就公約附屬文件的「任擇議定書」，性質上是公約委員會的「意見書」，往後應會推陳出新，就其新見解可能產生新的「檢視標準」，就其追蹤機制，現有法令的規定是否足夠，亦值檢視。

三、 主席結論(略)

感謝各位專家學者的發言、建言與回應，指導我們研究團隊的研究方向更加明確，距離研究期限僅剩月餘，透過今天各位給予的意見與建議，我們將加快腳步調整研究內容，先期檢視相關機關法規。使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台灣的人權更加進步。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百忙中撥冗參加會議，對於研究方向提供資料參考並予指導，貢獻很大，對於研究禁止酷刑公約的品質必定能提升。

四、 散會(14:00)

附錄 3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108.12.06

編號	審 查 意 見	回 應 修 正 情 形 說 明
1	第四章各節第二項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各機關檢驗標準不一，例如：警察、移民等機關較為嚴謹，而海巡、國防等機關較為寬鬆，建議研究團隊檢視標準調整一致。	針對第四章各節第二項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標準部分，已重新調整海巡與國防法規檢視之標準，增列其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之法規檢視內容。詳如第 100-113 頁、第 117-137 頁。
2	第四章各節第二項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針對組織法檢視方面，由於各國際公約陸續於國內施行，若於各機關內設立單獨承辦禁止酷刑公約之單位顯有難度，建議研究團隊可將此部分修改為各機關中是否設立單獨承辦有關人權公約相關業務之單位為宜，且各公約教育訓練部分亦可透過此單位進行安排及整合。	綜合審查委員之建議，統一在第五章第一節第一項組織法規方面修正補充說明於第 289 頁如下： 四、無法設立專責單位因應之道 為因應各國際人權公約陸續於國內施行，各機關內理應成立專責單位，或有相對應的單位及人員來負責推動落實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工作。惟有鑒於政府機關組織員額、人力編制與預算增列不易情形下，倘各機關另設專責單位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業務顯有困難時，建議可由機關首長在現有單位編制人力下，個別指派特定單位或人員另行編組來負責承辦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相關業務，包含各公約教育訓練之安排與整合。
3	第四章各節第二項各機關法規檢視研析，本項臚列與各機關相關之國際文件檢視標準，但重複部分較多，建議研究團隊可將此部分統整後，列於本章第一節中，俾利未來作為各機關檢視法規之準則。	已將國際文件檢視標準統整於第二章第一節第 7-9 頁，以及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警察法規檢視過程與分析第 35-58 頁。
4	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項各機關法規不符本公約之檢視清單暨改善建議，請研究團隊評估是否可以各部會或權責機關作為分類，以便未來各部	針對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項各機關法規不符本公約之檢視清單暨改善建議，本研究基本上即係依各部會或權責機關作為分類基礎，僅有少數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編號	審 查 意 見	回 應 修 正 情 形 說 明
	會或權責機關自行檢視	法規經檢視後有跨部會、跨機關或由行政院主責之情形。考量各機關法規檢視分類之一致性，以及全文論述之便，建請仍維持以各部會或權責機關作為分類基準。
5	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項各機關法規不符本公約之檢視清單暨改善建議，先以各部會或權責機關作為分類標準後，是否能更加細分，以法律、行政規則及作業程序等作為排序標準。	已配合修正，改以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措施與作業程序等4大項加以分類排序。詳如第290-332頁。
6	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項各機關法規不符本公約之檢視清單暨改善建議，在表格分列部分，部分係以一條一列方式臚列（如第308頁表列），而部分又以一法一列方式臚列（如第330頁表列），建議研究團隊是否能統一格式，尤以後者為佳。	已配合統一修正格式，在表格分列部分，改採以一法一列方式臚列。詳如第290-332頁。
7	研究團隊就相關機關內部組織，檢視其法制業務、教育訓練業務、調查懲處業務，認為大多欠缺專責單位。我國目前已將諸多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如：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等，各公約均要求相關機關辦理法規檢視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實際上，隨著更多的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機關需要更多人力參與各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承辦與參加各種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人員可能持續增加，極為辛勞。因此，各機關配合推動執行各項公約，究竟是要依不同公約將業務、單位及人員更加細分，或集中事權，是可以進一步討論。研究團隊提出問題，並建議於各機關組織編制中，設立專責單位承辦教育訓練及人權工作，個人深感認	已併同審查意見編號2加以修正說明於第289頁。

編號	審 查 意 見	回 應 修 正 情 形 說 明
	同；然而現實上，組織編制修改，涉及預算編列及人力增加等問題，在國家資源限制下，不甚容易處理，但此研究建議之意見仍可作為未來組織檢討修正之參考。	
8	聯合國雖已公布《禁止酷刑公約》及相關文書之簡體中文版本，但於我國適用時，其文字仍需儘可能轉換合乎我國法制及國情之用語。本次研究報告中多次提及「虐待」，其語意是否指「不當對待（ill-treatment）」？國際文件中將常將「酷刑」以外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統稱「不當對待」。或許研究團隊可再檢視名詞界定的統一性及嚴謹性。	已將「虐待」用語全文統一修正為「不當對待」。詳如第 12-15、17-20、37-40、45、48、61-62、65-69 等頁。
9	中文摘要第 2 段第 6 行，「渠等」建議修正為「相關機關」。	已將中文摘要第 2 段第 6 行，「渠等」用語修正為「相關機關」。
10	英文摘要第 3 頁第 1 段第 7 行提及我國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 The draft of “Act to implement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因我國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任擇議定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英文部分應加入 Optional Protocol。同英文摘要第 4 頁第 4 行之句型似有文法上的問題，似可略作修正。	已修正英文摘要，加入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並修正英文摘要第 III 頁文法問題。
11	第 10 頁中提及「不驅回原則」宜修正為繁體「不驅回原則」。	已將「不驅回原則」修正為繁體「不驅回原則」於第 11 頁。
12	為與公約施行法草案名詞之一致性，第 13 頁最後 1 行之「查訪」制度之用語宜修正為「訪查」制度。	已將「查訪」制度用語修正為「訪查」制度於第 14 頁。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編號	審 查 意 見	回 應 修 正 情 形 說 明
13	第 203 頁(37)第 2 行「監察專員」宜修正為「監察機關」，以符國情。	因原第 203 頁係在探討法務檢調法規檢視之國際文件標準，惟已配合上述審查意見統整刪除，改移列至警察法規檢視處，並將「監察專員」修正為「監察機關」於第 39 頁。
14	第 291 頁關於作用法規方面第 2 段，提及行政部門針對《禁止酷刑公約》所應執行事項分成「事前」、「事中」及「事後」等 3 部分，建議可將監察院職權（包含「事前」之國家防制機制、事中及事後之受理申訴與調查）一併納入文中補充敘明。	已參照審查委員意見將監察院職權，包含事前之國家防制機制、事中及事後之受理申訴與調查等職權，一併納入文中補充說明於第 289-290 頁如下： 而針對此一程序性保障或酷刑預防機制而言，我國監察院亦扮演重要之角色。依憲法規定監察院除負有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等憲法所定職權外，依監察法第 3 條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得定期巡察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其工作設施。監察院除設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外，還有常設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得就法務部管轄之矯正機關，乃至其他政府機關之公權力管轄及控制下可能剝奪人身自由之任何地點及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以為預防性的監督；一旦發動調查，監察委員亦得就上開地點現場履勘，以發掘事實真相，發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15	各機關檢驗標準不一，建議研究團隊檢視標準調整一致。	已併同審查意見編號 1 加以修正海巡與國防機關之法規檢視標準。
16	在禁止酷刑公約中，固明確規定需成立一專責辦理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單位，但非指各機關均應設立專責單位。有關法規檢視及辦理公約相關事項，既由各部會實際執行，則各部會可以部、次長指定交辦方式，交由特定單位或機關負責辦理，無須明列於各部會組織法中，	已併同審查意見編號 2 加以修正說明於第五章結論第 289 頁中。

編號	審 查 意 見	回 應 修 正 情 形 說 明
	是故，各部會組織法規是否需因應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而修正，值得商榷。	
17	有關專責機關辦理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部分，因作用法所列之教育課程內容係屬大綱，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在檢視教育訓練部分是否符合公約精神時，應檢視各有關機關訓練課程表及執行作業流程為宜。	有關各機關訓練課程表及執行作業流程，本研究僅蒐集少數機關之教育訓練計畫。因受限於研究期程，且部分機關未能全力配合提供細部教育訓練課程表與執行作業流程，以致無法全面取得加以檢視，特此說明。
18	有關作用法檢視部分，均提出需將救濟制度臚列於各法中，然我國現行救濟制度可循訴願、請願、國家賠償、刑事訴訟、行政執行法及監察院職權等方式，相當完備，然有關遭受酷刑之人救濟制度，若無法循現行制度為之，是否另訂專法較為適宜，請研究團隊另行評估。	本研究在檢視各機關作用法含救濟法規時，現行救濟制度確實可循訴願、請願、國家賠償、刑法、刑事訴訟、行政執行法及監察院職權行使等方式獲得救濟保障。乃至各機關作用法中亦有部分救濟規範，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行政罰法第 35 條等程序性救濟規定。故現行救濟制度大致上已頗為完備，暫無另訂專法之急迫性，特此說明。
19	第 293 頁，警察教育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研究團隊建議應明列禁止酷刑公約教育及資料，然我國現行人權公約眾多，建議改為各人權公約教育及資料為宜。	已於第 290-291 頁修正建議於法規中明列，警察養成教育之課程內容與教材，應納入各人權教育資料。
20	第 295 頁，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研究團隊建議督察室掌理事項應明列對警察人員行使職權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案件之查處，然違反禁止酷刑公約即屬風紀事項，因此，無須特別臚列是項規定。	警察人員違反禁止酷刑公約之行為，雖亦屬風紀事項。惟為加以強調重視，本研究仍建議督察室掌理事項宜增列對各級警察機關防制酷刑之督導、考核。並強化對警察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規定，以落實公約第 11 條之精神。詳如第 294-295 頁說明。
21	第 299 頁，警察勤務條例第 26 條條次引用錯誤，請更正。另外有關警察勤務條例第 28 條規定「各級警察	經重新審酌警察勤務條例第 25 條規定，有關「執勤相對人非本國人時，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提供外語通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編號	審 查 意 見	回 應 修 正 情 形 說 明
	機關應擬訂實施細則，陳報其上級警察機關核准施行。」，是故，各警察機關在擬訂實施細則時，上級機關應將該細則是否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納為是否核准之考量中。	譯」，未必每次均須於勤前教育中實施，故乃將之刪除如第 290 頁。
22	第 301 頁，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已檢視並建議納入警察強制措施不得有涉及公約第 16 條之規定，因此，同法第 25 條即無需重複納入相同規定。	本研究認為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警察機關所為之強制措施方為核心問題所在。故宜保留該條而刪除第 26 條檢視建議，詳如第 292-293 頁。
23	第 304 至 305 頁，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部分，因母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已檢視並建議納入禁止酷刑相關規定，故無需重複納入相同規定。	已配合修正刪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部分，僅保留社會秩序維護法，詳如第 293 頁。
24	有關第 4 頁人權核心公約於國內施行情形以通過施行法與否作為區分方式，恐不周延，因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情形有三，一、於我國退出聯合國前簽署加入，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二，以制定施行法方式國內法化，如：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三，法務部訂定條約締結法，其中亦有依該法規定直接國內法化之方式。建議分為此三部分撰述。	有鑒於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歷程，在研究主題上有其論述參考之價值，爰請維持原文之陳述，並另於第 4-5 頁中增列一段補充說明如下： 當然，有關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除依上述是否制定國內施行法來區分之外，尚可按下列三種方式加以分類之。一、於我國退出聯合國前即簽署加入者，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二，以制定施行法方式國內法化，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五大公約；三，法務部訂定條約締結法，其中亦有依該法規定直接國內法化之方式，特再加以說明。故上表所列「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係我國在退出聯合國前即簽署加入，已生國內法之效力，自無需再另行制

編號	審 查 意 見	回 應 修 正 情 形 說 明
		定施行法。惟另三大公約，包括：「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則尚待以制定施行法方式國內法化。而上開編號4「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政府刻正著手進行立法工作。
25	有關第四章各節之法規檢視一覽表及第五章第二節研究建議綜整之檢視清單，在權責機關欄位部分，撰寫標準不一：如第296頁警察職權行使法為「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而第299頁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則僅列「內政部」，建請統一撰寫權責機關。	已配合修正統一撰寫權責機關，將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之權責機關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詳如第295頁。
26	報告內容如有引用其他國際公約或國外法令、條約、文獻等部分，建議除應統一中文名稱外，於第一次提及時，請敘明其英文名稱及引註出處，並建立附錄，以便查詢：如第1頁第一章第一節第2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第70頁第三節第一項第1段「關於難民和移民紐約宣言」。	報告內容中引用其他國際公約或國外法令、條約、文獻等部分，已統一其中文名稱，並於第一次提及時敘明其英文名稱及引註出處，如(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9)，詳如第1頁。
27	文中多次以「反酷刑公約」、「禁酷公約」、「酷刑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或「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等不同名稱撰寫：如第7頁第一節標題「反酷刑」及第170頁下文第1段第2行「禁酷公約」，建議統一修正為「禁止酷刑公約」。	有關文中提及「反酷刑公約」、「禁酷公約」、「酷刑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或「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等不同名稱用語，已統一修正為「禁止酷刑公約」。詳如第2、5-6、9、12-14、24、27、29、35-36、37、39-41、44、45、47、49、52-64、67-69、92-93、95、100、102-106、109、114-115、117、119、121、134、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編號	審 查 意 見	回 應 修 正 情 形 說 明
		136-138、141、144-147 等頁。
28	有關第 13 頁第三節－「國家防範機制」，英文為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建議採用本公約施行法草案統一翻譯為「國家防制機制」。	已將「國家防範機制」統一譯為「國家防制機制」，修正詳如第 14 頁。
29	引用組織圖方面，各機關從屬關係是以色彩區分，然本研究採黑白印製，難以辨別：如第 29 頁圖 4-2-1、第 172 頁圖 4-7-1，建請以彩色列印、不同線條粗細或以文字方式說明。	在引用機關組織圖方面，已依審查意見將各機關從屬關係改用虛線、雙虛線或實線加以區分，詳如第 31 頁圖 4-2-1、第 33 頁圖 4-2-2；另圖 4-7-1(修正後為第 171 頁)因於前頁第 170 頁已有整段文字詳細說明，圖示部分即無產生混淆之虞，特此說明。

附錄 4 期末報告(初稿)業務單位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108.12.06

編號	頁數	審查意見	回應修正情形說明
1	整體	各章節行距、字體大小、粗細及撰寫方式等，各有不同，請統一撰寫模式。	已全文統一修正各章節行距、字體大小、粗細及撰寫方式。
2	整體	請統一禁止酷刑公約名稱。	已全文統一修正為「禁止酷刑公約」，詳如前列審查委員審查意見表編號 27 說明。
3	整體	請統一引號用法，撰寫中文時，為凸顯該字詞，建議以「」標註，而非以” ”。	已將” ” 全文統一修正為「」。
4	整體	條列式標頭次序應統一(如 P116 第二項中次序即不同)	已全文統一修正條列式標頭次序。
5	P5 第 3 段 第 10 行	並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修改為 7 日。	已修正為 7 日於 p. 6。
6	P5 右上角 頁首	此部分仍屬第一章，請修正。	已修正 p. 5 右上角頁首為第一章。
7	P8 第 5 行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前後均多了空白，請予以刪除。	已修正刪除空白於 p. 8。
8	P9 第二節 第 2 段	第一行未縮排 2 字元。	已縮排 2 字元於 p. 10。
9	P28 第 2 段	第一行未縮排 2 字元。	已縮排 2 字元於 p. 29。
10	P29 圖 4-2-1	圖例部分係以不同色彩呈現不同指揮監督關係，然本研究案採黑白印刷，建議使用不同線條或改以文字方式呈現。	已將各機關從屬指揮監督關係改用虛線、雙虛線或實線加以區分，詳如 p. 31 圖 4-2-1。
11	P31 圖 4-2-2	圖例部分係以不同色彩呈現不同指揮監督關係，然本研究案採黑白印刷，建議使用不同線條或改以文字方式呈現。	已將各機關從屬指揮監督關係改用虛線、雙虛線或實線加以區分，詳如 p. 33 圖 4-2-2。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編號	頁數	審查意見	回應修正情形說明
12	P33 第二項 第5行	(另於本研究第節分析)及… (另於本研究第節分析)未撰寫完成	已修正(另於本研究第四章第八節分析)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另於本研究第四章第三至七節分析)如 p. 35。
13	P33 第二項 第2段 第3段	第一行未縮排2字元。	已縮排2字元於 p. 35。
14	P33 第二項 下半部	第6.點小標為1)., 而第7.點小標為1), 未統一。	已修正小標點如 pp. 35-36。
15	P34 第二段	第一行未縮排2字元。 第一行末段, 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大會…, 多了空白。	已縮排2字元於 p. 36, 並刪除空白字元。
16	P34-37 最後幾 行	條列式部分, 標題未與前面統一, 另小標不見。	已修正標題如 pp. 36-40。
17	P39 第2點	2. 有無…, 多了網底。	已刪除網底如 p. 41。
18	P47	警察勤務條例第25條後面, 缺少: 部分未符合與下面闡述未以框線隔開	已修正如 pp. 50-51。
19	P48	警察勤務條例第26條中間多了贅字。 同條檢視結果未填寫 同條第3段第3行之規定且未明定禁止以拘禁處所通訊不佳 【 等理由… (請刪除空白及符號)	已併同附錄3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編號21刪除有關警察勤務條例第25、26條之法規檢視如 p. 47。
20	P49	家暴法施行細則, 未填寫權責機關	已填上家暴法施行細則之權責機關為衛福部如 pp. 48-49
21	P50	上半部未填寫法規名稱及權責機關	已配合刪除有關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觸理家暴案件辦法第19條之檢視如 p. 49。
22	P62	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35條及	已修正字體大小如 p. 55。

編號	頁數	審查意見	回應修正情形說明
		第 38 條以粗體方式呈現且字體大小與其他有異，請統一格式	
23	P68 第 6 段	第一行未縮排 2 字元。	已縮排 2 字元如 p. 59。
24	P73 (一) 1.	該段最後一行，多鍵入 1 個逗號。	已刪除逗號如 p. 65。
25	P82 ②	倒數第二行，移民署人員連繫時，應立即回覆。請刪除空白。	已刪除空白字元如 p. 72。
26	P82 ③	第 4 行，入出國及移民署…。請刪除空白。	已刪除空白字元如 p. 72。
27	P99 權責機關	移民署…。請刪除空白。	已刪除空白字元如 p. 84。
28	P111	四、建議，是否改為第四項建議？	已修改但仍維持第三項內容，並重新調整該段文字編號如 pp. 93-95。
29	P114 第四節 第一項 第 3 行	辦理海域與海洋巡防及（換行） 海洋保育… 無需換行	已修正不換行接續文字如 p. 96。
30	P116 第二項 第 1 行	主要對像，主要對象	已修正為主要對象如 p. 100。
31	P117	有關組織法規、作用法規及救濟法規之標頭與 P116 標頭不同，請統一項次順序。	已修正項次順序如 p. 102。
32	P117 第三項 (一) 第 3 行	司法警察，多了空白。	已修正內容如 p. 114。
33	P118 (二) 第 2 行 第 3 行	（含直屬船隊）、機動查緝隊，多了空白。	已修正內容如 p. 114。

「針對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檢視法規之研究」研究案

編號	頁數	審查意見	回應修正情形說明
34	P118-1 24	條文內容條項部分粗體，麻煩請統一。 檢視結果與檢視理由未以框線區隔。 刑事訴訟法列於本處是否合適？請研議。	已刪除刑事訴訟法有關係文，改列於法務檢調法規中進行檢視分析，詳如 pp. 102-113。
35	P118	海巡法規檢視結果一覽表與小結放置次序與其他節不同。	已重新調整先列海巡法規檢視結果一覽表，再列小結於後，詳如 p. 114。
36	P123	海洋巡防機關大陸地區人民… 五、(二) 第 3 行及第 5 行斷句請重新調整。 七、第 2 行斷句請重新調整。	已重新調整斷句如 pp. 102-113。
37	P125 第 1 段	國防組織體系請評估是否採條列式。	國防組織體系已改採條列式說明，詳如 pp. 116-117。
38	P127	有關組織法規、作用法規及救濟法規之標頭與 P126 標頭不同，請統一項次順序。 組織法規下之項次，請調整從 1. 開始。	已重新調整項次順序如 pp. 117-119。
39	P128	國防法規檢視結果一覽表與小結放置次序與其他節不同。	已重新調整先列國防法規檢視結果一覽表，再列小結於後，詳如 p. 119-137。
40	P128	救濟法規下之項次，請調整從 1. 開始，另第 2. 點未標寫項次	已調整自 1. 開始如 p. 119。
41	P128 第三項 (一)	漏字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2 條第 2 項，有關(規)定部分… 第 4 行，未註明禁止酷刑公約有關課(程)	已補充漏字如 p. 138。
42	P128-1 41 表 4-5-1	條文內容條項部分底線，麻煩請統一。 檢視結果與檢視理由未以框線區隔。	已刪除條項部分底線如 pp. 119-137。
43	P149	教師培育法第 4 條條文第 3 項應符應(合) …。	已修正文字如 p. 147。

編號	頁數	審查意見	回應修正情形說明
44	P150	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理由分析下方多了一格線	已刪除格線如 p. 148。
45	P152-168	部分檢視結果與檢視理由未以框線區隔。	已加框線予以區隔如 pp. 143-168。
46	P154	學生事務法令規檢視表，條文內容多了網底，請刪除。	已刪除網底如 p. 152。
47	P171 全頁倒數第 4 行	梁（療）養院…。	已修正文字如 p. 170。
48	P174 表 4-7-2	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第一項第 3 款前方多了空格，請刪除。	已修正如 p. 173。
49	P190 表 4-7-3	部分條號以粗體方式呈現，請調整。	已修正如 pp. 182-193。
50	P201-204	禁止酷刑方面的準則，底下個標題中的（1）…小標，請確認是否直接編至（46）抑或要各小段切開。	已調整刪除該段內容文字如 pp. 201-202。
51	P237	法務檢調救濟法規檢視底下，小標 4.5. 請修改為 1.2.	已修正如 p. 234。
52	P229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觸（處）理家暴案件辦法	原內容已調整，已修正文字如 p. 49。
53	P313	軍事審判法未繕打權責機關	已修正軍事審判法之權責機關為國防部如 p. 305。
54	P314	悔過室設置辦法未繕打權責機關	已修正悔過室設置辦法之權責機關為國防部如 p. 305。
55	P315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權責機關為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教（司），漏字。	已補上漏字如 pp. 308-309。
56	P317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要點重複繕打	已刪除重複繕打之內容如 p. 311。

附件 5 期末報告(修正稿)審查委員複審意見回應對照表

108.12.18

編號	審 查 意 見	回 應 修 正 情 形 說 明
1	研究報告第 296 頁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部分，改善建議句末「規定，以落實」等字，應移列至第 3 行「考核」之後。	已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改善建議文字如第 294-295 頁： 督察室掌理事項宜再增列對各級警察機關防制酷刑之督導、考核規定，以落實對警察人員行使職權之內部監督控制機制。
2	關於 292 頁涉及監察院部分或許可以考慮增加如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立法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使得監察院成為法定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監察院除繼續行使促進善治之職權外，更將發揮保護及促進人權的法定職掌，包括強化防制酷刑工作。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於第 290 頁如下： 而在本研究完成之際，我國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使得監察院成為法定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監察院除繼續行使促進善治之職權外，更將發揮保護及促進人權的法定職掌，包括強化防制酷刑工作在內。依其組織法規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的事件得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等各項作為之成效。